

圣经神学探索

Explorations in Biblical Theology

长老

The Elder

Today's Ministry Rooted in All of Scripture

扎根于整本圣经的当代事工

科内利斯·范·达姆 著

罗伯特·彼得森，系列主编

对《长老》的赞誉

“《长老》(*The Elder*)深深植根于改革宗信仰与实践的沃土，在理论到实践的转化过程中常有许多流失的当下，它更显珍贵。我由衷推荐此书给现任长老、受训中的长老、有志成为长老者，以及那些渴望从其辛劳中蒙福的人。”

— 迈克尔·霍顿，威斯敏斯特神学院加州分校

“科内利斯·范·达姆对圣经经文进行了全面而睿智的探讨，这些经文塑造了我们对当今教会中长老职分的理解。此书是现任长老或可能蒙召担任此职者的必读之作。”

——特伦珀·朗曼三世，西蒙特学院

“科内利斯·范·达姆以圣经学者的严谨与牧者的智慧，检视了与教会中长老相关的关键经文。读者将在探讨牧养、教会纪律与个人品格等议题时，遇见老练的洞见，从而受到挑战、拓展与造就。本书尤其适合作为改革宗教会长老培训的教材。”

— 克里斯托弗·W·摩根，加州浸会大学

“在我看来，科尼利斯·范达姆所著的专著《长老：扎根于整本圣经的当代事工》是对这一被忽视主题的出色探讨。范达姆从自觉的改革宗视角出发，将长老职分置于广阔的救赎历史语境中考察，将新约中的既定内容扎根于旧约背景，并细致地指出两约之间关于这一职分的连续性与非连续性。他将长老制置于圣经宏大叙事框架中（范达姆本人就是旧约学者），从而提供了当代相关论述中极度匮乏的视角。虽然本书面向广大读者，但其论述基于扎实的学术研究，并与广泛的

圣经和神学学术领域互动。本书的一大特色在于其充分利用了关于该主题丰富、却通常难以为北美读者所接触的荷兰语文献资源。另一独特优势是对《旧约》律法灵活性的探讨，以其为当代长老牧养指南。由此，它严肃对待改革宗信仰告白——即《旧约》律法的“真理与实质”至今仍与基督徒生活息息相关——，并驳斥了普遍认为该律法僵化不变的误解。”

——**Albert M. Wolters**，救赎主大学学院

“范达姆博士的著作在协助教会及其领袖将圣经教导应用于上帝子民组织与治理方面，扩充了相关文献体系。因其深厚的圣经教导与缜密思考，本书适用于小组研习及教会领袖培训，应被纳入每间教会图书馆，并作为阐明彼此期待的宣言，交于每位长老与信徒手中。愿此书服务于基督更大的荣耀与祂教会的福祉。”

——**Nelson Kloosterman**，中美洲改革宗神学院

“《长老：扎根于整本圣经的当代事工》并非又一本关于教会领导力的普通书籍，而是从圣经与神学角度，对地方教会长老领导力的一次清新审视，并在其中恰当考量了文化因素。范达姆不仅论证了这一职分对地方教会领导力的基础性作用，更通过大量清晰的相关旧约经文讨论，反驳了那样一种当代倾向，即将教会领导力根源与实践主要、或仅仅定位于新约。范达姆还揭示了旧约智慧文学对成功教会领导力的独特贡献，从而纠正了领导力研究中常被忽视的维度。作为教会领导力文献中的独特贡献，《长老》是那些教会的必读之作，它们渴望重振自身传统中的地方领导活力，或要培训被选为行

使基督教牧养职责的长老或监督。”

——**Arie C. Leder**, 加尔文神学院

“我未曾见过其他书籍能像范达姆博士在此书中所做的那样，如此清晰地阐释旧约与新约职分之间的连续性（及非连续性）。本书为面临实际问题的牧师和长老提供了指导，例如：我们如何装备（候选）长老，使他们胜任其职？长老职分应当是终身制，还是无固定任期？依我之见，此书将历久弥新，未来多年仍会被反复研读。”

——**Arjan De Visser**, 加拿大改革宗神学院

改革宗 教会

“范达姆博士对教会的贡献将持续影响未来多年。他不仅是旧约教授，更是一位深爱地方教会的教会人士。基于这份热忱，他深入研究了圣经关于长老治理的教导，旨在鼓励长老和教会重新连接圣经中的智慧治理原则，这些原则与当代领导模式有别。由于长老制治理并非仅见于长老会体制，我期待不同宗派的领袖都能因阅读并实践本书而受益，共同促进主耶稣基督的国度。”

——**威廉·A·范格默伦**, 三一福音神学院

《圣经神学探索》系列丛书赞誉

“在罗伯特·彼得森教授这位可靠船长的带领下，一群经验丰富的改革宗水手启航探索新的金银岛——一套紧扣时代脉搏、难度适中、以牧养关怀为核心的《圣经神学探索》丛书，涵盖改革宗信仰的核心主题及阐述这些主题的主要圣经书卷。这些著作值得期待，也值得在问世时一一收藏。它们已清晰展现出古老改革宗信仰能为这个困惑昏暗的世界带来的真理、生命、光明与力量，必将再次为此作证。”

——J. I. 巴刻，维真神学院

“《圣经神学探索》是一套极具价值的新丛书，探讨贯穿圣经的教义主题。撰稿人皆是热爱服侍教会、精通圣经及其神学的资深学者。每卷书或采用主题式进路探讨圣经中某一独特教义，或系统介绍某卷圣经所教导的各类教义。这套丛书为我们理解圣经自身的神学提供了新颖而独特的贡献。”

——Philip Ryken，费城第十长老会

“《圣经神学探索》系列是赐予上帝子民的礼物。圣经神学本就不应仅局限于学术界。当改革宗信仰的真理从学术的‘常春藤殿堂’走入上帝立约子民的心智中，改革与复兴便成为必然结果。我相信上帝将使用这套丛书作为祂国度的强大工具。”

——Steve Brown，改革宗神学院

“这套关于重要基督教教义的新丛书旨在以最有益的方式传授改革宗神学

内容全面且以圣经为根基，神学理解成熟，与持不同观点者交流时态度恩慈，并能实际应用于生活。我期待这些著作能坚固每位读者的信仰，促进他们在圣经真理上更加成熟。”

—— 韦恩·格鲁登，凤凰城神学院

“唯有同时扎根于圣经神学与系统神学的世界观，方能抵御当今时代的智识挑战。《圣经神学探索》系列正是为此需求而设计。我热切推荐这些著作，因为它们从圣经神学视角阐释经文教导。我们亟需聆听和学习的是上帝全备的旨意，而本系列正推动这一目标，为造就教会、荣耀上帝。”

—— 托马斯·R·施莱纳，美南浸信会神学院

“当前教会比以往更需要这样的系列，它重新连接圣经学术与改革宗神学。作者们再次提醒：圣经是关乎上帝及其计划的典籍，激励我们传讲其中救赎信息。本系列将启迪众人，为‘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提供崭新洞见。”

—— 杰拉尔德·布雷，比森神学院

“这套丛书的宗旨十分明确：对于上帝的话语，严谨；对于其他学者，尊重；对于当下议题，关联；对于主本身，敬畏。当前有效的见证与事工不仅需要额外努力和更好方法：从各教会传来的呼声是对基督教真理领悟的更新。本系列每位作者都为这一迫切需求作出了令人钦佩的贡献。”

—— 罗伯特·W·亚伯勒，三一福音神学院

“作者们都是一流的，他们通过指引我们归向基督来坚固我们的信仰。这正是圣经神学和系统神学最擅长的，也是圣经应用的最佳实践——以实际方式向我们展示如何汲取耶稣救恩的丰盛祝福。我希望许多人能阅读这些书籍并将其铭记于心。”

—— **约翰·傅瑞姆**，改革宗神学院

“渊博而敬虔的学者们追溯贯穿整本圣经的恩典金线，让上帝救赎之爱的奇光闪耀，再次赢得人心。行文温暖动人，对持不同观点者保持尊重。其动机显然是通过荣耀救主的信息与方式，来显明真理并揭露错谬。”

—— **布莱恩·柴培尔**，圣约神学院

长 老

圣经神学探索系列

拣选与自由意志：上帝恩典的拣选与我们的责任

被圣灵的大能膏抹：圣灵赋予大能的同在

上帝的临近：祂与子民的同在

长老：扎根于整本圣经的当代事工

我们稳固的救恩：恒忍与背道

罗伯特·A·彼得森,丛书编辑

长老

扎根于整本圣经的当代事工

科尼利斯·范达姆



P U B L I S H I N G
P.O. BOX 817 • PHILLIPSBURG • NEW JERSEY 08865-0817

The Elder
Today's Ministry Rooted in All of Scripture
Cornelis Van Dam
Originally published 2009
P&R Publishing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J 08865
<https://www.prpbooks.com/>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published 2026
P&R Publishing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 神 . Public domain

This volume is part of P&R Publishing's "P&R for China" project.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is to provide multiple hundreds of P&R's books in Simplified Chinese, completely free, for the Chinese church.

P&R for China is supported by donations from P&R, foundations, churches, and interested individuals. The money is used to pay our team of Chinese editors and proofreaders. P&R makes no money from this project.

To learn more about P&R for China,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

To become a supporting partner of this kingdom ministry,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我們目標是翻譯所有 P&R 出版社的書，免費提供給所有的中國教會。如果你有感動在財政上支持我們，請用以下網絡鏈接線上捐款：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We encourage you to let us know how this book has helped you and if you find any translation errors.

我們誠邀您反饋這本書對您的幫助，或者您發現此書有任何翻譯錯誤

Please email | [請電郵](mailto:China@prpbooks.com) — China@prpbooks.com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NOT FOR SALE



献给珍妮·范丹 - 范瑞斯维克,
并纪念斯哈尔克·范丹 (1922-2000)

我的父母是最早教会我
长老职分意义的人。

目录

丛书简介 ix

前言 xi

致谢 xiii

第一部分：引言

1. 职分概述 3
2. 牧人与羊群 15
3. 蓄须之首 27

第二部分：旧约起源

4. 旧约中的长老领袖 41
5. 旧约中的长老审判官 61

第三部分：延续与转变

6. 基督教会继承职分 99
7. 长老与天国的钥匙 121

第四部分：长老是盟约群体中生命的守护者与培育者

8. 治理与掌权 139
9. 为生命而管教 159

第五部分：传承与发扬

10. 当前两大议题：女性长老与终身长老 207

11. 长老的特权 227

学习与反思问题 243

论长老的相关精选资源 253

其他专业资源选编 257

经文索引 261

主题与人名索引 279

系列介绍

当今的信徒需要优质的读物，这些读物能吸引他们接触好的神学，并在信仰上建立他们。目前，读者可能会找到几套关于改革宗神学的冗长且技术性较强的书籍，也有一些既实用又半通俗的读物。

《圣经神学探索》系列采取了一种更为折中的方式，一方面力求为读者提供那些冗长书籍中的实质性内容，另一方面又努力达到半通俗书籍的可读性。

该系列包含两类书籍：(1) 一些探讨圣经主题的书籍，以及(2) 另一些探讨特定圣经书卷神学的书籍。涉及圣经主题的书籍旨在涵盖基督教神学的全部范围，从上帝的教义到末世论。该系列早期的代表性作品聚焦于圣灵的赋能、称义、上帝的同在、保守与背道，以及替代性赎罪。探讨特定圣经书卷神学的作品示例包括旧约中关于撒母耳记上下、诗篇和以赛亚书的神学，以及新约中关于马可福音、罗马书和雅各书的神学。

《圣经神学探索》系列面向大学高年级学生、神学院学生、牧师及有思想的平信徒读者。这些著作力求通俗易懂，避免过多引用希伯来语、希腊语或神学术语造成阅读障碍。

每本书都坚定秉持改革宗立场，因作者们深爱改革宗信仰。各卷从圣经神学视角探讨不同神学主题与经卷，作者或沿教义脉络展开论述，

圣经或展开他们所论述的具体书卷的神学。作者们不仅希望传递圣经的美好信息，更渴望将这些信息应用于当今的真实需求之中。

《圣经神学探索》系列致力于以温暖动人的方式，聚焦于将神的真理应用于生活。作者们力求以己所欲施于人的态度对待持不同观点者。驳斥错误的动机并非争战、伤害或打击，而是保护、帮助与医治。本系列作者皆为敬虔且有能力的学者，持守改革宗神学立场，并肩负着向神的子民清晰传达这一神学的使命。

丛书主编
罗伯特·A·彼得森

前言

上帝的某些恩赐需要不断重新发现，以免被视为理所当然而遭忽视。长老职分便是其中之一。尽管这一职分源远流长，但对于当今教会的健康发展，它仍至关重要，意义非凡。

当前正确认识长老职分的挑战之一，是往往将其与历史根源割裂。本研究试图弥补这一不足，将视野从新约拓展至这一职分在古代以色列的起源。上帝在旧约中的启示，让我们得以窥见这一荣耀职分的崇高性。尽管新旧约之间存在断层，但指导古代长老的永恒原则，至今仍具规范性和现实意义，并为当今教会带来祝福。

这一切都具有现实意义。事实上，我十年牧职的实践经验使我意识到，需要基于整本圣经对长老职分进行研究，以更清晰地理解这一职分的身份内涵与职责范围。了解该职分的背景与历史，有助于我们认识治理长老与教导长老的共通之处、责任差异，以及如何以公义正直的态度履行其职责。

读者将会注意到，当我们追溯圣经时代的长老制度时，日常关切与教诲不断浮现。在我主持以本书主要内容为主题的研讨会时，这种实际益处屡屡显现。因此，我期望本出版物能成为长老及其工作的资源与激励。理解影响这一职分的关键圣经原则，将使他们能

够更自信、更有效地完成任务。然而，本书并非仅为长老而写。我所怀的期望是，神学生、教会领袖及会众也能从中受益，并对长老职分有更深的认识。

书末附有供学习和反思的问题，旨在供治理长老、教导长老、神学院及大学生，以及教会圣经学习小组使用。希望深入研究某一特定方面的学者型读者，可参考书末的脚注及精选的专业资源。

愿本书能促进对长老职分的圣经性理解与实践，以此成为上帝子民的祝福，归荣耀与赞美于祂。

致谢

我衷心感谢罗伯特·彼得森（Robert Peterson）将本书纳入其丛书系列。能与如此敏锐、高效且鼓舞人心的编辑共事，实乃莫大荣幸。此外，我要特别感谢艾伦·费希尔（Allan Fisher）、马文·帕吉特（Marvin Padgett）和埃里克·阿内斯特（Eric Anest）在出版过程中给予的支持。

同时，我要向以下在出版前审阅全部或部分手稿并提出宝贵意见的诸位致以谢意：阿德里安·J·德维瑟（Adriaan J. de Visser）、尼古拉斯·H·古特耶斯（Nicolaas H. Gootjes）、格哈德·H·维舍尔（Gerhard H. Visscher）、詹姆斯·维舍尔（James Visscher）、G·I·威廉姆森（G. I. Williamson）和阿尔伯特·M·沃尔特斯（Albert M. Wolters）。当然，文中所表达的观点及任何遗留谬误皆由本人负责。

关于延伸学习的问题，我得到了道威·阿格玛（Douwe Agema）、纳尔逊·克鲁斯特曼（Nelson Kloosterman）、吉斯伯特斯·内德文（Gijsbertus Nederveen）、杰拉德·诺德曼（Gerard Nordeman）和罗德尼·弗默伦（Rodney Vermeulen）的大力协助。

我还要特别感谢克里斯·摩根（Chris Morgan）和贝丝·安·布朗（Beth Ann Brown）的编辑协助。他们的努力极大地提升了这部作品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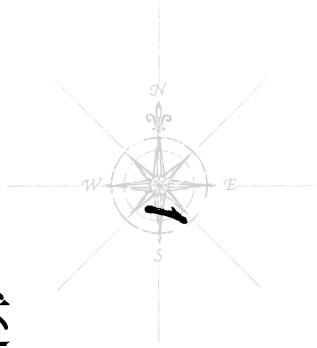
同样感谢加拿大改革教会神学院（我任教的学校）的图书管理员玛格丽特·范德维尔德（Margaret Vandervelde）。她总是乐于提供帮助。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在整个创作过程中，我的妻子乔安妮（Joanne）始终给予我坚定不移的支持。她还协助了校对和索引编制工作。



第一部分

引言



职分概述

在当今教会中担任长老，意味着什么？长老是否仍具有实际职能，抑或其职位仅是过去遗留下来的古董级摆设？人们有时会感到，长老并未得到与其职位相称的尊重。事实上，经验表明，这一职位常被低估，甚至那些最应从中受益的人——即地方教会的会众——也往往如此。在许多长老会和改革宗教会中，忠心的长老通常是无名英雄，他们的辛劳既未被充分理解，也少获赞赏。

然而，当今教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这一职位。长老职分是上帝赐予的伟大祝福。长老们可以从一个事实中得到鼓舞：他们站在一长列蒙主我们上帝喜悦装备并使用、为祂子民谋福祉的长老职分承担者的行列中。毕竟，这一职位不仅可追溯至新约教会，更直达旧约时代的上帝子民！这一伟大传承通常未被充分认识。但若我们能揭示并理解旧约与新约时代忠实履行此职分的关键规范性原则，我们将重新发现，这一职位是何等宝贵的恩赐。我们也将更有能力应对当今教会面临的挑战。

历史表明，不可将长老职分视为理所当然。需要不断重新发现它，并反复重新欣赏其价值。因此，本书旨在服务于教导长老与

治理长老、神学生、教会领袖以及感兴趣的教会成员，激发对这一职分的新一轮重视。我们希望确定并思考旧约中长老职分的关键规范性特征，及其在新约中的进一步发展，以及这些原则如何影响教会的福祉，从而实现这一目标。

作为引介，我们首先思考以下问题：

- 何为教会职分？
- 旧约与新约中职分的延续性
- 旧约与新约之间职分的断裂

- 本书的规划

这一初步概览将帮助我们理解为何必须回溯至旧约，才能公正地看待长老职分，并认识它对今天的意义。

何为教会职分？

长老被称为职分承担者——即他拥有特定的职分。究竟何为职分？教会职分可定义为上帝所赐予的一项任务，旨在为祂的会众提供持续且制度化的服务，以促进其建造。此类特殊职分有别于赋予所有信徒的普遍职分。如《海德堡要理问答》在主日 12 提醒我们，所有基督徒共享基督的膏抹，因此，作为先知，他们都承认基督之名，作为祭司，他们都将自身献为感恩的活祭，作为君王，他们都与罪和撒旦争战并得胜。本书聚焦于长老这一特殊职分。

当上帝赋予一项使命时，祂也会赐予相应的恩赐。然而，教会职分的权柄并非在于一个人可能拥有的恩赐，而在于呼召他担任职分的

主。正如约翰·默里所言：“担任职分，必须有相应的恩赐，但并非所有圣灵赐予、且必然在基督身体合一中为造就教会而运用的恩赐，都会赋予参与者使徒、先知、牧师、教会治理者或执事这类职分意义上的权柄。”¹

我们平等主义与民主化的时代，对权威观念（包括特殊职分，即某人被上帝赋予特定任务及其所隐含的权威与神圣合法性）难以认同。然而，若要充分理解圣经中关于职分的概念，尤其是长老职分，我们必须明确这一点。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行使权柄的正当性，只能通过上帝授予职分这一事实来证明。上帝是这一权柄的源头，而非会众。上帝同时也设定这一权柄的界限。唯独上帝拥有至高主权。²

上帝赋予的使命

上帝按其美意呼召特定之人，担任特殊职分来事奉祂。这是何等令人敬畏的真理！祂是天地间永活的上帝，祂在西奈山的显现，曾使百姓恐惧战兢（出 20:18-21）。而这位圣者不仅与人类立约，更在祂的子民中，赋予某些人特定使命，使这些职分承担者能成为祂的工具，甚至代言人。

毋庸置疑，主拥有至高权柄，因此祂能以不同的方式，设立人为了特定的事工，管理其他人。例如，我们被详细告知，祭司如何被授予职分，并在耶和華榮耀可畏的显现中开始事工（利 8-10）。而被认可为具有权柄的长老的过程，在以色列的情况中，虽远没有那么戏

1. John Murray, “Office in the Church,” in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 4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6–82), 2:358.

2. See K. Sietsma, *The Idea of Office* (Jordan Station, ON: Paideia, 1985), 37–40.

剧性，但这丝毫未削弱该职位的权威性，以及人们对其应有的尊重。

古以色列时期，成为长老显然有两种基本途径。第一种可归结为受上帝旨意的引导。这种情况下，虽未记载被正式授予职位的具体时刻，但由于以色列社会在特定历史阶段的结构，某些人逐渐获得了领导地位，成为长老——可能是民众的长老（出 3:16）、部落长老（士 11:5）或城邑长老（士 8:14）。这些长老确实担任职务的证据在于，“长老”一词常与正式头衔并用，或直接替代官方称谓（书 24:1；士 8:14；王上 8:1；拉 10:8）。

第二种进入职分的方式，是通过民众选举后的任命（申 1:13-16）。旧约时代，在“接受具有权威的职分持有者”这一过程中，民众的参与值得注意。

关于新约教会，保罗和巴拿巴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为各教会任命（*cheirotoneō*）了长老（徒 14:23）。此处的记载很可能以浓缩的方式呈现，仅提及最后的任命行为，省略了中间步骤，如会众的参与。NIV 译本注释因此推测他们“选举了长老”。同样，当保罗指示提多在克里特任命（*kathistēmi*）长老时（多 1:5），这个过程并不意味着会众毫无参与。³ 考虑到旧约中会众对接受职分者的参与，这种参与并不意外。事实上，使徒行传 6 章中，会众选出了七人，随后使徒按手将他们分别出来，负责将食物分配给穷人。教会还推选（*cheirotoneō*）一位弟兄陪同保罗与提多（林

3. See George W. Knight, *The Pastoral Epistles*,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288. 其中 *cheirotoneō* 的基本含义为“在集会中举手表达投票意向”。See G. H. Liddell, R. Scott, H. S. Jones, *A Greek-English Dictionary*, 9th ed. with revised supplement (Oxford: Clarendon, 1996), 1986a.

后 8:19)。此外，使徒书信是写给会众的，并非仅针对领导层，这强调指出，会众有义务自行处理事务，因此可预期他们会参与领袖的遴选。此职分属于地方教会（参，徒 20:17；彼前 5:1）。事实上，《十二使徒遗训》（可能写于一世纪或二世纪初）指示各教会：“因此，你们当为自己选举[*cheirotoneō*] 配得主名的监督和执事。”⁴

今天，成为长老通常需经过一个过程：先是恩赐得到认可，并经会众选举，再由教务会议或长老会按立就职。在按立仪式上，长老需承认，这是上帝呼召他担任此职分的方式。改革宗传统中，这一确认体现于他对以下问题的肯定回答：“你心里是否确信，是上帝亲自通过祂的会众，呼召你担任此职分？”

因为长老职分是从上帝领受的，所以他在执行任务时，就代表上帝自己。这赋予该职分极大的分量和庄严性。既然长老职分的源头是上帝，他的权柄就不是来自教会等级制度，也不是来自会众，而是来自教会的元首耶稣基督。上帝今天正是通过基督赐下这一职分。⁵

长老职分的神圣使命，对担任此职者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这些要求是他凭自身无法达成的。因此，他需要在祷告中，依靠圣言和圣灵（徒 14:23）来完成自己的任务。

一项特定的建造事工

以色列中的长老职分，不同于祭司、先知或君王。我们稍后将更详细地看到，长老职分有两项核心任务。长老们需以蒙上帝喜悦

4. 《十二使徒遗训》 15:1. 文本及译文参见，Bart D. Ehrman, *The Apostolic Fathers*, 2 vols., Loeb Classical Library (Cambridge, MA /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1:440–41.

5. 参见第 6 章，小标题“基督的会众”以下内容。

的方式，为民众及其事务提供健全的引领与指导，同时担任审判官的角色。藉此，他们参与上帝子民的管教工作，并守护其福祉。

正如本书后续章节将阐明的，可将长老职分的核心概括为：在与上帝所立的约中，保守并培育生命。这是一项极具建设性的使命。作为上帝在各辖区的代表，长老们必须将上帝的旨意与渴望传达给民众。他们要通过其职分，使人看见并体验到那位使子民得自由、愿人与祂同享生命之上帝的荣耀。

最后需特别指出，长老为造就人而作的服侍，其本质特征正是服务。这与教会之主所言完全吻合：「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侍人的」（路 22:27；可 10:43-45）。因此不可辖制群羊，倒要谋求他们的福祉（彼前 5:3）。使徒彼得的劝勉同样适用于职分承担者：「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侍，作上帝百般恩赐的好管家 ... 若有服侍人的，要按着上帝所赐的力量服侍，叫上帝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彼前 4:10-11）。

旧约与新约中长老职分的延续性

将古代以色列的体制与新约中的发现相比较，再将其与现今联系起来，这种做法是否合理？尽管我们将在第 6 章更详细地回到这个问题，但在此初步思考这个问题，至关重要。有时，旧约以色列仅被视为遥远过去的国家，与今日教会无直接关联。然而，今日主的教会与旧约中上帝的百姓，有着直接的延续性。这一事实影响

着我们如何看待长老的职分。

我们首先需要注意到，旧约中的以色列民族，是上帝所拣选的子民（出 19:6；申 7:6），他们领受了关于即将到来的弥赛亚君王与受苦仆人的应许（创 49:10；赛 53 章）。当应许的弥赛亚主耶稣基督降临后（路 24:25-27），信靠祂的人继续成为上帝特别的子民。因此，彼得在其第一封书信中，称收信人为“被拣选的族类、有君尊的祭司、圣洁的国度、属上帝的子民”（彼前 2:9）。这种对基督徒的称呼，显然呼应了上帝在西奈山对以色列的应许——要使他们成为“祭司的国度、圣洁的国民”（出 19:6）。事实上，教会更被明确称为“上帝的以色列民”（加 6:16）。因此，新约教会就是上帝的新以色列，凡信靠基督的，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加 3:7）。⁶

作为新的以色列，教会保留了古老的‘长老’职分。基督教长老制植根于以色列和犹太职分，这个事实毋庸置疑。当路加首次提及这一职分时（徒 11:30），他未作任何解释，因为无需赘言。出于同样的原因，他在介绍这一基督教职分的设立时（徒 14:23），也未加说明。对于在犹太会堂及其长老制度下成长的第一代犹太基督徒而言，在每个新建立的会众群体中设立长老职分，是顺理成章之事。这种安排保持了与传统的延续性。

古老的‘长老’职分演变为基督教职分，这表明其持久的价值。同时，这种延续性也表明，若不了解旧约背景，便无法正确理解现今教会长老职分的运作方式。毕竟，这一职分背后有着悠久的历史传承。

6. 进一步参阅，O. Palmer Robertson, *The Israel of God: Yesterday, Today, and Tomorrow*

(Phillipsburg, NJ: P&R, 2000); and Paul S. Minear, *Images of the Church in the New Testamen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71–84.

然而，这段历史确实经历了诸多变迁与动荡。发生了深刻的政治变革，尤其在流亡时期及两约之间的阶段。然而，长老职分在提供属灵领导、培育并维系与上帝立约之生命方面的核心功能，始终未变。无论是流亡期间（耶 29:1；结 8:1），还是回归后的犹大（拉5:3-11），长老们都持续履行其职责。他们行使权责的方式——尤其在国家层面——深受历史进程的影响。当部落体系逐渐瓦解时，个别家族日益重要，某些家族更跃升为国家显贵。来自这些贵族阶层的长老，掌握了领导权。至公元前二世纪，已有证据表明，存在着由七十或七十一名成员组成的「长老议会」，即犹太公会的雏形（《马加比一书》12:6；14:20）。初期成员通常被称为长老（*presbyteroi*）。随着时间的推移，该称谓逐渐用于区分可能来自耶路撒冷贵族阶层的「平信徒」成员、祭司家族成员以及文士群体。这种结构在新约中有所体现，其中大祭司、文士和长老的三元组合，常被统称为犹太公会（如，可 14:43,53,55；15:1）。不过，该机构也被称作「长老的议会」（路 22:66；徒 22:5）。

在流放与回归的动荡时期，地方长老制度得以延续（拉10:7-17）。正是这种地方长老制对我们讨论的主题尤为重要，因为它保留了古以色列时期同职分的基本特征。每个犹太社区都有自己的长老议会（犹底书 6:16）。当会堂成为固定机构后，长老们负责指导其活动，并如预期那样，在他们所认知的上帝对其子民的期望中，担当敬虔领袖的职责。他们还负责会众中的纪律管教。尽管福音书显示，会堂及其相关长老的热忱常误入歧途，但他们捍卫自身对圣经

理解的决心显而易见。试举两例：其一，长老们决议惩戒任何公开承认基督的人，将其逐出会堂（约 9:22；路 6:22）；其二，很可能从长老中选出的会堂主管，因基督在安息日治病而愤怒（路 13:14）。这些事例表明，长老们虽判断有误，却以严肃态度履行职责。

当首批基督教会由犹太信徒建立时，它们很自然地被视为新兴的会堂。因此，在最古老的基督教文献《雅各书》中，基督徒的聚会场所仍被称为“会堂”（*synagōgē*；雅 2:2）。尽管雅各也使用“教会”（*ekklēsia*；雅 5:14）一词，但考虑到该词的犹太背景，他选用“会堂”的表述值得注意。早期基督教文献中，“会堂”一词亦用于描述基督徒集会或集会场所，⁸这种用法凸显了基督教会与被犹太基督徒遗弃的会堂集会之间的延续性。甚至可将其解读为对会堂的隐性挑战——暗示基督教会才是其合法继承者。正如会堂离不开长老职分，基督教会亦然。虽未全盘接纳犹太会堂的组织架构（事实上也绝非如此），但新约中的长老职分显然承袭自犹太会堂传统，而后者本身又植根于深厚的旧约渊源。

正是这个职位——第一批犹太基督徒再熟悉不过的职位——在使徒们的指导下，延续于基督教会中。因此，它与过去有延续性。然而，尽

7. 雅各书可能写于 40 年代中期 A.D.。详见如下文献中的讨论：Douglas J. Moo, *The Letter of James*,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Leicester, England: Eerdmans/Apollos, 2000), 9–27.

8. 参见，G. W. H. Lampe, *A Patristic Greek Lexicon* (Oxford: Clarendon, 1961), 1296.

管存在这种延续性，在引介的时候仍需指出，在某些领域，新旧约之间具有断裂。

旧约与新约中职分的断裂

就我们的主题而言，旧约与新约时期的一个主要差异在于：旧约中被称为教会与国家的两者，关系极为紧密。如摩西五经所述，长老的社会与民事职责，同时也是在耶和华的宗教会众中履行的。以色列是一个神权政体。当然，立约的会众与整个民族并非完全等同——只有居住在以色列境内、且受割礼的人，才能成为上帝圣洁会众的一部分（出 12:38；书 8:35）。但在长老的职能运作中，很难将其职责严格归类或区分为纯粹民事或宗教范畴。长老提供的领导与审判权，是根据既有的民事治理结构形成的，同时，这些职能的施行，始终以上帝子民的福祉为依归。

旧约时期的这种情形已不再适用于新约教会。这一背景的转变意味着，我们必须谨慎提炼关于旧约长老工作的原则，使其在我们这个时代仍具持久意义。举个显而易见的例子，如今的长老或教会，都不再拥有施行死刑的民事权柄。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旧约的律法材料，对当今教会中的长老职责毫无关联。有人可能会论证说，正如死刑将旧约教会中不肯悔改的成员从上帝子民的群体中清除一样，如今，实施逐出教会的教会纪律，本质上起到了相同的作用。但关键点很明确：在从旧约长老的职责中提炼适用于当今的相关原则时，我们需同时敏锐地把

握恒常真理与变化的外部环境。对新约相关数据的评估，对于达成这种平衡理解不可或缺。

本书结构规划

我们的核心目标是通过全面考察旧约的相关材料，重新理解和认识长老的职分与职责。为此，我们将首先审视牧人与羊群的基本意象，因这一隐喻对于理解圣经中包括长老在内的领导职分，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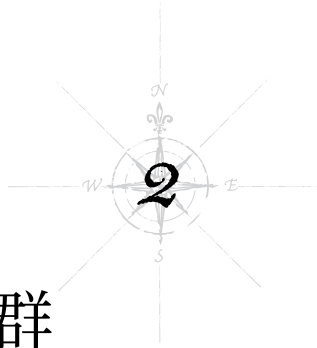
在探讨新旧约中'长老'一词的基本含义及引申意义后，我们将聚焦于旧约长老的领导与司法职责。由于旧约并未提供关于长老职分的'操作手册'，我们需要梳理相关证据，并整合信息，以尽可能清晰地勾勒出古以色列时期这一职分的全貌。唯有先明确理解古以色列长老制的地位与实践，我们才能提炼出贯穿至新约教会、且对当今长老仍具指导意义的原则。

在描述基督教会如何继承这一职分时，我们也将探讨新约中明显区分治理长老与教导长老的旧约背景。此外，我们将根据前文讨论的旧约原则，审视长老在当今盟约群体中，维系和培育生命的领导与审判角色。

本书的结语部分将简要探讨两个当代议题：圣经是否向女性开放长老职分，以及长老任期应设有期限还是不设期限。最后，我们将

反思这一职分对长老和会众而言的特权。

总之，在考察新约中的长老时，通过融入旧约中关于职分的原理，我们希望能重新发现这些原理的持久相关性。在此过程中，我们也希望为当今的长老、以及所有对长老职分感兴趣的人，提供更清晰的关于这一职分内涵的认识。我们所怀的希望是：这一切或许能为长老的实际工作提供些许帮助。



牧人与羊群

“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诗篇 23 篇中这句广为人知的话语，世世代代抚慰了无数人的心灵。牧者的形象唤起人们对温柔照料与忠信坚忍的联想——牧者会满足羊群的一切需求。而令人惊叹的是，上帝正是用这一充满怜悯与积极的牧者形象，来描述他对包括长老在内的各类领导职分的基本期望。信息很明确：长老与其他领导职分（如君王、先知和祭司）一样，必须反映出那位作为主的伟大牧者的某些特质。显然，若要理解长老这一特定职分的任何方面，我们必须充分掌握牧者这一普遍职分的职责描述。

因此我们将探讨：

- 牧人与羊群
- 作为大牧人的上主
- 人类下属牧人

牧人与羊群

简而言之，牧羊人的职责就是照看羊群。这种照看包含几项相互交织的责任，对于典型的二十一世纪都市人来说，这些责任可能

不像对生活在圣经时代的普通以色列人或犹太人那样显而易见。

照料羊群意味着，牧羊人要确保牲畜有足够的食物和水。这一责任看似显而易见，但却至关重要。绝不能想当然地认为羊群能自我照料。一位牧羊场主曾告诉我，羊群需要持续的引导与照料。尤其在干旱时期，羊群自行寻找合适牧场和充足水源，会极其困难。牧羊人的职责就是带领羊群到青草地上（诗 23:2；77:20）。需注意的是，牧羊人是引领羊群、而非驱赶它们前行。羊群跟随牧羊人的引导，完全依赖于他（诗 77:20；78:52；80:1）。羊是追随者。

它们必须有类牧者引领。羊群无法自行前往预设目的地，不能在清晨出发，寻觅草场后，又于黄昏归家。它们似乎毫无方向感——最丰美的草场或许仅数英里之遥，但放任自流的羊群永远找不到。还有比绵羊更无能的动物吗？它深知自己的软弱，因没有动物比它更温顺。牧人引路，羊群必紧随其后。它明白牧人是向导，跟随他必安全。¹

绵羊的惊人能力有助于牧人尽到领导职责：它们能牢记牧人的声音，只听从他一人召唤。正如主耶稣所言，牧人「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既放出自己的羊来，就在前头走，羊也跟着他，因为认得他的声音。羊不跟着生人，因为不认得他的声音，必要逃跑」（约 10:3-5）。这一真理被那些亲眼见过羊群聚集在水

1. Charles Edward Jefferson, *The Minister as Shepherd* (1912), 47, 引自 Alexander Strauch, *Biblical Eldership: An Urgent Call to Restore Biblical Church Leadership*, rev. ed. (Littleton, CO: Lewis and Roth, 1995), 25-26.

井旁的人所证实。每群羊都会轮流获得饮水机会。它们只有听到自己牧人的声音时，才会上前饮水。羊群从未将其他牧人的声音误认作自己牧人的召唤。²

牧人需要极大的智慧与耐心来引导羊群。他不仅要确保充足的食物和水源供应，还必须注意行进速度，避免体弱者和幼崽跟不上（创 33:13-14）。好牧人“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慢慢引导那乳养小羊的”（赛 40:11）。如此，牧人便能尽责保持羊群完整。事实上，即便仅丢失一只，也必须寻回（结 34:12；路15:4）。为确保没有缺失，牧人通常在傍晚归圈时，让羊只从手下经过，以清点数目（耶 33:13；结 20:37；利 27:32）。

牧养羊群的工作包括保护羊只免受危险。危险可能以疾病或断肢的形式出现。牧人必须非常细心地照看羊群，确保没有羊陷入困境或受苦。他需要亲手了解自己的羊群。危险也可能来自羊群外部，这时需要将羊庇护在羊圈或羊栏中（弥 2:12；哈3:17；约 10:3）。牧人还需防御盗贼（约 10:1,8,10）以及狮子、熊或狼等掠食者（撒上 17:34-35；徒 20:29）。若没有尽责的牧人，羊群就会分散而脆弱（结 34:5-8）。因此，牧人必须具备识别危险的能力，并采取相应对策。

简而言之，牧人的生活应以对羊群全然的关爱为特征。作为被设立在群羊之上的职分承担者，教会牧者应当效法这种牧人之爱。实际上，他们需要做得更好——他们的爱要以上帝的爱为典范，他们对羊群的关怀要效法上帝对其子民的眷顾。毕竟，主上帝是那羊群的

2. 参见，例如，E. Post, “Sheep,” in J. Hastings, ed., *A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5 vol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898–1904), 4:487.

大牧人，是职分承担者事工的标杆。正是祂赋予其下属牧者们不同职分以内涵与意义。他们应当代表并反映上帝的旨意、准则与关切。他们所要推进的，乃是祂的议程。

因此，我们将先思考圣经所描绘的神圣牧者形象，再由此视角反思人类牧者的角色。这将帮助我们从根本上理解长老职分最核心的实质。

主为牧者

自远古时期，上帝的子民便知道，这位立约之主是他们的牧者。这既体现在个人层面，也显明于集体关系中。

关于上帝这位牧者与祂子民之间的个人关系，我们想到两个例子。当雅各在生命尽头为约瑟之子以法莲和玛拿西祝福时，他提到“一生牧养我直到今日的上帝”（创 48:15；参 49:24）。这是何等深刻的告白！雅各的一生充满艰辛，正如他向法老倾诉的那样（创 47:9）。他曾为躲避凶残的以扫而逃亡，两位妻子的纷争使他无缘持久的婚姻幸福，约瑟的失踪更带来巨大的悲痛。但他深知，上帝是他的牧者，若无祂的看顾，自己早已无法存活。希伯来原文暗示，这种牧养行动持续至今。因此，雅各将整个生命描述为蒙主眷顾的一生，甚至称这牧养之爱是天使救他脱离一切患难（创 48:16）。

类似的个人告白在第二个例子中体现得更为详尽，即著名的诗篇 23 篇。这首诗歌以这样的告白开篇：“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大卫继而描述了主以多种方式供应他所需。在他动荡的一生中，耶和华始终与他同在，并扶持他，使他一无所

缺。即使在最艰难的时刻，耶和华的牧者之杖既管教惩戒他，也保护安慰他。作为朋友，耶和华使他成为座上宾。简而言之，大卫的神圣牧者不仅满足了他一切所需，更让他确信祂永不止息的看顾与同在。

当牧者隐喻被普遍使用时，其所唤起的丰富联想，深刻暗示了上帝作为保护者与引导者的供应是何等浩大。耶和华如同牧人般看顾、扶持并守护雅各和大卫这样的人。祂在需要时给予安慰，也施行纠正与引导。祂确保所需滋养从不缺席，同时为未来预备盼望。当那些蒙受神圣牧养之恩的人们运用牧者意象时，这些及诸多其他层面尽皆凸显。牧养工作的任何单一层面，都不足以概括其传达的全貌。

牧人意象的这种普遍用法，同样适用于集体层面。诗篇 95 篇中，敬拜的呼召以这样的话为证：“因为他是我们的上帝，我们是他草场的羊，是他手下的民”（第 7 节）。这里明确暗示，耶和华是他们的牧者，供应他百姓一切所需。并无特定指向，而是如牧人般全方位的供应，包括保护、喂养和引领羊群。类似的普遍用法在其他经文中也很明显，例如，以赛亚书 40:11 的预言：那位带着大能来临的主“必像牧人牧养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慢慢引导那乳养小羊的。”神圣牧者对个体传递的所有积极内涵，也同样适用于整个羊群。

除了牧人意象的普遍用法外，还有一些实例突出了牧养工作的特定方面。问题可能关乎耶和华的引领。诗篇 77 篇便是这种情况，那里提到耶和华是带领整个民族出埃及的牧者。“你曾藉摩

西和亚伦的手引导你的百姓，好像羊群一般”（诗77:20）。

在其他经文中，焦点尤其集中于牧者拯救羊群脱离患难与仇敌的能力。正如《诗篇》28:9所言：“求你拯救你的百姓，赐福给你的产业；牧养他们，扶持他们，直到永远。”或如诗篇80:1-2的哀呼：

领约瑟如领羊群之以色列的牧者啊，求你留心听！

……求你发出光来！……来救我们。

耶和華藉耶利米应许说：‘赶散以色列的，必招聚他，又看守他，好像牧人看守羊群’（耶 31:10；参，诗 121:4-5,7-8），‘我必再领以色列回到他的草场，他必在迦密和巴珊吃草，又在以法莲山上和基列境内得以饱足’（耶 50:19）。

同样地，以西结传达了一个感人至深的预言，针对那些流散且灰心丧气的民众。主作为他子民的牧者，应许道：

主耶和華如此说：看哪，我必亲自寻找我的羊，将他们寻见。牧人在羊群四散的日子怎样寻找他的羊，我必照样寻找我的羊。这些羊在密云黑暗的日子散到各处，我必从那里救回他们来。我必从万民中领出他们，从各国内聚集他们，引导他们回归故土，也必在以色列山上一切溪水旁边、境内一切可居之处牧养他们。我必在美好的草场牧养他们。他们的圈必在以色列高处的山上，他们必在佳美之圈中躺卧，也在以色列山肥美的草场吃草。主耶和華说：我必亲自作我羊的牧人，使他们得以躺卧。失丧的，我必寻找；被逐的，我必领回；受伤的，我必缠裹；有病的，我必医治；只是肥的壮的，

我必除灭，也要秉公牧养他们。（结 34:11-16）

以西结书 34 章所应许的牧人，最终指向弥赛亚（结 34:23；37:24）。祂来，为要拯救和治理上帝的百姓（弥 5:2-5a），但这救赎唯有通过牧人被击打、羊群被分散，才得以成就（亚 13:7；参，太 26:31）。

因此，神圣牧者的形象在新约中，体现为耶稣基督。牧人一切美好的属性都在祂身上实现——祂是以色列的牧者（太 2:6）。广义而言，祂是我们灵魂的“牧人和监督”（彼前 2:25 NASB），是“群羊的大牧人”（来 13:20），供应我们一切所需。具体而言，祂是为羊舍命的好牧人（约 10:11；参，亚 13:7；太 26:31）。作为上帝的羔羊，祂将成为百姓的牧者，“领他们到生命水的泉源，上帝也必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启 7:17）。作为好牧人，祂认识自己的羊，羊也认识祂。祂要聚集所有羊群，“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约 10:14-16）。

神圣牧者的形象为下属牧者们，即那些蒙上帝任命并被置于其子民之上的职分承担者，提供了履行职责时需遵循的准则，以确保他们的侍奉能蒙那位至高牧者的喜悦。简要思考上帝所设立的下属牧者，将有助于我们在更广阔的框架中理解长老职分。

人类下属牧者

旧约中的牧者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帝设立的职分中，最常被称为牧者的，往往是君王之职。³ 作为万王之王之下的君王，他尤其肩负着牧养上帝子

3. 作为至高主宰，上帝甚至能指派外邦君王如居鲁士作他的牧者来执行其旨意（赛 44:28）。我们关注的自然是上帝子民的领袖们。

民群羊的责任，这一牧者形象蕴含着所有积极的寓意。正如耶和華对大卫所说：“你必牧养我的民以色列，作以色列的君”（撒下 5:2）。按诗篇 78 篇的描述，耶和華

又拣选他的仆人大卫
从羊圈中将他召来；
叫他不再跟从那些带奶的母羊，
为要牧养自己的百姓雅各，

和自己的产业以色列。
于是，他按心中的纯正牧养他们，
用手中的巧妙引导他们。（诗 78:70-72）

因用来比作君王职分的牧者形象，牧养工作的诸多积极元素都纳入此职分中。

然而，在旧约中，牧者的形象也被用于其他职分。例如，它可以描绘长老的职责——这一职分早于君主制存在。事实上，牧者的形象可以象征以色列任何统治者或领袖。因此，当摩西担忧继任者时，他求问上帝谁将来领导，以免‘耶和華的会众如同没有牧人的羊群一般’（民 27:17）。其他例子同样展示了这一形象在描绘民众领导权方面的广泛适用性。先知们常哀叹敬虔领袖的匮乏，而这类领袖可涵盖以色列社会各层级的领导者。当耶和華藉耶利米痛斥‘百姓的牧者违背我’（耶 2:8 NEB）时，他将这些牧者⁴与祭司、先知及其罪行区分开来。因而此处的‘牧者’包含各层级的领导者，现代译本也反映了这一点。牧者的隐喻具有灵活性。当耶利米谴责‘**牧人都成为畜类，没有求问耶和華，所以不得顺利，他们的羊群**

4. 《新国际版》更自由地译为“领袖们”。

也都分散’（耶 10:21；参 23:1-5）时，他无疑想到了君王，但很可能也包含先知与其他宗教领袖。同样，当耶利米指出，牧人使以色列迷失方向、流离飘荡（耶 50:6）时，这些‘牧人’涵盖了所有领袖：君王、先知与祭司。事实上，以色列人流泪悔改、寻求耶和华的上下文（耶 50:4-5）暗示，在此尤为突出的是宗教领袖。他们很可能也包括长老，因为长老同样肩负传递律法知识的责任（我们将在第 4 章详述）。类似地，当耶和华应许赐下‘有知识和智慧’的牧人引领百姓时（耶 3:15），所指对象可能也包含长老（与祭司）。

这种以牧人意象指代多元领袖群体的现象，同样可能存在于以西结书 34 章。耶和华吩咐以西结斥责以色列的牧人——他们只顾自养、却忽略群羊，导致羊群因无牧人而流散（结 34:1-6）。因此耶和华要与这些牧人为敌，从他们手中追讨群羊。这些‘牧人’应包括以色列的所有领袖，自然涵盖长老。他们本应以公义牧养百姓，寻求民众的福祉。

牧羊的意象包罗万象，涉及保护、喂养和引领羊群。它非常适合笼统地描述在约民中担任职分的崇高特权与责任——这是上帝亲自赋予的特定任务，包括长老职分在内。人类牧者的责任是效法天上牧者的高标准，他们受托照管的正是这位牧者的羊群。简言之，这一标准就是天上牧者对羊群所怀的大爱与立约信实——这些特质既包括鼓励顺服，也包含惩治悖逆。若人类牧者未能达到天上牧者的期望，他会要求他们交出羊群。他让他们承担责任（结 3:17-21

; 33:2-9)。

好牧人的牧者们

对新约教会的要求同样严格。基督是好牧人（约 10 章），那些在他事工中的人，必须为羊群树立他的爱、信实和勤勉的榜样。正如基督在一个关于牧人之爱的比喻中所说：“你们中间谁有一百只羊，失去一只，不把这九十九只撇在旷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找着了，就欢欢喜喜地扛在肩上，回到家里”（路 15:4-6）。牧人认识他的羊，并一步步引导他们。“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既放出自己的羊来，就在前头走”（约 10:3-4）。这就是好牧人基督的爱与关怀（约 10:11），他的下属牧人必须效法他的榜样。因此值得注意的是，当基督差遣十二门徒出去传道时，他派他们作为牧人“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太 10:6 ESV）。

作为复活的基督，主耶稣仍是聚集羊群的牧者（约 10:14-16, 27-29；彼前 2:25），尽管这职分是通过下属牧人们的服侍来完成的。当彼得三次否认主耶稣后，耶稣在门徒圈中重新接纳他时，三次嘱咐他：“喂养我的小羊……牧养我的羊……喂养我的羊”（约 21:15-17）。由此，彼得作为羊群牧者的身份得以恢复。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中写道，基督“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弗 4:11 直译）。其中“牧师和教师”最好视为一体，很可能指向同一职分，即教导长老的职分（提前 5:17）。⁵这一术语组

5. 有关长老身份的讨论，特别是以弗所书 4:16 的论述，请参阅第六章注释。

合强调，教导的职责永远不能脱离牧养的整体关怀及其所蕴含的一切。教导是引领羊群沿着主所选择的道路前行，远离谬误与虚妄。教导也是用上帝的话语滋养和喂养群羊。担任教导的长老或牧师绝不可将牧养与教导的层面割裂开来。

在其他经文中，牧人意象也被用于形容治理的长老。当使徒保罗向以弗所的长老们告别时，他运用牧人的意象，并以此生动详述了他们职责中守护与警醒的层面。他在一个部分中说道：“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上帝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所以你们应当警醒！”（徒 20:28b-31a）。长老们要为托付给他们的羊群保持警醒。使徒在说这番话之前提醒他们，自己“于众人的血是洁净的”，因为他没有避讳将上帝全部的旨意传讲给他们（徒 20:26-27）。这让人想起主对以西结说的话：祂要让守望者为他百姓中未受警告而面临危险之人的血负责（结 3:17-21；33:2-9）。

彼得写信给在小亚细亚各地分散的会众中服事的长老们：

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上帝的群羊，按着上帝的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 5:2-4）

这些话强调，爱必须成为他们履行职分的动力。这样的爱和无私的服事，将由大牧长本人在他显现的日子赐予奖赏。归根结底，对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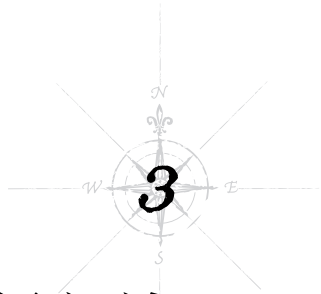
的爱、对羊群的爱，以及对呼召的忠诚，确实是活出作为大牧者之下的下属牧人这一崇高要求的关键。彼得从亲身经历中明白他所写的。主岂非只是在他三次重申对大牧长的爱以后，才恢复他职分的（约21:15-17）？

结论

牧者形象作为领导职分的象征，包括长老职分，既丰富又引人深思。在为好牧人的服事中，牧养工作唯有以基督的爱、奉献与关怀方能完成。没有轻松的捷径。牧养是艰辛的工作，涉及对羊群整体福祉的责任。牧者不可忽视羊群生活的任何方面。羊群需要牧者。没有牧者，它们便脆弱无助。

因此，牧者需要引领并喂养羊群。我们将在后文更详细地探讨这些要点，但在当前语境下，有必要强调这项任务的全面性与艰巨性。正如牧人必须熟悉地形、知晓优质草场与水源所在，现代的长老也必须懂得，如何通过大牧长用以引导和滋养羊群的上帝之道，来带领和喂养。与传统的牧人角色相似，牧养人类的牧者必须识别危险所在，以便保护羊群，并装备他们应对生命的试炼。他需要时刻警惕可能伤害羊群的威胁，从而能及时发出警告，并在必要时施行管教与纠正。

唯有那些被对主及其羊群真挚之爱所激励、并深知力量必源于主的人，才能成功肩负这一重担。他们深知且遵行主的道，通过祷告与恳求寻求主的恩眷。



蓄须之首

在探讨了牧人形象对长老职分的若干启发后，我们现在需要思考另外三个入门性议题。

- 该职分的称谓
- 该职分的起源及在亲属关系中的地位
- 担任长老的资格要求

名字背后的含义？

旧约中用于指代长老职位的希伯来语术语（*zaqen*），源自意为“胡须”（*zaqan*）的词汇。因此，长老指的是年长至拥有完整胡须的男性，已非青年。事实上，希伯来语中表示长老的词，也可简单理解为“老人”。亚兰语中长老的称谓（*sib*）意为“白发者”。而希腊语中该职位的用词，既见于旧约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也用于新约（*presbyteros*），意为“年长（较老）之人”。显然，这些术语表明，达到一定年龄是担任此职的基本标准。年龄带来经验与智慧。约伯曾略带讽刺地反问：“年老的有智慧，寿高的有知识，不是吗？”（伯 12:12）。年长谋士给罗波安的良策，印证了这一真理，尽管王却采纳了

年轻人的愚昧建议（王上12:6-8）。

尽管达到一定年龄很重要，但并非所有老人都自动具备担任长老职分的资格。如前所述，希伯来语中用以指代长老的术语，有时仅指‘年岁已高’的老人（创 25:8），与职分无关。因此，必须将高龄与职分区分开来，二者并不等同。此外，年岁最长者未必拥有智慧的恩赐。上帝责备约伯那些年长的朋友，因为他们不如约伯那样正确地谈论上帝（伯 42:7；参， 32:6-9）。事实上，智慧可能更青睐年轻人而非长者（传 4:13）。归根结底，智慧与职分资格并非来自年龄的增长，而是源于上帝的赐予（伯 32:7-9）。

一个人可以年轻到什么程度，仍然还具有担任长老职位的资格？对这个具体、且多少带有神学理论色彩的问题，圣经保持沉默。尽管在回答这个问题时，必须考虑一个人如何成为长老的过程，但目前可以注意到一些因素。圣经将人生划分为三个明确的阶段：首先是孩童（包括吃奶的婴孩，申 32:25，以及少男少女，诗 148:12）；其次是年轻但已完全长大且性成熟的男女，也可称为青年（申 32:25；结 9:6）；第三是成熟的人，对于男性而言，他们拥有完整的胡须（结 9:6；诗 148:12）。这种划分表明，身体上的成年（如年轻人）与随着完全成年而来的成熟之间，存在着区别。对于男性而言，后者包括完整的胡须。有可能在能够长出这样的胡须之前，下巴是剃光的。一般来说，这可能意味着一个人已经过了完全法律成熟的年龄，在以色列这是二十岁（出 30:14；38:26；民 1:3, 18）。由于古代以色列的长老职位要求成熟、智慧和洞察力，担任这一职位的人通常远超过二十岁。同样，新约中列出的担任这一职位的资格，如节制、善于管理

自己的家，在外也有好名声（提前 3:1-7；多1:5-9），也都强调了某种成熟度和年龄的必要性。

有迹象表明，三十岁是旧约和犹太教中，涉及权威与领导职位的最低年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负责照料和照管会幕的利未人人口普查，仅限于三十至五十岁之间（民 4:3, 23, 30），尽管利未人开始服事的年龄是二十五岁（民 8:24-25）。古代犹太人的解释颇具吸引力：一个人先当五年学徒，直到三十岁才承担起利未职分的所有重大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大卫等候上帝的时间到了才成为王，而他正是在三十岁时被宣告为王（撒下 5:4）。顺便一提，约瑟被擢升为埃及的宰相，仅在法老之下时，也是这个年龄（创 41:46）。在昆兰的犹太爱色尼派社区（公元前二世纪末至公元 68 年），担任领导职位的最低年龄要求也是三十岁。¹同样引人注目的是，主耶稣在约三十岁开始公开事工之前（路 3:23），经历了多年的预备与成长（路 2:51-52）。鉴于上述情况，人们因此得到的印象是，三十岁是最低年龄。然而，圣经并未具体规定担任此职分的年龄。

在希腊化时代及新约世界的文化中，四十岁以下者仍被视为年轻人。根据所依据的文献资料，老年界限被认定为四十岁或五十岁。然而，人们得到的印象是，在新约教会中承担职位，遵循了旧约的传统。例如，保罗被称为“年轻人”（徒 7:58），而提摩太则被劝诫“不要让任何人因你年轻而轻视你”（提前 4:12）。所用术语暗示的年

1. 会众条例（1QS vi.8）；参见，Florentino García Martínez and Eibert J. C. Tigchelaar, eds., *The Dead Sea Scrolls Study Edition*, 2 vols. (Leiden/Grand Rapids: Brill/Eerdmans, 1997-98), 1:82-83.

龄范围，大约是从二十五岁到三十岁，再到四十岁左右。²

除了希伯来语和亚兰语中表示长老的常规术语外，这一职位也可用更宽泛的称谓‘首领’来指代。在比圣经希伯来语更古老的语言中，这个通用术语已有记载，它也可特指长老。根据对相关经文的研究，可以得出结论：‘首领’是在部落以下和定居点层面的领袖或长老，或与部落层面的‘族长’平行。当同时提及‘首领’和‘长老’时，长老处于次级地位。‘首领’或‘族长’是从长老中选出的。有时，‘首领’一词可具有‘长老’的含义（如代下 28:12）。³

除了 *presbyteros*（长老）外，另一个有时用于指代长老的希腊词是 *episkopos*（主教或监督者）。从以下经文的用法来看，它似乎与 *presbyteros* 同义：首先，保罗从米利都召来以弗所教会的长老（徒 20:17），却称他们为监督（徒 20:28）。其次，彼得劝勉教会的长老，却敦促他们履行主教的职责（彼前 5:1-2）。第三，提多被指示按立长老，随后被告知主教所需的资格（多 1:5-7）。⁴

如前所述，新约中常用的长老一词（*presbyteros*），指的是年长的男性，因此不属于年轻男子之列。在旧约的古希腊语译本中，*Presbyteros* 是对希伯来语“长老”一词的常规翻译。当新约使用该词

2. 《使徒行传》7:58 中的术语 *neanias* 指的是大约 25 至 40 岁的年轻男子。参见，W. F. Bauer, F. W. Danker, W. F. Arndt, and F. W. Gingrich, eds.,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3d ed. (Chicago/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667. 提摩太前书 4:12 中的术语 *neotēs* 源自一个表示 30 至 40 岁年龄段的词。参见，H. G. Liddell, R. Scott, H. S. Jones, *A Greek-English Lexicon*, 9th ed. with revised supplement (Oxford: Clarendon, 1996), 1169. 另见，I. Howard Marshall,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in collaboration with Philip H. Towner,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T Clark, 1999), 239, 560.

3. Hanoch Reviv, *The Elders in Ancient Israel* (Jerusalem: Magnes, 1989), 1-21.

4. 关于这些及其他经文，参见，Benjamin L. Merkle, *The Elder and Overseer: One Office in the Early Church*, *Studies in Biblical Literature* 57 (New York: Peter Lang, 2003).

时，便与旧约中的职分形成清晰延续。而 *episkopos* 一词则源自希腊世界，原指监督者、检查员或管理者（需对上级权力负责），在古希腊文旧约译本中亦如此使用。考虑到其起源，该词仅在源于外邦人的教会中作“长老”的同义词，便不足为奇了。⁵另一方面，*episkopos* 一词恰如其分地突显了长老的某些职责，我们将在第 9 章详述。

长老职分的起源与家族地位

圣经并未明确记载长老职分起源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它很可能由以色列的部落结构发展而来。长老或许是家族或部落的首领。在其去世后，通常由长子继任。但若长子无能，则可能由幼子接任成为“长老”。关键在于，长老身份需获得他人认可，不仅因年龄和法律地位，更因其恩赐、权柄、领导力及代表民众利益与意愿的能力。随着部落扩张、家族增多，长老数量也随之增长。部落首领便从长老中产生。⁶这种源于部落或家族的长老职分起源，深刻影响了旧约时期长老职分与领导职能的历史沿革。

在此节点上，我们或许有必要记得，在作为民族的总体称谓之下，以色列有着三个明确的亲属关系层级：支派、宗族和家族。因

5. J. B. Lightfoot, *The Christian Ministry*, ed. with intro. by Philip Edgcumbe Hughes (Wilton, CT: Morehouse-Barlow, 1983), 37, 43.

6. John L. McKenzie, “The Elders in the Old Testament,” *Biblica* 40 (1959): 532–34.

此，当寻找那个违背圣约、导致以色列在艾城战败的罪人时，以色列人先按支派、再按宗族、接着按家室依次来到约书亚面前，最后选定有罪的个人。此人名叫亚干，是迦米的儿子（其父名）、撒底的孙子（或心利 [NIV；参，代上 2:6]，作为祖父兼家族首领），属犹大支派谢拉的宗族（书 7:14-18）。虽然亚干是其家庭的家长（按我们西方的理解），但他仍属于由祖父撒底领导的更大范围的家族。这个更大的家族也被称为“父家”，包括祖父及其妻妾、儿子们及其妻子、孙子们及其妻子，以及后续世代中未婚的儿子或女儿，连同所有无亲属关系的依附者。这样的家族可能由五十至一百人组成，居住在多个居住单元中。

这些不同层级的亲属关系反映在指代长老的术语中。在国家层面，长老作为“以色列的长老”行使职能（如，利 9:1；书 7:6；撒上 4:3）；在部落层面则称为各支派的长老（申 31:28）或特定支派的长老，如“犹大的长老”（撒下 19:11；王下 23:1）；更地方化的称谓包括宗族长老，如“基列的长老”（士 11:5），或城市长老，例如“雅比的长老”（撒上 11:3）、疏割的长老（士 8:14,16）以及伯利恒的长老（撒上 16:4）。尽管在以色列的漫长历史中，变迁不可避免，但与长老职位紧密关联的支派、宗族和家族组织的基础性重要性，仍难以被高估。在此必须指出，以色列人传统上以家族群居的方式生活：在旷野时期，营地按宗谱划分（民 2 章）；进入应许之地后，土地分配同样遵循这些支派和家族脉络（书 13-21 章）。虽然后续会有迁徙与变化，但纵观以色列历史，大多数人始终生活在家族传统产业附近。因此，地方长老往往就是受其照管者的近亲，而宗族领袖们也会是直系

亲属。甚至部落长老通过部落族谱，也与每个人都有家族联系。

在古代近东地区，以色列这些不同层级的长老制度，并非特例。我们读到法老的众长老、埃及地的长老（创 50:7；诗 105:22）、摩押和米甸的长老（民 22:4,7），以及基遍的长老（书 9:11）。可以推测，这些社会中的长老起源与以色列相似。然而在以色列，长老们直接与上帝的统治相关联，其领导职能始终与整个民族与耶和華所立的约不可分割。这一点将在接下来的两章中更为清晰。

当我们考察新约教会时，引人注目的是，会众的构成往往以家庭单元为核心，而非单纯个体。哥尼流和他一家得蒙救恩的应许（徒 11:14）。吕底亚和她一家，以及腓立比的狱卒和他全家，都受了洗（徒 16:15, 33-34）。该原则同样适用于基利司布和他全家（徒 18:8），或许也包括阿尼色弗（提后 1:16）。司提反家是亚该亚初结的果子（林前 16:15）。这类家庭通常不仅包括直系亲属，还涵盖与之关联的奴仆和雇工。随着会堂对基督徒关闭，家庭教会兴起，信徒们在彼此家中聚会（罗 16:5；林前 16:19；西 4:15；门 2；参，徒 20:20）。在这些会众中履职的长老，往往为众人所熟知，且很可能与许多人存在亲缘关系。如同旧约时代，长老是从小群体中兴起的，其恩赐被会众认可。因此，新约教会与长老制度，是在家庭和家室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

然而，家庭与教会的关系更为深远。家庭这一概念本身，就被用作描述教会的形象。那些信仰基督的人被视为“信徒一家的人”（加 6:10）。不仅如此，家庭和亲属关系的概念，是上帝子民

身份的基础。教会是上帝的家或上帝的家庭（提前 3:15；来 3:6；彼前4:17），上帝的儿女在其中寻得归宿（约 1:12-13；弗 2:19；约壹3:1-2）。信靠主耶稣的人彼此互为弟兄姊妹，同属天上父上帝的儿女。教会的家庭范围延伸至基督里合一的边界（罗 8:29；林前15:58；林后 6:16-18；加 3:26；腓 4:1）。

正如以色列民族同属亚伯拉罕的血脉后裔，新约教会也是一个家庭，即上帝的家庭，是亚伯拉罕属灵的子孙（加 3:7, 29）。教会虽分散各地，却是主内同属一个身体的弟兄姊妹。当遇到难题时，他们会派代表聚集商议解决。例如，安提阿教会曾派代表前往耶路撒冷，与使徒和长老们共同处理犹太背景与外邦背景基督徒之间关于割礼和摩西律法地位的争议（徒 15 章）。

在新约中，最接近“全国性长老”概念的，或许当属那些在耶路撒冷事奉的长老。正是这些长老与使徒们共同裁决了安提阿教会提请处理的难题（徒 15:23）。在使徒行传 15 章中，这些长老多次与使徒们（2、4、6、22-23 节）以及主耶稣的兄弟、耶路撒冷教会领袖雅各被并列提及，这似乎表明，他们具备超越其他所有长老的特殊资格。最有可能的解释是，他们曾亲眼见证、并亲耳聆听基督公开传道的全过程。这既能解释他们与使徒们的紧密联系，也能说明为何他们能在自己的教会之外产生重大影响与权威。与此同时，这些长老本质上仍是耶路撒冷教会的本地长老（雅 5:14）。他们晋升至此职分，显然因为他们是基督事工的目击者，从而获得了权威与领导力，尽管圣经并未明确记载他们具体如何成为长老。⁷

7. 关于这些长老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6 章，小标题“耶路撒冷的长老们”以下的内容。

无论如何，新约教会与旧约以色列的延续性，使得人们熟悉的‘长老’职位自然适应了五旬节的新时代。事实上，上帝正是如此命定的（参见，徒 14:23；多1:5），这一犹太信徒熟知的职分，在上帝的新以色列中得以不断延续（加 6:16）。它持续在上帝家中的语境里发挥作用。

担任职分的资格要求

尽管随着我们探讨长老的职责，其任职要求的本质会愈发清晰，但在此先对圣经中长老资格的总体标准作一概览，仍大有裨益。

随着年龄增长而获得的智慧与人生经验，显然至关重要，正如我们所见，这些特质已隐含在这一职分的名称之中。尤为关键的是，要展现出对上帝子民及其需求的心肠与爱，如同牧人对羊群的关怀。在古代以色列社会中，具备如此爱心的智慧之人常被天命所归，几乎理所当然地承担起长老的领导角色。另一方面，那些被赋予洞察力与悟性者，也可能通过他人的认可及相关者的自觉决策，在群体中获得权威地位。正如我们所观察到的，这一过程在摩西时代已有见证，且也是新约教会的常态。摩西曾提及他让会众推举之人的资格——这些人将被任命为各支派首领（或长老），以便审判百姓，他们需具备智慧、悟性，且受敬重（申 1:13,15）。⁸ 其他资格还包括能力出众、敬畏上帝、可信赖及憎恶贿赂（出 18:21, 24）。请注意，道德品质被置

8. 关于出埃及记 18:21-25 和申命记 1:13-15 中所任命人员身份可能为长老的讨论，详见第五章“长老与法庭”部分。

于首位，而非智识能力或社会地位。最后，没有长老能凭己力履行职责。正如我们将在第4章更详细看到的，他需要被上帝的灵所赋能（民11:16-17）。

新约对长老职分的指导原则和标准，与此相似，但更为详细。我们在使徒保罗给提摩太和提多的指示中看到这些。在两种情况下，他都称长老为监督。他写信给提摩太说：

‘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上帝的教会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他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提前3:1-7）

从这段“可信的话”中，我们可以注意到以下几点。在五旬节后不久的年日里，当福音面临诸多阻力，尤其是来自犹太人的抗拒时，对长老或监督而言，需要付出相当大的牺牲。保罗提醒提摩太说，这是一个值得追求的高尚职分，他以这种方式巧妙地鼓励了这样的志向。当使徒列出担任此职分的资格时，值得注意的是，一个人与家庭的关系极为重要。这再次提醒我们，家庭在早期基督教会中具有核心地位。可以理解的是，长老与其家庭的关系，将预示他在会众——上帝的家中——如何履行职责。使徒假定长老是已婚的，但他并未将已婚状态当作成为长老的必要条件。换言之，单

身男性同样有资格担任长老职分（参，林前 7:27-35）。其余资格条件不言自明：此人必须在教会内外都享有无可指摘的声誉，具备基督徒领袖应有的品格。但不可选用初信者，以免其心生骄傲而陷入罪中（参，箴16:18）。保罗遵循这一原则，直到回访各教会时才设立长老（徒14:23）。延迟任命是为了留出评估期。同理，执事也需先受试验（提前 3:10）。

同样，使徒在写给提多的信中如此吩咐：

长老必须是无可指责的人，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监督既是上帝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贪不义之财；乐意接待远人、好善、庄重、公平、圣洁自持；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用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多1:6-9）

正如保罗在写给提摩太的信中所言，他在这里同样指出，长老必须善于教导真道，并能抵御撒旦的诡计。此外，他作为丈夫和父亲的名声至关重要。他的家庭应当成为他人的榜样；也就是说，他的子女不可仍陷于异教的黑暗或行不信者之事，而应持守相同的基督教信仰。⁹

随着后续章节的展开，我们将适时回到上述长老资格的部分要求，并进一步详述。但从上文显然可见，长老的选立必须极为审慎，因他们的职分关系重大。

9. 更多内容参见第 8 章，“充满爱心的领导力”部分。



第二部分

旧约起源



旧约中的长老领袖

为了理解长老现今的领导职能，我们将考察这一职责在古代以色列中如何履行。这种方法能让我们从历史中学习，并更全面地领会其中蕴含的意义。

我们将考察：

- 君主制之前的长老领导
- 君主制时期的长老
- 流亡期间及之后的长老
- 总结与结论

君主制之前的长老领导

作为代表与统治者的领袖

当以色列还处于族长雅各统治的家族时期，圣经中并未提及长老。随着各支派的发展，长老制度逐渐形成。我们首次听闻以色列的长老，是在摩西时代。耶和华命令摩西去向长老们传达他要将百姓从埃及解救出来的消息。摩西必须与长老们一同前往法老那里，提出上帝的要求，让以色列人去旷野献祭（出 3:16-18）。这些长老显然是以色列的领袖。他们直到摩西出示了上帝将拯救他们的信息

凭证后，才承认他为领袖（出 3:13-18）。长老们也代表民众。当摩西对他们说话时，就是在对全体民众说话（出 3:15-16）。

长老的领导地位与代表角色，在其他提及长老与民众共同出现的场景中，同样可见。例如，当摩西和亚伦召集以色列民的长老时，亚伦发言，并“在百姓眼前行了神迹”（出 4:30）。尽管只有长老在场，亚伦的行动却是“在百姓眼前”完成的（参看，出 17:5-6）。在西奈山，摩西“召了民间的长老来”时，我们再次看到，长老与全体民众紧密关联。他将耶和华所吩咐的话都述说给他们听，随后“百姓都同声回答说：‘凡耶和华所说的，我们都要遵行’”（出 19:7-8）。当以色列人因惧怕上帝从西奈山发声而接近摩西时，他们是派各支派首领和长老个人前来（比较，出 20:18-20 与申 5:23）。

长老的代表性职能在西奈山确认圣约时，同样显著表现出来。耶和华吩咐摩西、亚伦并亚伦的两个长子拿答和亚比户上山，同时上帝还召七十位长老一同前往（出 24:1）。他们代表着全体民众。这一职能在律法的规定中同样明确：若全会众犯罪，长老们必须在赎罪祭公牛被宰杀前，按手在其头上（利 4:15）。此外，在亚伦与祭司们的就职献祭仪式上，长老们亦作为民众代表被召集（利 9:1）。

约书亚时代同样彰显了长老的特殊地位。作为领袖，以色列的长老们伴随约书亚，在艾城之败后与他一同哀伤（书 7:6）。他们与约书亚共同指挥第二次攻打艾城的战役，并取得胜利（书 8:10）。当约书亚临终前劝勉民众顺服耶和华时，他特别召集了民众与会，其中首先明确提及长老（书 23:2）。在示剑更正式的立约更

新仪式上，这个动作得到了重复（书 24：1）。只要这些长老在世，百姓就侍奉耶和华（书 24：31）。

长老们能在危机时刻提供强有力的领导。当基列需要一位强大的军事领袖来保护他们、应对亚扪人的威胁时，长老们确保耶弗他成为他们的领袖。在谈判并所达成的协议中，长老们代表了他们百姓的利益（士 11：4-11）。同样，雅比 - 基列的长老们与亚扪人谈判，并派出使者寻求帮助，以此应对他们所面临的军事危机（撒上 11：3）。长老们显然掌握着领导权。也正是这些长老们认为，有必要请求立王。尽管撒母耳警告他们，这一请求是对上帝王权的拒绝，他们仍无视劝诫（撒上 8 章）。这一事件表明，长老们并非总能履行其职责——遵从上帝的旨意。

总而言之，可以说，长老们既代表人民，又统治他们，但并非专制独裁。当一切井然有序时，长老们深知自己对上帝的职责——他们既是上帝子民的领袖，也是在他面前的代表。这种认知意味着，他们的领导与统治应具有服务性质。这在西奈山盟约更新时，他们担任中保角色的事情上显而易见，也体现在士师时代的危机时期，他们果断推举耶弗他作以色列军事领袖的领导力。忠心的长老始终将上帝立约之国的利益置于首位。

领袖的赋能

离开西奈不久后（民 10:33），当忘恩负义的民众吵嚷着要肉吃，以沉重的负担压得摩西不堪重负时，他向上帝抱怨这担子太过沉重。在宣泄沮丧情绪时，摩西甚至质问，难道是他自己孕育了这整个民族：“你何竟对我说，把他们抱在怀里，如养育之父抱

吃奶的孩子，直抱到你起誓应许给他们祖宗的地去？……管理这百姓的责任太重了，我独自担当不起”（民11:12, 14）。

因此，承担百姓的重担，是一项极其繁复而全面的职责。它涵盖了带领百姓进入应许之地所需的一切。这一职责自然也包括属灵的监督与引导。事实上，后来描述耶和华引领以色列人至应许之地时，也用了相似的意象。在进入迦南之前，摩西提醒百姓，耶和华如何在旷野“如同父亲抚养儿子”般，一路承载着以色列人直到应许之地（申1:31）。以赛亚书同样用了这个词，用来形容耶和华如牧人将羔羊抱在怀中，从巴比伦带回犹大（赛 40:11）。面对承载百姓的全使命，摩西深感责任重大。耶和华如此回应摩西的困境：

你从以色列的长老中招聚七十个人，就是你所知道作百姓的长老和官长的，到我这里来，领他们到会幕前，使他们和你一同站立。我要在那里降临，与你说话，也要把降于你身上的灵分赐他们，他们就和你同当这管百姓的重任，免得你独自担当。（民 11:16-17）

这些人随后前来，在某种程度上领受了降与摩西身上的圣灵。“灵停在他们身上的时候，他们就受感说话，以后却没有再说。”（民11:25）¹其中有两个人，名叫伊利达和米达，没有到会幕那里去，灵停在他们身上，他们就在营里说预言（民 11:26-27）。

这一事件清楚地表明，承担领导重任需要圣灵的加持。摩西被赋予圣灵，这些协助他的长老也同样领受了圣灵。圣灵临在的明证就是，这些长老暂时获得了说预言的能力。预言如何发生，这并不重要，关键在于它确立了这些长老作为协助摩西的领袖，具有合法

1. 民数记 11:25 的希伯来原文暗示了圣灵的持续同在。

性。因受圣灵感动，他们能说出与上帝话语一致的话，并为民众指明道路（参看，出 4:15-16；7:1-2）。这赋予了他们必要的领导资质——被降临在他们身上的圣灵赋能，以胜任其使命。

发生在伊利达和米达身上的事，非同寻常。虽然他们未到会幕前，却同样获得了圣灵的印证。据犹太传统记载，伊利达和米达因自感不配而未前往会幕。若果真如此，圣灵依然赐予他们恩赐，这正彰显了圣灵的主权与上帝呼召职分的有效性。无论如何，圣灵显然按己意运行动工，装备祂所拣选的人担任职分。

通过赐予摩西这样的领导以协助，上帝向祂所委派的领袖彰显了极大怜悯。毕竟，这些长老共享摩西身上的圣灵，这清楚表明，摩西已获得足够的能力去完成使命。然而，上帝并未拒绝摩西抱怨中隐含的请求——他独自担此重任过于沉重。上帝将降与摩西身上的圣灵，在一定程度上分赐给了众长老，以此提供帮助。

另一方面，摩西非常清楚，领导力危机背后的根本问题是什么。当约书亚因担心埃尔达和米达的预言威胁到摩西的崇高地位，于是劝他阻止二人时，摩西反驳道：“你为我的缘故嫉妒人吗？唯愿耶和华的百姓都受感说话，愿耶和华把他的灵降在他们身上！”（民11:29）。核心问题在于耶和华的领导力。摩西渴望看到上帝的灵降临在所有百姓身上，使他们都能直接受上帝的教导和指引。这一愿望预表了五旬节的神迹（约 14:26；16:13；徒 2:33；约一 2:20）。如今，圣灵已浇灌下来（徒 2:1-36），作为上帝的子民，会众更当重视职分持有者的良善领导。

当摩西需要协助时，耶和华赐予七十位长老。主慷慨施予援手，此数目象征完满。藉着这些长老，民众得以充分牧养。值得注意的是，上

帝不仅指定了七十这个数目，还要求这些人必须是来自已在各支派中担任领袖的长老和“官长”（民11:16 ESV）。无论这个术语的具体含义如何，它表明这些人拥有重要的权威地位，可能包括军事指挥权。²那些已被民众认可具备良好领导能力的人，被委以协助摩西“担当百姓的重担”的职责。这一全面的任务描述暗示，属灵监督同样属于他们的职责范围。至于这七十人是否与随摩西上西奈山的是否同一批人（出 24:9），经文并未明确说明。

圣灵赋予领导能力的例子，后来也见于约书亚的职分（民27:18；申 34:9；参，赛 11:2）、士师（士 3:10；6:34；11:29；13:25）、扫罗（撒上 10:6, 10；11:6）和大卫（撒上 16:13-14；撒下 23:2）的记载中。³民数记 11 章之后，再没有明确提到长老被圣灵赋予能力的例子。然而，这种沉默不能用来暗示，主在后世不再藉他的灵赋予敬虔的长老领导上帝子民的能力（参，赛 63:10-14）。

总而言之，没有任何领袖能凭自己的力量领导上帝的子民。即便是摩西也无法做到。正如主昔日需要装备长老来完成这一使命，今日亦然。既然我们生活在五旬节圣灵浇灌之后的时代，那么，无论是作为长老，还是作为应当顺服他们敬虔带领与治理的人，我们的责任都更为重大。

确保律法知识的领袖

以色列作为上帝的立约之民，本应按照上帝的律法生活。身为领袖的长老们，必须确保受他们照管的人遵循圣约的规定。我们在多处经文中都能看到这一职责。尽管通常唯独由摩西向民众发言，但在进

2. 关于“官长”一词可能隐含的军事意味，参见，申命记 20:5-9；约书亚记 1:10-11；3:2-4。

3. 民数记 27:18 和申命记 34:9 中对约书亚所提及的，是否指圣灵，解经家对于这个问题存在分歧。可对照 NASB 与 NIV 译本（包括经文注释）。

入应许之地前以巴路山的立约更新仪式上，却非如此。当时“摩西和以色列的长老们吩咐百姓说：‘你们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诫命’”（申 27:1）。这一联合劝诫意义重大，它让长老们深刻意识到，自己肩负特殊责任，必须确保盟约要求得到切实履行——尤其在摩西无法进入应许之地的情况下。

更值得注意的是，摩西写完律法后，不仅将其交给祭司（负责保管存放律法的约柜），还交给“以色列的众长老”（申31:9）。长老们与祭司一同领受摩西的命令：每逢七年的住棚节期间，要在民众面前宣读这律法，“使他们听，使他们学习敬畏耶和华你们的上帝，谨守遵行这律法的一切话”（申 31:12）。

此外，摩西在吟诵他最后的诗歌时，首先召聚了众长老。长老们肩负着特殊责任，要确保以色列人知晓这一重要的约证内容。这约见证了上帝的伟大、祂与子民的互动、子民的悖逆，以及约中的咒诅与祝福（申 31:28-32:47）。值得注意的是，就在这首诗歌中，摩西告诫上帝的子民要

追想上古之日，

思念历代之年

问你的父亲，他必指示你，

问你的长者，他必告诉你。（申 32:7）

教导子女耶和华诫命的责任广为人知（申 4:9；6:7；11:19；32:46）。将长老与父亲置于同等地位的事实表明，长老同样肩负着传扬上帝伟大作为的责任。这也提醒我们，这一领导职分具有家族与部族的背景。当提及长老时，家族与部族的关系始终不远。

最后，长老作为教导者的职责，可间接见于尼希米的忏悔祷告——他在祷告中提及圣灵赐予长老的恩赐。尼希米在此祷告中，追忆了上帝引领以色列人穿越旷野等事迹，随后提到上帝赐下圣灵，以教导以色列人（尼 9:20）。结合领导权与吗哪的上下文，尼希米很可能指的是民数记 11 章中，将圣灵赐予长老的事件。因而对此事的提及强调了长老的教导职责。

长老领导力的重大意义——引导以色列人遵循上帝之道，并确保他们保熟稔上帝律法——，在摩西之后的时代同样显著。只要那些比约书亚长寿、亲眼过见证上帝为以色列施行大能的长老仍在民中，以色列就持续事奉耶和华（士 2:7；书 24:31）。这暗示他们曾教导上帝之道。当长老失职时，全民承受恶果，正如士师时代的混乱所示：以色列不听从耶和华，各人任意而行。

这种不忠行为的一个生动例证，记载于士师记末章。当其他支派屠杀便雅悯人后，以色列人担忧便雅悯支派可能灭绝。为规避其他支派所立‘不将女儿嫁给便雅悯人’的誓言，会众长老命令，便雅悯人在示罗年度节庆舞蹈时，抢夺那里的女子为妻，并承诺协助调解可能引发的纠纷（士 21:16-23）。此举公然违背了上帝‘掳人者必治死’的明确诫命（出 21:16），加剧了当时的道德混乱。

不忠长老造成危害的另一例证，来自以利的时代。在与非利士人的战役节节败退时，长老们竟催促人将约柜带入战场。这种要求基

于异教信仰，认为可以强迫上帝前来为他们作战。长老们不敬虔的领导招致了上帝对民众的审判。他们失去了约柜，示罗也被摧毁（撒下 4章；耶 7:12-14）。

总之，长老们对以色列的统治和领导，包含一项关键义务：将以色列伟大君王主上帝的要求，传达给民众。他们由此成为祝福的管道，引导以色列人遵守圣约之道，并培养上帝子民与祂同行的生活。

君主制时期的长老 —— 压力下的领导力

长老们很可能仍保留着在以色列社会家族与氏族结构中的重要地位，为不同的时代之间提供了连续性与稳定性的纽带。然而，随着君主制的确立，长老的地位确实发生了某些变化，他们的领导职位时常面临威胁。

统一君主制

除了上帝偶尔兴起的特殊士师在危难中拯救其子民外，在未有国王之前，长老们是以色列民族恒定且无可争议的领袖。正是“以色列众长老”代表民众来到撒母耳面前，要求他为以色列立一位王（撒下 8:4, 19-20）。同样，在与已故扫罗王之子伊施波设产生分歧后，押尼珥也是与以色列众长老商议，提议他们立大卫为全支派的王（撒下 3:17）。众长老齐聚希伯仑，膏立大卫为以色列的王。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前往希伯仑的举动，被描述为以色列众支派同往（撒下 5:1-3；历上 11:1-3）。长老们是民众的合法代表。然而，长老们为建立君主制所采取的这些举措，确实削弱了他们传统的领导权威。

起初，事情并未如预期发展。长老们享有专属于重要领导职位的威望。扫罗王渴望获得他们的支持。在承认自己未按上帝命令惩罚亚玛力人的罪过后，扫罗仍请求撒母耳在民众的长老面前为他保留体面（撒上 15:30）。当大卫遭受追捕时，他仍纪念犹大的长老们，将洗革拉的战利品分给他们（撒上 30:26）。此举不仅表明大卫对这些曾援助他的长老和城邑的感激（撒上 30:31），更彰显了他对长老及其领导权威的敬重。

大卫登基后，长老作为民众领袖和代表的地位愈发显著——他们与千夫长、利未人一起，陪同大卫将约柜从俄别以东家运往耶路撒冷（代上 15:25）。在类似的场合中，当耶和華因大卫统计战士人数的罪行而施行审判时，这些身穿麻衣的长老们也站在大卫身旁（代上 21:16；参看，书 7:6）。⁴

尽管长老的地位重要，但并无记载表明，作为君王的大卫（或扫罗）在制定政策时，曾作为常规决策流程的一部分，定期咨询长老。事实上，大卫似乎疏远了以色列的长老们。引人注目的是，以色列的长老们支持押沙龙的反叛，大部分基于部落的常规军队（被称为“以色列人”或“以色列”）显然也如此（撒下 15:13；17:1–15；18:6）。部落军队重要支持的丧失，迫使大卫只能带着他的私人雇佣军（称为“他的仆人”）立即逃离（撒下 15:14–18）。若没有长老和军队的支持，这场叛乱不会如此接近成功。

4. 值得注意的是，在平行经文（撒下 24:15–25）中，仆人们与大卫同在（第21节），这表明历代志上 21:16 中的“长老”可能也是仆人，正如撒母耳记下 12:17 中的“长老”是（高级）仆人一样。这些仆人可能是王室顾问（参见，列上 12:6）。

无论长老们的不满是什么，我们都未得到具体说明，但这些不满似乎与长老和部落在王国中影响力的丧失有关。政治权力与司法日益集中于耶路撒冷，牺牲了各部落在这些事务上的相对自治权，这可能是问题的一部分（撒下 15:2-6）。无论如何，值得注意的是，叛乱被镇压后，大卫立即寻求与自己所属的犹大部落长老和解。他请求他们主动协助他重登王位（撒下 19:11-14）。大卫再次认识到获得长老支持的重要性。

尽管部族和氏族结构在整个君主制时期，作为社会经济单位（在较小程度上是政治单位，尤其是在地方层面）得以延续，但不可否认的是，古老的部族结构因王权的需求，承受着日益增长的压力。多年前，撒母耳就曾明确警告过这种发展趋势。他告诫说，国王会征用以色列各家的资源，为己所用（撒上 8:10-18）。

所罗门登基时，将王国划分为十二个行政区，这些区域并不完全与部落领地重合，每区设一名总督（列上 4:7-19）。此举无论有意与否，都并未强化部落认同（因而强化长老地位），反而助长了耶路撒冷官僚体系的中央集权。或许正因如此，我们在所罗门、罗波安及后续分裂王国时期，鲜少读到关于长老的记载。诚然，当约柜运入圣殿时，所罗门曾召集长老作为民众代表出席（王上 8:1-5；代下 2:2-4），正如其父大卫当年将约柜迎入耶路撒冷时，也曾让长老参与一样（代上 15:25）。但在所罗门有生之年，我们再也未见关于他们的记载。

罗波安继位后，“罗波安之父所罗门在世的日子，有侍立在他面前的老年人，罗波安王和他们商议”，询问是否应减轻所罗门加诸百姓的负担（王上 12:6；代下 10:6）。若这些长老指的是传统

意义上的部族领袖，则表明他们在王室中占有一席之地，可能是对其在以色列传统重要性的认可。然而，此处的‘长老’也可能指所罗门任命并辅佐他的官员们，此时他们已属‘年长者’（ESV 译本）。这一观点同样合理，因为列王纪上 12:8（及代下 10:8）将这些人的年龄与青年群体明确对照。无论何种情况，在所罗门统治时期的王室政府中，传统长老的身影已鲜有记载。

以色列王国

参照早期加冕仪式，我们可以推测：当罗波安的王国分裂时，作为民众公认的传统领袖，长老们曾参与联络埃及的耶罗波安，并拥立他为以色列王（王上 12:2-3, 20）。

关于北国以色列，我们可以简要关注撒玛利亚的长老。撒玛利亚是座新城，属王室直辖（见，王上 16:24）。因此，实际居住于此的长老很可能来自其他地区。他们或许是被特别指派驻守这座王城的，必要时作为民众代表面见国王。无论如何，他们的存在表明，暗利王朝认为，传统长老驻守王城，具有重大或必要的意义。

有三个场合提到了撒玛利亚的长老。首先，当亚哈王因亚兰王便·哈达二世围攻撒玛利亚而面临严重政治危机时，他召集了“国中的众长老”商议对策（王上 20:7-8）。这些长老可能是当时城内能代表全民的长者（第 8 节），尽管也可能包括逃难至撒玛利亚的其他地区长老。对亚哈而言，获得长老们支持其应对便·哈达要求的决策，至关重要。其次，当便·哈达三世在约兰（或称约兰）年间围攻撒玛利亚时，长老们曾到以利沙的家中拜访他（王下

6:32)。或许他们此行是为从先知处获取洞见，以便在亚哈王咨询时，能提供恰当的建议。第三，当耶户着手铲除亚哈家族时，他承认撒玛利亚长老的权威，向在场的这些长老、官员和护卫们发表讲话。当长老们宣誓效忠耶户后，他要求他们将亚哈众子的首级带到耶斯列见他（王下 10:1-6）。由此可见，撒玛利亚的长老在当时的政治进程中，占据重要地位。

一个彰显长老领导权威的典型事例，发生在以色列与亚兰联军攻打犹大期间（代下 28）。以色列王比加掳掠众多犹大人后，先知俄德警告以色列人应当释放俘虏，以免招致上帝发怒。此处被称为“以法莲族长”⁵的几位长老积极响应，要求释放战俘。“于是带兵器的人将掳来的人口和掠来的财物都留下了”（代下 28:14）。此举显然不受欢迎，甚至可能违背王命，但该事件充分体现了长老的权威。

犹大王国

犹大的长老们在新任大卫系君王加冕时，似乎仍保持着重要地位。当约阿施被立为王时，“众族长”，即长老们，与利未人一同参与和君王立约（代下 23:2-3）。⁶我们在约西亚时代的立约更新场景中，再次见到犹大长老的身影。发现律法书以后，约西亚王决心推行改革，并与上帝重新立约。“王差遣人招聚犹大和耶路撒冷的众

5. Hanoch Reviv, *The Elders in Ancient Israel*, (Jerusalem: Magnes, 1989), 15–21, 132–34.

6. 同上, 117 页。

长老来”（王下 23:1；代下 34:29）。他们作为民众代表，前来更新圣约。“众民都服从这约”（王下 23:3）。

其他经文表明，长老在犹大始终保有领导地位（哀4:16；5:12）。长老被称为国家的“头”（赛 9:14-15）。上帝吩咐耶利米带几位长老和祭司来，作他预言的见证（耶19:1）。遗憾的是，长老们也因犯罪，加速了王国的衰亡（结8:9-12；9:6）。

总结

总体而言，我们得到的印象是：当世俗的王权观念盛行时，长老的领导力和威望就会受到压制和损害。君王需要时，他们会参与政治或决策过程；但若非如此，他们通常不会介入——除非像约西亚那样虔诚的君王。长老们自身的不忠，有时也是问题所在。君主制时期的发展变化表明，长老职分的地位脆弱。当违背上帝圣约要求时，这一职分便会迅速丧失尊荣与影响力。然而，长老们顶住压力遵从上帝诫命时，就会蒙福，正如那些坚持执行先知俄德指示的长老们所见证的（代下 28:12-14）。

流亡期间及之后的众长老

随着犹大国的覆灭和上帝子民被掳至巴比伦，众长老的地位愈发凸显。实际上，由于君主制中央集权体系的彻底瓦解，他们成为民众间唯一具有权威的领袖。当耶利米写信给巴比伦的以色列社群时，“被掳之民的长老”位列收信人名单之首，其后才是祭司与先知（耶 29:1；参结 7:26）。这些长老与过往传统的延续性，体

现在他们被称为“犹大长老”和“以色列长老”（结 8:1；14:1；20:1,3）。这些长老提供建议（结 7:26；耶 18:18），因此会来寻求以西结的指引（结 8:1；14:1；20:1）。从某种意义上说，流亡中的长老处境，与出埃及记中记载的以色列长老在埃及为奴时期非常相似。他们受到本族人的尊重，但除此之外，并无实权。

值得注意的是，当长老们前来寻求以西结的指引时，耶和华拒绝回答他们，反而直面他们的罪。特别指出了他们拜偶像的罪，正是这罪给犹大和耶路撒冷招致上帝的审判（结 8,14,20）。由此凸显了长老们对上帝子民福祉的重大责任。不忠的长老是上帝子民的诅咒；上帝要这些领袖承担责任（结 34）。

被掳归回后，表明长老们地位显赫的是事实是，他们是公认的领袖。当总督和河西地区的官员询问圣殿重建事宜时，正是这些长老受到质询（拉 5:9）。大利乌王的谕旨中明确提到了长老为掌权者，并告知犹太人的仇敌不得干扰他们的工程，反要协助（拉 6:7-8, 14）。此外，长老们与官员（可能是辖区与长老职权范围相交叠的地方首领）共同发布公告，召集所有被掳归回者前往耶路撒冷，处理与外族通婚的罪。拒不赴会者将面临严厉惩罚，包括财产充公与被逐出回归者群体（拉 10:8）。

后流放时期一个不容忽视的特点是：部落的重要性让位于个体家族的突出地位。基于家族声望的某种贵族阶层在后流放群体中兴起。因此，长老的权威不再源于其在氏族或部落中的地位，而是取决于其家族在民众中的特殊地位。如第一章所述，这一演变最终促成了犹太公议会的成立，由七十位长老组成，尽管地方长老仍继续

履行其地方领导的重要职能。

总结与结论

现在，我们将汇总并整合关于长老领袖的主要发现。我们将重点关注的领域，对辨识至今仍适用的永恒原则最具影响力。

家庭背景

主上帝选择了一种与以色列处境完美契合的领导形式。长老的职分与以色列社会的基本家庭结构紧密相连，且高度融合，这带来了重要的影响与后果。

首先，这意味着他们的权力本质上是有限的，最初集中于家庭及与其关系最密切的人群。长老们虽也承担更广泛的部落与宗族责任（后文将详述），但此处需强调：由于家庭是这一职分的母体，长老的权威天然具有局限性。

其次，因长老职分与家庭的紧密联系，其权威必须是无私、关怀且充满爱意的，而非谋取私利。长老尤其要彰显全以色列之父的坚定指引与慈爱（参见，申 1:31；32:6；赛 63:16；64:8）。

第三，同样基于这种权柄，家庭、宗族或部落中长老的权威，应当代表上帝良善的权柄（申 1:17）。与此同时，家庭、宗族和部落的本质意味着，长老作为其中的一员，甚至是与他们血脉相连的亲人，在其领导职责中，代表着他们的利益与关切。因此，长老既要代表上帝，也要代表他所领导的子民。

这些基本要点对长老的资格与职责，有着更深层次的影响。

资格

长老必须受人敬重，否则便无法以可信的权威和领导力履行职责。这种敬重可能随年龄增长而来，但仅是达到特定岁数本身，并不足够。关键在于持续展现能激发信心的智慧与洞察力。最基础的要求是具备 '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 的觉悟，顺服上帝的话语并接受圣灵的引导，是必要条件。

让我们稍作停顿，思考这些要求。虽然表示长老职分的这个词也可指年长者，但并无设定具体的年龄门槛。相较于特定年龄，更重要的是对某人是否具备所需恩赐的认可。长老通常是社区中受尊崇的人物（参，哀 4:16；5:12）。只有当这些恩赐显明时，一个人才会成为家族或宗族的领袖。这些恩赐自然需要时间才能显现，因此，某种程度的成熟度对于获得认可至关重要。

最重要的恩赐之一是智慧。毕竟，长老必须能够提供建议。这正是其特征（耶 18:18；结 7:26）。犹太传统认为，长老“唯有获得智慧者方可胜任”。⁷ 圣经中的智慧概念，内涵丰富且意义深远。就我们的目的而言，我们只需注意到，智慧是一个非常实用的概念，既包含审慎与明智，也涵盖深刻的洞察力。那位通过说服同胞将叛徒示巴的首级交给约押、从而拯救亚伯玛迦的妇人，被描述为“凭她的智慧”去见百姓（撒下 20:22 和合本）。所罗门向上帝求智慧。这包括治理国家所需的一切辨别力、洞察力和理解力（王上 3:7-9）。上帝应允了他的祈求（王上 3:12）。

诚然，唯有上帝才是真智慧的源头。“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

7. *Babylonian Talmud*, Kiddushin 32b.

端，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箴 9:10；1:7）。值得注意的是，诵读并教导上帝的话语，是长老的核心职责（申 31:12；32:7）。这很难不让人联想到，主正是在此过程中，为长老们装备了领导所需的才能。唯有通过上帝在圣经中启示的智慧，才能获得履行职务所需的洞见，以及百姓顺服的准则。当长老们未能明白上帝的旨意而做出错误决定，例如将上帝的约柜带入战场时，后果往往是灾难性的（撒上 4:3-11）。

与上帝话语的需求相伴的，是圣灵赋予能力的必要性。当主为摩西配备七十位长老协助时，祂以圣灵赋能他们（民 11:16-17）。

一位德高望重的长老是值得尊敬的，主自己的同在与荣耀也会与他相连。他的生活方式和智慧劝诫，将反映出上帝的旨意与圣洁（参，诗 119:100）。

长老作为领袖的职责

长老的领导力包含两方面：政治层面与属灵层面。后者与我们的目的最为相关，但前者同样能给予我们启示。

在政治层面，长老代表民众，并服务他们。我们已经看到一些长老行使政治权力的例子。就我们的目的而言，现在重要的是注意到：通过代表民众，长老往往会抵制政治权力集中的企图。换言之，源于家庭和部落的长老制度，倾向于分散政治权威，并具有反等级特性。理想情况下，君王不应是专制君主，而需尊重长老的地位与权威（撒上 15:30）。当大卫统治期间，长老权力式微时，长老们参与了叛乱（撒下 17:4,14）。所罗门的政治改革将权力集中于君主制，损害了长老的地位。

尽管君主制削弱了部落单元，从而削弱了长老在国家中的地位，但部落仍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政治和社会因素，这无疑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长老在地方上持续享有的威望和重要作用。在流亡的创伤以及随后艰难的重建过程中，长老的角色至关重要。那时，他们的职位再次得到公正对待，他们的领导地位也得到了认可。

作为属灵领袖，长老们在必要时，代表人民站在上帝面前。他们这样做的情况包括：七十位长老登上西奈山，并见到上帝（出24:9-11），当他们按手在赎罪祭的公牛身上时（利9:1-2），以及在约柜被运入耶路撒冷时，无论是在大卫时代（代上15:25）还是所罗门时代（王上8:1-5）。

最重要的是，长老们在人民面前代表上帝。这一地位从他们的责任中显而易见（与祭司一起），即在住棚节每七年宣读一次律法（申31:9-12）。长老们必须教导和解释“古时的日子”（申32:7），这一事实强化了这一职责。

尽管教导的职责主要由祭司承担（利10:11；申33:10；玛2:6-9），但非祭司者亦有义务。约沙法派遣了五位官员，陪同九位利未人和两位祭司，在犹大教导民众上帝的律法（历下17:7-9），这表明这些官员也承担教导角色，其职位与长老的界限并不总是清晰可辨。⁸更广泛而言，值得注意的是，长老常与祭司相关联（申17:8-13；历下19:8-11；哀1:19；4:16），这一特点强化了他们作为上帝代表的地位，与祭司并列。

当长老根据上帝的话语提供建议，协助摩西、约书亚和士师时代的民众（民11:17；士2:7），以及后来辅佐君王（代下28:12-14；王上20:7-8）时，他们同样代表了上帝的旨意。人们期望长

8. 这些官员（*sarim*）很可能是从长老中选出。长老与 *sarim* 有时被一同提及，且无明显区分，如士师记8:14, 16所示。

老们能知晓圣言，并依此发言。" 长老的谋略 " 提供了领导与指引，这一谋略常与先知的异象及祭司的教导相提并论（结 7:26；耶18:18）。

长老的领导职能伴随着重大责任。未能提供敬虔的领导者，会给民众带来巨大伤害。我们在士师时代社会的腐败中（参见，士2:7），以及在约柜的丢失事件中（撒上 4:3-11），看到了这种灾难性后果。长老们未与祭司一同每七年诵读律法，而且显然还因疏忽，导致律法失传，这种不忠的行为给上帝的子民带来了毁灭性影响（王下 22:8-23:27）。长老们在耶路撒冷崇拜偶像，更是导致该城毁灭的另一个原因（结 8章、14 章、20 章）。

作为领袖，长老们还肩负着帮助 ‘担当百姓的重担’（民 11:17）的普遍职责。这项综合性任务必然包含属灵监督，而知晓并遵行上帝的话语，对此至关重要。这种领导力体现在：当约书亚为艾城之败哀恸、向耶和华恳求时，长老们与他同行。此举为民众树立了效法的榜样，无疑有助于营造全国悔改的氛围（书7:6-8）。当大卫因人口普查之罪在上帝面前谦卑、为民代求时，长老们也与他同在（代上 21:16）。值得注意的是，长老们似乎会在民众向上帝恳求时，宣告禁食（参看，王上 21:8-9；珥1:14）。这样的领导力对整个国家产生了积极影响。

在探讨了长老们政治与属灵层面的领导职责后，我们现在可以转向他们在以色列作审判者的角色。



旧约中的长老审判官

正如托付给以色列长老的领导职责，在国家形成之前，曾是家庭单元中父亲的责任一样，审判的职责亦是如此。在父权制家庭单元中，户主对其照管下的人拥有深远的权力。犹大甚至判处他的儿媳塔玛死刑，因为他发现她犯有卖淫罪、并因此怀孕（创 38:24）。然而，死刑从未执行，而且，我们能否从犹大的爆发性言辞（“把她拉出来烧死！”）推断出，户主确实对其管辖对象拥有生杀大权的司法权力，这一点值得商榷。无论如何，随着父权制家庭在埃及发展为一个民族，我们再未读到此类事例（参，申 21:18-21），而且我们可以推测，户主司法权力中更为深远的层面，已移交给了宗族中的领袖——长老们。

然而，每个家庭的家长仍保留了一切必要的司法权威，以妥善管理家庭，从而惩罚罪恶，祝福对上帝的顺服。事实上，以色列社会中对正义的维护，在真正意义上始于各家之主，这一原则对国家的福祉至关重要。掌管自己的家庭如此重要，以至于法律特别禁止债权

人进入负债者家中取得抵押品。他必须等待对方主动交出（申24:10-11）。同样，作为一家之主的约阿施，有权拒绝将摧毁巴力祭坛的主要嫌疑人基甸，交给司法处决（士 6:29-31）。当我们思考长老作为审判官的职责时，我们必须认识到，其权威不会危及以色列各家长对其照管之人保留的内部司法权。从某种意义上说，审判工作从未真正脱离家族范畴，因为申命记强调，以色列人彼此皆为兄弟，宛如一个大家庭。因此，申命记 1 章对长老的部分指示写道：“你们听讼，无论是弟兄彼此争讼，……都要按公义判断”（16 节）。

本章，我们将探讨长老作为审判者的责任，具体包括：

- 历史概述
- 上帝的代表
- 民众的参与和责任
- 司法行政
- 总结与结论

长老与法庭：历史概述

首次提及审判官，是在记载叶忒罗拜访他的女婿摩西时，那时以色列人已出埃及。叶忒罗见摩西从早到晚忙于审理百姓带来的案件，便问他为何独自承担。摩西回答：“这是因百姓到我这里来求问上帝。他们有事的时候，就到我这里来，我便在两造之间施行审判，我又叫他们知道上帝的律例和法度”（出 18:15-16）。叶忒罗建议摩西，这种做法必须改变，以免他筋疲力尽。他提议摩西选出人来，“叫他们随时审判百姓，大事都要呈到你这里，小事他们自己可以审

判”（出 18:22）。于是摩西指派“各支派的首领”或“族中的尊贵人”（申 1:15），这些人很可能就是长老，担任审判官。当摩西受理疑难案件时，他就可以求问上帝（出 18:19）。

被选为审判官的人，被设立为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和十夫长，以确保所有人都能便捷地获得公正（出 18:21-26；申 1:15-17）。¹ 这种安排暗示了一种军事组织结构，这在旷野时期非常合适，因为以色列当时的组织形式，是作耶和华的军队（民 1-2；31:14）。这一司法体系具体如何运作，并未详述。选拔这些审判官至关重要，以至于《申命记》开篇就记载了此事（1:9-18）。如此一来，在旷野漂泊期间，地方审判官和疑难案件法庭的基本架构就已确立，以维护公正。

在即将进入应许之地前，以色列人被告知，要“在耶和华你上帝所赐的各城里，按着各支派设立审判官和官长”（申 16:18）。但若案件过于复杂，超出地方法官能力范围，则需“往耶和华你上帝所选择的地方去，见祭司、利未人，并当时的审判官，求问他们，他们必将判语指示你”（申 17:8-9；19:17）。这通常被理解为指向设立在会幕或圣殿所在地的中央法庭。正如摩西需要处理疑难案件，在迦南地也为此类情况设立了特别法庭。祭司的在场，能确保精通律法的专家处理这类复杂案件。若上帝的启示不够明确、且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则很可能要动用大祭司获取神圣启示的工具——乌陵和土明（出 28:30；民 27:21）。

1. 出埃及记 18:25 和申命记 1:15 中提到的官长（*sarim*），即摩西所任命拥有权威和审判权的人，并不总是与从中选出的长老们有明确区分。鉴于长老们本就是社区中的显要人物，他们自然适合担任专门的领导职位，这种缺乏一贯明确区分的情况是可以理解的。详见，John L. McKenzie, “The Elders in the Old Testament,” *Biblica* 40 (1959): 527-28.

在君主制确立前的动荡岁月里，士师审判者们似乎承担了裁决疑难案件的角色（如底波拉，见士 4:4-5），后来的撒母耳亦如此（撒上 7:16）。长老们自身在施行公义方面，仍保有巨大影响力，无论是在城门口（得 4:1-12），还是在各支派间——正如在与便雅悯支派的战争中，针对基比亚恶行而实施的（存在严重缺陷的）报复性审判所示（士 20-21）。随着以色列君主制度的出现，国王开始介入司法。以色列民求立君王“治理”他们（撒上 8:5,20 NASB 版；撒上 8:15；箴 20:8）。疑难案件可直接呈递君王裁决（撒下 15:2）。大卫曾指定六千利未人担任国中的“官员和审判官”（代上 23:4；26:29）。他们很可能凭借专业的律法知识，在主要城镇协助地方长老处理事务。所罗门王亲自审理两名妓女争夺死婴的著名案例（王上 3:16-28），并建造审判廊（王上 7:7），在此施行审判（诗 72 篇）。

我们可以假设，地方法庭在以色列的历史中持续运作（代上 23:4）。然而，王宫可能影响地方法律的实施。这种影响可能是负面的，助长不公，如拿伯因假见证被定罪处死的案例所示（王上 21:1-13）。先知们痛斥司法腐败的现象，无论是北国以色列（摩 5:12；6:12），还是南国犹大（弥 3:11；赛 1:23；3:14；10:1-2）皆然。

王宫的影响亦可能具有积极意义。在犹大，约沙法声名显赫，因他在普遍不公与腐败中推行司法改革。这位君王委派官员、利未人和祭司，教导百姓学习耶和华的律法书（代下 17:7-10）。这种关于真正公义准则的教育，本应有益于地方法律的实施。约沙法还在各设防城设立审判官，在耶路撒冷指派「部分利未人、祭司和以色列族长，为耶和华判断，听民间的争讼」（代下 19:8）。「以色列族长」所指的，应当就是长老。在耶路撒冷的法庭上，王立大祭司管理属耶和華

的事，又立犹大支派的领袖管理属王的事（代下 19:11）。这法庭可能作为中央司法机构，处理地方官员难以裁决的案件（申 17:8-9）。

由于在约沙法的改革中仅提及设防城邑，我们可以推测，小型社区的地方法庭仍可自主运作。但约沙法显然希望在关键城邑委任自己的审判官，以便加强司法控制。鉴于约沙法欲引领民众归向耶和華，他通过敬虔审判官实施管控的意愿，是可以理解的（代下 19: 4,6-7）。耶路撒冷的任命也可作类似解释（代下 19:9-10）。圣经未明确记载，王是否在设防城邑立长老为审判官，但若参照他在耶路撒冷法庭对长老的任命，以及长老在后世历史中的持续重要性，这种可能性很大。事实上，以赛亚曾以长老为例，指责司法不公（赛 3:14）。他们享有尊荣的地位（赛 24:23），在约西亚王领导下的立约更新仪式中表现突出（王下 23:1；代下 34:29）。此外，正如所预期的，长老们出席了耶利米在耶路撒冷的审判，并为其辩护（耶 26:17-19）。

流亡巴比伦意味着，长老们已从城门消失（哀5:14），因而无法再在应许之地施行审判。尽管他们在流亡期间，可能仍履行司法职能，但并无相关记载。流亡结束后，长老们重新参与司法事务，这从他们介入解决异族通婚的问题可见一斑（拉 10:8, 14）。鉴于新约时代的长老仍承担这些职责，很可能他们在后流亡时期的以色列，已恢复正常的司法职能。例如，正是由长老议会或犹太公会议（Sanhedrin）判处耶稣死刑（路22:66-71）。

上帝的代表

当摩西听从叶忒罗的建议，从全以色列中选出有才能的人，立他们为审判官时，摩西是从长老、各支派的首领中挑选这些审判官的（出 18:21, 25；申 1:15）。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原因如下：作为长老，这些人都是有能力的、经验丰富且成熟的领袖，他们立足于现实生活。他们不是理论上的法律专家，而是拥有脚踏实地的智慧和洞察现实生活的眼光。对他们来说，审判从来不是假设性的，而是实际的操练，涉及他们熟悉的含义和后果。此外，作为长老，这些人会受到人民的尊重和信任。最后，作为百夫长和千夫长，这些人很可能与他们所照顾的人有血缘关系，因而他们审判的将是自己的亲属。正如担任领导职务的长老，是在部落或家庭环境中发挥作用一样，作为审判官的长老，也要在同样的环境中发挥作用。

然而，要使审判官发挥应有的作用，他们必须意识到，自己是上帝的代表或代理人。上帝的旨意必须通过人类审判官得以执行。案件相关人员的意愿无关紧要，唯有上帝在其律法中所宣告的，才是决定性的。毕竟，上帝是全地的审判者。²因此，摩西告诫审判官，要公平审判，不可偏袒，也不可畏惧任何人，“因为审判属乎上帝”（申 1:17）。当摩西指示百姓在各城设立审判官时，也说过类似的话（申 16:18-20）。多年以后，约沙法提醒审判官“你们应当谨慎行事，因为你们判断不是为人，乃是为耶和华，判断的时候，他必与你们同在”（代下 19:6），以此重申了申命记 1 章的训诫。

长老审判官——即行使审判职能的长老——代表上帝发言，这个事实也决定了审判官的资格要求。因此，审判官必须敬畏上帝

2. 《创世记》15:14；18:25；《撒母耳记上》2:10；《诗篇》76:8。

（出18:21；代下 19:7），深知祂是生命的终极权威。无论后果如何，百姓都应始终顺服于祂（出 1:17）。

与敬畏耶和華的要求相关联的是，审判官必须通晓律法，并在主里有智慧。为此，摩西需向审判官传授律法（出 18:20）。事实上，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长老们应当熟知律法，并能亲自教导（申 31:12；32:7）。

将律法的普遍规则应用于具体个案的特殊情境，需要智慧与洞察力。这种运用意味着对当前问题的透彻理解。因此，审判官必须智慧明达（申 1:13），具备生活智慧，对每种处境都有敏锐的洞察力——简言之，就是有才能的人（出 18:21）。审判官还必须是可信赖之人，他人可仰仗，且憎恶不义之财（出 18:21）。那些受贿堕落之徒，只会谋取私利，曲解律法要求以遂己欲。他们对真正的正义无感，不会行正直之事（耶 22:17；哈 2:9）。唯有全然无私者方能如此（箴 15:27；28:16）。当然，只有熟悉某人者，才能判断其是否“受尊敬”，且品格能力经得起考验（申 1:13）。合格的审判官将折射出上帝的真理、公义与智慧。

既然审判官代表上帝，他就应当“听讼”，耐心倾听双方陈述，“按公义判断”，“审判的时候，不可看人的外貌”（申 1:16-17）。在审判时考虑一个人的地位，这或许诱人，但那样做，便是像恶人般审判（箴 24:23），不再代表不偏待人的上帝施行公义（申 10:17）。审判官不可收受贿赂，因为“贿赂能叫智慧人的眼变瞎，又能颠倒义人的话。你要追求至公至义”（申16:19-20；10:17）。为此，审判官必须谨慎行事（代下19:6-7）。约沙法提醒耶路撒冷的审判官们，作为上帝的代表，他们要警告弟兄们

不可得罪耶和华，免得他的愤怒临到他们（代下 19:10）。这表明他们的职责带有牧养的性质。

最后应当注意的是，审判官代表耶和华、并代他施行审判的概念，是如此重要，以至于出现在审判官面前，可被描述为出现在上帝面前。例如，若有人将财物托付邻舍保管却被盗，则需通过司法裁决来确定，财物是否确实被盗，而非邻舍私自侵吞。他上法庭或到审判官那里，字面上被描述为“到上帝面前”，这在此语境中，即指“到审判官面前”（出 22:8）。³ 同样，当百姓到摩西那里寻求裁决争端时，他们乃是“求问上帝”（出 18:15 NASB）。

民众的参与和责任

尽管审判官们是代表上帝执行审判，但他们的审判职责至少有三种方式需要民众的积极参与。

首先，民众参与选拔和任命长老担任审判官，无论是在旷野时期，还是在迦南地。当叶忒罗建议摩西寻求协助，以分担他在旷野审判民众的繁重任务时，叶忒罗对摩西说：“要从百姓中拣选有才能的人”（出 18:21）。此处希伯来语中“拣选”一词，强调通过彻底调查后的谨慎选择。⁴ 但摩西如何实现这一点？他不可能认识所有适合该职的最佳人选。领导与审判工作已占据他全部时间，而十夫长、百夫长、千夫长的数量可能多达数千。

3. 另见第 9 节及出 21:6。参 NIV 译本注释。

4. 参见，Cornelis Houtman, *Exodus*, 3 vols., *Historic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Kampen/Leuven: Kok/Peeters, 1993, 1996, 2000), 2:418.

当摩西后来更详细地回忆这一事件时，他澄清了出埃及记中对此事的简要描述。我们在申命记中读到，他曾对“全以色列”（申 1:1）说：“你们要按支派选出有智慧、有见识、受尊敬的人，我必立他们为你们的首领”（申 1:13）。此时，人民所扮演的关键角色显而易见。选择权在他们手中，这合情合理——他们最清楚哪些人是最合格的候选者。摩西的遴选工作，实际上是通过民众推举最有能力的长老来实现的。另有一点值得注意：被译为‘选出’的希伯来原文，直译是‘为你们自己赐予’或‘为你们的益处赐予’。换言之，可以说，摩西将审判官的职分宣告为以色列能赐给自己的礼物。设立审判官，并非要以色列背负重担，这个职分本是要成为他们的祝福。

考虑到即将进入迦南的局势，摩西告诫民众：“你们要按着各支派在各城中设立审判官和官长，这是耶和华你们的上帝所赐予你们的”（申 16:18）。如同申命记 1:13 所述，此处原文首句亦可译为‘为你们自己设立’或‘为你们的利益设立’。‘城’字原文实为‘城门’，即审判官行使职责之地。在迦南，民众同样需负责委任之事。具体方式虽未详述，但关键在于，民众需承担责任，并参与其中。

民众参与审判工作的第二个领域，是监督和抵制司法腐败。值得注意的是，摩西向全体民众宣告关于审判官的训诫：“不可在穷人争讼的事上屈枉正直。当远离虚假的事。不可杀无辜和有义的人，因我必不以恶人为义。不可受贿赂，因为贿赂能叫明眼人变瞎了，又能颠倒义人的话”（出 23:6-8）。后来，在进入应许之地前，摩西再次向全体民众重申这一主题：“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

不受贿赂，因为贿赂能叫智慧人的眼变瞎，又能颠倒义人的话。你要追求至公至义，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華你上帝所赐你的地”（申 16:19-20）。

显然，百姓不可容忍任何不公义之事。经文并未具体说明，若百姓发现滥用职权时，应如何行动。既然审判官当秉公行义，即公平行事，且唯公义是从（申 16:18-19），那么，百姓理应有权拒绝服从不义的判决。本章后文将探讨何为公平公义的审判。

从积极层面看，应通过普及律法知识来促进公义、鼓励遵行律法。一般而言，律法传播越广，腐败行为就越难逍遥法外。尤为重要的是，在以色列，律法知识——甚至专属于祭司的律法——并非如古代近东其他地区那样，是祭司或知识精英的特权。人人都当熟悉律法。毕竟，这国要成为祭司的国度，百姓也已立约要持守并遵行律法（出 19:5-8；24:3-8）。守约的责任在于全体百姓，未来的福祸取决于他们集体与个人的顺服。律法以单复数形式同时向百姓颁布，正强调了这一点。⁵多年后，约沙法王深明此理，故在其改革运动中，他要确保全民接受律法教导（代下 17:7-9）。

正如我们先前在前一章所见，祭司与长老负有教导民众律法的职责，但将这一知识传承给子女的主要责任，则在于父母。⁶这些知识不应仅停留于理论层面。期待父母以身作则教导正义的含义，

5. 例如，在申命记 12:1-12 中，民众主要以第二人称复数形式称呼，而在 12:13-25 中则多用第二人称单数。

6. 参见申命记 31:19；4:10；5:31。父母双方共同承担这一责任（箴 1:8；3:1；4:1-2）。

并在家庭中惩罚罪恶。若有必要，无法在直系家庭圈内解决的恶行，必须交由长老裁决（申21:18-21）。对于家庭核心圈之外的社会不公，以色列人也当保持警惕，追求公义与正义。以色列没有警察部队，民众自身需确保上帝子民的群体对主保持圣洁。了解律法是履行这一义务的关键要素。

民众还通过被动或主动参与实际审判来维护正义。由于法庭设在城门口这一公共场所，全体居民均可见证审判过程。长老法庭根据需要而召集。任何人都可参与将某人送上法庭、作证，甚至处决罪犯的过程（申 17:7； 21:21； 22:21）。关于作证，上帝告诫其子民：“不可随伙散布谣言，不可与恶人联手妄作见证。不可随众行恶，不可在争讼的事上随众偏行，作见证屈枉正直；也不可在争讼的事上偏护穷人。”（出 23:1-3）

民众参与审判工作，至关重要。后来困扰以色列的重大不公，并非一夜形成，若人民始终忠于上帝的诫命——不歪曲正义、不受贿赂、不偏袒、不容忍假见证（申 16:19-20； 19:16-21），这些恶行本难以想象。以耶洗别为例，她轻易获得长老和假见证人的配合，在拿伯的司法谋杀中颠倒是非（王上 21:9-13），此事极具警示意义。此类违法行为是悖逆上帝的罪孽，必须予以惩处。若社群不惩治罪犯，上帝将降灾于民，兑现盟约中的诅咒（利18:26-28； 26:14-45； 申 28）。仅此威慑就足以为以色列信众维护司法程序

的完整性提供重要动力。毕竟，“耶和华的眼目无处不在，恶人善人他都监察”（箴 15:3）。因此，耶和华反复提醒以色列，全体民众都有责任，采用可行手段清除他们中间的罪恶（如，申 13:5；19:19；24:7）。

民众参与维护正义的第三种方式，是以长老为他们的代表。诚然，长老要替上帝发言，并施行他的审判（申 1:17；代下 19:6）。另一方面，长老在履行司法职责时，某种意义上也是在代表选举他们的民众行事。《申命记》21章便有一例：当未破谋杀案附近城镇的长老们，在折断颈项的母牛犊上方洗手、并宣告自身与罪行无干时，他们正代表着自己的城镇。如此，流无辜之血的罪孽就从社群中清除了（21:1-9）。长老们以司法身份接纳逃犯进入逃城时，同样代表着民众（书 20:4-5）。其他经文中，长老也被视为全体民众的代表。例如，摩西需向全会众传达逾越节规定时，他便告知他们的代表——长老们（出 12:3,21）。当长老们要求立王时，上帝对撒母耳说：“百姓向你说的一切话，你只管依从”（撒下 8:4-5,7）。

从稍不同的角度来看，长老作为民众代表的事实，体现在他们对民众负责这一点上。这种问责制体现在民众参与选举审判长老的过程中（申 1:13；16:18），以及他们有责任对抗任何司法腐败（申 16:19-20）。在撒母耳向民众辩护他对以色列的审判这一类似情境中，这种问责制变得尤为明确。他要求民众，若见他作为审判者，有任何不忠之处，就当指证他（撒下 12:3-4）。连撒母耳这样德高望重之人尚且感到，约束要公开说明（即便其行为情境特殊），

那么可以确定的是，长老审判官同样有责任向民众充分证明，其行事符合上帝旨意。

司法行政

要正确理解长老在司法行政中的角色，需考察他们在以色列维护正义的运作方式。维系上帝律法的最基本单元是家庭，父母在此向下一代传授律法知识（申 6:6-9），并施行基础管教（出 20:12）。此外，近亲有责任在家境困顿时，赎回家族产业与亲属（利25:25-34, 47-49）。遇凶杀案时，惩处凶手之责归于“报血仇者”——通常是死者最近的男性亲属（申 19:4-13；撒下 3:26-30），整个家族都可能介入（撒下 14:5-11）。家庭的核心地位还体现在，兄弟有义务娶无子的寡嫂，所生长子将继承逝者名分（申 25:5-10）。

城门

地方长老通常在城门处施行审判。⁷由于大多数城市规模不大，通常只有一个附带广场的城门。这里实际上是城镇的中心，也是社区生活的焦点场所。人们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出城，都需经过城门，因此这里成为偶遇熟人（如，得 4:1）、获取最新消息（诗 69:12）和进行交易（如，王下 7:1）的场所。城门是民众社交与经济活动的中心，也是地方长老集会断案之处。当时的司法体系具有分散性的特征，地方长老和民众都参与法律程序。

我们得到的印象是，长老们的裁决可以即时作出。比如，波阿斯前往城门召集十位长老，拿俄米土地赎买的法律程序随即展开（得 4:1-2）。⁸当然也存在需要择期审判的情况，以便传唤证人，并准备诉讼材料，就像拿伯冤案中明显发生的那样（王上21:8-14）。但总体而言，城门的司法审判似乎能在较短时间内迅速实现。

作为城门口的审判者，长老们能裁决各类纠纷，如顽梗悖逆之子（申 21:18-20）、贞洁争议（申 22:13-21），或拒绝履行叔嫂婚义务（申 25:7-9）。他们亦可审理疑似误杀案件，决定是否让当事人进入逃城（书 20:4），或将其交给血仇复仇者（申 19:12）。事实上，几乎所有争端都可呈交这些审判官裁决（申 25:1）。

7. 申 16:18 原文直译为审判官位于城门口（参 NASB 注释）。另见，申 21:19；25:7；摩5:15（NASB 译本）。

8. 又如：耶利米因预言耶路撒冷遭灾而受审的案件，可被迅速安排（耶 26 章）。

典型审判场景。我们可以想象一场典型审判如何进行。由于审判通常发生在城门口，⁹整个过程并非秘密进行，而是公开接受民众监督。审判开始时，长老们会就座（得 4:2；伯 29:7），但宣判时可能站立（赛 3:13）。准备充分的原告（伯 13:18；23:4）会陈述案情（申 21:20；耶 26:11），虽然其说辞可能受到质询与挑战，但他自然会竭力使人信服。原告陈述完毕后，被告获得自辩机会（申 1:16），随后传唤双方证人。证人需起身作证（申 19:16；诗 35:11）。定案需有两名证人证词一致（申 19:15），死刑案件尤需如此（民 35:30；申 17:6）。审判官应详加查证，作假见证者将反坐其罪（申 19:16-21）。若是父母控告逆子，其联合控诉即足为证（申 21:18-21）；其他案件中，简单物证如受伤牲畜（出 22:13）或贞洁凭证（申 22:15）便已足够。

可以想见，被告获得了最后一次为自己澄清的机会。¹⁰长老们随后会商议（申 25:1），特别关注那些以智慧明断著称的人（伯 29:7-25；耶 26:16-19）。当法官们达成一致时，便会宣布判决。若判定有罪，将立即执行指定的惩罚（民 15:35-36；申 22:18）。若惩罚为鞭打，罪人需俯伏在法官面前，根据其过犯轻重受刑。出于仁慈，无论如何鞭打不得超过四十下，因需谨记罪人仍是弟兄（申 25:2-3）。有时惩罚还包括罚款（申 22:18-19）。如果刑罚

9. “先诉情由的，似乎有理；等邻舍来到，就察出实情”（箴 18:17）。

10. 从约伯最终驳倒指控者的方式（伯 29-31）可推知，此类惯例可能存在。

是死刑，见证人要首先投掷石头，其余民众随后参与（申17:5；22:21；利24:14）。死刑本质上是从上帝子民中驱逐的旧约形式。以色列借此从他们中间清除罪恶（申17:7；19:19；21:21；22:21，24；24:7），犯罪者被永久排除在立约之国以色列之外。

特殊情况。有时情况特殊，无法提供证据。此时会以在鉴察万物的上帝面前宣誓来了结此事（箴15:3）。例如，当财产纠纷时——如托管牲畜受损——，可接受誓言作为证据（王上8:31-32）。受托人若未动手伤害牲畜，可在耶和华面前宣誓无辜。此类誓言可能在上帝的代表、即审判官面前立下，从而了结争议（出22:10-11；来6:16）。另一例是被疑通奸的妻子在圣所祭司面前所立的自咒誓言。这也将解决问题，因若立假誓，上帝必回应这自诅之誓（民5:11-31）。此外，耶和华提醒其民：他可不经法庭介入，直接剪除罪人（利17:10）。¹¹ 这种对上帝至高权柄的认知，有助于在人类法庭执法固有局限下，仍保持对上帝律法的敬畏。

若案件过于复杂，超出地方法庭有限资源的处理能力，长老们便将案件提交至设有祭司和审判官的中央法庭，由他们作出裁决。地方长老必须遵从中央法庭的判决（申17:8-13）。这种处理方式类似于长老们将最棘手的案件带到摩西面前的情形（申1:17）。约沙法

11. "剪除"（希伯来语 *karat*）某人很可能包含处死当事人之意，这从《出埃及记》31:14和《利未记》20:2-3中"剪除"与死刑的平行表述可得到印证。

在耶路撒冷设立由利未人、祭司和族长组成的法庭（代下19:8-10），本可为当地长老提供此类司法资源。

通过上述司法体系，公义与正义当在上帝子民中得到维护。我们需要更深入思考审判、公义与正义的含义。这将帮助我们更全面地理解以色列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也有助于把握当今长老需遵循的基本原则。

审判与公义

理解审判与公义的概念，需两个前提：首先，以色列民族的身份认同，源于上帝借出埃及将其从奴役中拯救出来。这一奠基性事件意味着，以色列的存在本身，就是上帝以公义介入的结果——上帝用灾殃审判埃及的暴政（出 9:27），并通过立约，使百姓恢复与祂的和平公义关系（出 19:3-6）。以色列长老的职责，正是守护并促进这种与上帝和人际间的和平公义关系。他们无需建立公义（上帝已完成），而是要持守并施行正义。

其次，既然上帝已将律法赐予以色列，任何违反律法的行为，就不仅是对社会或他人的冒犯，更是对上帝本身的亵渎（诗 51:4）。这种违背律法的严重性，为长老们的审判职责增添了分量与紧迫感。上帝始终深涉其中。

当长老们在城门口聚集审判时，他们这样做，是因为上帝子民群体中存在未解决的冲突。这类纷争可能起源于家庭内部的私密空间，

如有不孝之子，或产生直接的公众影响，如突然死亡。要理解长老法官的角色，至关重要的是需认识到，希伯来动词“审判”

（*shapat*），在这些语境中，指的是将被扰乱社区秩序恢复到和平状态。¹² 其目标是消除冲突，因为这些冲突亵渎了上帝，威胁到上帝子民的福祉，因此必须被清除。因此，城门处的审判最初并非具有宣判刑罚的性质，而是旨在帮助解决困难。值得注意的是，当主为审判中的证人和法官提供指导时（出 23:1-3, 6-8），他告诫彼此对立的人（此处显然指审判中的对立双方），要通过诸如归还丢失的驴或帮助扶起被重物压倒的驴（出 23:4-5）等方式，互相帮助。这种兄弟般的态度本可大大促进和解。这种态度也与城门法庭的终极目标一致，即恢复社区成员间的良好关系，以实现和平。当然，也存在只能通过彻底断绝与家庭、部落或国家的关系才能恢复和平的情况。例如，死刑便属此类情形。

若“审判”的基本含义是将一个群体中被扰乱的社会秩序与人际关系，恢复至和平状态，那么，该动词应据此理解。当大卫祷告说：“耶和華啊，求你為我審判”（詩 26:1 KJV），他未必是祈求上帝因他有罪而懲罰他，其意圖更可能是“求你為我主持公道”（NEB）或“求你為我伸冤”（NIV）。當上帝通過以賽亞勸誡猶大說：“為孤兒審判”（賽 1:17 KJV），這並非指“定他的罪”，而是“為孤兒辯護，並幫助他們獲得應有權利”（參NIV）。當然，當為了恢復和平而考慮斷絕關係時，“審

12. 参见，例如，G. Liedke, “spt to judge,” in Ernst Jenni and Claus Westermann, *Theological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trans. Mark E. Biddle, 3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7), 3:1393.

判”的含义可能是“惩罚”，正如耶和华将要“审判”、即“惩罚”以利家，因以利两个儿子何弗尼和非尼哈的罪而杀死他们（撒上 3:13；4:11）。

总之，地方长老审判的任务，是根据圣约的准则，服务于上帝子民内部的和平与福祉，以及他们与上帝之间的和平。

这引导我们进入下一个要点——在审判的背景下，“公正”（*mishpat*）与“公义”（*tsedaqah*）的含义。长老们要公正地审判，即以公义审判（申 1:16；16:18）。这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按照上帝的律法和显明的旨意行事。然而，公义的概念不仅仅是按律法的字面行事，像人们可能倾向于解释的那样。换言之，公义并非律法主义的概念。相反，公义与公正始终包含促进团契与共融的理念——无论是人与人之间，还是上帝与其子民之间。毕竟，在审判时留心上帝的全部律法，也意味着要考虑到爱上帝和爱邻舍这一基本要求（申6:5；利 19:18；雅 2:8）。律法和先知的一切教导都依赖于此（太 22:37-40）。

因此，在上帝的律法中，正义与爱之间并无张力。按照上帝的方式寻求公义与正义，必然包含对‘爱上帝并爱邻舍’这一诫命的考量。换言之，根据上帝启示的准则，在以色列若有一位法官，严格、毫不妥协地机械套用律法，冷酷无情，那他绝不可能被称为义人。正义与爱本为一体。事实上，“公义”一词常含有“超越严格正义的仁慈”与“怜悯”之意，旧约希腊文译本中便常作此翻译。¹³我们可在如以赛亚书30：18的段落中，看见一

13. Edwin Hatch and Henry A. Redpath, *A Concordance to the Septuagint and Other Greek Versions of the Old Testament* (including the Apocryphal Books), 2 vols. with Supplement (Oxford: Clarendon, 1897, 1906), 1:450-52; 另见, Norman H. Snaith, *Distinctive Ideas of the Old Testament* (London: Epworth, 1944), 71.

方面的公义与另一方面的怜悯与慈爱关系密切：

耶和华必然等候，要施恩给你们；
必然兴起，好怜悯你们。
因为耶和华是公平的 (*mishpat*) 上帝，
凡等候他的，都是有福的。

或者，思考以下经文，其中的平行结构展现了公义与怜悯慈爱之间的紧密关联。

祂喜爱仁义公平；
遍地满了耶和华的慈爱。（诗 33:5）

……以施行公义断绝罪过，
以怜悯穷人除掉罪孽……（但 4:27 英文标准版）

律法的公正与公义，反映了其颁布者——与以色列立约的上帝——的慈爱与恩典。因此，以色列人有义务遵守耶和华的诫命与律例（申 7:7-11）。律法不应成为重担，而是上帝赐予的生命礼物。上帝的公义当为敬虔者带来喜乐，令恶人畏惧。因此，“公义”亦可作“救恩”的同义词（赛 45:8；46:13）。

显然，这一切对在城门口审判的长老来说，至关重要。他必须坚定不移地施行公义，同时，这份公义要充满对贫苦卑微者的怜悯与体恤，正如耶和华上帝对待祂子民的方式。没有怜悯，就不存在真正的律法管教。律法的应用当以上帝的恩典为准则——正是这位上帝先拣选了祂的百姓，又将美善的律法赐予他们。

主自己在律法中指明，他的惩罚如何因怜悯而有所缓和，因为

最终的目的是修复关系。惩罚是必要的，且显然是公正的。犯罪者必须承担责任，并得到应有的报应（申 19:19）。但所施的惩罚需符合特定的标准：通常的体罚是鞭打，鞭数依罪行性质而定，但如前所述，不得超过四十下。犯罪者仍是弟兄，不应在众人面前受辱（申 25:2-3）。如此，便可促进他在群体中的修复。

此外，赔偿从不归于国家，而是给予受害方。这种方式加速了犯罪者与受害者关系的修复。再者，赔偿金额取决于盗窃者悔改的程度——若有人偷窃牲畜并已转卖，需按四到五倍价值偿还（出 22: 1,7-15；利未记 6:1-7）。上帝通过“以眼还眼”的原则（出 21:23-25；利 24:17-22；申 19:18-21）来防止报复性的过度惩罚，这是限制性律法，赔偿通常以货币而非实物的形式，除非受害方另有要求。¹⁴ 使惩罚与罪行相称，以确保刑罚公正透明，这也有助于盟约群体内部关系的修复。

上帝在要求惩罚中所彰显的爱，还可从以下两点进一步得到印证。首先，通过惩罚作恶者，恶事得以从民众中清除。正如律法所言：“若见证人果然是作假见证的，以假见证陷害弟兄，你们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申 19: 18-19）。此处“那恶”并非指已受惩罚的罪行本身，因为既成事实无法逆转，而是指因罪行而积压在土地与民众身上的罪孽。倘若不清除这罪孽，上帝的愤怒必临到他们（申 21:1-9；利 18:24-28）。

14. 出埃及记 21:30；W. H. Gispen, *Exodus, Bible Student's Commentary*, trans. Ed van der Maa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2), 213.

其次，惩罚能警戒他人。“众人听见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申 19:20；类似表述见，13:11；17:13；21:21）。

遵循这些以及类似的准则，长老们当彰显上帝的公义与怜悯。耶和華明确宣告，所施行的审判当属乎主。“审判的时候，不可看人的外貌；听讼不可分贵贱，不可惧怕人，因为审判是属乎上帝的”（申 1:17）。上帝正是藉着他的长老施行审判。正如西番雅书 3:5 所言，“每早晨”（长老们通常坐在城门口审判之时）耶和華“发出他的公义”。当施行公义时，定夺的必须是上帝。他的律法与旨意必须得到彰显。

既然所蒙的召如此崇高，上帝对以色列长老的标准极高，自然也就不足为奇了。长老必须是“智慧、聪明、为众人所认识的”（申 1:13），即具备人生智慧与洞察力之人。他们需能辨明各种情境中的核心问题，以确保主的旨意得以实现。这些长老不可成为僵化的律法主义者，机械遵循律法字句，反而不仅要遵从律法条文，更要体现律法精神，使对上帝的爱与对邻舍的爱，在公义与怜悯中彰显出来——无论是施行愤怒还是恩慈。为此，长老必须能辨别罪的性质，并理解律法的真意。

罪与罚的区分

当两人犯下相同的罪行时，其本质未必相同。我们必须仔细区分这罪是“因软弱而犯”（NIV 版作‘非故意’；RSV 版作‘无意’），还是“公然悖逆”（字面意为‘举手犯罪’）。这是圣经认定关于罪的两类型（民 15:28-31）。

第一类罪行更准确地说，是由于软弱而非由于无意才犯下的，因为意图并非必然因素，将含义局限于此可能过于狭隘。此处希伯来短语所指的，是人类因其堕落为罪人的本性而有的软弱表现，偏离了上帝的要求。软弱之罪包含所有非蓄意违抗的过犯。在旧约中，此类罪可通过献祭赎罪（利 4-5 章；民 15:22-29），且不会将人排除在圣约群体之外。换言之，软弱之罪是那些渴望行在上帝道中、却未能始终如一的义人所犯的。这种侍奉上帝的愿望将义人与恶人区分开来，恰如《诗篇》第 1 篇所描述的两种人。

与之相反，恶人则以违抗为生活方式。他们的罪无法赎免，因其特征是对上帝公然且无悔意的叛逆。此等罪恶威胁圣约的平安，故其惩罚是从上帝子民中剪除，因他们的罪孽仍归在他们身上（民 15: 30-36）。这种剪除可由民众或上帝直接施行死刑来实现（出 31:14；利 17:10；20:2-6）。

因此，长老们有责任仔细辨别面前之罪的本质，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任何罪行都可能、或将会成为一种公然违抗的罪，从而要求对犯罪者施以极刑——剥夺生命。所有可由人类执行者（前九条诫命）强制执行的**圣约话语**，若其违抗行为构成对上帝公开且持续的背叛，都将招致死刑的最高惩罚。¹⁵ 犯下此类罪行者，实质上是将自己置于与上帝及其子民生命之约的团契之外。死刑本质上是藉死亡将人从上帝子民中革除。它生动地展现了对于那些不悔改的罪恶

15. 关于前九条诫命中每条对应的死刑规定，参见：第一条——出 22:20；利 20:2-3；申 6:14-15；第二条——申 4:15-31；第三条——利 24:15-17；王上 21:10；第四条——出 31:13-14；35:2；民 15:32-36；第五条——出 21:15-17；利 20:9；申 21:18-21；第六条——出 21:12；利 24:17,21；第七条——利 20:10；申 22:22；第八条——出 21:16；申 24:7（在以色列，盗窃财产不构成死罪）；第九条——申 19:16,19,21。

悖逆行为，在灵性上已发生的事情。因此，因这类罪而被剪除，不仅是公义的彰显，也是出于爱——因为上帝借此极其清晰地向他的子民显明了他们行为的极端后果。肉体死亡的恐怖，本应强调漠视上帝旨意而不悔改的绝对严重性，同时也为那些软弱、可能陷入悖逆上帝及其旨意危险中的民众提供反思的契机。以色列必须牢记，他们与圣洁的上帝立有盟约！上帝渴望他的子民顺服。上帝以严格的保障措施守护审判程序。例如，“若有人擅敢不听从那侍立在耶和华你上帝面前的祭司，或不听从审判官，那人就必治死；这样，便将那恶从以色列中除掉”（申 17:12）。上帝还提醒他的子民，若长老和民众不惩罚这样的人，他就会亲自将其剪除（利 20:4-5）。

对于因软弱而犯的罪，长老们需要极大的智慧和洞察力来处理，以确保他们的决定能反映出上帝的旨意、公义与慈爱。软弱之罪可能演变为对上帝的悖逆和对圣约的背弃。长老必须判定，何时需施以极刑——死刑。这是一项沉重的责任。毕竟，除一种例外情况外，任何罪若有真诚悔改，都可获赦免，免于死刑。¹⁶ 唯一的例外是蓄意谋杀罪。犯此罪者，即使真心悔改、与上帝和好，仍须以命相偿（创9:6；出 21:12；民 35:31）。¹⁷ 即便此人逃往逃城，最终也须被交回本城长老，以彰公义（申 19:11-12）。这个例子说明，即使是一

16. 注意赎罪日如何将「以色列人诸般的罪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归在替罪羊头上，并从以色列中除去（利 16:21）。

17. 上帝未因大卫谋杀乌利亚而处死他（撒下 12:13），对此的原因未完全阐明。但此谋杀案的后果伴随大卫终生：刀剑永不离开他的家（撒下 12:10-12），他与拔示巴所生之子夭亡（撒下12:14-18）。

时软弱所犯的罪，其后果仍需承担。

但除此特例外，长老们必须审慎权衡和评估每件呈递至他们面前待审之罪的性质，以确定相应的惩罚。上帝的公义必须得到彰显。例如，长老们面前的通奸案件是否该判死刑？箴言 6:34-35 提到，遭背叛的丈夫有权选择不施怜悯、不接受任何赔偿，这表明死刑并非必然适用。此外，若犯罪者表现出悔改之意，从轻赔偿的原则也用来反对对可判死刑的罪行自动适用极刑。事实上，在大卫与拔示巴通奸后，上帝接纳了他真诚的悔改，并藉先知拿单告诉大卫：‘耶和华已经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于死’（撒下 12:13）。其原则在于：死刑是对那些藐视上帝、毫无悔意之罪所施的最高惩罚。¹⁸

长老们必须竭尽所能执行上帝的公义与正义。在决定如何将律法应用于特定情境时，长老们需要敏锐地觉察上帝律法中两个相互关联的层面：律法本身固有的灵活性，以及人类实际上无法完全按照上帝所期望的那样，彻底遵行律法。我们将依次探讨这两点。

神圣的灵活性

摩西律法常被讽刺为僵化刻板、在应用上毫无例外。然而实际情况却有所不同。律法本身就有某种灵活性，这表明上帝并非拘泥于条文主义和僵化不变，因而祂的代表长老们在审判时，也不应如

18. 参见，例如，Gordon J.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 285-86.

此。

例如在出埃及记 12 章中，耶和华设定了逾越节的日期。这条重要律法必须遵守。然而在离开埃及后的第二年，有些人因不洁而无法按时守节。为体恤这些人及类似情况，耶和华另定了一个月后的第二个逾越节日期（民 9 章）。上帝并未苛求必须严守原日期，而是顾念子民的需要。值得注意的是，虔诚的希西家王曾启用这第二个日期，因民众实在无法及时预备（代下 30:2-3）。尽管希西家推迟逾越节的原因，与最初设立次节期的缘由不同，但经文毫无记载上帝对此不满。相反，即便许多参与者当时确属不洁，耶和华仍垂听希西家的祷告，并医治民众（代下 30:20）。上帝认可这次逾越节，因祂纵观全局——这是在以色列信仰长期衰落后的一次复兴，人们以爱上帝之心、按律法精意守节。这清楚表明：当仪文律法与信心及顺服之心相冲突时，后者更为重要（参，赛 1:11-13；耶 7:21-23；摩 5:21-26）。

另外两个例子展现了主的忍耐与怜悯，彰显了神圣的灵活性。主曾明确指示他的子民，不可食用自然死亡的动物（申 14:21）。然而，主深知子民的软弱，预见到他们仍可能违禁。出于仁慈，上帝为违背此律法的行为设立了补救措施：“有人吃那死了的走兽，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利 11:40）。另一个例子：上帝憎恶离婚（玛 2:16），但并未要求将离婚者逐出他的圣洁国度。上帝虽坚持祭司不可娶被休之妇（利 21:7,14），但对其他民众则表现出对此恶行的极大宽容，因人心刚硬之故（太 19:8；参，申 24:1-4）。祂

规定，被休的祭司女儿仍可分享父亲圣食（利 22:13），被休妇人也可许具约束力的愿（民 30:9）。

上主对其子民软弱的忍耐，还体现在对不完美罪人领袖的积极评价上，如参孙（来 11:32-34；参士 14-16）、大卫（王上 15:5）、约沙法（王上 22:43）、希西家（王下 18:3）。这些人远非完美，但上主喜悦使用他们成就祂的工，将他们算为推动祂事业的义人。

以色列领袖对上帝律法的执行，也非僵化。例如在旷野漂流时，亚伦之子拿答、亚比户因献凡火被击杀。随后摩西指责亚伦及其余子以利亚撒、以他玛未按律法在圣所吃赎罪祭（利 10:17-18；参，利 6:26）。亚伦解释说，他们本谨守礼仪，但拿答二人之死使情况特殊——此时吃赎罪祭岂能蒙悦纳？鉴于特殊情境，摩西予以默许（利 10:19-20）。上主未惩罚这故意违律之举，而是考量了具体处境。

其他例子涉及违背誓言的情形。尽管扫罗王曾让军队立誓禁食，违者处死，民众却救了违反此誓约的约拿单（撒上14:24-45）。亚比该阻止大卫履行杀死拿八及其所有随从的誓言（撒上 25:22-35）。这些事例值得注意，因为誓言在当时是极其严肃的事（撒下 21:1-7），但在上述案例中，因存在情有可原的情况、且需以爱践行对上帝与邻舍的公义，誓言被打破后，耶和华并未降怒干预。

最后再给一个例子，应就足以说明，律法本身并非终极目的，其根本要求是爱上帝与邻舍。当大卫向祭司亚希米勒求饼时，“祭司就

拿圣饼给他，因为在那里没有别样饼，只有更换新饼，从耶和華面前撤下来的陈设饼”（撒下 21:6）。亚希米勒此举直接违背了上帝的律法——该律法明确规定，这饼唯独亚伦和他的子孙可以吃（利 24:9）。然而，亚希米勒的处理是正确的，因为律法的终极体现不是僵化的律法主义，而是爱与怜悯（罗 13:10）。当法利赛人基于对律法的僵化解释，指控耶稣门徒褻渎安息日时，主耶稣甚至援引这一事件。祂引用何西阿书 6:6 说：“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你们若明白这话的意思，就不将无罪的当作有罪的了”（太 12:7）。

倘若上帝的律法并非如玛代波斯人那般僵化不可更改（参，斯 1: 19；8:8），问题便随之而来：对律法的灵活处理止于何处，悖逆又始于何方？此乃至关重要之问。正因如此，城门口的长老需被分别为圣，且满有智慧、明辨与洞察。他们需领悟到，上帝的公义与爱并非对立，而是在律法对其旨意的自我启示里，融为一体。有此觉悟，方能区分上帝的心意与那种毫无怜悯恩慈、冷漠死守律法的态度。人的传统即便初衷良善，仍会与圣洁上帝的旨意泾渭分明。

人类的无能

我们现在需思考长老当体察的第二个层面——人类实际上无力完全按上帝所期望的那样，去践行律法的全部精意。外在遵守十诫中至少前九条，本可实现，¹⁹然而事实却是，人即便，比如说，不

19. 第十诫关乎人的心思意念，几乎无法由他人监管。

拜别神、不犯奸淫或不偷盗，这也不意味着，人已完全实现律法的深层意图或积极要求。毕竟，以色列人被命令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華他们的上帝，并爱人如己（申 6:5；利 19:18）。这种爱远超过表面的顺从。因此，“律法代表了人类行为不可跌破的底线，而伦理的天花板则高及诸天……‘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華你们的上帝是圣洁的’（利 19:2）。”²⁰ 换言之，上帝期望子民达到的行为标准，与他准备在惩罚前容忍的程度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

上帝希望他的子民像他一样，亦即反映他的形象，从而映照出他的圣洁、公义、公正、慈爱与怜悯。另一方面，上帝深知人的本相，明白作为堕落的受造物，人如何在软弱中跌倒。以色列蒙拣选，并非因他们有何可取之处，而是因上帝的爱（申 7:7-8）。上帝对他的子民充满怜悯与恒久忍耐。最低的要求是遵守律法的字面规定——这在仪文律法中确实可以达到。但真正需要持守的目标，是以专一的爱与虔诚回应上帝的恩慈（申 10:12）。这种完全的顺服是无法靠人力达到的。

这一切都与旧约时代长老的司法职能息息相关。作为上帝的代表，他的审判必须体现主的旨意（申 1:17）。他需谨记，耶和華是“有怜悯、有恩典的上帝，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 34:6-7）。因此，审判者一方面应当仁慈，在存疑时给予宽待；另一方面则须坚定不移地惩罚罪恶。对于执意悖逆者，绝不可施以怜悯（申 13:8-9）。实践中，这意味着对于那些遵守律法字

20. G. J. Wenham, “The Gap between Law and Ethics in the Bible,” *Journal of Jewish Studies* 48 (1997): 25–26.

句、却远未达到上帝对其生命的期望——即“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的人，需要保持相当的宽容。在处理人类罪性时，需秉持现实主义的态度，正如上帝也是现实的。总之，旧约“鼓励义人以上帝的伦理完美为标杆，同时要对未能达标者存长久忍耐与宽容之心。唯有最严重的违逆者，才须面对律法的制裁。”²¹对于上帝子民中义人与恶人的区分（诗1篇），我们必须时刻谨记于心。

上帝律法的独特性

我们已经看到，长老施行公义，具有若干显著特征。他们作为上帝代表的首要职责，不是施加惩罚，而是通过公正审判，恢复群体和睦。在司法工作中，他们必须敏锐地感知到过犯的性质，以及上帝对待罪人的忍耐。此外，由于人不可能完全顺服律法的全部精义，他们还需要一定程度的宽容。现在，我们需要简要考察以色列律法某些独特的方面，从而将这些不同要素整合起来。认识以色列律法的独特性，也将使我们更易看清新约时代长老施行公义的若干核心要素。

在古代近东地区，法典是高度发达的法律文献，它们尽可能详尽地列举了所有可设想的罪行及相应惩罚，几乎不留任何想象空间。这意味着，通晓法律的全部细节，是社会精英阶层的特权。而圣经律法则不同，尽管可以指出古代近东法律与圣经律法的诸多相似之处，但后者并未形成一套全面的判例体系。与通常繁复错综的古代近东法典相比，上帝的律法与旨意以简明清晰为特征。提出关键原则后，再

21. 同上，第28页。

以实例加以应用，并未试图穷尽所有情况。因此，全体以色列民都能知晓上帝的律法，并为之负责。²²

圣经律法的简明性体现在：上帝将对其子民的完整旨意，浓缩于十诫之中。这是唯一由上帝亲口向民众颁布的律法（出 20:1-17；申 5:4-28），是构成其他一切律法基础的核心法典。有学者认为，申命记的结构正是基于十诫，实质上是对十诫的注释，通过生活各领域违反上帝旨意的案例，来示范如何处理。但始终未试图进行全面性阐述。

鉴于这十句约言的重要性，让我们深入审视其特质。首先，如前所述，以色列人直接从上帝口中领受了这份旨意启示。上帝用十条清晰的根基性宣言，为全部生活颁布诫命。如此简明的表述，本应警示所有致力于在民众中维护上帝旨意的人：不必试图制定新的律例、法令和要求，以求覆盖各种情境。可以说，上帝用十句话就道尽一切，并在其他律法中给出必要应用。上帝所赐的，已足够长老们施行。后来犹太教中繁复的条例堆砌，实则有违上帝律法最初的简明本意。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民众是被当作一个蒙救赎的群体来训诫的。理解后续诫命意义的关键在于序言：“上帝吩咐这一切的话说：‘我是耶和華你们的上帝，曾将你们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 20:1-2）。这里宣告的是福音。上帝仿佛在对他的子民说：‘你们，我的百姓，已由永活之上帝——你们的立约者——释放，得

22. 作为祭司的国度（出 19:6），以色列理当知晓上帝的旨意。这种认知是先知们劝诫百姓的前提，如阿摩司书 2:4 所示。

了自由。’因此，“在我面前不可有别的神；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来敬拜我；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等等。颁布律法之前，先宣告他们从奴役中得释放的喜讯，这表明，律法的本意是以色列人向上帝表达感恩的方式。换言之，律法乃是感恩的准则。正因如此，上帝以出埃及作为强有力的动机，促使以色列人爱祂并顺服祂（如，申11:1-9），并谨慎遵行祂的典章（如，申 15:15；16:12；24:18）。通过遵循这一感恩的准则，以色列人得以确信能与他们的上帝同享生命。因此，上帝亲自向祂的子民颁布十诫，随后又藉祂仆人摩西传达整套律法，这些本质上都是福音的宣告。上帝以极大的爱与关怀，将律法赐给祂的子民。这绝非一套“冰冷”的规条集合，反而在律法中穿插着劝诫与激励，呼吁以色列人行在上帝的道中，并得享福分（申6:3；7:11；8:1；11:22-25；15:1-11）。律法的颁布并非冷漠无情，而是充满深情，旨在使以色列人信服其价值。这是被宣讲的律法。接受这律法的人因它而欢喜，因它指明了生命之道。它是脚前的灯（诗 119:93,105），赐人智慧与悟性（申 4:6；诗19:7）。

当我们思考律法作为上帝拯救其子民的伟大恩赐时，就会明白，为何上帝无意赐予以色列一部详尽罗列所有可能犯罪情形、并附带每项过犯惩处的法典。律法的终极目的并非恐吓以色列人顺服，而是向他们显明上帝的旨意，使这个蒙救赎的民族能以讨祂喜悦的方式，向立约之主表达感恩。这是圣约的律法，与上帝的关系至关重要。

因此，上帝亲自将核心诫命直接赐予祂的子民，又藉摩西颁布诸多律法应用范例，以及详尽的礼仪律。如此，耶和華如同精心设篱，将他们的生活当作训练顺服的学校，教导以色列人与上帝关系

的基本原则。耶和華认为这已足够。基于祂所赐下的，百姓足以知晓如何规范自己的生活，以取悦上帝。长老们也明白，自己有责任协助国民表达对上帝的感恩。他们在城门口担任审判官，履行这一职责，但或许同样重要的是，对他们的期望是通过榜样、劝诫及其他自律方式，向以色列人展示上帝对他们的期许。

然而，正如对上帝感恩与爱之生活的本质那样，这种顺服也无法被强制或详尽立法。毕竟，上帝所要的，是以色列人的心与意念、他们的爱，而非仅外表与仪式化的顺服。人间的审判官无法窥见他人内心的真实光景。长老们无力监督‘不可贪恋’（第十诫）的禁令，这戏剧化地表明，他们不可能完全确保律法的遵守，以及爱上帝与奉献这些最核心要求的践行。因此，若百姓未以上帝喜悦的方式真正回应救恩，耶和華终将亲自介入，施行审判。另一方面，因上帝已显明其旨意，故而在顺服中活出感恩的生命，是可能的——这样的生命必蒙祝福（申30:11-20）。

总结与结论

正如长老作为领袖的角色植根于家庭圈子，他们作为审判官的角色也是如此。每个家庭的家长都拥有必要的司法权威，以引导他的家庭遵循主的道路。然而，显而易见的是，在超出每个家庭家长解决能力的情况下，家庭之外的司法权威是必要的。最初，所有这类问题都交由摩西处理。由于摩西无法亲自审理所有提交给他的案件，他便任命审判官来处理这些事务（出 18:14-24；申 1:9-16）。但即便如此，家庭背境的观念，虽意义有所扩展，但并未远去。审

判官是按支派单位任命的，赋予他们的职责包括：“要在弟兄中听讼，秉公审判”（申 1:16）。摩西仍负责审理最棘手的案件。这一摩西律例为后来在会幕或圣殿所在地设立地方法官和中央法庭的制度，奠定了基础（申 16:18；17:8-9；19:17）。

地方法庭体系似乎贯穿以色列历史的始终而运作。君主制确立后，国王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司法公正：审理最疑难案件（撒下15:2；王上 3:16-28）、为地方法官提供资源（代上23:4）、推动律法教育（代下 17:7-10），以及在耶路撒冷设立中央法庭（代下 19:11）。

既然上帝是全地的审判者，长老在裁决时，必须体现上帝的审判（申 1:17；16:18-20；代下 19:6）。这一职责也决定了审判官者所需的资格：他必须敬畏上帝，拥有智慧，并洞悉上帝的律法，且具备无可指摘的正直品格（出 18:21；申 1:13）。

值得注意的是，民众以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司法程序。他们参与选拔审判官（出 18:21；申 1:1,13；16:18），有义务警惕并抵制腐败（出 23:6-8；申 16:19-20）。实现这一职责的部分方式，是从家庭开始普及律法知识（申 6:6-9），也包括亲身参与审判——或作见证人，或执行对罪人的惩处。最终，民众的参与还体现在长老作为审判官，代表他们行使司法职能（申 21:1-9；书 20:4,6）。

当地的长老在城门处施行审判，那里俨然是一个公共论坛。争议双方均可陈述己见，但需有两名证人支持指控。作假见证者将承受他企图加诸无辜弟兄的刑罚（申19:15-21）。判决通常立即执

行，包括死刑。若案情不明，可接受自我诅咒的誓言作为证据（出22:11）。

在作出公正裁决时，审判官需恢复上帝与子民之间以及社群内部的和平。长老们应当秉公行义，这不同于机械地执行律法。寻求上帝的公义，需兼顾爱的诫命。要达到这一高标准，意味着长老必须智慧通达，能在具体情境中体现上帝的公义与慈爱。他们需能区分因人性软弱所犯的过错，与存心悖逆上帝、拒不悔改的罪行（民15:28-31）。在上帝根据自我启示显为宽容之处，他们亦当灵活；在耶和华施怜悯之处，他们亦当仁慈。毕竟，人类无法完美持守上帝的律法，这种软弱是不争的事实。在此背景下，旧约律法可被理解为一种宣讲的律法，旨在教导并劝勉上帝的子民如何为救恩表达感恩——这一特征便显得顺理成章。作为审判官的长老，必须全面考量这些因素。



第三部分

延续与转变



基督教会继承职分

大多数圣经排版中，旧约与新约之间会有一页空白。因此，我们很容易对这两部分经文作出鲜明区分。强调两约间不连贯性的一个后果是，人们可能更难充分认识到，最早的基督徒大多为犹太信徒。对他们而言，希伯来圣经和会堂长久以来一直是敬拜上帝的基本导向标。长老职分在他们的宗教图景中，并不陌生。事实上，基督教会众正是从犹太传统中继承了这一职分。在本书第一章和第三章探讨该职分的基本要素时，我们已经看到了这种延续性。本章旨在简要探讨新约教会如何接纳长老职分，以及这对当今时代的启示。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 基督的会众
- 耶路撒冷的长老们
- 各教会的长老
- 长老间的区别
- 总结与结论

基督的会众

在深入细节之前，我们必须强调，教会职分乃是基督身体的职分。那位在天上地下拥有一切权柄的复活基督（太 28:18-20；弗 1:22），是教会职分的终极依据与权柄源头。这些职分是他赐给教会的礼物（林前 12:27；弗 4:8-11）。他的权柄通过曾作他门徒的使徒传递下来，并借他们建立教会（太 16:18；18:18；约 20:23）。¹使徒们继而确保地方教会中常规职分的运作（徒 14:23）。因此，这些职分是通过基督拣选与教导的使徒作为中介，赐予教会的。

无论旧约长老职分以何种确切方式进入基督教会，关键在于，复活的基督已将权柄赋予这一职分。他通过使徒实现此事——这些使徒确保长老制在各教会中的建立（徒 14:23；多 1:5）。因此，使徒保罗能提醒以弗所的长老们：基督的灵，即圣灵，已立他们作群羊的监督（徒 20:28）。基督之灵的任命，确立了长老职分的合法性，而非其世袭血统。

当我们认识到，基督教长老职分是通过使徒职事作为中介而赋予教会时，有几件事便更加明晰。我们更能理解，最早的基督教集会——耶路撒冷的教会——显然不仅拥有长老，其议会中还有使徒（徒 15:4）。²事实上，使徒们在各地新兴教会中建立常规教会治理时，似乎甚至自视为长老。因此，彼得虽然自称是使徒（彼前 1:

1. 从这个意义上说，使徒构成了教会的根基之一，而基督则是房角石（弗 2:20；启 21:14）。关于基督通过使徒建立教会的进一步论述，参见，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73), 647-49, 702.

2. 注意，安提阿代表团在耶路撒冷受到“教会、使徒和长老”的接待，这表明，使徒和长老都作为职分承担者，服务于该教会。

1)，但在向众长老发言时，仍称自己为同作长老的人（得前 5:1）。使徒约翰在写第一和第二封书信时，也称自己为长老（约二 1；约三 1）。这样，通过使徒的职分，基督教长老职分的合法性得到了认可，不仅因为使徒们在各教会中设立了这一职分，还因为他们将长老职分与使徒职分相提并论。

赐予职分的基督，也用他的灵装备那些服事他教会的人（林前 12: 4-11）。在那第一个关键阶段，复活的基督以特殊的神迹奇事，证实了他话语的传讲（可 16:17-18）。³福音传播的每一个新阶段，都伴随着神迹。早期在耶路撒冷的讲道，通过医治的神迹得到印证（徒 3:1-11），向撒玛利亚人、外邦人以及东地中海以外地区的首次传道，也是如此（徒 8:5-7；10:45-46；19:6；28:3-6）。

耶路撒冷的长老们

如前所述，耶路撒冷教会是最早的基督教会众，显然，该教会的长老们地位独特。这些长老与使徒关系密切（徒 15:2,4），并为之共同裁决安提阿教会提交的问题（徒 15 章；16:4），因此拥有相当大的权威。耶路撒冷教会的特殊性还体现在，其领袖是主耶稣的兄弟雅各（太 13:55；徒 21:18；加 1:19）。雅各似乎在五旬节之前就已归信（徒 1:14；林前 15:7），彼得承认他是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因为彼得从监狱逃脱后，必须向雅各汇报此事（徒 12:17）。雅各是耶路撒冷的长老之一（徒 15:6, 13），并在解决安提阿

3. 太 10:1-8；可 6:12-13；路 10:8-9；徒 1:8。

带到耶路撒冷请求裁决的难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的提议被采纳为解决方案（徒 15:13-29）。使徒保罗称他为教会的柱石，并在提及彼得和约翰之前提到他（加 2:9），尽管雅各并非使徒（加 1:19）。⁴

耶路撒冷的长老在早期教会中具有突出地位，很可能是因为他们与雅各一样，在五旬节之前就属于信徒圈子，并可能亲眼见证过基督的公开传道。作为与救主直接联系的见证者（他们既见过、也听过祂的教导），他们在会众中作为长老崭露头角。圣经并未说明他们如何成为长老。他们只是突然出现在使徒行传的记载中（徒 11:30；15:2, 6, 23；21:18）。尽管路加在使徒行传第 1 章提到第十二位使徒的选立，后来也提到七位执事的任命（徒 6 章），还有在小亚细亚设立长老的过程（徒 14:23），但对于耶路撒冷的长老如何获得职分，却只字未提。这一现象对现代读者而言，略显特别，但不必过度解读，因为犹太会众效仿会堂模式，从一开始就设立长老，这本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当时并无迫切需求去记录那些被视为常规的细节。

鉴于耶路撒冷的长老们很可能是基督生平与受难的目击者，他们很可能与使徒们一样，被赋予了行神迹的特殊能力，以传扬福音（路 10:8-9；可 16:17-20）。这种特殊恩赐或许体现在雅各书第 5 章中——患病之人被嘱咐召请长老来，奉主名用油抹他们，并祷告。“出于信心的祈祷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来”（雅 5:15；参，可 6:13）。因此，雅各书反映了基督教会的早期形态。事实上，这封书信似乎新约中最早的著作，可能成书于约

4. 《新国际版》准确传达了加拉太书 1:19 的涵义：“至于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成为使徒的条件是从耶稣受洗到升天期间，始终与之同行（徒 1:22），而雅各并未满足这一条件（约 7:5）。

A.D.45年。⁵

当雅各提及'教会的长老'时(雅 5:14)，这些长老首先应包括耶路撒冷教会的成员，但此称呼也可能涵盖分散在巴勒斯坦各地及境外新兴'子堂会'中的长老们(雅 1:1；徒9:31)。⁶这些堂会的形成源于司提反被害后，随之而来的迫害与压制(徒 8:1；11:19)。

在 A.D.70 年，为镇压犹太人起义，提图斯率领的罗马军团攻陷耶路撒冷，将其夷为平地。耶路撒冷的毁灭也标志着耶路撒冷堂会的终结。

各教会中的长老

我们可以推测，在犹太全境、加利利和撒玛利亚新兴的犹太堂会，理所当然地会有长老。然而，所有教会，包括那些起源于非犹太信徒的教会，都需要这一职分。这是基督对其教会运作计划的一部分。因此，在保罗和巴拿巴的第一次宣教旅程中，他们确保在每一间教会——即在特庇、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徒14:23)——都设立了长老。后来，保罗指示提多在克里特岛的各个城镇也这样做(多 1:5)。哪里有堂会建立，哪里就有长老。圣经还特别提到，在以弗所教会(徒 20:17)、腓立比教会(腓 1:1)⁷以及小亚细亚西北部各省——即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亚细亚和庇推尼

5. 参见如下文献中的讨论，Douglas J. Moo, *The Letter of James*,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9–27.

6. 值得注意的是，使徒行传 9:31 提到遍及犹太、加利利和撒玛利亚的“教会”(单数)，但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 1:22 和帖撒罗尼迦前书 2:14 中使用了复数形式。最合理的解释可能是，应将单数形式视为指代分散各地的耶路撒冷教会，而这些分散的信徒又组成了新的堂会。

7. 此处使用了 *episkopos* 一词，该词与长老同义。详见第 3 章“名称的含义？”一节末尾处。

（彼前 1:1；5:1）——的教会中，都有长老的存在。地方长老会被称为众长老区会（*presbyterion*；提前 4:14），该术语也曾用于耶路撒冷最高犹太议会（路 22:66；徒 22:5）。

正如我们在第 1 章简要看到的，这些长老的按立可能包含会众的参与。我们并未读到任何特殊的神迹恩赐（如医治）与这些长老有特定关联。

长老间的区别

不同职分

尽管与犹太长老的延续性显而易见，但《新约》也以一种更普遍、包容的方式使用“长老”这一术语。“长老”一词可能适用于这种更广泛的用法，因为长老的核心领导职能也是其他教会职分责任的一部分。例如，正如我们在本章前面所见，使徒彼得和约翰有时也自称为长老（彼前 5:1；约二 1；约三 1）。这些例子表明，“长老”一词可以包括身为使徒的人。然而，尽管一个人可以同时担任这两个职分，但使徒与长老职分之间仍存在着明确的区别，这一点无可争议。

但如果“长老”一词既用于治理的长老，也用于教导的长老，如提摩太前书 5:17 所述呢？我们在那里读到：“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我们在此既有管理教会事务的长老，也有在宣讲和教导上劳苦的长老。这是“长老”一词被用来涵盖多个职分的又一例证吗？早期使徒被称为长老的类比，以及这段经文中对这些长老的区分，都表明它们确实是两个不同的职分。

然而，并非所有人都认同这一观点。有人认为，只有所谓的平信徒长老职分才有圣经依据，且该职分包含教导职责。换言之，按立牧师（“圣职人员”）在符合圣经的教会治理体系中，并无立足之地。⁸但这种结论未能充分认识到，“长老”一词在教会中，可以涵盖多种职责或职分。此外需注意，尽管使徒可以是长老，但并非所有长老都是使徒。将此逻辑应用于教导长老与治理长老的关系上，意味着不能仅因教导长老属于长老职分，就推定每位治理长老也必然是教导长老或牧师。基于以上分析，要断定牧师与治理长老完全属于同一职分，必须提供证明。

当考察新约如何区分治理恩赐与其他对教会重要的恩赐时，这种证明难以得到。罗马书 12:7-8 和哥林多前书 12:28 列举恩赐时，将不同恩赐与运用这些恩赐的不同个体相关联。换言之，教导或劝勉的恩赐，从未在实践或正式层面与治理恩赐绑定，它们是分别提及的。使徒的要点在于：具有教导恩赐者，当为教师，具有治理恩赐者，当为治理者。个人在教会中的职分，取决于其所领受的恩赐——治理恩赐属于治理长老，教导恩赐则归于专注教导的蒙召者。⁹

上述考量可得出如下结论：治理长老与教导长老是两种不同的职分，具有相应特定恩赐与呼召的不同人选，可分别设立。

8. 参见，例如，Alexander Strauch, *Biblical Eldership: An Urgent Call to Restore Biblical Church Leadership*, rev. ed. (Littleton, CO: Lewis and Roth, 1995), 101–17.

9. 关于上述内容，参见，Robert S. Rayburn, “Ministers, Elders, and Deacons” in Mark R. Brown, ed., *Order in the Offices: Essays Defining the Roles of Church Officers* (Duncansville, PA: Classic Presbyterian Government Resources, 1993), 228–29; 另见，“A Brief for Church Governors” in Brown, ed., *Order in the Offices*, 56–62.

长老职分的本质统一性

尽管我认为存在两种不同的职分，但另一方面，必须指出的是，由于治理长老和教导长老都被称为长老，我们必须承认，他们的职分确实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和目的。例如，治理长老和教导长老都是羊群的牧者。彼得劝勉众长老：“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上帝的群羊”

（彼前 5:2），保罗也嘱咐以弗所的长老们：“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上帝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徒 20:28）。这些劝诫同样适用于教导长老，长老会和改革宗教会在其按立仪式中，也承认这一点。

可以说，尽管治理长老和教导长老在各自职分的运作方式上存在差异，但他们的任务在本质和特性上，并无不同。治理长老和教导长老都是羊群的牧者，为服侍会众而存在。两者的权柄都来自羊群的大牧者（彼前 5:1-4）。牧师在传讲上帝的话语时，并不比长老更具权威性，因为职分持有者的权柄源于上帝的话语本身，而非个人或职分。此外，牧师对上帝的话语或牧养工作，并无垄断权。换言之，治理长老与教导长老的职分具有平等性——这是圣经职分观的重要原则。圣经并未教导说，教会治理中存在着等级制度。

教导长老与治理长老职分的内在统一性还体现在，尽管治理长老的主要职责并非教导，但同样要求他们具备教导能力。一位监督者或长老¹⁰必须“善于教导”（提前 3:2）。"他[即

10. 关于将 *episkopos*（“监督者”）视为 *presbyteros*（“长老”）同义词的讨论，详见第 3 章“名称背后的含义？”一节末尾处。

episkopos] 必须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多 1:9 ESV）。事实上，长老必须警惕那些威胁羊群的豺狼或假教师（徒20:28-31；太 7:15）。对上帝的话语有透彻的认识，对长老职分至关重要。想想那些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耶路撒冷会议上，与使徒一同做出深远决定的长老们所起的关键作用（徒 15:1-6）。这种对圣经的认识和教导他人的能力，不仅仅是理论操练或"头脑知识"；这种能力还必须伴随着成熟的判断力，使长老不好争辩（提前 3:3），也不陷入无意义的争论（提前 1:3-4；6:3-5）。因此，虽然有些长老"善于教导"（提前 5:17），但这并不免除治理长老在履行职分时，需要根据场合进行教导的能力。¹¹

鉴于治理长老与教导长老在本质上具有共通性，有人或许会在此提出疑问：归根结底，是否只存在一种包含教导与治理双重职能的长老职分？这是在长老会圈子内持续辩论中的部分人士的观点。然而，经典的长老会与改革宗传统认为，教会存在三种职分：教导长老（即圣道牧师）、治理长老以及执事。¹²这一经典立场仍可继续坚持，因为除了先前为维持治理与教导两类长老职分的传统区分，从新约中得出的论据外，我们不可忽视产生新约长老职分的旧约背景。考察旧约背

11. 参见第 8 章“长老施行圣道”部分。

12. 例如，可参考加尔文派《教会法规》（1541 年）中对圣道牧师与治理长老的区分，收录于，Philip E. Hughes, ed. and trans., *The Register of the Company of Pastors in Geneva in the Time of Calvi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6), 35–42; “The Form of Presbyterian Church Government . . . Approved by Act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February 10, 1645” in *The Confession of Faith; The Larger Catechism; The Shorter Catechism; The Directory for Publick Worship; The Form of Presbyterian Church Government with References to the Proofs from Scripture* (Edinburgh: William Blackwood and Sons, 1966), 172–74.

景将为以下立场提供总体依据：治理长老与教导长老是两个不同的职分。

旧约的见证

在希伯来圣经中，人们发现，不同职分之间存在着特定职责的重叠，正如我们在新约中所见。此外，旧约中也明确区分了治理与教导的职分，这种区分理应延续到基督教会中。我们将简要探讨这两个方面。

首先，让我们看看不同职分间特定职责的重叠现象，包括长老职分。这一现象存在于古代以色列，早期基督教会的状况与之有相似之处。在旧约教会中，教导职责在一定程度上，由两个不同职分共同承担，即祭司与长老。虽然主要的教导责任落在利未祭司身上（利 10:11；申 33:10；玛 2:7），但长老并未被排除在教导上帝子民的任务之外。祭司与长老都参与每七年住棚节时的律法宣读（申 31:9-12）。摩西还命令以色列人去求问他们的先祖和长老，这些人会向他们解释古时的日子（申 32:7）。后来在犹大王国，约沙法差遣官员（可能是长老）与利未人、祭司一同，用耶和华的律法书教导百姓（代下 17:7-10）。¹³ 显然，这些不同的教导职分并非相同，而是保持独立。

在这些例子中，代表教导职分的祭司并未被称为长老。然而，在后流放时期的犹太教中，由祭司、文士和长老组成的公会，可被统称为“众长老”或“长老会法庭。”换言之，“长老”一

13. 关于这些官员被认定为长老的论述，详见第四章“长老作为领袖的职责”部分。

词可作为对犹太公会全体成员的统称。路加福音 22:66 中“民间的众长老和祭司长并文士”的表述，即为这类用法的例证。使徒行传 5:21 中“以色列的众长老全聚会”指代“犹太公会”的表述，亦属同类用法。此外，当法利赛人和文士质问耶稣，为何其门徒用饭前不洗手、“犯了古人的遗传”（太 15:2）时，他们所指的正是文士的传统。¹⁴由此可见，尽管“长老”一词可用于指代祭司与文士，但这些职分显然保持独立。此处选用“长老”一词，似乎也是因其能概括体现长老制所特有的领导与治理特质。

其次，在旧约时代，统治与教导的职分虽有部分重叠，但二者界限分明。通常情况下，长老负责裁决与审判，而利未支派——尤其是祭司——则承担教导之责。

摩西临终前为以色列各支派祝福时，论及利未人说：‘他们要将你的典章教训雅各，将你的律法教训以色列’（申 33:10）。另有经文记载：‘祭司的嘴里当存知识，人也当由他口中寻求律法，因为他是万军之耶和华的使者’（玛 2:7）。这些教导内容包括礼仪律法（如，利 10:11；申 24:8）、敬拜规范（王下 17:28）以及司法裁决（如，申 17:8-11；结 44:24）。随着利未城邑分布各支派地业中（书 21），祭司和利未人得以有效履行教导职责。被掳归回后，我们读到，祭司以斯拉在七月初一教导百姓律法（参，利 23:24），有利未人协助（尼 8:1-12）。‘他们清清楚楚地念上帝的律法书，讲明意思，

14. 参见，R. T. Fran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Cambridge: Eerdmans, 2007), 575-79.

使百姓明白所念的’（尼 8:8）。此处，以斯拉和利未人正在向上帝的子民宣施圣言。这段圣经记载很可能‘细致描绘了被掳归回时期公共敬拜的礼仪仪式’。¹⁵

治理职分与教导职分始终保持着明确区分。当二者被同时提及，其独特性得以凸显。如以西结所言：‘祭司讲的律法…长老设的谋略’（结 7:26）。两者都指引百姓，但方式明显不同。

除祭司职分外，先知职分同样肩负教导责任。必要时，耶和華会兴起先知，按他的道引导训诫子民。在士师时代末期、示罗帐幕被毁的黑暗岁月里，曾有一队先知（撒上 10:5,10；19:20）侍奉。这些在撒母耳领导下的先知（撒上 19:20），很可能被用于复兴以色列的利未教导。类似地，在以利亚和以利沙于北国侍奉的灵性堕落时期（王下 2），耶和華兴起了‘先知的门徒’。自从耶罗波安在但和伯特利设立金牛犊崇拜后（王上 12:28-33；代下 11:13-16），忠心的祭司已大批迁往南国。似乎期望这些先知承担起北国祭司的教育职责。

然而，就先知职分而言，先知与长老的职分之间始终保持着明确的区分。当耶和華减轻摩西的担子时，祂将摩西身上的灵分赐给七十位长老，使他们共同承担这重任（民 11:16-17）。"灵停在他们身上的时候，他们就受感说话，以后却没有再说"（民11: 25）。换言之，这种先知性的恩赐证实了他们蒙召协助摩西的合法性，但这恩赐并未持续，这些长老也未成为先知。他们领受了圣

15. F. Charles Fensham, *The Books of Ezra and Nehemi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215.

灵，但仍保持其作为长老的独特职分。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祭司因在教导事工中与先知责任相似（耶 6:13-14；8:10-11；弥 3:11），从而被归为同类，但长老从未有过此类关联。我们从不同角度可见到祭司与先知的紧密联系：不仅先知会预言，利未人和利未祭司也会预言。战前，祭司可向顺服的百姓保证即将得胜，从而充当上帝的代言人（申 20:1-4；代下 20:14-19）。祭司耶何耶大的儿子撒迦利亚受圣灵感动说预言，谴责百姓的罪（代下 24:20-21）。百姓也常同时求问先知与祭司，以知晓耶和华的旨意（亚 7:3）。先知与祭司的密切关联，还体现在他们显然都在圣殿区域供职（耶 23:11；26:7-8）。利未子孙——圣殿诗歌领袖希幔、亚萨、耶杜顿——也说预言（代上 25:1-5）。¹⁶上述经文未提及长老，这绝非偶然，因其职分不以教导和预言为核心。

双重职分：教导与治理

若长老与教师的职分在旧约时代已被明确区分，那么可以预期，这一区分将在新约时代延续，并在基督教会中设立专门的教导职分。如此显而易见的道理，本无需特别说明，阅读新约时亦当存此理解。若仅凭新约经文，就试图分辨教导与治理职分是否分离，或许要求过高。新约的写作初衷并非为了阐明这一点。我们必须从圣经的整体性出发，并充分考虑各职分的旧约背景，正如我们可推测初期犹太基督

16. 此处的预言最宜理解为颂诗式的赞美。亦可联想到女先知米利暗（出 15:20-21）和女先知底波拉（士 4:4；5:1-31）的预言，她们都用诗歌颂扬上帝的伟大作为。

信徒所做的那样。

因此，使徒保罗论及‘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作上帝福音的祭司，叫所献上的外邦人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纳’（罗 15:16）的任务，就显得极为重要。我们在此看到，传福音被理解为一项祭司的职分。¹⁷ 鉴于旧约中祭司传递上帝话语的职责背景，如此描述传讲福音的职分，并不令人意外。使徒借此表明，利未祭司的职责，已由新约中传讲福音的职分所承接。除使徒等特殊临时职分外，常规的传讲职分即是圣言的教导长老或传道人。在此需注意，以赛亚预言外邦人将归入教会时，亦包含主将拣选他们中的一些人作祭司和利未人的应许（赛 66:19-21）。这只能指福音的传道人。这些传道人便是今日的祭司与利未人。¹⁸

福音的宣讲是祭司职责，这亦可从其他经文中得见。祭司承担着上帝与其子民和解的职分，通过献祭、教导律法及赐下祭司祝福来实现（申 10:8；33:10）。这种和解的事工，上帝也赐给了使徒及其同工。使徒保罗写道：“[上帝] 将劝人与他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这就是上帝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上帝藉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上帝和好”（林

17. 更多参见，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2 vols. in 1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8), 2:210–11.

18.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the Prophet Isaiah*, 4 vols. in 2, trans. William Pringle (Grand Rapids: Baker, 1984), 4:436–37; E. J. Young, *The Book of Isai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3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72), 3:535. 以赛亚书 66:21 被引为佐证经文（表明福音传道人的工作与律法下的祭司和利未人相似），见于《长老制教会治理形式》第 173 页。

后5:18-20)。

在当前语境下，这段经文可引申出三层含义。首先，与旧约相同，新约教会中也存在“和好的职事”——即修复因罪而丧失的上帝与人和平之关系的事工（罗 5:1,10；西 1:19-20）。其次，旧约中托付给祭司的和好职事，在新约教会中已交托给基督的使者，如保罗及其同工。第三，正如古以色列祭司不仅代表上帝行事，更在教导和解释上帝话语时，为其发声；新约教会的使者也凭借基督所赐的权柄，代表上帝发言。这些使者不仅是代上帝发言（“好像上帝藉我们劝”），更是站在上帝的位置上发言。

教会中持久存在的大使职分，是牧师或教导长老的职分。担任此职分者，被赋予宣讲上帝圣言的使命。希腊文所用术语，意指传令官的宣告（罗10:14-15；提后 4:2）。圣言是这一宣告的核心，其核心地位从使徒们在使徒行传 6:2 提出的两难抉择中，可见一斑：

“我们撇下上帝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讲道正是对圣言的正式服侍，而这圣言就是和好的道理（林后 5:19）。

有句精辟的话说：“真正的宣讲不仅通过圣经本身，更需藉其阐释来实现……上帝并非将书籍赐予世人，而是差遣传信者。”¹⁹ 那些宣讲、教导并阐释圣经的传道者职分，肩负着超越普通教导长老与治理长老共同职责的重大使命，需要具备特殊的恩赐——深刻理解圣经的智慧、有时间和机会深入挖掘救赎的丰富内涵，²⁰ 以及

19.G. Friedrich, “keryssō,” in G. Kittel and G. Friedrich, eds.,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10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76), 3:712.

20. 当提摩太前书 5:17 提到教导职分时，用 *kopiaō* 一词描述“专务传道和教导”之人的“工作”，该词意指竭尽全力的辛劳。

阐释与教导圣经的能力。传道者本质上充当了上帝的代言人（林后 5:20）。

因此，传讲与教导福音的职分——这一职分实质上取代了旧约祭司在正式和解事工中的角色——在提摩太前书 5:17 中，被提及为一项区别于治理和指导教会事务的职分，也就不足为奇了。传讲与教导职分有别于治理长老的职分，这一点通过该职分在其他经文中的单独提及得以强调。以弗所书 4:11 列举了若干职分：升天的基督“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最恰当的理解可能是将“牧师和教师”视为同一群体，即教导长老。²¹ 这段经文并未提及治理长老。教师与先知一同出现在安提阿教会中（徒 13:1）。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2:28 中，将教师职位列于使徒和先知之后。

雅各同样提及教师一职，但他是在一个警示我们该职位严肃性的语境中提及的。他写道：“我的弟兄们，你们中间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雅 3:1）。雅各将自己与教师群体关联，这显然指向教会中的教导职分——很可能是教导长老，因为他本人也是长老之一。²² 事实上，使徒保罗也自称教师（提后 1:11）。这种对教导职分的明确区分，以及其特有的责任与问责机制，使之与治理长老区别开来。承担此职需要具备教导的恩赐（罗 12:7）。

21. 这是非常古老的传统解释。相关文献及释经讨论详见，Harold W. Hoehner, *Ephesian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543 note 6 and 543–45 respectively.

22. 参见本章前文“耶路撒冷的长老们”部分。

那，长老或监督的资格要求，在多处经文中列出（提前3:1-7；多1:5-9），我们稍后会再讨论这些。然而，此处需注意的是，这些资格要求同时适用于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并未加以区分。²³ 这似乎暗示着，除了这些基本资格外，教导长老还必须具备教导和劝勉的特殊恩赐。这似乎是使徒保罗在罗马书12章中，将不同恩赐与不同人结合的要点，他写道：“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罗12:6-8；关于“劝化”，可参考ESV、NASB、RSV译本）。

显然，在第7和第8节中，使徒以具体措辞论及那些运用恩赐的人。有教导恩赐者，当如教师般运用，有劝勉恩赐者，当如劝勉者般运用。后两种恩赐对于教导长老或牧师的职分至关重要。²⁴ 正如古以色列的祭司需接受专门训练，以承担和解事工，新约教会中也唯有尽可能充分的准备，方能配得上复活基督赋予其使者和信使的重任（提后2:2）。鉴于对教导长老的特殊要求和期望远超治理长老，将教导长老与治理长老区分为两个独立职分，便不难理解。

区分带来的若干影响

现在，我们将指出区分长老两种职分——教导长老与治理长老——所产生的重要引申。我们将简要探讨其各自职责、支持与平等地

23. 然而，这种区别确实体现在：受托传福音者（如提多和提摩太）的资格条件是直接向他们提出的。参见提摩太前书1:3-11、18；4:11-13；提摩太后书4:2。进一步参阅，G. I. Williamson, “The Two and Three-Office Issue Reconsidered,” *Ordained Servant* 12 (2003): 5-6.

24. 上下文清楚表明，教导与传道的任务在提摩太前书4:13中，是由同一个人（提摩太）完成的。

位的含义。

首先，就职责而言，在旧约时代，唯有祭司是被主设立并指定在正式和解事工中履职的，无论是通过献祭、教导，还是为民众祝福。任何试图僭越其特定职责者，都当被处死。²⁵

福音的执事——教导长老们——可以在已成就的和好事工中，作为上帝的代言人履职（林后 5:18-20）。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是旧约祭司职分的继承者。如同古时的祭司，他们可以教导、劝勉并在上帝面前为会众祝福。此类比的力量似乎表明，通常只有教导长老才能在公开崇拜中，作为上帝的代言人正式宣施圣道，也唯有他们能在这样的仪式中为会众祝福。治理长老应当仅诵读圣经中既定的祝福词，而不举手祝福，因举手祝福历来是祭司的特权，如今则是教导长老的权柄。²⁶

教会历史上的一大悲剧，就是逐渐将长老称为祭司，这部分原因不在于人们错误地认为，圣餐应被视为献祭仪式，但这就否定了基督献祭一次永远有效的特性。²⁷然而实情是，祭司施行和好的职

25. 关于祭司受膏承担圣职的记载，见出埃及记 28:41、30:30；利未记 8:30；关于祭司专属特权及违者处死的条例，见民数记 3:5-10、38；16:40。

26. 犹太会堂崇拜通常结束于祭司祝福，方式是祭司举手祝福（利 9:22；民 6:22-27）。若无祭司在场，则不祝福（申 10:8；21:5）；代以简单诵读祝福词。参看，Emil Schürer,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Age of Jesus Christ (175 B.C.–A.D. 135)*, 4 vols., rev. ed. by G. Vermes, F. Millar, and M. Black (Edinburgh: T&T Clark, 1973–87), 2:453–54. 《长老会治理守则》第173页特别提到，福音传道人的职责是“代表上帝祝福百姓”。

27. 到公元 375 年或更早，指祭司的拉丁词 (*sacerdos*) 被用来指 *presbyteros*，即希腊词中的“长老”。因而后来的英语词“祭司”本质上是 *presbyteros* 借由拉丁词“长老”演变而来，就不奇怪了。参看，*The Compact Edition of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Complete Text Reproduced Micrographically*, 2 vo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2:2297. 关于将“祭司”和“祭司职分”用来指教会职位，参看，Colin Bulley, *The Priesthood of Some Believers: Developments from the General to the Special Priesthood in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of the First Three Centuries* (Carlisle, UK: Paternoster, 2000).

分，已被那传扬耶稣基督献祭完成的好消息的使者所接管，这基督为我们称义而复活，又升天进入荣耀中（罗 4:25；来 10:11-14）。

其次，关于他们的供养，由于祭司和利未人专职从事和好的事工，耶和華将什一奉献赐予他们作产业，从而保障了利未支派的生活所需（民 18:21-24）。

福音专职传道人的生计，也类似地来自福音（林前 9:9-14）。如同旧约时代，上帝的子民并无普遍义务要支持治理长老。但我们确实在提摩太前书 5:17-18 中读到：“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因为经上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又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这似乎表明，那些在宣讲和教导上劳苦的人，即圣道的执事，尤其应当受到敬奉，而这种敬奉应包括工价。治理长老也当受敬奉，而经济支持在表达这种敬奉时，未必被排除在外。²⁸

第三，关于二者的平等，虽然教导长老与治理长老是不同职分，但二者皆为长老职分，且同被呼召来服侍教会（参，太 23:8）。可以说，圣道传道者本质上是一种专业化的长老。认识到这一点，便能消解教会中任何形式的圣品主义或教阶制观念。此外，治理长老也是羊群的牧者，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两种职分之间，不应存在一方压制另一方的情况。教会中唯一的“上司”是主耶稣基督，祂作为教会的元首治理教会（弗 1:20-22）。事实上，“治理长老”这一称谓可能有些误导性。与其译作“善于治理的长老”（KJV 译本），提摩太前书 5:17 中相关的希腊原文更准确的翻译应为：

28. 参见，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the Pastoral Epistle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57), 180-81.

“那些善于治理教会的长老。”他们提供领导力。²⁹两种长老职分彼此之间、以及与教会会众的关系，都是服侍性质的（彼前5:2-5）。

最后，拒绝设立专职传讲圣道的职分，仅保留治理长老来牧养教会并宣讲福音，这种做法并不符合圣经的要求。这样的行为等同于自愿使自身贫乏。基督已将其下属牧人的恩赐赐予他的教会，包括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

总结与结论

复活的基督将职分赐予教会，他是这些职分的终极权柄来源。此外，新约中长老职分的合法性与权柄也来自基督，这权柄通过使徒传递，确保该职分成为基督教会的常态，无论其是否具有犹太起源。保罗和巴拿巴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确保小亚细亚地区设立长老（徒 14:23），提多也受命在克里特完成同样的工作（多 1:5）。

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职位具有独特性，因为那里的长老显然是基督公开传道时期的目击者。由于耶路撒冷教会遭受迫害，以及随后城市本身的毁灭，这些长老最终可能逃往其他教会继续服侍。为传扬福音（雅 5:14-15），这些长老或许被赋予行神迹的特殊能力，例如医治病人。

新约的写作目的，并不是为了提供一套严密的教会治理法典。关于长老职分的术语，其表述多样，且并不总是符合我们对精确性

29. 参见，例如，Johannes P. Louw and Eugene A. Nida, eds.,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Based on Semantic Domains*, 2d ed., 2 vols. (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89), 1:465-66 (no. 36.1).

的期待。该职位有不同的称谓，如 *episkopos*（“监督”或“主教”）。但 *episkopos* 与 *presbyteros*（“长老”）含义相同，这一点从上下文（如，徒 20:17, 28）可以清晰看出。鉴于新约描述的是教会形成时期，职位名称的多样性可以理解。“长老”一词也用于指使徒（如，彼前 5:1）。

一个争议点是，“治理的长老”（ESV 译本）和“专务传道教导的人”（提前 5:17）的提法，是指两个不同的职位——牧师与长老——，还是指同一个职位即治理长老。罗马书 12:8 和哥林多前书 12:28 分别提到治理与劝勉的恩赐，暗示这是两个不同的职位。这一理解因第二段经文明确将恩赐与职位相关联而得到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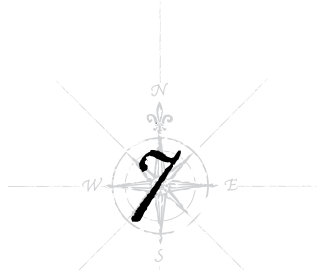
尽管必须区分治理长老与教导长老这两种职分，但不可否认，二者之间存在根本的统一性。两者都是以牧养群羊为核心的长老职分（徒 20:28；彼前 5:2），且都需具备教导能力（提前 3:2；多 1:9）。此类数据自然引发疑问：究竟是存在两种职分，还是两者实质上同属一种。要公正处理这个问题，我们确实需要将旧约纳入考量。

在古以色列，上帝子民始终同时拥有教导职分与长老职分。这一事实可佐证基督教会中存在两种长老职分：教导型与治理型。教导长老本质上承袭了祭司的教导职责（申 33:10），而治理长老则是旧约长老传统的延续。但值得注意的是，旧约中的教导责任也存在重叠，因为长老同样需要具备教导上帝子民的能力（申 32:7）。不过，正如新约中的治理长老，这并非他们的首要职责。

结合旧约背景来看，将传讲圣言描述为“祭司宣讲上帝福音

的职责”（罗 15:16），这一表述意义重大，它表明，教导长老的职分与旧约祭司职分，在关键要素上存在延续性。传道者就是当今的祭司和利未人。这一理解因上帝将“和好的职事”赐予他现今的使者而得到确认（林后 5:18-20）。这些使者只能是那些如今作为牧师传讲福音的人。他们已从昔日的祭司手中，接过了传扬和好职事的使命。

长老职分分为教导长老与治理长老这两个明确不同的职分，这一事实带来若干影响。首先，二者各有特定职责，因此，治理长老通常不在公开崇拜中正式传讲圣道，也不主持祝福仪式。其次，尤其是那些全职担任当今“祭司”与教导长老的人，理当通过福音事工获得经济支持。第三，两种职分同属长老职分，应当平等而非等级分明。第四，圣经并未支持这样一种教会治理模式：否定按立牧职，仅由负责讲道和牧养教会的治理长老掌权。



长老与天国的钥匙

救世主的降临及随后五旬节圣灵的浇灌，对于正确理解长老权威的本质，具有重要意义。正如我们在前一章开头所见，现今的长老们是从主耶稣基督那里领受了作为职分承担者的权柄。这一权柄以天国钥匙的形象为喻。既然钥匙的权能是当今基督赐予长老权威的核心，我们需要审视钥匙权柄的特征及其运用方式。本章将探讨以下内容：

- 钥匙的权柄
- 五旬节后的发展
- 从使徒到长老
- 按手礼
- 长老、钥匙权柄与会众

钥匙的权柄

当基督开始公开传道时，他也以门徒的形式聚集起新约的会众，这些门徒信靠并追随他。定义这一群体的核心认信是：拿撒勒人耶稣

确实是应许的弥赛亚、基督、上帝的儿子。可以说，这是福音的精髓，必须先理解这一点，才能明白天国的钥匙。福音与天国的钥匙紧密相连。

基督在世间传道时，曾问门徒：“你们说我是谁？”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儿子”（太 16:15-16）。基督随即称彼得为有福的，因为这是天父向他启示的真理。此时门徒已准备好聆听关于天国钥匙的教导。于是基督接着说：“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6:18-19）

这意味着什么？基督将彼得视为刚刚作出美好认信的人，这一认信对未来教会不可或缺。耶稣对他说，他是彼得（希腊语：*Petros*），而基督要在这磐石（希腊语：*petra*）上建立他的教会。某种意义上，教会正是建立在作为基督真实认信者的彼得以及其他使徒之上。这一真理在以弗所书 2:20 中也有阐述：上帝的子民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参，启21:14）。¹

实际在这根基上建造教会的，是基督自己，他的工程必然坚立。“我要建造我的教会，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它”（太 16:18）。这象征什么？此处的“阴间”与地狱同义（参钦定本）。在基督关于财主与拉撒路的比喻中，可以见到类似用法，那里阴间与亚伯拉罕的怀抱形成对比（路 16:23-26）。“权柄”有何力量？与“阴间的权柄”搭配的动词，将其描绘为一种极具侵略性的势力，企图胜过教会，期待击败它，但他们终将无能为力。因

1. R. T. Fran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Cambridge: Eerdmans, 2007), 620–23.

此，“城门”一词被象征性地用来指代那憎恨上帝子民、并企图毁灭他们的地狱势力。

关于城门如何与地狱势力相关联，存在多种解释的可能性。有人将“阴间的城门”解读为撒旦及其军团冲出地狱之门，攻击并摧毁教会；亦或这些城门是死亡之门，竭尽全力企图吞噬教会（赛 5:14；启 6:8）。²然而，更可能的是，城门应被理解为古代城市司法与经济权力集中的场所——长老与权贵在此集会、决策并施行审判。阴间的城门由此成为撒旦领导力、权势与权威的隐喻。他所有的权柄及掌控之物，都将被用来对抗教会。³无论如何具体理解“阴间的城门”，主明确向门徒保证：地狱与撒旦对教会的攻击永不会得逞。但上下文清晰表明，与地狱势力的属灵争战必将艰难（弗 6:12）。

在城门与战争的背景下，主耶稣应许将天国的钥匙赐予彼得——众使徒中的首位。⁴要理解这一应许的意义，我们首先需要解读钥匙这一意象。

这一意象令人想起以赛亚书 22 章预言中大卫家的总管。这样的总管被委以管理王宫一切事务的重任，包括众人渴慕的通向王座的权限。此等权位可能滋生的罪恶骄傲，导致了舍伯那的败亡（赛 22:15-19）。当新任总管以利亚敬被立时，耶和华使他身穿官服，并宣告：“我必将大卫家的钥匙放在他肩头上；他开的，无人能

2. 分别参见，W. D. Davies and Dale C. Allison,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3 vols.,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T Clark, 1988-97), 2:632-34, 以及，France, *Matthew*, 624.

3. 参阅，J. LoMusio, “Pylons of Power,” *Archaeology and Biblical Research* 3 (1990): 2-7.

4. 天国即上帝的国。对照马太福音 5:3 与路加福音 6:20。

关；他关的，无人能开”（赛 22:22）。执掌钥匙者，拥有权柄与特权。管家实质上决定了谁能获准觐见君王。这意味着，例如，他能决定谁将受益于君王可能施予贫苦受压者的公义（诗 72:2-4, 12-14）。毕竟，管家持有大卫家的钥匙，拥有开启门户的权力。然而，行使这一职权时，需具备父亲般的敏锐与慈心，为所托付之人谋求福祉。“他必作耶路撒冷居民和犹太家的父”（赛 22:21）。此外，这样的管家需向任命他的主负责，这在此情境下即是耶和華。其权柄不可逾越主所赋予的管辖范围。

若这一切皆是钥匙意象的背景，那么，基督话语的深意便愈发清晰。尽管地狱的势力会攻击教会，却无法胜过它。主应许将天国的钥匙赐予彼得，使他能开启大门，引领人们进入那安全的国度，那里蕴藏着珍宝——如与上帝和好、得以活在祂慈爱的同在中。作为主所差派的管家，彼得被赋予权柄与责任，使上帝的子民能得享这国度的宝藏。因此，钥匙在与撒旦的争战中，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开启天国宝藏的钥匙究竟是什么？简而言之，正是基督一直向民众传讲的福音。主耶稣宣告了天国的降临，并分赐其珍宝——尤其是宣扬上帝的公义与赦罪之恩。这最后的珍宝曾遭到犹太宗教领袖的激烈质疑：赦罪岂非上帝的特权？人行此事岂非亵渎？然而基督赦免了罪孽，又将生命与公义赐予一切信祂之人（太9:2-7；路7:48-49）。藉此，祂引领那些信他的人进入与上帝和好的平安之

中，而这正是他国度的特征（路 1:79；约 14:27；16:33；徒 10:36）。

但如今，在基督建立教会的背景下，他应许彼得作为他的管家，将能参与这项荣耀的工作——在地上开启天国宝藏的通道。使用复数形式的“钥匙”，表明这是一项广泛的使命与权柄。然而，要行使这权柄，彼得必须明白福音的真谛。绝非偶然的是，就在应许彼得关于钥匙的权柄后，主耶稣随即教导门徒他将受死与复活的事，并纠正了彼得的误解（太 16:21-28）。唯有在认识基督救恩的福音时，天国钥匙的应许才会真正实现。

钥匙作为开启天国及其宝藏通道的重要性，在主的应许中得以强调：“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6:19）。藉此话语，主赐予彼得履行使命所需的权柄。“捆绑”与“释放”是拉比常用的术语，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方式，宣告关于教义与行为的禁令与许可。因此，当彼得传讲这福音时，就如同上帝从宝座发声，具有法律效力。毕竟，那位伟大的持钥者——耶稣基督（启 1:18；3:7）——赋予他权柄去传讲藉信基督得蒙上帝救赎与罪赦的福音。这福音正是开启天国丰盛宝藏的钥匙！⁵ 若有人不信这信息，门就关闭，他仍被未得赦免的罪捆绑，上帝的审判必将临到。而相信这宣告，则意味着通往上帝恩典宝藏的门户洞开，例如得蒙赦罪。这就是捆绑与释放的效力所在。决定这一切的，并非彼得本人，而是他所传讲的福音，即上帝的圣

5. 因福音是开启道路的钥匙，彼得和其他人必须对基督的身份保持沉默。他们仍需被教导福音所包含的内容（太 16:20-23）。

言，它宣告，通往赦免宝藏之路为信者敞开，却对不信者关闭（约 12:47-50；徒 3:23）。⁶

不仅彼得、而且其他门徒也被赐予天国的钥匙之权。当基督教导他们教会纪律的基本原则时，他对所有人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8:18）。因此，基督明确让所有门徒共享最初仅应许给彼得的权柄。这些应许在复活的基督差遣门徒时，得到确认：“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接着他向他们吹气，说：“你们受圣灵。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 20:21-23）当使徒们向一切信福音的人宣告罪得赦免时，他们能确信，所传讲和应许的地上之事，必在天上得印证。

虽然使徒们获得了开启天国大门的权柄，但上帝子民中那些否认基督福音的领袖和长老们，却无法打开通往天国宝藏的道路。相反，他们因不信而说的话，会向听众关闭这扇门（太 23:13,15；路 11:52）。

五旬节后的发展

从使徒到长老

彼得是第一个获得天国钥匙应许的人，这一事实在五旬节后立即显现出来。他是众使徒中的首位。他在早期教会中的核心地位显

6. 关于天国钥匙是宣扬天国福音的象征，参见，D. A. Carson in Frank E. Gaebelin, ed.,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1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8), 8:373, 以及，Davies and Allison, *Matthew*, 2:639. 《海德堡教理问答》将天国钥匙定义为福音的宣讲和教会纪律（主日 31）。本质上，这就是福音这一把钥匙，既在宣讲中宣告，又在教会纪律中应用。

而易见。在选举马提亚时（徒 1:15-22），他扮演了重要角色；五旬节那天，正是被圣灵充满的彼得站出来解释所发生之事。他宣讲基督被钉十字架又复活的福音，并劝勉听众悔改信主（徒2:14-40）。这如钥匙般的信息，多么为所有相信之人敞开了天国宝藏的大门啊——在基督里得蒙赦免与生命更新！当日因彼得的讲道，数千人归信（徒 2:41）。

五旬节后，彼得持续站在讲道、教导、医治和建立教会的最前线（徒 4:8-12；5:15；8:20-23；9:34,40）。当与约翰同工时，彼得总被率先提及（徒 3:1-11；4:1-23；8:14-25；参，5:29）。当教会因亚拿尼亚和撒非喇事件面临撒但攻击时，是彼得主持维护了教会的纯洁（徒 5:1-11）。此外，主特意向彼得启示，福音必须传给外邦人（徒 10-11），彼得也是首位下令为外邦信徒施洗的人（徒 10:47-48）。更重要的是，彼得在决定教会未来方向的耶路撒冷会议上，发表了关键讲话（徒15:7-11）。保罗归主后，亦专程拜访彼得（加 1:18）。

然而，除了彼得之外，还有其他使徒，即那些同样与主耶稣同在、并见证祂复活荣耀的其余门徒（徒 1:21-22）。基督在彻夜祷告后，特意呼召这些人作祂的使徒（路 6:12-16）。正如父差遣了子，基督也要差遣这些被圣灵赋予能力的人作祂的使徒（约 17:18；20:21-22；参，来 3:1）。他们也领受了天国的钥匙权柄（太 18:18），那位特殊的使徒保罗亦是如此（徒 9:17-20；加 1:1），他在教会中占有显要地位（加 2:11-14）。⁷使徒职分构成了

7. “使徒”一词在此特指十二位亲眼见证基督工作与事工的人（可 3:14），也包括保罗。关于保罗的使徒身份，参见，Simon Kistemaker, *Exposition of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90), 341-42. 不过，“使徒”一词也被更广泛地用于指代巴拿巴（徒 14:14）、安多尼古和犹尼亚（罗 16:7）以及亚波罗（林前 4:6, 9）等人。

教会根基的一部分，这座属灵的房屋以基督为房角石（弗 2:20；彼前 2:4-9）。然而，使徒职分是暂时性的。

可以预见的是，从使徒这一特殊且一次性的职分过渡到后使徒时代，例如由长老或监督负责教会福祉的时期，存在一个转变阶段。这一转变可从使徒彼得和约翰也自称为长老的事实中，得以印证（彼前 5:1；约贰 1:1）。尽管长老职分似乎在犹太根源的会众中自然形成，⁸但使徒们也积极确保所有堂会都设立长老。长老制对教会正常运作显然至关重要。

使徒们通过不同的方式，确保了地方堂会中长老制的实施。必要时，他们会亲自任命长老，如在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所做的那样（徒 14:23），或指示提多等人设立长老（多 1:5）。前文已提及，会众可能参与了这些任命。⁹在当前语境下，值得注意的是，使徒视确保各地长老履职为己任。通过监督任命程序并赋予职责（徒 20:28），他们守护着受托教会的未来。毕竟，使徒职分不可复制，它是教会的根基。因此必须确保长老职分的正常运作。相较于早期教会中的多种职分与恩赐（如先知、传福音者、医病恩赐等；林前 12:9；弗 4:11），对长老职分的侧重尤为突出，彰显其对教会持久而重大的意义。

8. 提到了安提阿和耶路撒冷的长老职分，但未作解释，这符合人们对常态事物的预期（徒 11:30；15:2；21:18）。

9. 参见第 1 章“上帝所托付的使命”部分。

长老职分的按立似乎是通过按手礼进行的。使徒保罗劝勉提摩太说：“给人行按手的礼，不可急促”（提前 5:22）。这一劝诫很可能指的是会众中长老的按立，从而表明使徒希望如何守护这一重要职分的圣洁。导致按立的过程不可仓促（见，提前 3:1-10），以免选出的职分承担者可能被人控告（提前 5:19-21），使提摩太也成为罪的参与者（提前 5:22；雅 3:1）。

按手礼

关于按手礼的问题，当一个人担任长老职分时，引发了另一个议题。这个仪式对于理解长老的权柄，是否有任何特殊意义？有些人断言，按手的行为是为了传递上帝赐予职分承担者的恩赐。¹⁰ 按手礼的意义何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有益的是简要考察这一仪式在按立或引入特殊事工中的使用，从而得出一些结论。¹¹

按手礼作为授予圣职的古老仪式，早在摩西时代就有记载。当利未人被分别出来从事特殊侍奉时，耶和华指示摩西，要使他们在礼仪上洁净（民 8:5-8）。这些仪式完成后，摩西将利未人带到耶和华面前，以色列民众便向他们按手（民 8:10）。上下文表明，这种按手仪式类似于将手按在祭物上（如，利 1:4；8:18）。利未人

10. 参见，例如，E. Lohse, “cheir,” in G. Kittel and G. Friedrich, eds.,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10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76), 9:433-34.

11. 戴维·道布正确指出，并非所有按手礼都具有相同的性质或类型。旧约中，相关的希伯来语词汇存在差异，这一特征在旧约希腊文译本中并不明显，因而在新约中亦然。但他已证明，为医治或祝福而按手，需区别于授予圣职的按手。因此，将新约研究范围限定于涉及圣职授予与特殊侍奉就职的经文，是合理的。详见，David Daube, *The New Testament and Rabbinic Judaism* (New York: Arno, 1973 [1956]), 224-36.

被当作摇祭献给上帝，以便他们能完全委身于自己的职责（民8:11-14）。他们取代了以色列人的长子（民8:16-19）。以色列人通过按手在利未人身上，表明利未人是他们献给上帝的礼物，代替他们的长子。这样，利未人就被分别出来，奉献给主的事工。

在摩西去世之前，主指示他，“嫩的儿子约书亚是心中有圣灵的；你将他领来，按手在他头上，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亚撒和全会众面前，嘱咐他，又将你的尊荣给他几分，使以色列全会众都听从他”（民 27:18-20 ESV）。随后摩西按手在约书亚身上，委派了他（民 27:22-23）。

有几点需要注意。约书亚在被按立之前已拥有圣灵，这意味着他已为任务做好准备，并具备领导资格。他的胜任源于上帝的灵。当约书亚接任领袖时，上帝使他充满智慧的灵，“因为摩西曾按手在他头上”（申 34:9）。他是奉上帝之命被按立此职分的，而过去赐予约书亚恩赐的主，将继续为他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

在约书亚受按立时，上帝曾指示摩西，将部分“权柄”赋予约书亚，以便以色列人服从他。此处的含义似乎是：通过按手在约书亚身上，并在全体民众面前教导并委派他，国民将明白，他们现在应当像顺服摩西一样顺服他。同时，由于只有摩西“部分”权柄被转移给约书亚，显然，他的领导力无法与摩西完全等同。因此，通过按手礼和委任仪式，权柄被转移给约书亚，他被分别为圣，担任特殊的领导职分。可以论证说，权柄的实际转移发生在说出委任

的言辞时，这向众人解释了按手礼的意义。

旧约中，并无其他关于按手礼的相关例证可被视为授予圣职或引入特殊职分。转至新约，我们在使徒行传第 6 章读到：因希腊化犹太寡妇在每日食物分配中，明显受到了忽视，十二使徒（即众使徒）决定，不应忽视托付给他们的圣言职事，而应选出他人来管理饭食。于是十二使徒说：“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 6:3-4）。众人选出七人后，经文直译为：

“他们[即第 5 节中的‘全体会众’]叫这七位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祷告了，就按手在他们头上”（徒 6:6）。需注意两点：其一，虽然希腊原文略有歧义，但上下文表明，是使徒为指定人选按手——毕竟是由他们委派当选者担任新职（徒 6:3）。此外，按手特权并非普遍权利；¹² 其二，在按手之前，这些人显然已具备胜任职务所需的恩赐，因此符合授职条件。按手礼随即伴随祷告完成，他们由此被分别出来，承担特定职分。

在安提阿也曾发生过一次通过按手礼进行的授职仪式。当先知和教师们正事奉主并禁食时，“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做我召他们所做的工。’于是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头上，就打发他们去了”（徒 13:2-3）。巴拿巴和扫罗（或称保罗；徒 13:9）

12. 《新国际版圣经》反映了普遍共识，即认为使徒是施行按手礼的人，其译文为：‘他们叫使徒站在面前，祷告后就按手在他们头上。’

一直在教导福音（徒 11:26；13:1），但现在他们被正式任命为宣教士。值得注意的是，先知和教师们按手之前先禁食祷告，这一行为并未赋予巴拿巴或扫罗任何他们原本不具备的恩赐。按手之举显然是为了根据圣灵的旨意（徒13:2），将这些人分别出来作宣教士。由于这一切发生在先知和教师们事奉的背景下，我们可以推测，会众当时聚集在一起，因而按手时在场。

另一个关于按手的例子涉及提摩太。他早已被圣灵通过预言指定从事事工（提前 1:18）。使徒保罗后来在写给提摩太的信中提到这一点：“你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就是从前藉着预言、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赐给你的”（提前 4:14 ESV）。这里所指的恩赐是什么？它与按手有何关联？用来表示恩赐的希腊词*charisma* 表明，这是上帝所赐的恩赐，唯独出于恩典。这恩赐最好理解为提摩太蒙召担任职分所需的必要装备（提前 1:18）。因此，众长老按手在提摩太身上，按立他担任职分。故而，希腊原文短语“与 [*meta*] 众长老按手”

（提前 4:14）表达的，是相伴随的处境，而非工具。也就是说，长老们并未通过按手将恩赐赐给他——提摩太早已拥有这些恩赐。按手是对那些标志提摩太被按立从事特殊事工的恩赐的确认。因此，这段经文的最佳译法可部分意译为：不要轻忽你里面的恩赐，这恩赐曾借预言被证实，并顺服地伴随着众长老的按手（提前 4:14）。此处情景与巴拿巴和扫罗类似，圣灵先装备他们，随后指示，需要通过按手将他们分别出来，任命为宣教士（徒 13:1-3）。

当使徒保罗后来从罗马监狱写信给提摩太时（提后 1:16-17），他鼓励这位信仰上的儿子（提前 1:2）说：“为此我提醒你，使你将上帝藉我接手所给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提后 1:6）。这恩赐是与圣灵相关的，因为使徒接着说：“因为上帝赐给我们的，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提后 1:7 现代中文译本）。¹³ 因此，使徒对上帝恩赐与接手礼的提醒，应按照提摩太前书 4:14 中类似劝勉的脉络来理解。“藉着接手”这一短语，并不意味着接手这一行为本身传递了上帝的恩赐。相反，使徒是以接手为修辞手法，即提喻法，以部分（接手）代指整体（提摩太接受上帝的恩赐并进入特殊事奉的完整过程）。¹⁴

在检视上述接手礼的例证时，可得出以下观察。首先，无一案例能确凿证明，接手授职仪式中伴随有授予职分恩赐的情形。其次，所有与授职相关的例证中，共通的根本要素在于，当事人被分别出来，从事特殊侍奉。因此可以说，接手礼是一种奉献的象征，即被献上为上帝从事神圣侍奉。¹⁵ 第三，在新约的三处记载中，有两处特别提及祷告，为接手礼之前的环节。这表明，祷告通常是该仪式的

13. 关于恩赐即圣灵的观点，参见，I. Howard Marshall,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in collaboration with Philip H. Towner,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T Clark, 1999), 698–700; 另见，《新美国圣经》、《新耶路撒冷圣经》及《当代新国际版圣经》的注释。

14. 关于接手礼本身并不传递上帝的恩赐，参见，Marshall, *The Pastoral Epistles*, 697, 关于提喻法的运用，参阅，John Calvin, *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nd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ed. D. W. Torrance and T. F. Torran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293.

15. 关于使徒行传 6:6 与 13:3, 参阅，John Calvi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2 vols., ed. David W. Torrance and Thomas F. Torran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66), 1:163, 355. 关于分别为圣侍奉的论述，见，Frank Thielman, “Laying On of Hands,” in Walter A. Elwell, ed.,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Bibl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1996), 472–73.

一部分。人们会通过祷告来承认，并非按手这一行为本身、而是唯有上帝，才能赐予必要的恩赐与权柄。这些恩赐并非人力所能支配（徒 8:18-20）。¹⁶ 第四，参与按手礼的各方不同：使徒（徒 6:6）、先知和教师（徒 13:1-3），以及长老（提前 4:14）。这种参与者的多样性表明，按立权柄并不局限于使徒职分。此外，从这种多样性可以明显看出，并不存在将某种特定品质从一位职分持有者传递给另一位，以实现继承的观念，例如罗马教会所倡导的使徒统绪。这种观念在新约中并无记载。

总之，按手礼本身并不赋予任何特殊的恩赐或权柄，仿佛职分持有者将某种东西传递给被按立者。相反，按手礼象征着被按立进入职分的人被分别出来，从事神圣侍奉。在此仪式之前的祷告表明，并非人力、唯有复活的基督和圣灵，才能装备他的职分持有者，赐下执行职分所需的属灵恩赐。尽管会众和教会领袖参与了长老的按立（徒 14:23；提前 4:14；5:22；多 1:5），但使他们成为监督者的，不是凡人，而是圣灵（徒 20:28）。

由于宗教改革时期的教会摒弃了与按手礼相关的罗马天主教观念，他们对这方面的实践表现出一定的矛盾态度。在欧洲大陆，《比利时信条》（1562年）初版第 31 条规定，在按立牧师和长老时，需行按手礼，但后续版本删除了这一规定。相反，在苏格兰，《苏格兰第一纪律书》（1560年）认为，按手礼并非按立所必

16. 参见，例如，Calvin, *Acts*, 1:163, 355.

需，而《第二纪律书》（1578年）则强制要求按手礼的实践（第3.6章）。¹⁷目前，长老会和改革宗教会均通过按手礼任命牧师或教导长老，但这一实践在治理长老方面，并不一致。虽然在长老会中存在该实践，但并未统一执行，改革宗教会中则基本未见。然而，由于牧师（或教导长老）与治理长老同属长老职分，仅对教导长老行按手礼而对治理长老不实行，这有某种不一致性。若能更统一地运用这一仪式，将更为妥善。¹⁸

长老、钥匙与会众

作为被主耶稣差遣和授权的使者，使徒们确保每个教会都有长老履行职责。他们深知，这是复活救主所托付使命的一部分。毕竟，他们明白，这些经由他们协助设立的职分者，实则是被基督的灵（罗8:9）——即圣灵（徒20:28）——设立在羊群之上，以确保使徒话语在他们离去后，仍持续发挥作用（参，林前15:1-2）。这话语是得胜基督的福音，是开启天国宝藏之门的钥匙。因着将这使徒话语传递给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使徒们也将钥匙的权柄交给了长老们。这话语是长老们手中对抗撒旦攻击、捍卫教会福祉的强大武器。这话语赋能给长老们，正如“上帝的福音本是上帝的大

17. 关于苏格兰教会，参见，D. B. Forrester, “Ordination,” in Nigel M. de S. Cameron, ed., *Dictionary of Scottish Church History and Theolog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3), 635–36. 相关文本见，*The First Book of Discipline,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by James K. Cameron (Edinburgh: Saint Andrew, 1972), 102, 以及，James Kirk, ed., *The Second Book of Discipline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Edinburgh: Saint Andrew, 1980), 67–68, 180. 《比利时信条》文本见，J. N. Bakhuizen van den Brink, *De Nederlandse belijdenisgeschriften*, 2d ed. (Amsterdam: Ton Bolland, 1976), 129 (note).
18. 改革宗教会的保留态度，可能与治理长老仅被选立并受任特定任期有关，而终身任职是长老制教会的常规。关于此议题，参见，Samuel Miller, *The Ruling Elder* (Dallas: Presbyterian Heritage, 1987 [1832]), 278–93.

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 1:16）。"上帝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 4:12）。凡相信这道、并以真实信心接受福音的人，必能胜过那恶者（约一 5:4-5）。

然而，这道并非仅赐予长老。既然会众已领受福音——上帝的道，因此，他们同样对天国的钥匙负有责任。基督最初给使徒的指示（太 18:15-20），如今不仅影响长老，也普遍地与会众相关。毕竟，福音正是开启罪得赦免与永生之门的钥匙。当会众成员彼此劝诫、勉励，在相互监督与基督徒纪律中施行这福音时（西 3:16），他们正是在运用天国的钥匙。从如此使用钥匙的方式可见，所行使的权柄与能力，具有服事而非专制的性质。这一特征与赐下这权柄的主耶稣基督一致，祂本为爱而来服事人（太 20:26-28）。当天国的钥匙被使用时，基督亲自藉着祂的灵，通过这道——上帝的道而非人的道（帖前 1:5；2:13；彼前 1:23；约 6:63）——以权能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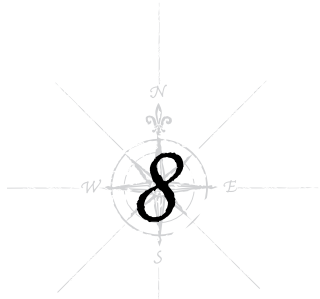
正如我们将在第 9 章看到的，长老们在运用天国钥匙时，负有特殊的领导责任，但会众也完全参与其中。会众之所以能够参与，是因为永活的基督藉着他的灵¹⁹住在教会中，并动员全体子民与地狱之门争战。

19. 请注意基督如何论及他与会众同在（太 18:20），同时将天国的钥匙赐给他的教会（太 18:15-19）。



第四部分

长老是盟约群体中
生命的守护者与培育者



治理与掌权

我们现在要探讨的，是新约中长老的职责，这一探讨将基于旧约所提供的视角，以及基督教会这一职分的传承。这样的研究将加深我们理解教会元首今日对其长老职分持有者的期望。

我们已看到，旧约长老的核心职责，围绕着为耶和华的国度提供必要领导（第四章），以及以上帝喜悦的方式审判百姓（第五章）。接下来两章中，这些任务将被置于新约教会的背景下考量。当恰当履行领导和审判或惩戒的职责时，长老便成为在上帝的约民群体中，维护和培育与上帝同行的生命的有力力量。

我们有必要在一开始就提醒自己：正如在旧约时代，在新约中，长老的工作同样是在家庭背景下展开的。古以色列的家庭由实际的血缘关系构成，而在五旬节圣灵降临后，信徒的群体构成了上帝的家（弗 2:19；提前 3:15；彼前 4:17）。这意味着，教会是天父的家庭，其成员彼此互为弟兄姊妹（林后 6:18；加 3:26；约一 3:1-2）。现今的长老正是在这样的家庭背景下履行职责，如同他们远古

的同行所做的那样。我们将看到，一个显而易见的含义是，长老们应以爱心与服务的方式履行其职责，正如在家庭环境中拥有管辖权的人所应做的那样（提前 3:2-7）。此外，家庭中的权威并非无限，而是有明确界限的，因为教会的元首是基督（弗 4:15；5:23；西 2:19），长老们要向祂负责，执行其多方面的任务（彼前 5:2, 4；多 1:7）。

关于长老们治理与提供领导力的任务，我们将考虑：

- 充满爱心的领导
- 上帝家里的管家
- 受托传扬福音
- 概要：带领、聚集与牧养群羊

充满爱心的领导

要成为长老或监督，必须要能够管理（NIV 译本）或治理（KJV 译本）自己的家庭（提前 3:4）。被译为“管理”或“治理”的动词（*proistēmi*），兼具带领与关顾的含义。这一动词在提摩太前书 3 章中的使用语境，印证了这一点。使徒写道，监督（或长老）“必须好好管理 [*proistēmi*] 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人若不知道怎样管理 [*proistēmi*] 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提前 3:4-5 NASB 译本）。

照管上帝的家——即会众——的基本要求，是具备管理或治理自己家庭与子女的能力。这一真理强调，担任圣职者，本质上是在与家庭成员打交道，如同父亲对待儿女。这一职责应以关顾的方式履行。

治理与关怀之间的联系，在使徒保罗写给帖撒罗尼迦人的书信中，也得到了阐明，他提到，“那在主里面治理你们 [*proistēmi*]、

劝戒你们的”（帖前 5:12）。这里所指的，大概是长老们，而且所再次强调的，并非他们高人一等的地位或权威本身，而是他们通过劝戒所体现的对会众的关怀。长老的权柄不是为了行使权力本身，而是为了让职分承担者能代表基督、为会众的福祉行事。同样体现场老关怀式领导与权柄的基本含义，可见于提摩太前书 5:17：“那善于治理 [*proistēmi*] 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ESV 译本）。

现在我们回到提摩太前书 3:4，其中提到，监督或长老应有的慈爱领导力，包含“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NASB 译本）。这一领导力要求包含两个基本部分：首先，他的儿女应当顺服听话；其次，他应以庄重的方式引导这种顺服。

鉴于第二点可以更简略地处理，我们将首先予以考量。长老“以全般庄重管束自己的儿女”（《新美国标准版圣经》）这一职责，亦可译为“确保儿女以全般庄重顺服他”（提前 3:4）。¹从语法上看，“以全般庄重”这一短语，既可指父亲引导儿女顺服的方式，也可指儿女顺服时的态度。若必须作出选择，该短语很可能最宜理解为指向父亲作为长老所需的领导力特质。这一领导力要求，与经文前文所述的其他资格相辅相成，例如节制、自持、端正、不酗酒、不施暴而温和、不好争竞（提前 3:2-3）。但或许经文所指的模糊性，是有意为之——毕竟，儿女对父亲庄重而恭敬的顺服，正反映出父亲对其子女庄严职责的妥善履行。

这一观察将我们引向上文提到的爱心领导力的首要要求，即长老的子女需要顺服与服从。字面意思是：“使儿女顺服”（或

1. 参看《新国际版》的译法：长老应“确保他的子女以恰当的尊重顺服他”。

“服从”)。这种顺服包含什么？除了对子女的一般期望外，可能还包括接受父亲在基督信仰上的领导。这一点保罗在指示提多时，明确提到了，他说，长老必须是“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多 1:6）。在早期基督教会的背景下，如果不仅父亲自己、连仍在家中受他权柄管辖的儿女也放弃异教信仰，相信基督是他们的救主，这将对父亲智慧与慈爱领导的极大见证。这将成为他能领导教会的证据（提前 3:5）。²

在将这一准则应用于现今选立长老时，我们需认识到，所提及的儿女是指那些仍在家中受父亲权柄管辖的孩子。使徒暗示，有资格担任长老的父亲，应当能教导这样的孩子基督教信仰，并激励他们按此生活，而非放纵世俗。这种不羁行为不能被容忍。这是否意味着，若某位长老的一个孩子背离了主，他就不能担任长老？这要视情况而定。需权衡多种因素，例如：父亲是否勤勉地教导孩子遵行主的道？此外，当孩子成年后，他或她需为自己的行为全权负责。那时，此人不再是父亲需负责的未成年人。因此，源自十六世纪宗教改革的教会有一个悠久的传统：若儿女的不顺服并非父亲的过错，则不因此取消某人担任长老的资格。³

2. 提多书 1:6 的另一种可能译法是，长老必须“有忠信的儿女，不受放荡或悖逆的指控”（新钦定本）。然而，这种译法同样表明，被指控生活放荡和行为不端，不仅意味着不顺服，更反映出一种不信的态度和品行。

3. 1601 年阿姆斯特丹地区会议（*Acta*，第 28 条）决定，若子女不服从，但父母并无过错，则父亲仍可担任长老职分。参见，J. Reitsma and S. D. van Veen eds., *Acta der provinciale enparticuliere synoden gehouden in de noordelijke Nederlanden gedurende de jaren 1572–1620*, 8 vols. (Groningen: Wolters, 1892–99), 1:304. F.L. 鲁特格斯教授在其著名的教会建议中，沿此思路提出忠告，认为若父亲的孩子“不得不结婚”，只要他对此情形不负共同责任，仍可继续担任长老；F. L. Rutgers, *Kerkelijke adviezen*, 2 vols. (Kampen: Kok, 1921–22), 1:202. 更近期的类似观点可参见，Lawrence R. Eyres, *The Elders of the Church*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5), 35–36.

上帝家中的管家

另一个突显长老治理职能一个重要方面的表述，是称他们为‘上帝的管家’。使徒保罗在写给提多的信中，如此指代长老或监督（多1:7 ESV）。管家（*oikonomos*）在古代是管理家室（*oikos*）的人。此类管家可能从奴隶中选出，负责照料同为奴隶的同伴。若他显明忠心，便可受托管理主人的全部产业（太24:45-47；路12:42-44）。

当使徒以管家比喻长老时，首要且明确的含义是：长老应当成为上帝的家或属灵家庭——即教会——的管理者（提前书3:4, 5, 15）。提多书1:7中，使徒提及‘上帝的管家’的上下文也印证这点。提多书1章与提摩太前书3章所列的长老资格，均围绕家庭展开：‘长老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多1:6）。使徒进一步阐释：‘监督既是上帝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贪无义之财，乐意接待远人、好善、庄重、公平、圣洁、自持’（7-8节ESV）。

我们可以这样意译使徒保罗对提多的指导：长老必须是一个值得信赖的家庭支柱，懂得如何管理和照料他所负责的人。他必须忠于妻子，不通过婚外关系背叛她（“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⁴他的家庭成员必须是基督徒，且品行端正。他约束自己家庭的能力，反映

4. 类似提摩太前书3:2。“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这一资格，并非指他不能曾有前婚（提前4:3-4；5:14）。进一步研究可参阅，George W. Knight, *The Pastoral Epistles*,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157-59.

了他能否在教会大家庭中承担责任（提前 3:4-5）。如此，他才能显明自己作为上帝的管家，是无可指摘、不傲慢、能克制怒气、有纪律、不贪财且乐于接待的（另见，提前 3:3,8）。具备这些资格的优秀家庭管理者，方可担任监督的职分，管理并引导上帝之家的事务，使凡事都规规矩矩按次序而行（林前 14:40）。

然而，正如给提多的指示所阐明的，管家职分还有第二个更重要的层面。使徒接着说道：‘他要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多 1:9）。显然，上帝的管家对福音也负有责任。

受托传扬福音

在古代，正如前文所述，一位忠心的管家除了掌管主人的家业外，甚至可能最终负责管理主人的全部产业。主人所有的财富都将托付给他保管。对于长老而言，主耶稣也将极其宝贵的财富托付给他们，让他们作他的管家。这最珍贵的宝藏就是福音，这一点从“管家”一词在其他地方的隐喻用法中，显而易见。保罗称自己和亚波罗为“基督的仆人，上帝奥秘事的管家”（林前 4:1，ESV 译本）。上帝的奥秘是那些无法通过人的智慧和理解力发现，而是由上帝启示的事物。福音正是如此。没有任何人的头脑能够构想出它，但上帝将其启示出来，并托付给他地上的管家（太13:11-12，52；弗 3:4-6）。

治理长老作为上帝的管家，被托付予福音，这一事实符合旧约的

长老职责。然而，人们并非总是清晰理解治理长老的这一责任。

长老与福音的宣讲

正如我们在第四章所见，旧约时代的长老在向以色列传递上帝话语方面，负有独特的责任。例如，每逢七年的住棚节，祭司和长老都需向聚集的民众宣读律法（申 31:9-12）。不足为奇的是，约沙法王派遣教导民众上帝律法的代表团中，很可能也包含了从长老中选出的官员（代下 17:7-9）。

在基督教会中，治理长老同样被托付了福音的使命，并且如稍后所将阐述的，他们肩负着传递这份丰富恩典的责任。治理长老对上帝话语的责任，对其职分及与教导长老（牧师）的关系，具有深远意义。虽然期待牧师每周日从讲台重新宣讲福音，但作为同一福音的忠心管家，长老们对这项宣讲工作，也负有相关职责。

首先，他们肩负着维护讲道纯正、抵制错误教导的责任。提多被告知，长老或监督者

必须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因为有许多人不服约束，说虚空话欺哄人；那奉割礼的更是这样。这些人的口总要堵住。他们因贪不义之财，将不该教导的教导人，败坏人的全家。（多 1:9-11）

长老们必须警惕那些歪曲真理的人，甚至是在会众内部的。正如使徒保罗警告以弗所的长老们：“凶暴的豺狼必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

他们。所以你们应当警醒！”（徒 20:29-31）。

我们从这些经文中看到，长老必须坚守所受的教导，需要对福音有充分的理解，以能实际回应那些反对者，而不至于好争辩

（提前 3:3），或陷入无意义的争论（提前 1:3-4；6:4-5）。对上帝的言语有扎实的认识，至关重要（林前 4:2）；长老需要知晓并理解福音的真理。在此背景下，我们可以想想长老在耶路撒冷会议上所起的重要作用，那次会议决定人得救是否需要行割礼（徒 15:1-2, 6）。会议作出了深远影响教会未来的决定（徒 15:22-30）。

如今，担任治理长老的人同样需要装备自己，成为受托保管福音宝藏的好管家，并在必要时，能够纠正和劝诫传讲福音的牧师，若其在教义上出现偏差的话。切莫忘记，治理长老与教导长老（或称牧师）同属长老职分，因此有许多共通之处。⁵ 他们是为传递救恩信息而并肩同工的伙伴。那种认为圣经专家可凌驾于治理长老之上的观念，既不符合圣经，也忽视了治理长老的责任。⁶ 当然，作为福音的管家，确实意味着长老必须热爱并研读圣言，熟悉其丰富内涵。唯其如此，才能成为称职的管家，以智慧建言协助教导长老，确保讲台传递的是上帝真道而非人意。对圣经浅尝辄止是远远不够的。

其次，除维护讲道纯正外，治理长老还有责任确保所传讲的信息确为圣道的传承。这一职责包含两部分：必须完整地传讲上帝之道。基督必须始终应成为焦点，且必须传讲上帝全备的旨

5. 关于这一点，参见第 6 章“长老职分的根本统一性”一节。

6. 关于教会仅由一位牧师管理的危险及设立治理长老的必要性，参阅，Samuel Miller, *The Ruling Elder* (Dallas: Presbyterian Heritage, 1987 [1832]), 175-91.

意。讲道是耶稣基督的福音喜讯，是使人和好的事工（林后 5:18-21），也是上帝救赎的大能（罗 1:16）。这一切构成圣经讲道的核心，必须成为每篇讲道的内核。如此，警告与悔改的恳切宣告也不会缺失（来 12:28-29）。此外，必须有效地传递这道，使其真正作为上帝的话语触及会众，并深入人心（来 4:12）。判断上帝的话语是否被领会并影响信徒的生命，在这方面，长老往往比牧师更具洞察力。他们可以反馈信息的传达效果，以此来协助牧师，并提出改进的建议——无论是语言运用、其他沟通技巧，还是经文选择。经文的选择至关重要，需能造就会众。熟悉会众情况的长老可帮助牧师解答如下问题：在特定时期，选用哪段经文作为讲道主题，对会众尤为有益。⁷

然而，长老与牧师的关系不仅限于对福音传道的监督。正如在旧约中，长老的建言常至关重要，并能避免灾祸（结 7:26），今日长老智慧的建言与建议，也能为牧养群羊的牧师提供极大的帮助。通过深思熟虑的建议，长老们可以协助牧师的工作。反之亦然。教导长老的职分，同样需要准备好，以良言忠告服务治理长老。这两个职分需同心协力建造教会（林前 3:9）。他们在牧养群羊时，共享喜乐与忧愁，也同享应许。为主所作的工绝不会徒然（林前 15:58）。

7. 参见，例如，A. N. Hendriks, “The Elder and the Preaching,” *Diakonia* 4 (1991): 91–97; William Shishko, “How to Assess a Sermon: A Checklist for Ruling Elders,” *Ordained Servant* 12 (2003): 43–44; 以及，Gerard Berghoef and Lester De Koster, *The Elders Handbook: A Practical Guide for Church Leaders* (Grand Rapids: Christian’s Library Press, 1979), 153–64.

长老执掌圣道

然而，作为福音财富的管家，其职责不仅限于监督讲道和辅助牧师。治理长老还必须在长老职分的框架内执掌圣道。⁸这一职责意味着，当他们向托付其照管的群羊宣施福音时，需能依据圣道给予安慰与劝勉。值得注意的是，使徒保罗告诫提多，长老必须“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多 1:9）。这教义对生命产生积极影响。“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马 15:4）。传递福音中蕴含的安慰，是长老的责任，亦是莫大的特权。如此，长老将福音的珍宝传递给那些患病、孤独、哀恸，或在这堕落世界中遭遇各种苦难的人。但唯有睿智的管家，才懂得如何运用福音的财富，以达到预期的效果——即带来盼望（西 2:2）。

值得注意的是，希腊语中用于描述长老鼓励职责的术语（*parakaleō*；多 1:9），也暗含教导的任务。事实上，ESV 译本将相关经文（多 1:9）译为：监督或长老“必须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用纯正的教训劝勉人（*parakaleō*）。”这个希腊词意味着“带有实践倾向的教导，不仅仅是陈述事实和教义，还包含说服甚至命令的成分。”⁹长老的这一职责预设：他对健全的教义如此熟

8. 我们在第 6 章“不同职分”中看到，存在两种独立的职分：治理长老和教导长老。前者并不承担公开宣讲福音的任务，而教导长老则负有这一职责。

9. 霍华德·马歇尔，《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与菲利普·H·汤纳合作，国际评注系列（爱丁堡：T&T Clark 出版社，1999 年），167 页。

稔，以致能迅速将其应用于所辅导与帮助之人的生命。教导救恩的教义与信息，并非意味着抽象的玄思，而是传递基督里救恩的丰盛——这丰盛影响着被这堕落世界挑战、并挣扎于其破碎真实后果的信徒生活。因此，长老“善于教导”（提前 3:2）这一点，不仅要求拥有上帝话语的知识，还需能促进福音对其照管之人的生活产生影响。如此，教会中的长老们，正如旧约中的对应角色，肩负着将福音及其要求铭刻在上帝子民心灵与生命中的责任，并以最深层的意义教导他们。诚然，他们可以权威者的身份如此行，但更要如慈父对待自己的孩子那样，鼓励、安慰并敦促他们活出与上帝相称的生命（帖前 2:11-12）。

从某种意义上说，教会所有成员当然都有责任如此相互教导福音及其含义。事实上，希伯来书的作者因所遇见的听众对福音理解不足，感到沮丧，于是责备他们学习迟钝：“看你们学习的工夫，本该作师傅”（来 5:12）。这一劝诫表明，在理想情况下，会众中的每个人都应能教导上帝的话语，并将其传递给他人。彼得也敦促信徒“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作上帝百般恩赐的好管家。若有讲道的，要按着上帝的圣言讲”（彼前 4:10-11）。同样，使徒保罗劝勉道：“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西 3:16）。更具体地说，年长的妇女被指示要教导年轻的妇女行善，使她们能按上帝的话语生活（多 2:3-5）。然而，虽然所有信徒确实都有责任教导上帝的话语，并在信仰上互相鼓励，但长老在这方面负有特殊的责任，必须

为他人树立榜样。在这方面，他们理应成为引领者。

受托传扬福音、并以有意义的方式将其传承，这个责任重大，因其影响深远。主岂不曾警告古时的子民说 ‘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何 4:6）？尽管这一特定警告的背景，是祭司未能履行其教导的神圣职责，但核心事实始终如一：认识耶和华，对上帝的子民的福祉至关重要，无论古今。我们必须明白，这种对上帝的认识，不仅关乎知晓有关上帝的某些事实，更意味着与永活的上帝建立正确的圣约关系——这位上帝已带着祂荣耀的应许，进入人的生命。认识上帝，意味着亲身经历主的信实与慈爱，并以敬畏祂伟大威严的爱心顺服来回应祂（参，耶 31:34）。

教导福音信息及其对认识上帝、在与祂相交的生命中产生影响的至强有力方式，莫过于以身作则。这是教会中每一个受托传讲福音的领导职分当尽的本分。正如使徒保罗劝勉提摩太所言：“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提前 4:12）。长老们应当成为福音活的化身。正因如此，担任此职分的资格包括诸如“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人……不因酒滋事、不打人、温和、不争竞、不贪财”等特质（提前 3:2-3）。

当一位职分承担者以身示范，并教导福音信息及其对生命的影响时，他就是在为听道者的得救效力。“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要在这些事上恒心。因为这样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提前 4:16）。以敬虔的生活作榜样、并彰显圣灵果效的长老，必能赢得他人的尊敬；他们正是旧约意义上的长老与领袖。如此，他们便脱颖而出，成为会众理应尊重与敬仰的对象。

概要：引领、聚集与牧养群羊

在第二章中，我们看到，长老的工作可以用牧人与羊群的比喻来描述。当长老被视为牧人时，几项职能便更加清晰，即他们的任务是引领、聚集和牧养群羊。我们将依次简要探讨每一项，并借此总结本章提出的一些重要观点。但在开始之前，我们需要提醒自己，长老作为大牧人耶稣基督（来 13:20）的下属牧人，与那大牧人的关系。

显然，既然主耶稣是群羊的大牧人（约 10:11, 14；彼前 2:25），那么作为仆人牧者的长老，就对他负有责任。这是一项重大而庄严的义务（结 34:1-10；来 13:17）。基督引领的方向，决定了长老引导他们所照管之人的路线。基督聚集和牧养群羊的方式，必须为仆人牧者的工作定调。长老在工作中必须仰望基督，因为好牧人的旨意必须得到遵行。面对如此重大的责任，长老们仍可享安慰，因他们的主必在艰难的任务中供应他们。当保罗和巴拿巴通过祷告和禁食设立长老时，他们将这些长老交托给主和他的供应（徒 14: 23）。那些承担长老职分的人，与他们天上的主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他不仅赋予他们重大的职责，也扶持那些为他劳苦的人。他供应一切所需。这对长老牧者而言，无疑是最鼓舞人心的现实。

引领群羊

长老当以坚定积极的领导力带领会众。这正是他们作为治理长老的职责所在。治理即意味着提供领导力，正如使徒保罗写信给提摩太时所强调的：‘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

奉。’（提前 5:17 ESV）。我们在本章开头注意到，这段经文中的“治理”（*proistēmi*）一词，蕴含着关怀式领导的内涵。长老们作为基督的仆人，以施行这样的领导而行事，引导羊群前行。这不仅是教导长老或福音牧师的任務，也是治理长老的职责。使徒岂不写道：“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提前 5:17 ESV）？这里同时指涉两类长老。治理长老与那些劳苦传道教导的人一样，都应以关怀的方式带领并指引羊群。他们执行任务的方式或许不同——教导长老在讲台上承担着治理长老所没有的责任，但二者都当为会众怀有相同的负担，并依照职分的要求，以关怀之心治理与带领。

以长老的身份提供符合圣经的领导，就是要让羊群听见好牧人的声音。长老个人对当前议题的看法并不重要，关键在于作为职分承担者，长老们必须按照基督的心意发言。毕竟，无论是治理型还是教导型的长老，都应当成为群羊大牧者的代言人。羊群能辨认好牧人的声音，并跟随它（约 10:4）。因此，长老必须将大牧者的话语带入会众的生活，引导他们进入上帝教导与安慰的丰盛草场。这样，长老的言语才具有权威，才能在生活的各种境遇中，为羊群提供所需的指引。诚然，那时上帝的话语将成为羊群脚前的灯、路上的光（诗 119:105）。

因此，作为耶稣基督的仆人，长老们要熟悉圣经，这一点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基督并不要求长老具备高等教育背景，但确实要求他们熟悉祂的话语，以便羊群通过他们的侍奉，能认出大牧者的声音，并从祂所赐的领导中受益。对于羊群而言，最灾难性的，莫过于长老偏离圣经明确的话语，并强加给羊群一个他们无法从中辨认好

牧人声音的方向，从而导致他们混乱。因此，圣经知识是仆人牧者任务的基础。

长老还必须深入了解自己的羊群。为了领导，长老必须认识他们的羊——他们的能力、弱点和长处。意识到自己作为牧者职责的长老，会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去熟悉托付给他们的每一个人的境况、喜乐与忧愁、试炼与挑战。这样，他们就能在需要时出现，并通过圣经话语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带领。在适当的时候，他们能够鼓励、教导、纠正和劝勉。正如牧人心中常挂念所有羊群的福祉，长老也肩负着对羊群的责任。此外，长老在生活方式和敬虔榜样上，也会按照好牧人的意愿引导所托付的羊群，从而强化圣经话语的信息。

聚集羊群

好牧人将他的羊聚集在一起。他按名叫自己的羊，引领它们前行。羊听他的声音，跟随他（约 10:3-4）。牧人特别关照那些难以跟上队伍、身体不适或有走失危险的羊，或耐心引导，或必要时亲自背负。羊群必须保持团结。牧人聚集并守护羊群，长老们也当如此行。

长老们该如何实现这一点？最根本的是什么？是什么让羊群紧密相连？简而言之，正是羊群共同聆听好牧人的声音，才使它们保持团结。更具体地说，长老牧人必须时刻牢记：他们应当成为大牧人通过他的话语聚集羊群的器皿。随后，圣灵藉着话语运行，将上帝的子民在真道的合一中紧密联结。

如同使徒保罗一般，长老们因此肩负着传讲上帝话语——即好牧人之声——全备真理的使命（西 1:25）。每位长老都将按其职分所期待的履行职责，无论是教导长老还是治理长老。但核心要义始终在于：长老们需以圣言牧养，并在带领群羊时忠于圣言。唯有藉着圣言运行的圣灵，方能聚集并联结会众。正是圣灵通过基督的话语（罗 10:17）——那“本是上帝救人的大能”（罗 1:16 和合本）的福音——，产生重生与新生命；这圣言如同利剑，“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 4:12）。对于困惑者、迷失者与悖逆者，正是这圣言需要被传讲，使他们与群羊相连，或重新归队，与众圣徒同被聚集。

使徒保罗对歌罗西人的劝勉，清楚表明了上帝之道在凝聚会众上的核心意义：“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心被恩感，歌颂神”（西 3:16）。这一劝勉的上下文背景，是彼此包容、互相饶恕与和睦共处（西 3:12-15）。尤其是作为仆人牧者的长老们，必须深刻意识到：唯有在共同顺服大牧者之道的过程中，信仰的合一才能实现。

长老们以上帝之道，在信仰的合一中，聚集并联结群羊，这个职责需要极大的智慧、耐心与爱心。对于迷失者，当以坚定与爱心唤回（林后 2:5-8；太 18:12）。异端不可容忍（提前 3:15；启 2:14-16），但对可争议之事，须存忍耐之心（罗 14:1-7）。此外，长老不可好争辩，也不该在无关宏旨的事上耗费精力，以致偏离羊群合一的目标（提前 1:3-5；提后 2:23-26）。长老的使命不是混淆和分散，而是清晰传讲真道、促成聚集。使徒的劝勉同样适用于长老

的工作：“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上帝，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弗 4:3-6）。目标是“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上帝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4:12-13）。

拥有智慧长老的会众，是有福的。他们以生命的榜样，并照着好牧人话语的劝勉与鼓励，将会众凝聚在一起，从而更清晰地彰显基督藉着住在他们里面的圣灵赐给羊群的合一。这样的会众在圣灵里相交，体验到在基督里将他们联结在一起的纽带。这样的会众得到了上帝的话语养育和维系。

培育上帝的子民

基督命令彼得说：“你喂养我的小羊……牧养我的羊……喂养我的羊”（约 21:15-17）。藉此，基督在彼得三次否认救主后（约 18:17,25,27），重新确立了他作为门徒的身份。同时，这三次重复的诫命，强调了基督的羊群必须由受托照管之人精心牧养的重要性。救主两次明确要求喂养羊群，一次要求照看羊群。这位大牧者希望他的仆人牧者将牧养视为首要任务。毕竟，这些羊是他的（注意“我的羊”这一表述）。最终，这一劝勉不仅针对彼得，也指向所有将要牧养群羊的人。因此，彼得后来劝勉众长老时，实质上传递了他所领受的托付：“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上帝的群羊”（彼前 5:2）。彼得使用了基督当年对他说的更广义的术语。显然，牧养的核心任务之一就是喂养群羊。

但这一培育职责具体包含什么？其目的为何？基督的羊群应以何为食？首先回答最后一个问题，羊群日常的饮食当是上帝的话语。正是这话语使那些脆弱的羔羊在信仰中变得更强壮，得以成长，并更加成熟。在这方面，教导长老负有特殊使命，尤其是在每周主日宣讲圣经时。但治理长老同样是需要以上帝之道喂养群羊的牧者。

上帝的话语应成为羊群的饮食。“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里所出的一切话”（申 8:3；太 4:4）。当上帝让祂的子民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在旷野挨饿时，就生动地阐明了这一真理。借此，祂清楚显明他们无力自养。当这一点明确后，主使用四十年来每日从天降下的吗哪，在沙漠中喂养祂的百姓（申 8:2-3）。在这旷野的功课中，耶和華上帝还要表明：受造的人类本就不可能仅靠物质食粮，就活出上帝所期望的丰盛生命。人不仅是血肉之躯，更需要上帝口中的生命之道。毕竟，人类被造，不正是为要与上帝相交，并在其中得享至高喜乐吗？唯有使人更亲近上帝的事物，才真正符合圣经所言“培育”与“粮食”的真义。因此归根结底，救主才是赐永生的生命之粮。到祂这里来的，必不饥饿，信祂的，也永远不渴（约 6:26-35）。

因此，长老在牧养群羊时的职责，是将人指向基督。他们的职分包括将饥渴的灵魂引向永活的上帝，因为力量和滋养都从他而来。正如上帝借以赛亚所说：“你们要留意听我的话，就能吃那美物，得享肥甘，心中喜乐。你们当就近我来，侧耳而听，就必得活”（赛55:2-3）。同样，是救主解除了所有的干渴，并藉着圣灵赐下那永不止息的生命（约4:14；7:37-39；林前 10:3-4）。藉着信心的

口，上帝的子民要与基督有份，从而得着永生（约 6:47-58）。

在牧养群羊时，牧人也必须了解羊群的状况。并非所有的羊都处于相同的成长阶段。有刚出生、刚开始学习吃食的羊羔，也有年长的羊。有些羊比其他羊更成熟。作为好牧人的长老，必须知道该给所照管的羊群何种食物，才能提供真正的滋养，使他们在基督里成长。使徒保罗曾对“在基督里为婴孩的”人如此说：“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因为那时你们不能吃”（林前 3:1-2）。奶是救恩的基本要道。但当人在信心中渐长时，就需要更深的真理（来5:12-14），长老必须激发他们对这些真理的渴慕。对上帝话语及其甘美的品味，需要被培育。正如彼得劝勉：“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你们若尝过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彼前 2:2-3）。

作为牧者，长老肩负着培育的责任。当人们对上帝之道的渴求减退，当对永生上帝的认识黯淡时，上帝的百姓就会遭受毁灭。其结果不是生命，而是死亡。正如上帝藉先知何西阿所警告的：“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何 4:6）。因此，长老不仅需要熟读圣经，能引导羊群有深度地阅读，还应知晓那些能促进对上帝真实认识的辅助工具与方法。他们应当竭尽所能，鼓励托付给他们的羊群对生命之道产生日益增长的渴慕，使耶利米对上帝话语的热切期盼，也成为他们的心声。“耶和華万军之上帝啊，我得着你的言语就当食物吃了；你的言语是我心中的欢喜快乐，因我是称为你名下的人”（耶 15:16）。

当对圣言的饥渴被激发时，羊群就不会吞食这世代之灵用以满足人类欲望的世俗糟粕，而是转向那在基督里寻得的真实食物，并从

“那隐藏的吗哪”得喂养（启 2:17）。这吗哪是隐藏的，因为世界未曾领受。对好牧长所赐美善食物的渴慕愈强烈，对那导致灵性死亡的丰盛“食物”的厌恶就愈深。诚然，好牧人的羊群将与诗人一同欢欣：“你的言语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诗 119:103）。

这种因上帝话语甘美丰盛的喂养而生的喜乐，预尝了将来完全的喜乐——那时，“宝座中的羔羊必牧养他们，领他们到生命水的泉源；上帝也必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启 7:17）。与基督同在的完美生命！这也体现在“有权柄吃生命树的果子，这树在上帝的乐园中”（启 2:7）的意象里。长老们蒙恩以基督的话语喂养群羊，使他们对与主同享生命丰盛的渴望日益增长。

上帝的话语是长老牧者在带领、聚集和牧养群羊时的核心。好牧者的话语使他们的职责得以实现。因此，仆人牧者的心志必须被这话语充满。他们需要深入而全面地认识它。没有任何事物能替代群羊大牧者的声音。



为生命而管教

新约长老参与教会纪律惩戒的职责，让人联想到古代以色列长老审判的责任。教会纪律常被误解，并蒙上负面色彩，然而，正是这一职责彰显了长老职分对会众福祉和在基督的圣灵里促进与培育生命的巨大祝福。我们将涵盖以下主题。

- 长老的自我警醒
- 长老对羊群的看顾
- 教会纪律惩戒的流程
- 教会纪律的实施
- 总结概要：牧养群羊

当处理关乎生命的惩戒纪律时，我们将基于第 5 章所述旧约中审判的原则，并必要时详细阐述。

长老的自我警醒

值得注意的是，当使徒劝勉以弗所的长老们，要警醒看守托付给他们的群羊时，他首先劝勉道：“你们当为自己谨慎”（徒

20:28)。1 他们审判与管教的首要对象，正是自身生命。若长老们无法将纠正与劝诫的圣言应用于己身，又如何能施行于他人？诚然，长老若不能先看守好自己的生命，便无法看顾他人。因此，这一职分的道德要求极高——长老必须无可指摘、圣洁自持、节制克己、端正庄重、乐于接待、不酗酒滋事、温和无争、不贪不义之财，且需在外人中有好名声（提前 3:1-7；多 1:6-9）。这些任职条件正呼应了使徒的警训：“你们当为自己谨慎”（徒 20:28）。

使徒劝勉中的“自守”一词，其希腊原文²强调，人需保持恒常警醒，这揭示了长老当以何等警觉度日。属灵争战时刻进行（弗 6:12），长老必须清醒认知此事实。他们的生活与行事为人必须是绝对的典范，以免长老职分蒙羞（林后 6:3）。相较于教会中无特殊职分者，他们更需谨防成为会众跌倒的缘由（罗 14:13；林前 8:9）。毕竟，若撒旦能攻击有职分者的可信度，那他们的圣经劝诫将无人倾听，教会也必因此受损。

“为自己谨慎”（徒 20:28）这一劝诫还表明另一层含义。它强调长老与其他人一样，容易陷入世俗的罪中，需要保持警惕（罗 3:23；约一 1:8）。他们尚未达到完全的地步（腓 3:12）。对这一事实的基本认识，至少会产生两种作用。

1. 类似的劝诫也曾对提摩太说过：“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要在这些事上恒心。因为这样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提前 4:16）。

2. 动词 *prosechō* 是现在命令式，此处表示持续进行的动作。

首先，长老们会竭尽全力确保自己的生活以基督为中心（来12:2）。彼得对信徒的劝勉，对担任圣职者尤为重要：“就当防备，恐怕被恶人的错谬诱惑，就从自己坚固的地步上坠落。你们却要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3:17-18）。意识到自身罪性的长老们，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顺服的祷告生活中亲近主，并勤勉研读圣经，寻求在主里成长。如此，他们将经历圣灵在生命中的运行，并在主里刚强（罗 1:16；林前 1:18）。

其次，认识到自身局限性的长老们，会对所照管之人的挣扎感同身受。在处理他人罪过时，他们不会轻视对方，而是体恤其挣扎，站在他们身边，在主道中给予帮助和鼓励（多 1:9；另见，加 6:1-2；西 2:2-3；帖前 5:11；来 3:13）。

长老守望群羊

使徒保罗在坚持要求以弗所的长老们警醒守护自己的灵魂之后，继续劝勉长老们要‘照管……圣灵所立你们为监督的整个羊群’（徒 20:28）。照管全体会众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这一责任因圣灵亲自的委派而显得尤为重要。长老所肩负的职责源自神圣的托付，因此是一项神圣义务。³在其他经文中，我们看到，长老被描述为在主的带领下管理会众并劝诫（即敦促会众遵守上帝诫命）的人（帖前 5:12）。这也是他们守护教会福祉职责的一部分。

3. 关于这一职分的神圣授权，另见，例如，第一章‘上帝赋予的任务’、第二章‘好牧人的牧者’、第六章‘基督的会众’以及第七章‘长老、钥匙与会众’等章节。

长老该如何履行这一职责？我们需要记住，古代以色列的长老是在大小家庭单位中行使职能的，而新约中上帝的子民就是上帝的家。如前所述，长老必须行使符合这一家庭背景的慈爱领导，并成为上帝家中尽责的管家。⁴但这些总体指导方针该如何具体实施呢？无论是守望的职责，还是家庭背景，都表明长老必须熟悉那些托付给他们照顾之人的生活。他们必须对这些人的生活如此熟悉，以至于当家中成员面临危险时，他们能够及时劝诫和纠正。这一切的前提是长老定期探访，保持与受照顾者的联系，并维持一种信任和信心的关系。能够守望的一个重要工具，就是两位治理长老、或一位治理长老和一位教导长老定期探访他们所负责的家庭。

家庭探访

通过上门探访家庭来指导和引领人们遵循基督教的生活方式，这个原则可以从使徒保罗的榜样中清晰体现。保罗不仅在公开场合传道教导，也在以弗所会众成员的家中进行私下教导（徒 20:20）。若一位使徒认为，在约两年的以弗所停留期间，此类私下教导至关重要，那么，受托监督特定会众的人，岂不更应勤勉地根据需要探访家庭？⁵正如一位使徒所言：“你们也晓得我们怎样劝勉你们，安慰你们，嘱咐你们各人，

4. 参看第八章，“充满爱心的领导力”一小节下面的内容。

5. 加尔文将使徒在家中的教导，理解为表示羊群牧者需要探访家庭，一只只地关怀羊。参看，John Calvi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2 vols., ed. David W. Torrance and Thomas F. Torran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66), 2:175. 类似的看法见，例如，美国清教徒柯顿·马特（1663–1728）在其《探访手册》（*The Rules of a Visit*, 1705）中的，其讨论见，George W. Harper, “*Manductio ad ministerium: Cotton Mather as Pastoral Innovator*,”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54 (1992): 79–97, esp. 85, 更近期的类似看法参见，John R. Sittema, *With a Shepherd's Heart: Reclaiming the Pastoral Office of Elder* (Grandville, MI: Reformed Fellowship, 1995), 175. 当前的主流看法是，使徒行传20:20指的是家庭教会聚会（参，徒 2:46；罗 16:5），但这并不排除“家”这一字面含义（如徒8:3所示），以及探访居住其中的人。

好像父亲待自己的儿女一样，要叫你们行事对得起那召你们进他国、得他荣耀的上帝’（帖前 2:11-12），那么，对于被赋予照料会众具体灵魂责任的长老们，这番话岂不更当适用？事实上，牧养羊群的全部职责托付给长老，本身就意味着他们要主动寻找羊群，并满足其需要（徒 20:28；太 10:12；路 15:4）。

早期基督教会最初遵循使徒榜样，到信徒家中探访成员，这构成了教会常规纪律的基本要素。⁶然而，随着告解圣事逐渐占据重要地位，家庭探访作为牧养会众个体的常规方式，逐渐被取代。这一转变背后有多重因素：长老职分被祭司阶层僭越，⁷中世纪教会主要通过强制信徒向神父告解来监管受托的灵魂。当信徒完成规范告解后，获得神父赦免所带来的安全感与平安感，无疑加速了教会向告解圣事的转型。

直到十六世纪宗教改革时期，长老的重要地位才被重新认识，家庭探访的实践也得以复兴。路德希望保留一种净化后的忏悔形式（但最终未能充分重视长老职分），而加尔文则彻底摒弃了忏悔实践，将长老职分恢复至其在会众牧养中应有的位置。因为，长老若

6. 这一点可从居普良的《书信》68.5中推断，他提到羊群有牧人照管；《使徒宪章》（约 A.D.390年）2.18-19 也强烈劝诫主教牧养托付给他们的子民，使其免于陷入罪中。主教被敦促实施预防性牧养，如同牧人为羊群谋福祉，以符合上帝在结 34 章中的期待。英译本参见，Alexander Roberts and James Donaldson, eds., *The Ante-Nicene Fathers: Translations of the Writings down to A.D. 325*, 10 vols., rev. A. Cleveland Cox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9-73), 5:373-74 and 7:403-4. 另见，P. Biesterveld, *Het Huisbezoek* (Kampen: Bos, 1908), 22-24.

7. 参见第 6 章 ‘区分的若干后果’ 部分。

不宣施好牧人的圣道，又怎能监督群羊，运用教会纪律的钥匙？这正是耶稣基督的福音——祂基于自己一次献祭（罗3:25；来10:14；彼前2:24；约壹1:7；2:1），赦免那些认罪信徒的罪。这赦免与和好的话语，这罪得赦免的宣告，既可在公开崇拜中施行，也可在家庭探访时传达。当长老在教会成员家中宣施上帝之道时，不仅能对认罪者宣告罪得赦免，更能按上帝之道劝勉群羊。真信徒因此得着激励与安慰，因他们通过那些忠实地将上帝之道带入其处境的职分承担者——那些下属牧者——，听见了好牧人的声音（约10:3-5）。⁸

在长老会和改革宗的传统中，长老职分负有探访所负责家庭的责任。这是职分承担者的绝佳机会，可以了解特定家庭在其生活环境中属灵健康状况，并宣施上帝之言。在家庭圈子的保密范围内，可以解释并应用上帝的话语。有重担的良心可以得到释放，在主里找到安息。在施行基督教纪律时，长老可以向悔改者见证他们的罪已真正得赦免，并在必要时，根据上帝之言进行劝诫，以防止教义或道德的败坏。患病和哀伤的人可以得到安慰，无知的人可以得到教导。那些给生活蒙上阴影的问题可以得到处理，而那些看似难以承受的重担，也

8. 关于上帝之言与教会纪律钥匙权的关联，参见，约翰·加尔文《基督教要义》4.1.22及4.2.10，约翰·T·麦克尼尔编（费城：威斯敏斯特出版社，1960年），第1035-36页、1051页。“因这些事——罪得赦免、永生的应许、救恩的福音——绝非人力所能及。故基督见证使徒在传福音时仅承担仆役之职；乃是基督亲自藉他们为器皿，通过其口传讲并应许一切……我们认定钥匙权本质上就是福音的宣讲，对人而言非权柄乃服侍。因基督未尝将此权柄实际授予人，乃是赋予他的道，而使人成为这道的事奉者”——《要义》4.11.1，第1213页。关于家庭探访的必要性，见《要义》4.12.2，第1230-31页。

能被带到恩典宝座前。通过这类家庭探访，长老们能妥善照管所托付的群羊，以爱心促进他们在基督里的成长，并有系统地在真道上建立会众。

显然，监督信徒的职责必须从整体角度考量。正如古以色列的长老深度融入其作为组成部分的家族社会结构，新约时代的长老也当如羊群的父亲，以广泛关切的胸怀履行监护之责。因此，会众成员应当欢喜迎接长老进入家门。毕竟，长老是作为必须交账的灵魂守望者而行。故而“要让他们欢喜而行，而非叹息作工，因后者对你们毫无益处”（来 13:17 英文标准版）。

定期家访的惯例，将羊群关怀的主动权交予职分承担者——即他们主动寻访需要看顾的对象。长老们走进信徒具体生活的家庭空间，那里是家人团聚、分享经历、筹划未来的地方。通过入户探访，长老得以深入了解所监护的会众；而教会成员无论老少，也能更熟悉这些职分者。由此建立的关系网络，将在分享喜乐忧伤或需要牧养指引的困境中，显现巨大价值。

除了定期探访家庭外，长老们当然也需要在得知有待解决的问题和挑战时，进行特别探访。然而，定期的家庭探访不可遗漏，因为这往往是首次发现需要特别关注之困难的机会。

在处理对上帝子民的监督工作时，我们必须提醒自己：守望从来不只是那些在教会中担任特殊职分之人的责任。关注主内弟兄姐妹的属灵福祉，是教会全体成员的责任。这一点引导我们思考会众

与长老在教会惩戒过程中的角色。

教会惩戒的过程

会众的核心地位

关注他人灵命福祉的责任，始于教会中的家庭。它从按主的道养育孩童开始。这种关于主对敬虔生活要求的早期教育，对会众的健康与圣洁至关重要。父母必须通过言传身教，勤勉地教导子女，以上帝的管教与培育引导他们（箴 22:6；弗 6:4）。孩子们熟悉主在其话语中的要求，就将在敬虔的爱与委身中成长。但这样的训练也会让整个家庭对上帝对生命各方面的要求保持敏感，从而能帮助并鼓励上帝大家庭中的其他成员行在主的道中。

教会纪律首先关乎将上帝的话语应用于此时此地的具体情境，使会众成员能基于圣经，彼此鼓励、教导和警戒。若有人陷入罪中，那些已学会敏锐感知上帝对其生命神圣旨意的人，会辨识出这样的罪，并以爱心劝诫，将偏离者引回主前（弗 4:29-32；西 3:12-14）。这种基层活动至关重要。除全会众皆知的公开罪行外，⁹警告并保持上帝子民圣洁的过程，应从羊群成员互相寻求帮助、行走于主道开始。会众中的每个人都需这种相互的纪律约束。如下劝勉所呼唤的，正是会众：“你们该彼此劝慰，互相建立，正如你们素常所行

9. 关于公开罪与私下罪的区分，参见，Calvin, *Institutes* 4.12.3, 6, pp. 1231, 1234.

的……又要警戒不守规矩的人，勉励灰心的人，扶助软弱的人，也要向众人忍耐”（帖前 5:11,14）；“又要谨慎，恐怕有人失了上帝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来扰乱你们，因此叫众人沾染污秽”（来 12:15）；“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 6:1-2）。与圣洁相关的要求以及与罪恶世界的分别，同样影响着会众彼此间的服侍（林后 6:14-17；提后 3:1-5）。

会众在对抗罪恶时，首先有责任彼此担当，然后在必要时，交由教会长老介入，这符合主耶稣在《马太福音》18 章所立下的原则。经上記着说：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了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18:15-18）

主耶稣用这番话指明了处理会众中罪行的步骤。

关于这些指引，我们应当注意到，其上下文是，基督坚持要对小孩子、孩童显出爱心，免得他们跌倒。那些使他们犯罪的人，有祸了（太18:1-9）。这一点进一步通过好牧人的比喻得到说明，他寻找那只迷失的羊，因为他不愿让羊群中的任何一只羊灭亡（太 18:10-14）。在这种彼此相爱的背景下，主现在给出了如何实现这种彼此相爱的指引。“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

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18:15）。

主耶稣的这一教导，将我们所谓的教会纪律的主要责任，放在了会众成员身上。它展示了教会成员之间，应当以何等彻底的爱彼此相爱。即使一个人不是冒犯或罪过的起因，而是被得罪的一方，他或她也应当去寻找那犯罪的人，为他的得救而服侍他。这必须私下进行。鉴于人性的软弱，在私密场合比在公开场合，更容易为罪表现出悔意。换言之，要以一种寻求冒犯者悔改与得救的方式，面对他的罪。这是爱的道路。这种处理方式的前提是，被冒犯的一方也意识到了自己的不足（太 18:8-9；7:1-5），因此力求在不必要引起他人注意的情况下消除冒犯。如同长老们（徒 20:28）一样，自我省察与自我警醒，必须在相互劝戒之前，是的，甚至伴随其中。正如使徒保罗所说：“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 6:1；林前10:12）。一个喜乐的结果是“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 18:15）。这样，相互劝戒就达到了目的，无需再牵涉长老。会众成员间已解决了此事。

会众在基督教会纪律中的重要地位，与上帝在旧约时代对其子民的教导一脉相承。以色列人岂非曾在西奈山上帝面前立约，承诺遵行上帝的旨意，成为祭司的国度与圣洁的国民？（出 19:5-8；24:3-8）利未记 19:17 以否定句式阐明爱的诫命：“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要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更积极的表述则见于：“义人所结的果子就是生命树，有智慧的必能得人”（

箴 11:30)。¹⁰ 对于新约的会众——他们也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上帝的子民”（彼前 2:9）——，我们更当有何等的期待！在他们中间，基督的道当丰丰富富地居住，各成员在基督里当以各样的智慧彼此教导、劝诫（西 3:16；参，罗 15:14）。教会纪律唯有在一个充满关怀且忠信的会众中，才能正常运作。

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18 章继续说到，若那冒犯人的“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太 18:16-17）。那陪同最初弟兄的一两个人，首先需要确认或确信所指控的罪确实发生，且悔改是必要的。只有这样，他们才能一同尝试说服那冒犯者，让他认识到自己的罪，并有必要悔改。通过这一过程，被受冒犯者带入此事的那些人，将成为见证人，见证冒犯者是否愿意和解。

虽然现在有两三个人参与其中，但此刻仍是在私下寻求解决问题。此事仍掌握在最初直面罪人、并指出其过的那位个人手中。在将事情提交教会之前，必须有一两人加入，共同劝诫那位弟兄认识错误，并挽回他。这一程序彰显了上帝的怜悯。若在此阶段悔改，问题仍能在极小的范围内得到解决。罪人得以免于死亡，罪过被遮盖（雅 5:20），天上也要大大欢喜（路 15:7）。显然，这管教程序满含对迷失者的爱（林前 13:7）。

若私下劝诫未达预期效果，那些进行劝诫的人就当成为见证人。他们既要见证罪行，也要见证劝诫的失败。最初启动此程序的单一个体的话语，并不足以在教会面前指证那冒犯之人。当主耶稣提及这一

10. 关于以色列会众的责任，请参阅第 5 章“民众的参与和责任”部分。

见证人的规定时（太 18:16），他引用了申命记 19:15 的经文。那里写道：“人无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这一重要的旧约原则，最初用于保护无辜者免受死刑（民 35:30；申 17:6），但在申命记 19:15 中，主上帝将这一原则扩展到所有可能被指控的过犯。主深知人心的诡诈（利 19:18），并以他的公义保护清白之人。基督怀着同样的动机，将这一原则确立为教会准则（另见，林后 13:1；提前 5:19）。毕竟，此事关系重大，若顽梗不化者执意犯罪，结果将是被隔绝于与上帝同享的生命团契之外，甚至可能面临永死（雅 5:20）。

倘若在两三个人的反复劝诫后，那冒犯者仍拒绝听从，基督说：“就告诉教会”（太 18:17）。这便将我们引向教会惩戒过程中长老的职责。然而，下文将阐明，会众在此过程中，仍保持有重要角色。

长老的职责

当基督说“告诉教会”时，意指劝诫此刻可从私人范畴转入教会视野——即奉基督之名聚集的地方信徒团契（太 18:20）。基督最初颁布此训示时，主耶稣门徒的聚会仅是日后教会的雏形。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18 章使用的语言，预示着后来由长老议会（如提前 4:14 所示）组织的结构化会众形态。基督说“告诉教会”（太 18:17），这表明会众整体需以某种方式被动员起来，为犯罪者的属灵健康效力。若最初私下劝诫所涉之个人努力未能奏效，教会全体成员

必须参与其中。为迷途羔羊的缘故，我们当竭尽所能，并以谦卑服侍的态度行之（太18:1-14）。显然，若无活跃的会众，教会纪律便无法实施。上帝子民的参与至关重要、且不可或缺——无论是劝诫之初，还是将纪律程序推进至最终决议。

然而，这一切并非意味着，教会领袖无需履行其职责。他们责无旁贷。若教会劝诫未被听从（太 18:17），作出除名决定的，应是领袖而非会众。基督最初吩咐的领袖（太 18:1）是十二门徒，他们将成为新约教会的使徒。对这些未来的领袖，基督宣告：“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8:18）。这让我们想起基督后来对门徒和使徒的宣告：“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 20:23）。从长老受命看守群羊的劝勉中（徒 20:28），亦可窥见教会领袖的特殊责任。使徒彼得甚至以同作长老的身份，呼吁他们牧养受托的羊群（彼前5:1-2）。

当会众成员向教会领袖举报某位不愿悔改的成员时，领袖们应当如何行事？他们需要亲自审慎调查此事，确保指控属实，且无虚假证人参与（申 19:18-19）。教会领导层有责任确保满足两三位见证人作证的要求（太 18:16；林后 13:1）。¹¹在惩戒过程中，领袖

11. 关于独立调查的必要性，参见申命记 17:4 阐述的原则。摩西律法承认可能存在虚假见证人，这些人要按他们企图加诸被诬告者的刑罚予以惩处（申 19:16-20）。

或长老会所承担的这一义务及其最终裁决，绝非小事。如同旧约中的审判官一般，他们也需要因意识到“审判属乎上帝”（申1:17）而毫无偏私。人无权判定何为正确，此乃上帝的特权。换言之，长老首要服事的，并非自身或会众，而是上帝。当他们针对惩戒事项作出决定时，必须被视同并接受为主亲自的裁决。¹²

当长老确认罪行、且当事人拒不悔改时，圣职承担者便需共同担负起关怀当事者灵命的责任。他们将怀着爱心进行探访与劝诫。若这些劝诫蒙恩见效，罪人可得赦免，相关知情者的范围也能控制在较小范围内。但若始终未见悔改，此人将逐步丧失会籍特权，并被禁止参与圣餐礼。最终整个会众都需介入此事。由于长老会与改革宗传统均深受加尔文影响，两大传统在导致教会除名的程序步骤上颇为相似——前提是犯罪者始终未对罪行表现出真实的痛悔。

会众参与的第一个正式步骤，是由教务评议会或长老会公开宣布，教会中某位成员犯下严重罪行，且尽管经过多次诚挚劝诫，仍无真正悔改的迹象。因此，教务评议会或长老会不得不实施进一步的惩戒措施。具体罪行不予详述，仅指明违反了十诫中的哪一条。在首次公告中不会提及姓名，并呼吁会众为此人悔改祷告。

12. 在古以色列，案件呈交法官时，实为“呈交上帝”。注意出埃及记 22:8-9 中“在上帝面前”的表述，该短语常被译为“在法官面前”（如 KJV、NASB 和 NIV 译本；但参见 RSV 译本）。

若因当事人缺乏真诚悔意而确有必要，最终会发布第二次公告，公布其姓名与住址，以便会众努力挽回这迷失的成员。但需谨记，不可陷入被劝诫者的罪中，与之同担罪责，而应如待弟兄般予以警告（帖后 3:6,14-15；罗 16:17）。¹³ 若劝诫未果，最终将设定除名日期。当此人被除名时，将庄严宣告其被排除在基督的团契与他的国度之外。但若有真实悔改，仍可重新接纳。

这一效法马太福音 18:15-17 的程序中，会众深度参与其中，正如古以色列民众参与纪律案件的处理。一旦事件提交至“教会”并成为教会领袖的责任，他们的工作便极为庄严。唯有教导与治理的长老，能将教会纪律程序推进至除名的最终步骤。同样，若有人真实悔改，重新开启教会大门的也是他们。长老这一责任如此重大，值得我们更深入思考。

革除教籍与重新接纳

在将某人逐出教会以及可能重新接纳方面，教会圣职人员集体行动的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要记住，长老的权柄是由复活的基督所托付的，祂将天国的钥匙权柄赐给了祂的教会，并藉着圣灵设立长老担任领导职位（徒 20:28）。¹⁴ 这意味着当长老们行动时，

13. 帖撒罗尼迦后书 3:6, 14-15 并未提及会众对被革除教籍者的态度，而是描述应如何对待受惩戒但仍留在会众中的人。参阅，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I and II Thessalonia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55), 204-6.

14. 参见第 2 章“好牧人的牧者”部分、第 6 章“基督的会众”部分及第 7 章“长老、钥匙权柄与会众”部分。

他们必须依照基督的旨意行事。唯有如此，他们的判断才具有公信力。这需要与天国大钥匙持有者耶稣基督的意愿保持一致。根据预言性的话语（赛 22:22），他“拿着大卫的钥匙”（启 3:7），并按照天父的旨意行事，使一切信子的人得永生（约 3:16；6:38-40）。会长老同样必须遵循上帝的旨意行事（申 1:17）。这意味着他们的判断必须“本于真理”（罗 2:2），即依据具体事实，“因为上帝不偏待人”（罗 2:11）。无人享有特权（提前 5:21）。对于本性仍具罪性的长老而言，作出公正判断，需要极大的忠信与属灵智慧。但上帝必应允祷告，赐下这样的忠信与智慧（箴 2:1-11）。

当考虑到事态的严重性时，在开除某人教籍时，忠实反映上帝所做判断的绝对必要性，显而易见。这样的开除教籍意味着，相关人员已被排除在教会之外，因此不再享有基督赐予其教会的任何祝福，诸如罪得赦免、今生与基督同活，以及永恒的福乐等。这样的人要被视作外邦人（太 18:17），并被交与撒旦（林前 5:1-5；提前 1:20）。开除教籍意味着，通往基督国度及其救赎一切荣耀宝藏的大门，已经关闭。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庄严的开除教籍行动，应当在会众聚集时执行（林前 5:4）。¹⁵

当人们想到旧约中与之对应的惩罚是肉体死亡时，开除教籍的可怕之处便显而易见。在旧约中，那些不肯悔改的罪，会导致对犯

15. 会众的参与还体现在使徒劝诫时使用的复数命令式上：“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 5:13）。此处他很可能也暗指了申命记中关于死刑惩戒场景下反复出现的一句话：“就要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申 17:7；19:19；21:21；22:21，24；24:7）。

罪者的极刑，¹⁶ 最常见的是用石头打死。强调其严重性的是，见证人必须投掷第一块石头（申 17:7）。旧约中驱逐出教的形式，是肉体消灭不悔改者，这恐怖地具象化了被排除在上帝子民之外的含义。然而，用驱逐出教来惩罚罪恶，其严肃性在新约教会中丝毫不减。如前所述，被驱逐出教者即被交与撒旦。除非悔改，否则实质上是被判永恒的死亡，远离生命与光明之上帝的同在。这远比任何肉体的死亡更为可怕。

为何死刑被驱逐出教所取代，成为终极惩戒步骤？从巴比伦流亡归来后，以色列不再是一个独立的国家。这可能是我们在后流亡时期的耶路撒冷社群中，读到对不忠者实施放逐而非死刑的根本原因。面对那些娶了外邦妻子的流亡者之罪的挑战，以斯拉呼吁与上帝重新立约（拉 10:3）。民众被告知要聚集起来。“凡不遵首领和长老所议定、三日之内不来的，就必抄他的家，使他离开被掳归回之人的会”（拉 10:8）。尽管当时以斯拉拥有波斯朝廷授予的权力，可对不忠者处以死刑，但他选择了放逐的方式，用来处理以色列中的不忠者（拉 7:25-26）。在上帝的旨意下，以斯拉由此开创了使用驱逐出教来惩戒上帝圣洁会众的方式。一套机制就此确立，当外邦统治者禁止他们对不忠于上帝者使用死刑时，这套机制仍能为立约之国效力。¹⁷ 在耶稣时代实行的，正是这个教会驱逐制

16. 拒绝为违反前九条诫命的罪行悔改者，将被处以死刑，这些罪行可由人类执法者监管。参见第 5 章第 15 节。

17. 例如，罗马人禁止犹太人对违反其律法的罪行使用死刑（约 18:31）。当司提反被石头打死时，犹太人自行执法（徒 7:58）。会堂显然仍保留鞭打犯罪者的权利（太 10:17；徒 22:19；林后 11:24）。

度。因此，那些信他的人害怕被赶出会堂（约 9:22；12:42；16:2）。驱逐也成为基督教会的一种常规做法。

通过排斥而实施的惩罚，也意味着，若有悔改，重新接纳是可能的。事实上，驱逐的一个关键目标是罪人的得救（林前 5:5）。因此可以预期，在纪律过程的任何阶段，甚至在驱逐之后，会众都必须准备好将被谴责者恢复其在团契中的位置。“依着上帝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林后 7:10）。那些为自己的罪感到懊悔的人，无论其罪过如何，都将得到宽恕。上帝仁慈地宽恕（约一 1:9；诗103:12），会众也必须如此（太 6:14-15；18:21-35）。长老和会众都必须时刻准备接纳悔改的罪人。在哥林多教会的一个具体纪律案例中，他们被告知适可而止，现在必须宽恕并安慰受罚的人，“免得他忧愁太过”（林后 2:7）。不清楚这是指在驱逐后恢复某人，还是在之前的某个时候解除谴责。无论如何，很明显，对罪的神圣忧愁，必须导致恢复或重新接纳为完全的团契成员。在这种情况下，另一个考虑是，否则撒旦可能会利用这种情况来推进他的阴谋（林后 2:11）。

长老的局限

在此需要指出人类长老的两个关键局限：长老并非全知全能，且与被照管者一样，他们本性中也存在犯罪倾向。这些现实约束带来的影响，必须纳入考量。

由于长老不具备全知视角，当证据不足以要求教会纪律时，他们可能不得不终止对某人的正式处理。他们可能根本无法做出

深思熟虑的判断。他们或许心存疑虑，但无法进行劝诫。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当事人否认罪行、且没有证人或仅有一名证人的情况下。此时，审判必须交由上帝。与以色列不同，教会纪律中，不接受誓言作为证据（太 5:33-37）。¹⁸ 因此应当认识到，某些案件可能需要交由上帝裁决，因为教会职分持有者无法妥善审理。

诚然，在上帝子民历史的某些关键时刻，主亲自揭露并惩罚了会众所不知的隐秘之罪。耶利哥城陷落后、征服应许之地前，上帝揭露了亚干私藏当灭之物的罪，结果他被石头处死（书 7 章）。同样，在五旬节圣灵降临后不久的关键时刻，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因变卖田产的款项撒谎，从而冒犯圣灵，这个隐秘罪行被揭露出来，二人当场毙命（徒 5:1-11）。至于推雅推喇教会，他们容忍了一位自称女先知的人，或许会众未能看清她的欺骗与罪行，但她诱人犯罪。主警告说，若不悔改，将使她及其追随者遭受痛苦死亡。“众教会就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肠的，并要照你们的行为报应你们各人”（启 2:23）。在这些案例中，隐秘之罪或受惩罚，或被揭露。

然而，生活在使徒时代之后的我们，如今已无法指望上帝会像上述案例中那样，直接干预。主已通过圣经完全显明他的旨意，并赐下圣灵的恩赐来装备他的教会。这些恩赐足以让教会履行她的职责。¹⁹

18. 关于旧约法律场景中誓言的使用，参见第 5 章“特殊情况”部分。

19. 关于后使徒时期的本质及上帝赐予教会的恩赐，可参阅，例如，Richard B. Gaffin, *Perspectives on Pentecost: New Testament Teaching on the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9).

然而这一切并不意味着，主今日不能以信仰之眼可见的方式介入。例如，当哥林多教会亵渎主的晚餐时，上帝使会中有人患病、甚至死亡。使徒保罗告诫教会，他们所经历的苦难，是因他们不按理领受主的晚餐所致（林前 11:27-30）。他继而补充道：“我们受审的时候，乃是被主惩治，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 11:32）今日，主仍能以特殊方式管教他的儿女，因为凡他所爱的，他必管教（来 12:6）。虽然临到人的苦难，并非总是特定罪孽的惩罚，如约伯的经历所示，但因罪受罚的情况确实可能存在。当特殊试炼临到时，总有理由要省察：是否因未妥善处理的罪而招致主的惩罚（林前 11:31-32）。我们不可轻看主的管教（来 12:5）。长老们也需将此谨记于心，并敏锐察觉惩戒中可能涉及的罪（雅 5:14-16）。若长老强烈怀疑有罪，却无法证实，就必须向当事人表达关切，并警告，若不悔改，将面临上帝的忿怒。

对长老工作的第二个限制在于：长老本质上也是易犯罪的凡人。必须采取一切预防措施，确保这一职分不会因任何过错而受损。既然长老的权柄源于其职分，所以“教会纪律同样约束着他们”这个事实，恰恰就保护了他们的职分。事实上，无人能豁免教会纪律。然而，长老个人还是需要得到保护。作为基督的公众仆人，他们忠心的侍奉很容易招致批评与敌意。因此使徒保罗提醒提摩太：“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提前 5:19）。这条需要两三个见证人的古老法则（申 17:6；太 18:16；林后 13:1），在此得到特别强调。虽然它适用于教会中的每个人（自然也包括长老），但这段提醒确有必要，因这一规定在当时希腊 - 希腊化法律中，并不为

人所知。²⁰ 此外，使徒或许意在强调，长老尤其需要这种保护（提前 5:17）。

另一方面，长老也不应免受正当的指控。恰恰相反：“至于那些持续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们，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提前 5:20 和合本）。这里应用了一条原则：责任越大，审判越严（雅 3:1）。“在众人面前责备”被解释为要么在所有长老的会议上、要么在全体会众面前进行责备。后者可能性更大，因为两三个见证人的背景让人想起马太福音 18:15-18 的规则——对于持续犯罪的人，适用“告诉教会”的准则（太 18:17）。这种公开责备是必要的，“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提前 5:20 和合本）。此处“其余的人”很可能也是指全体教会而不仅是长老（参，申 13:11）。但可以确定的是，此举尤其会让长老们铭记其蒙召的严肃性，作为教会领袖的他们，并不凌驾于律法之上，而是与所有人一样，名正言顺地应当接受教会的管教。

教会纪律的实施

牢记宗旨

在讨论教会纪律的关键原则之前，有必要先回顾其总体目标。

20. See H. van Vliet, *No Single Testimony: A Study of the Adoption of the Law of Deut. 19:15 par. into the New Testament* (Utrecht: Kemink en Zoon, 1958), 19–25.

加尔文提出了纪律的三点具体目的。²¹ 首先，纪律必须服务于上帝的荣耀。包庇罪恶是对圣洁教会（弗 5:25-26）——即基督身体（西 1:24）——的亵渎。其次，纪律使会众受益，因为清除罪恶意味着消除败坏的影响（林前 5:6-7；传 9:18）。同样，希伯来书的作者告诫道：“又要谨慎，恐怕有人失了上帝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来扰乱你们，因此叫众人沾染污秽”（来 12:15；参，申 29:18）。上下文清楚表明，这毒根并非恶劣态度，而是指一个苦毒或叛逆之人，他可能对会众造成灾难性影响。第三，教会纪律着眼于罪人的得救（帖后 3:14；林前 5:5）。

教会纪律的这三个目标，应当放在更广阔背景下理解——即上帝在旧约中坚持要求在他的子民中施行公义，以确保在圣约群体中，正义得到维护。需要重申²²的是，主上帝是那位在自己与子民之间，建立和平与公义关系的上帝。这种关系正是长老们必须守护并促进的。在新约教会中亦无不同，上帝已通过逾越节的羔羊，即耶稣基督（林前 5:7），使他的百姓与自己和好。如同旧约时代，今日长老的首要职责也非审判与定罪，如禁止人领受圣餐，或在必要时最终将其逐出教会。不，他们纪律事工的首要目标与宗旨，是帮助解决当前问题，使上帝得荣耀、会众蒙福分。和好与罪人的得救，才是终极目的。如此，上帝所赐的平安（就其最完整的意义而言）才得以恢复——因罪人与上帝的关系得以修复，上帝家中（即教会）肢体间的关系也重归和睦。

这一切意味着，长老们必须认识到，按公义而行，不仅仅是按照字面意义行事，律法主义式地执行律法。相反，施行上帝的审判

21. 关于后续内容，参见，Calvin, *Institutes* 4.12.5, pp. 1232–34.

22. 接下来两段的内容，请参阅第五章“审判与公义”部分。

时，必须始终伴随着对上帝怜悯与爱的彰显。上帝的公义与正直也反映了他的眷顾与立约的信实，长老们在教会纪律中的劳苦也当如此。惩罚必须与过犯相称。在此过程中，长老们需展现出审慎与理解。

牢记上述教会纪律的目标时，与上帝立约的生命便得到培育与激励。上帝的家里也有空间让成员们在无威胁且支持性的氛围中，基于圣经的信实、爱与公义而成长。随着我们接下来探讨影响纪律执行的因素，尤其是哪些行为构成开除教籍的正当理由，以及何种容忍是圣经所认可的，这一切将更加清晰。

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何时才应实施除名惩戒？何种罪行会促使长老会议将某人逐出基督的身体？诚然，我们无法、也不应列出一份值得除名的罪行清单。惩戒绝不能局限于特定类型的罪行。任何罪行在主眼中都是可憎的，而教会成员知晓的任何罪行，最终都可能导致被逐出教会。这取决于多种因素：罪行应被如实认知；需辨明罪行的性质；不可偏袒；以及对异端邪说的容忍是不可接受

的。我们将逐一审视这些要素。

首先，长老应当勤勉地认清罪的本相，并采取行动。这一点看似不言自明，但仍需强调。由于文化或其他环境因素，罪很容易获得被容忍的地位。然而，当圣经所谴责的恶行在会众中被姑息时，该教会可能陷入巨大危险。被容忍的罪会蔓延，人对上帝圣洁要求的敏感度也会降低。几乎难以察觉地，整个会众实际上会在罪中变得刚硬，仅仅因为罪未被以符合圣经的方式质疑和处理。

哥林多教会就是容忍罪恶的例证。当这会众纵容性方面的罪时，使徒指示将犯罪的弟兄交给撒旦，即逐出教会（林前 5:5,13），以便将这邪恶败坏的影响从教会中清除（林前 5:6-7）。使徒的教导还包括：“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林前 5:11）。这不仅关乎会众的福祉，也关乎受管教者的灵魂得救。正如使徒明确指示的：“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旦，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5 ESV）。“败坏肉体”可理解为上帝允许撒旦逐渐削弱被革除者肉身的健康。罪有时会招致上帝以疾病、身体衰残甚至死亡作为惩罚，正如哥林多教会亵渎主餐桌时所发生的（林前 11:30）。

23

其次，长老必须分辨罪的性质，并了解此人生命的走向。只有当人心刚硬且毫无悔改迹象时，才应因罪而施行除教。在此背景下，可以回顾圣经的明确区分，即区分了蓄意犯罪（举手攻击）与

23. 参见如下文献中的讨论，Simon J. Kistemaker, *Exposition of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93), 160-61.

软弱中犯罪的区别。²⁴ 那些在罪中刚硬的人，会成为长老特别管教的对象。若不悔改，这样的人最终必须被除名（民 15:22-31）。面对迷失的灵魂时，长老需谨慎辨别所处理的罪属于何种类型：犯罪的动机是什么？犯罪者如何看待此事？事态如何发展？那人生命的方向是朝向上帝还是背离祂？软弱中犯的罪，可能演变为对上帝的公然悖逆，从而构成被除名的正当理由。受此管教者，或许能因此认清自己罪的严重性，悔改后得以重新被接纳。

若被除名者继续在罪中刚硬，明知故犯地抗拒上帝，最终可能令圣灵担忧（弗 4:30）、抗拒圣灵（徒 7:51），直至生命中彻底熄灭圣灵（帖前 5:19）。这最后阶段便是亵渎圣灵的罪，永不得赦免。这样的人已完全背道（来10:26-31；太 12:31-32）。²⁵ 这方面会引发诸多疑问。²⁶ 在牧养工作中，长老尤其要牢记：若遇某人因担忧自己犯了亵渎圣灵的罪，恐惧与主及教会群体关系破裂，长老当以福音的安慰抚慰这不安的灵魂。此人仍为被逐出上帝恩典临在而忧虑的事实，恰恰证明圣灵仍在其生命中动工。这种恐惧本身就

24. 关于此议题的进一步探讨，参见第 5 章“罪与后果的区分”一节。

25. 例如，可参阅，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73), 527-29.

26. 希伯来书 6:4-6 常在此语境中被提及，引发如下疑问：若有人持续刚硬在罪中，且已被逐出教会，为他祷告是否还有意义？然而，希伯来书 6:4-6 并非断言一条普遍法则，认为背道后绝无可能悔改，它反而是针对特定情境中的离道危险发出警告，并援引以色列人背道的历史为例。参阅，Philip Edgcumbe Hughes,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7), 206-22.

表明渴望与上帝相交，而这样的愿望只能由圣灵所生发。因此，长老可以鼓励这样的人悔改并归向上帝，因为上帝并未停止在他或她生命中的工作。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言：

当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
相近的時候求告他。
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
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
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憫他，
當歸向我們的上帝，因為上帝必廣行赦免。（賽 55:6-7）

只要真心悔改，无论罪孽多么深重可耻，上帝都能且愿意赦免（诗 103:11-14；约壹 1:9）。

第三，长老在执行纪律工作时，不可偏袒（利 19:15；申 16:19；提前 5:21）。无论对方在世俗或教会中的地位如何，都不应给予特殊对待。纪律必须一视同仁地施加于所有违规者。对主的敬畏应当统管一切教会纪律，因为上帝不偏待人（申10:17；代下 19:7；罗 2:11）。当一位受欢迎的领袖涉及教会纪律时，若不慎慎，试图淡化过错的情绪很容易压倒更明智的判断。必须始终从上帝的话语视角、而非人的情感来看待此类情况。长老自身也受制于教会纪律。事实上，处于领导地位者，应当受到更严格的审判与管教（雅 3:1）。

第四，教会作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绝不容忍异端思想的传播。教义错误尤其可能成为惩戒教会领袖的因素。长老有责任维护纯正教义，必要时甚至通过除名来实现。异端对会众构成严重威胁，传播者必须受到相应惩戒（启2:14-16）。因此，使徒保罗告诫加拉太众教会：“无论是我们，或是从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

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1:8-9）。在教会纪律和维护福音纯正的事上，绝不可偏袒任何人。

提多也受劝勉说：“分门结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因为知道这等人已经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还是去作”（多3:10-11；参罗16:17）。希腊原文中“分门结党的人”一词，可指那些接受使徒所反对的教导、在教会中制造分裂的异端分子（多3:9）。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这类异端分子给教会带来危险的处境，我们仍须以忍耐和爱心对待他们。必须竭尽全力地劝诫犯错者回心转意。这种做法让我们想起使徒保罗对提摩太的教导：对于敌挡主仆人的人，“要温温和和地待他，或许上帝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叫他们这已经被魔鬼任意掳去的，可以醒悟，脱离他的网罗”（提后2:25-26）。此外，保罗在写给提多的信中，提及“第一次和第二次警戒”（多3:10），这令人联想到马太福音18章的步骤——先是私下劝诫，继而半公开劝诫，最终由教会驱逐拒不悔改者。“就要弃绝他”（多3:10）这一命令，含有驱逐或拒绝之意，即断绝与教会团契的关系。显然，保罗所指的这类人，不仅固执己见，更散布其主张，以致危害教会。若拒不悔改，就当将其革除教籍。因他“已经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还是去作”（多3:11）。

使徒保罗在其他地方指出，有些人已经使自己的信仰触礁沉船。“其中有许米乃和亚历山大，我已经把他们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褻渎了”（提前1:20）。这些人是异端分子（提前1:19），而将他们交给撒但，似乎是教会纪律的最后一步（参看，林前5:5）。但即便如此，目的并非要他们永远沉沦，而是为了他们的福

祉。他们被置于教会之外，可以说处于撒旦的领域，目的是让他们‘学习不再褻渎’（提前 1:20）。

假教师对新兴教会极具危害性，因此使徒们也建议采取预防措施。使徒约翰劝诫说，凡不持守耶稣教导的人，不可接待进家，也不可问安（约二 10）。此处指的是那些巡回教导家庭聚会信徒的教师。若此类教师不承认基督是道成肉身而来，他就是迷惑人的、敌基督的（约二 7），不应允许其进入家门。毕竟，接待这样的人便是参与其恶行（约二 11）。

总结并结束本节时，我们注意到，任何罪行最终都可能成为革除教籍的缘由。为公正判断，长老们需辨明所处理罪行的性质，认清其本质，不偏袒，也不容忍异端思想的传播。这引出了关于宽容的议题。

容忍？

长老们常面临一个棘手问题：在启动正式教会惩戒之前，我们能容忍多少？显然，必须明确保持教会与世俗的界限。但如何在承认人性软弱与陷入罪恶、以及公然违背上帝旨意持续犯罪之间划清界限？或者，如我们先前提出的问题：如何将上帝的宽容与人的无能纳入考量，使地上的审判真实反映天上的审判？旧约中关于宽容与怜悯、公义与圣洁的原则（我们之前讨论过的），如何在当今长老的实践中发挥作用？²⁷ 让我们根据圣经来思考这些问题，并在可能的时候，用教会历史的实例来阐明，从而寻求从我们前人的敬虔

27. 参见第 5 章“上帝的宽容”部分。

挣扎中获益。

为了将讨论中的议题置于正确的背景中，我们需要记住：正如信主的以色列人被期望遵从十诫，以回应序言中详述的上帝救赎（出 20: 2；申 5:6），今日的基督徒也应出于对上帝在基督里为他们所做之爱的感恩，寻求遵行上帝的旨意（罗 6:13；12:1-2）。律法是感恩的准则。²⁸ 对信徒而言，律法不是奴役的轭与重担，使他们如同奴隶般战兢服从压迫的主人。基督徒已从那种恐惧中得释放，因他们领受了儿子的灵，借此呼叫“阿爸，父”（罗 8:15；加3:25-26）。上帝的儿女通过竭力以全人爱祂（申 6:5），回应上帝呼召过纯洁圣洁的生活（帖前 4:7）。然而，尽管尽了最大努力，他们仍知道自己有所亏欠。但这样的失败不会引发定罪恐惧，因为基督已为爱祂之人除去律法的咒诅（加 3:10-13）。用加尔文的话说，作为上帝的儿女，我们毫无定罪恐惧地将最好的献给上帝，“坚信我们最仁慈的父必悦纳我们的服侍，无论这些服侍多么微小、粗陋、不完全。祂也藉先知向我们保证：‘我必怜恤他们，如同人怜恤服侍自己的儿子’（玛 3:17）。”加尔文进一步指出，“怜恤”一词的含义是“宽容或怜悯地忽略过失”。²⁹

长老们在评估和权衡所照管之人的顺服时，必须效法上帝的样式。作为培育与上帝立约生命的人，长老们要以基督已成就律法的安慰，来鼓励那些与罪和软弱抗争的人。长老们也要像天父那样，对所照管之人的缺点存长久忍耐之心。如此，他们的判断将成为上帝判断的映照。这一切让人联想到旧约与新约中长老职分的家庭背景。从某

28. 值得注意的是，《海德堡教理问答》将关于律法的讨论置于“感恩”章节之下。

29. Calvin, *Institutes* 3.19.5, p. 837.

某种意义上说，长老如同父亲，需要在上帝的家中培育并激发人与上帝的生命联结，而非追求此生不可能达到的不切实际的完美。基督徒并非活在律法之下，而是活在恩典之中。长老的目标不应是强制的律法主义，而应是鼓励对上帝的感恩与爱，并寻求罪人的得救。这一切毫不关乎以不讨上帝喜悦的方式容忍罪恶，却息息相关于在基督为我们成就的救恩这一自由背景下，设定生命成圣的挑战。³⁰

在牢记这些基本原则的同时，长老仍需运用大量智慧来评估伦理与教义问题，方能成为上帝对其子民旨意的合格代表。让我们思考涉及伦理关切的一些因素，之后再转向教义纯正与宽容的问题。

在道德事务的执行中，我们很容易将人的规条与条例，提升到与上帝话语同等的地位。这是绝对不容许的。主上帝在十诫中，为他的子民总结了全部旨意。摩西律法虽提供了诸多细节，但其中很大部分涉及礼仪律法，上帝在旧约时代用这些来周密规范以色列人的生活。上帝并非意在穷举所有可能的犯罪情形，并为每种悖逆行为设定具体惩罚。圣经中的许多道德律法实则，是对十诫应用的例证。上帝所求的，并非字面上的律法遵守，而是要以色列人以全心的爱、全灵魂的投入和全力的奉献来委身于他（申6:5）。³¹我们必须抵制为上帝子民不断增设规条的诱惑。然而历史表明，信徒往往难以抗拒这种诱惑。

法利赛人狂热地增加律法的要求，将沉重的担子压在上帝子民身上（太 23:4）。然而，主耶稣呼召那些被额外律法重担压伤的人

30. 值得注意的是，加尔文在其《基督教要义》中，将宽容问题置于基督徒自由的章节中讨论，见，Calvin, *Institutes*, 3.19.1–16, pp. 833–49.

31. 参见第5章“上帝律法的独特性”部分。

归向祂。救主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太11:28-30）。基督反对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律法主义。例如，当法利赛人问祂，在安息日治病是否合法时，主耶稣面对的是他们律法主义的条条框框。根据法利赛人的规定，只有在生命垂危时，才允许安息日治病。主耶稣回应说，若在安息日救一只羊都是合法的，“人比羊何等贵重呢！所以，在安息日做善事是可以的”（太 12:12）。基督揭露了他们律法主义的荒谬，并治愈了那人枯干的手（太 12:13）。

尽管基督屡次揭露违背圣经的律法主义，尤其是通过祂在安息日治病（另见，路 13:10-17；约5:1-15），揭露了法利赛人在这方面的问题，即将人为规条强加于教会、甚至不公正地利用这些规条驱逐信徒，但这种危险仍以各种形式存在于上帝的子民中。奥古斯丁时代有多纳图派过分苛责的案例；在宗教改革时期，重洗派则坚持要求教会在各方面都完美无缺。³²事实上，有记载显示，1700年，荷兰重洗派因某人戴假发而拒绝其入会，1715年又因一位弟兄前往好望角而将其革除教籍。³³历史表明，将人为规条作为教会成员资格的试金石，这种危险至今仍需警惕。

加尔文睿智地指出，一旦我们开始制定没有圣经依据的、具有约束力的人为规条，便陷入难以逃脱的迷宫。良心将逐渐被束缚，

32. 关于加尔文对这两个例子的论述，参见他的，*Institutes* 4.12.11-12, pp. 1238-40.

33. 关于这些及其他例子，参见，H. Bouwman, *De Kerkelijke tucht naar het Gereformeerde kerkrecht* (Kampen: Kok, 1912), 199.

以至于最终基督徒'会走到认为，连踩到路上的一根稻草都是错的，正如俗话说。'对于强加之事不可行的绝望，或因为不公正要求而轻视上帝，往往是其结果。³⁴

许多人制定规则条例的初衷，或许是出于对教会圣洁的真诚渴望。然而，长老们不可自以为比上帝更有智慧，也不可在他的话语之外额外加添。主在法律的应用上留有空间，并未规范我们生活中的所有细微之处。在伦理事项上存在一定的基督徒自由。当哥林多教会争论是否可以吃祭过偶像的肉时，使徒允许吃与不吃这两种选择。若某人的良心能接受吃这肉，那也无妨；若不能，就不该吃。两种立场都应被包容。然而，不可使信心软弱的弟兄因此犯罪（林前 8 章）。'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各人不要单求自己的益处，也要为他人着想（林前 10:23-24）。

使徒保罗也曾以类似方式，就各类问题劝诫罗马教会。他再次强调，要避免彼此论断，并寻求信徒间的和睦（罗 14:13-23）。他还告诫说：“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罗 15:1-2）。基督徒虽有自由，但正如使徒所劝诫的：“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加5:13-14）。

教会历史中的事例表明，在判定何种行为应受逐出教会的惩戒时，需极为审慎。例如，针对“是否应当制定一份足以导致革除教

34. 参见，Calvin, Institutes 3.19.7, p. 839.

籍的罪行清单”这个问题，荷兰海牙全国宗教会议（1586年）最终认定，此举并无必要，因最重要的过犯已在主圣餐仪式中提及。³⁵ 当米德尔堡宗教会议（1591年）真正列出一份应受谴责的罪行清单时，其内容极为简略，仅指向十诫的前两部分。³⁶ 另一个例证是1638年通过的荷兰德伦特省教会法规。该文件明确规定：唯有基于上帝之言方可判定罪行，以免相关人员的良心被错误观点和偏执成见所折磨困扰。此外，这份教会法规还指示，劝诫罪人时，劝诫者不应轻易对每个微小过失妄加评论和指责——惩戒何时才是尽头？圣经因此屡次敦促宽容。毕竟，长老亦难免犯罪，自有其局限（太 7:1-5）。另一方面，该法规也申明：若犯罪者陷入日益严重的危险与伤害，或引发公愤，或因此罪亵渎上帝时，警戒之责不可懈怠。³⁷ 宽容以待不等于对基督身体的管教松懈。若存在明显刚硬犯罪的情形，就当毫不犹豫地按圣经要求执行惩戒，直至最终逐出教会（林前 5:13）。

关于教会中教义的纯正性，以及可能容忍与健全教义不完全一致的观点，需注意以下几点。首先，正如本章前文所述，上帝的话语明确强调维护健全教义的必要性。任何关于容忍不同教义观点的讨论，都不应理解为对圣经这一明确要求的妥协。教会应当成为认信型教会（提前 3:15）。对于教会中担任圣职者和领袖而言，任

35. 所引决议参见，F. L. Bos, *De Orde der kerk* (’s-Gravenhage: Guido de Bres, 1959), 284–85. 该会议所提问题的完整文本见，P. Biesterveld and H. H. Kuyper, *Kerkelijk handboekje* (Kampen: Bos, 1905), 215–24.

36. 相关文本见，Bos, *De Orde der kerk*, 285.

37. 德伦特教会条例（1638年）相关文本见同书。

何异端邪说都不可姑息。正如本章前文在“革除教籍的缘由？”标题下所述，对于传播错误教义的教会领袖，要采取零容忍态度。应遵循常规途径予以劝诫，努力使其认清错误。最终，若他仍不悔改，继续散布异端，则必须解除其职务，甚至可能最终革除教籍。³⁸

现在的问题是，在认信教会中，能否容忍任何偏离真道的教义。历史上，教会成员间，在教义问题上确实存在某种程度的宽容。这种情况适用于某些成员因缺乏洞察力与无知而产生错误观点，但并未传播这些观点，且愿意聆听纯正信仰的教导与宣讲。荷兰改革宗教会便以此方式，在《多特信经》通过后，仍为那些对阿米念思想抱有好感者留有余地。教会尽可能以怜悯与耐心对待偏离改革宗教导者，以维护教会合一。然而，若此类成员拒绝学习真道，并威胁教会团结，最终仍可能将其革除教籍。³⁹更近期的例子是当今长老会与改革宗教会中，对不同千禧年观点的普遍宽容，但对担任圣职者的自由度限制更为严格。⁴⁰

38. 通常会区别对待牧师与长老和执事。在十六、十七世纪的尼德兰，坚持教导错误教义的牧师要革除教籍。公开收回并表明愿意学习正确教义的，则可能于两年后恢复服事。持异端看法的长老和执事要革职，但在考虑革除教籍之前，必须先等候一年，以观后效。若他们想与教会和解，认个错就行了。尼德兰改革宗教会历史上的例子，参看，Bouwman, *Kerkelijke tucht*, 192–93.

39. 通过《多特信经》后，莱顿地区总会1619年决议（高达地区总会1620年支持）接纳阿米念同情者进教会。参看，Joh. Jansen, *De leertucht over de leden der kerk* (Kampen: Kok, 1936), 28–32; Bouwman, *Kerkelijke tucht*, 193–95.

40. 典型代表是正统长老会的立场，该教会历史上一直接纳对末世论持不同观点的信徒加入成员。参看，例如，该教会官方网站问答板块中的“千禧年观”一文，2008年7月11日访问，网址：http://www.opc.org/qa.html?question_id=300。

必须维护基于圣经、并在信条声明中总结的教义完整性，教会才能继续存在为一个认信团体。然而，在合理的情况下，应当容忍差异。若有人认为，“灵魂离开身体后飞向天堂”，而另一个人虽不敢确定地点，却深信“他们活在主里”，谁会为此制造分裂呢？这个例子来自加尔文，他进一步指出：“首先且最重要的是，我们应在所有观点上达成一致。但由于所有人都会被某种无知所蒙蔽，要么我们必定让教会不复存在，要么我们必须宽容那些对宗教核心无害、不影响救恩的认知偏差。”⁴¹

总结而言，长老们肩负着追求教会圣洁与福祉的责任。同时，某些情境下，忍耐与耐心才是符合圣经的途径。然而，宽容绝不能以牺牲生命圣洁中的真正合一和会众教义完整性为代价。若在伦理和教义问题上的宽容导致会众走向不同方向，这种宽容便不可持续。这正是使徒保罗强调强者与弱者都应为主而活的义务之因——主是基督徒生命的焦点与方向（罗 14:6-12；15:5-7；林前 10:31）。强者亦有责任扶助弱者（罗 14:1-15:2；林前 8:9-13）。此外，无论在伦理还是教义层面，宽容都绝不能模糊教会与世界的界限。正如本章前文所述，这一界限必须清晰持守。毕竟，管教是上帝赐予的伟大恩赐；必须善加运用，使上帝的子民能借此享受福音的丰盛。

41. Calvin, *Institutes* 4.1.12, p. 1026.

概要：牧养群羊

在某种意义上，纪律的过程及其一些重要基本原则，可以通过牧人与羊群的比喻及其引发的联想来概括。长老是服事好牧人耶稣基督的（约 10:11, 14），他们需要反映救主对羊群的爱、奉献与关怀。第八章中我们已看到，牧人形象如何启示长老在带领、聚集和培育群羊上的职责。现在，我们将简要探讨这一形象如何帮助我们理解长老在审判与纪律上的责任。再一次地，上帝话语的核心地位将不言自明。

好牧人之道

显然，长老履行管教主之羊群的职责，是极具挑战的。为使长老具有可信度，他必须忠实于好牧人的话语。毕竟，羊群首先不应听长老的声音，而应通过长老的劳苦认出好牧人本身的要求。长老的权柄来自基督，因此需要清晰响亮地传递救主的声音。基督的羊会认得好牧人的声音，并听从（约 10:4, 27）。显然，长老必须熟谙圣经，才能履行审判与管教的职责。认识圣经还包括拥有将上帝话语应用于具体情境的智慧。

当考虑到长老所做的一切都必须服务于首席牧者的尊荣与荣耀、教会的建立，以及罪人的得救时，这样的智慧至关重要。此外，圣经话语中的各项要求往往看似相互矛盾。圣经敦促羊群追求完全（林后 13:9,11），却又要求体恤羊群因罪性及身处不圣洁世界而有的软弱。（罗 7:17-20）。这要求长老在反对罪恶时，要坚定（林前

5:5)，但若情况允许，也要温和（加 6:1）。同样的罪，置于不同的情境中，可能需要不同的处理方式。想要妥善运用好牧人的话语，需要极大的审慎。

从上头来的智慧

牧养主的羊群所需的这种智慧，只能从上头而来。但长老可以鼓起勇气，因为这种智慧对他而言，是可获得的。上帝会将应对生活各种境况的智慧，赐给那些向他祈求的人（箴 2:1-11；雅 1:5）。对于我们牧养、管教和引导羊群的主题，思考这种智慧的内涵，是值得的。雅各告诉我们：“惟独从上头来的智慧，先是清洁，后是和平，温良柔顺，满有怜悯，多结善果，没有偏见，没有假冒”（雅 3:17）。无疑，这一切正是长老牧者所需要的。

让我们简要思考智慧的这些特征。尤其强调的是这种智慧是“纯洁的”。这种智慧是神圣且无玷污的，它展现出道德与灵性上的正直，以基督为榜样（约一 3:3）。这种纯洁性体现在“爱好和平”上，即既寻求和平，又缔造和平。真正的智慧具有调和性。它也是“体谅人的”，即公正合理，在与人交往时不僵化苛刻。⁴²此外，真正的智慧是“顺服的”，即“易于被说服，意味着愿意接受理性或倾听”。⁴³“满有怜悯和多结善果”是智慧的其他特征。满有怜悯的智慧让人想起雅各先前的劝勉：“要像那按自由之律法受审判的人那样行事，因为那不怜悯人的，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雅 2:12-13；太 5:7）。

42. 参见，James Adamson, *The Epistle of Jame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6), 155, 其中他还指出亚里士多德将此词与“严格正义”相对照。

43. Johannes P. Louw and Eugene A. Nida, eds.,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Based on Semantic Domains*, 2d ed., 2 vols. (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89), 1:423.

雅各提到使人自由的律法时，暗示律法不应被律法主义式地理解，仅仅视作一系列规条。相反，律法是表达我们对上帝与邻舍之爱的途径。如此，人便得自由，不再作罪的奴仆。充满怜悯的智慧，会向不配得之人施怜悯——否则就不算怜悯。我们在此效法上帝自己的榜样（弥 6:8）。最后，雅各提到智慧是“没有偏见、不假冒的”，即在得出结论前听取所有证据。如此方能作出公正判断，显明长老的真诚。

上述智慧的前提与必要条件，是对受管教者深切的爱。事实上，爱是牧养与管教群羊绝对不可或缺的要素。当我们论及爱，首要的是基督的爱，这也是长老必须拥有的爱（腓 2:2）。这爱必须激励并决定一切。

以爱牧养

好牧人为羊舍命（约 10:11）。旧约的长老们知晓那只无瑕疵的逾越节羔羊，它使以色列人脱离埃及的奴役（出12:1-11）。如今的长老们更蒙恩典，得以认识那上帝的羔羊（约 1:29），祂就是那逾越节的羔羊（林前 5:7）。祂用宝血使祂的子民免受上帝公义的审判（罗 3:25），并以祂血的贵重代价买赎了羊群（彼前 1:18-19）。这是长老永不能忘记的。他所照管的羊群属于羊群的大牧人（来 13:20；彼前2:25）。他对羊群所彰显的爱，必须在长老牧养群羊时反映出来。

当然，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教会纪律首先是会众的责任，尽管长老在其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值得注意的是，使徒保罗在写给腓立比教会及其职事的信中，提及我们的主题时，说：“凡事不可结党，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各

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腓 2:3-5）。无私、谦卑地以爱心彼此服侍，必须成为会众及牧羊人的特征。这种爱以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

受爱心激励的长老，会毫无偏见地照管每一只托付给他们的羊。事实上，那些迷失的羊，可能会在某段时间占据他们所有的时间和精力。但迷途的羊同样重要，正如牧人撇下九十九只羊去寻找那一只迷失的羊的比喻所示（太 18:12-14）。必须用爱心追寻它们，因为它们属于基督用宝血买来的羊群。

离开羊群的迷失，可能始于怀疑。犹大劝勉说：“有些人存疑心，你们要怜悯他们”（犹 22 节）。长老需要对那些质疑信仰、困惑不解的人心怀怜悯。他们需要爱的支持与理解，以留在羊群中。犹大接着说：“有些人你们要从火中抢出来，搭救他们”（犹 23）。这些人已被罪恶与毁灭之火侵蚀（参，亚 3:2）。他们需要被拯救，长老可以警告他们即将面临的毁灭，从而成为拯救他们的工具。这是爱的方式。对于那些坚持犯罪的人，犹大警告说：“有些人你们要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犹 23）。尽管这些人已偏离甚远，仍要“存怜悯的心”。爱的范围何其广大！但需谨慎行事。“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这里的意象是被玷污的内衣，象征罪的污染（赛 64:6；启 3:4）。即使长老寻求失丧者的救赎，也需认清罪的腐蚀性影响，并对其保持健康的敬畏。但若长老能成为上帝的工具，将这些人从恶者的掌控中抢夺回来，这些被救回的羊终将穿上救恩的白衣（启 7:9,13-14），天上的天使也要欢喜（路 15:7,10）！

从人的角度来看，那些偏离正途、自行其道者，未必总是最可爱的。然而，基督的爱必须向他们彰显。毕竟，教会所有成员在受洗时，都领受了救恩的应许（徒 2:39）。这份爱也体现在劝诫的方式上：“不要严词责备年长的男子，要劝他如同父亲；待年轻男子如同弟兄，年长妇女如同母亲，年轻妇女如同姐妹，总要清清洁洁的”（提前 5:1-2）。如同好牧人，长老也必须以怜悯之心对待陷入撒旦网罗的人。“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加 6:1）。那开始迷途的羊，应当从长老们仁慈关怀的态度中感受到：正是对他永恒福祉的真切关怀，才催生出这些劝诫与责备。

这同样的关切与爱，最终可能导致犯错者被逐出信徒团契。若允许迷途的羔羊继续留在羊圈中，并让其误以为一切基本安好，那将是最残忍的事。这只会带来虚假的安全感。爱会警告与劝诫。爱不会淡化罪的严重性，而是明确指出罪之所在（哥前13:6-7）。除名惩戒如实展现现状：一只羊已偏离羊群，需要被唤回。

即便在除名之后，爱仍体现在为迷途羔羊持续升向天堂的祷告中，以及不断发出的警告里。⁴⁴ 除名本身并非将人定罪入地狱，而是警告此人：若不悔改，必将承受永刑。⁴⁵ 然而，若他迷途知返，正如使徒保罗所言：“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所以我劝你们，要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

44. 事实上，荷兰改革宗教会实施除教的经典形式，要求会众不要将被除教者视为敌人，而应像劝诫弟兄姐妹那样警告他或她，以期其能悔改。

45. 参见，Calvin, *Institutes* 4.12.10, p. 1238

（林后 2:7-8）。悔改的灵魂必得着和好与复兴。因此，整个管教过程必须浸透着爱，即便在施行除教时，也要尽可能为回归之路提供便利。毋庸置疑，这一切都建立在圣灵在长老事工中的运行之上（加 5:22-23）。

服事大牧者

本章最后，我们将思考使徒对长老的两项重要嘱托：一是保罗的（徒 20:28），一是彼得的（彼前 5:2-4）。作为使徒，他们代表羊群的大牧者耶稣基督发言（来 13:20）。这些使徒的嘱托将帮助我们整合长老在管教与审判职责中的关键要素。

在向以弗所长老的告别讲道中，使徒保罗劝勉他们：‘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上帝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徒 20:28，笔者译）。这项嘱托中，有几点尤为突出。首先，正如前文所述，受托照管他人生命的人，必须先看守自己的灵魂。他必须时刻警醒，才能成为群羊敬虔的榜样。牧人如何行，羊群亦必追随，生命品行亦然。

其次，要注意，全体会众都应得到长老们的关注。不应有任何例外。所有人都是他们的责任——显赫的与卑微的，富足的与贫穷的，年轻的与年长的，可爱的与难相处的羊群。所有这些都是羊群的一部分。牧羊人的形象强调了羊群对长老保护性引导的依赖。因此，长老们并非生活在象牙塔中的人。他们必须了解生活，熟悉羊群在世上所面临的挑战与诱惑，并据此警告羊群。

第三，圣灵使长老成为监督者，因此他们的职分来自上帝。长老职分的这一神圣起源，给他们的呼召增添了巨大的分量与尊严。

作为上帝亲自设立在会众之上的领袖，他们肩负着活出上帝期待的崇高责任。通过长老的劳苦，圣灵亲自牧养会众，以长老为祂的器皿。因此，忠心的长老可以倚靠圣灵所赐的恩赐，藉着圣灵的途径操练敬虔、查考圣经，使自己得以装备，行各样的善工（提后 3:14-17）。

第四，这些职责可总结为：“圣灵立你们作监督，牧养上帝用自己的血所赎买的教会”（徒 20:28）。担任监督或长老的目的，就是“牧养上帝的教会”。因此，监督与牧者的职分紧密相连。值得注意的是，“牧者”和“监督”这两个称谓，也都用于指基督。祂被称为“你们灵魂的牧人与监督”（彼前 2:25）。基督为长老的工作定下基调。祂作为子民灵魂的牧人与监督，意味着祂用自己的血买赎了他们——这一事实保罗在给长老的嘱咐中特别提及（徒20:28；参，彼前 1:18-19）。

第五，基督以自己的生命为代价买赎羊群，其所彰显的爱、关怀与牵挂深不可测，长老们永远不可忘记这一核心事实。这一事实必须贯穿于长老们的态度与行动之中。他们不仅是在与某些教会成员打交道，更是在照看救主宝贵的产业。基督对他的子民满怀热忱，将来必要长老们交账（耶 23:2；结 34:1-16；亚 10:3）。因此，长老们有责任竭尽全力守护羊群的福祉：以鼓励、警戒、寻找、保护、引导的方式，按着好牧人的样式牧养群羊。被基督之爱激励的他们，必竭力寻找迷羊、聚集群羊、守护并牧养托付给他们照管的宝贵羊群。

回到彼得对长老的劝勉，我们注意到，他同样强调羊群属于上帝。彼得写道：

务要牧养在你们当中上帝的群羊，按着上帝的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 5:2-4）

除了已经提到的保罗的托付之外，还有以下几点值得补充。首先，考虑到彼得的过往，当他劝勉长老们要作群羊的牧人时，他绝不仅仅是使用比喻。基督受审时，彼得曾三次否认主。当他被恢复时，救主三次问他是否爱祂。彼得三次肯定地回答，主便给了他三重托付：“你喂养我的小羊……牧养我的羊……喂养我的羊”（约 21:15-17）。彼得受命作基督羊群的牧人，如今作为同作长老的一员（彼前 5:1），他也将同样的使命托付给他的同工们。正如彼得要在爱他主人的背景下履行这一职责，其他长老也应如此。他们作长老，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正如上帝所愿（彼前 5:2）。毕竟，牧养属于上帝的群羊，是一种特权，绝不可带着勉强和无奈，而要以爱、感恩和忠诚之心对待这位大牧人。

其次，长老不可‘贪财，乃要乐意服侍’（彼前 5:2）。既然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路 10:7），有些长老就因服侍而获得报酬。我们今天所称的教导长老或牧师的职分，适用‘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这一原则（林前 9:14）。然而，确实有人试图利用职分，不当牟利。这些人是假教师，只顾自己而非羊群（彼后 2:1-3, 14-15；犹大书 12）。担任长老，不是为了从中获取什么，而是如同牧人般将自己奉献给托付你照管的人。

第三，彼得强调，长老不可辖制托付给他们的人，而要做群羊的榜样（彼前 5:3）。原文直译为“不要管辖所抽的签”，即通过抽签分配或简单划分而成的份额。在给长老的这一训示中，其含义是：“上帝子民的不同部分，被分配给各个长老或牧者，作他们的‘份额’，交由他们个别照管。”⁴⁶ 每位长老都被特别分配了会众中需要他负责的特定部分。这强调了长老与其牧养对象之间应有的紧密联系。长老不可滥用这种关系，对托付给他的人施加不符合圣经的支配。这种情况很容易发生，例如当一只羊失足陷入罪中时。长老不应借此机会暗示自己比弟兄优越，而应在弟兄患难时站在他身边，因为长老明白，自己作为职分承担者，本性上也倾向于犯罪。“上帝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彼前 5:5）。长老的整体态度应当是谦卑服事，与那要向大牧长交账的身份相称。长老的存在，是为了培育、引导、保护，并谋求羊群的福祉。正如主耶稣来，是为了服事，而非受服事，他的牧者也当如此行（可10:43-45；路 22:25-27；约 13:12-16）。

彼得在谈及这一为上帝荣耀而服务的准则时，写道：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侍，作上帝百般恩赐的好管家。若有讲道的，要按着上帝的圣言讲；若有服侍人的，要按着上帝所赐的力量服侍，叫上帝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愿荣耀和权能都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彼前 4:10-11）

46. F. W. Danker, ed.,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3d ed.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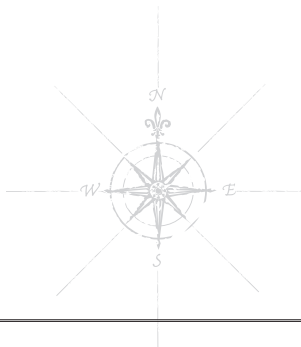
这些话让我们想起使徒保罗的劝勉：“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他本有上帝的形像，不以自己与上帝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 2:5-7）。体现了基督这种态度的长老，就是忠心的仆人。

说长老不应辖制群羊，当然不等于暗示他们没有权柄。作为复活的主和大牧人的仆人，长老确实拥有权柄，因此配得尊敬（提前 5:17）。但他们的权柄是服事的权柄。长老对会众负有重担。这一神圣呼召要求受他们照管的人尊重他们，不是因他们个人本身，而是因他们的职分。正如使徒保罗劝勉帖撒罗尼迦人：“弟兄们，我们劝你们敬重那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就是在主里面治理你们、劝戒你们的。又因他们所做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帖前 5:12-13）。同样，希伯来书的收信人被告知：“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来 13:17）。

这让我们回到彼得对长老们嘱托的最后一点。他告诉忠心的长老们：“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 5:4）。这是何等巨大的鼓舞！牧长并非只掌管部分羊群，而是看顾整个羊群。长老们正是向祂负责，作为仆役牧人为祂工作。他们教导和审判的事工，在地上或许常显得不被赏识，或无人注意。但终有一日，牧长必再来。祂将以可见的形体显现在他们眼前，为忠心的职分承担者带来奖赏——“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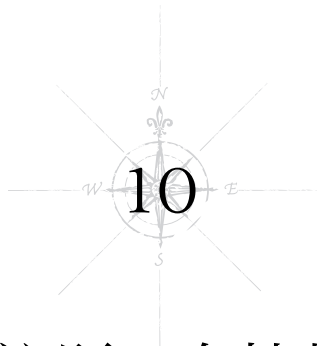
虽然这位好牧人戴的是荆棘冠冕（太 27:29），但祂赐给忠心仆人的，却是荣耀的冠冕。彼得所使用的“冠冕”一词，指的是古希

腊罗马时代授予运动员的花冠，以表彰他们在竞赛中的成就。这种花冠也会赠予对国家有重大贡献之人。它可能由不凋花的枝叶编织而成，因古人认为其不易枯萎。然而，基督赐予忠信长老的冠冕，则永不衰残，因其与荣耀相连。这荣耀正是定义这顶冠冕的本质——它源自大牧者所戴的荣耀冠冕（来 2:9），不仅服事的牧者将共享这份荣耀（提后4:8），上帝的全体子民亦然！这冠冕存到永远（林前 9:25），是生命的冠冕（雅 1:12；启 2:10），也是公义的冠冕（提后 4:8）。



第五部分

传承与发扬



当前两大议题：女性长老与终身长老

现在让我们简要思考两个当前问题，这些问题对于维护和建立上帝所赐长老职分的圣经遗产，至关重要。它们是

- 女性长老？
- 终身长老？

女性长老？

我们当下的平等主义文化不断追问：为何女性不能成为长老？圣经表面上将女性排除在长老职位之外，这是否仅由文化因素决定，以致我们今日无需受此限制束缚？将长老职分仅限男性，是否不公正地剥夺了女性为教会贡献恩赐的机会？此类问题已成为激烈争议的焦点。¹

1. 相关文献浩如烟海。主张女性可任长老的两部代表作是：Craig S. Keener, Paul, Women, and Wives: *Marriage and Women's Ministry in the Letters of Paul*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2), 以及, Richard Clark Kroeger and Catherine Clark Kroeger, *I Suffer Not a Woman: Rethinking 1 Timothy 2:11–15 in Light of Ancient Evidence* (Grand Rapids: Baker, 1992). 主张排除女性长老职分的代表性文集是：John Piper and Wayne Grudem, eds.,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A Response to Evangelical Feminism* (Wheaton, IL: Crossway, 1991).

文化背景固然重要，但核心问题始终在于，圣经本身对变迁的语境和上帝永恒要求的启示。例如，圣经明确指出，与圣殿相关的仪文律法已成过去（西 2:16-17；来 9:1-10:18），然而，十诫及爱上帝爱人的根本要求依然有效（太 19:17-19；22:37-40）。同样持续有效的还有创世时确立并贯穿圣经的创造秩序，如婚姻制度。关于长老职分，值得注意的是，使徒保罗在论及教会中女性地位时，援引了创造秩序。但历史上用以支持男性长老制的经文，如今已被重新诠释。因此，我们有必要审视这些经文段落，以及平等主义者当代如何解读它们。我们将聚焦新约中三处对捍卫男性长老制最为关键的经文：提摩太前书 2:11-14、哥林多前书 11:3-16 及 14:33b-35。

提摩太前书 2:11-14

女人应当沉静学道，一味顺服。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提前 2:11-14）

由于权威教导和治理教会是长老职责的一部分（提前3:2, 5），所以这项基于上帝创造之工的禁令，似乎永远禁止女性担任长老职分。然而，针对这一结论，人们提出了以下两点反驳。首先，若正确理解社会背景，这一普遍禁令便无法成立。保罗要求妇女保持沉默，仅因她们需要先学习再提问。这种为学习而强加的沉默，符合保罗时代的文化背景。使徒并无意要求女性永远沉默。事实上，保

罗希望她们学习（提前 2:11），以便最终能够教导。²其次，保罗需要禁止女性教导这一事实本身表明，提摩太显然不知道有这样一项普遍禁令。因此，保罗禁止“女人教导或管辖男人”（提前 2:12），是一项特定命令，针对的是以弗所的具体情况，那里未受教育的女性显然以专横的方式传播错误教导。总之，保罗的禁令不应被视为普遍规则。³

对此，可以指出以下回应。认为提摩太不知道关于女性教导和管辖男人的普遍禁令，这一论点站不住脚。毕竟，使徒不仅写给提摩太，也通过他写给教会，包括保罗禁令所针对的那些人。使徒写下的这些内容，加强了提摩太执行使徒教导的立场和权威。⁴至于认为女性因缺乏教育而必须保持沉默的观点，圣经中并无证据支持。在提摩太前书或后书中，使徒并未指出有女性教导错误教义。如果这是原因，使徒为何不直接写下：“你们不被允许教导，因为你们未受教育”？这一观察将我们引向上述解释的核心问题。

使徒保罗的禁令基于以下事实：亚当先被造，然后才是夏娃，且受欺骗的不是亚当，而是女人。这意味着对女性教导的禁令，反映了亚当被先造的事实，以及女人首先陷入罪恶。因此，保罗的禁令是一条普世性原则，因为它直接基于创造之初的事件。这是解读经文最显而易见的方式。相反的观点根本缺乏说服力。⁵

2. Keener, *Paul, Women, and Wives*, 107–8, 112.

3. 同上，103–13 页。

4. Benjamin L. Merkle, “Paul’s Arguments from Creation in 1 Corinthians 11:8–9 and 1 Timothy 2:13–14: An Apparent Inconsistency Answered,”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49 (2006): 541 note 47, also 545–47.

5. 对比，例如，Keener, *Paul, Women, and Wives*, 116–17, 与Merkle, “Paul’s Arguments from Creation,” 542–47.

但哥林多前书 11:3-16 又如何解释呢？使徒保罗在此不也是基于创造秩序，命令妇女在敬拜时应当蒙头吗？然而，大多数保守派学者认为保罗的这项教导是文化性的，不适用于今日。这是否自相矛盾？若要保持一致，是否也应当将提摩太前书 2:12 的禁令视为文化议题，认为它对今日并无约束力？为解答这些疑问，我们需要回到哥林多前书第 11 章。

哥林多前书 **11:3-16**

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上帝是基督的头。凡男人祷告或是讲道，若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若不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因为这就如同剃了头发一样。女人若不蒙着头，就该剪了头发；女人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就该蒙着头。男人本不该蒙着头，因为他是上帝的形象和荣耀；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并且男人不是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因此，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

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无男，男也不是无女。因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万有都是出乎上帝。你们自己审察：女人祷告上帝，不蒙着头，是合宜的吗？你们的本性不也指示你们，男人若有长头发，便是他的羞辱吗？但女人有长头发，乃是她的荣耀，因为这头发是给她作盖头的。若有人想要辩驳，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上帝的众教会也是没有的。（林前 11:3-16）

使徒正在讨论与敬拜相关的合宜之事。显然，他采用了从创造而来的论据。但他是如何运用的？真正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是头巾

本身，还是更深层的东西？显然是更深层的东西，因为仔细研读这段经文，便可知道，使徒所关切的，是在敬拜中保持男女之间的区别。戴或不戴头巾并非问题的本质，而仅仅是需要所持守之真理在文化层面的体现——即上帝以不同方式创造了男女。值得注意的是，保罗在此并非引用创世记的记载来论证女性应当蒙头，而是为了申明男人“是上帝的形像和荣耀，而女人是男人的荣耀”

（林前 11:7）。这一事实及其相关论述“男人是女人的头”（林前 11:3），正是使徒引入创世记的论证时，所要确认的真理。由此可见，创世记表明，女性应当以谦卑顺服的态度对待男性的领导权。这一真理的具体表现形式，因文化而异，终究属于次要层面。⁶

此外，保罗从自然本性出发的论证表明，上帝在创造中设立的性别与角色差异，是此处讨论的核心议题。这位使徒写道：“你们的本性不也教导你们，男人若留长发，便是他的羞辱吗？但女人有长发，乃是她的荣耀，因为这长发是给她作盖头的”（林前 11:14-15）。此处“本性”并非指文化习俗或社会惯例，而是指向上帝在创造中的设计。因此，这些差异也应当根据所处时代的文化习俗来体现——在哥林多，这意味着女性应当蒙头。事实上，这一惯例的普世性，可从使徒的补充中得到印证：“若有人想要辩驳，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上帝的众教会也是没有的”（林前 11:16）。这种被普遍接受的习俗背后，反映着根本性的原则。

综上所述，使徒引入创世之说，并非为了论证必须佩戴头巾。

6. 关于后续讨论，参见，Merkle, “Paul’s Arguments from Creation,” 534–38. 另见，Thomas R. Schreiner, “Head Coverings, Prophecies and the Trinity,” in Piper and Grudem, eds.,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124–139.

相反，他引入创世记的论述，旨在揭示一个普世且永恒的真理：性别与角色差异，是由上帝在创世时确立的。这一真理也应在文化中得到体现。在保罗时代的文化中，这意味着女性在敬拜时应蒙头。因此，尽管性别与角色差异的普世真理需要坚守，但特定文化展现这一真理的方式可以改变。⁷

另一段常被引用来反对女性按立为长老的经文是哥林多前书 14:33b-35。

哥林多前书 **14:33b-35**

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林前 14:33b-35）

使徒在论述敬拜事宜时写下这些话。对这段经文的平等主义解读认为，保罗当时是在处理一群相对未受教育的妇女以无关问题扰乱聚会的情形。当时的解决方法是制止她们发问，直到她们接受足够教育。⁸换言之，这类似于提摩太前书 2:12 所建议的情形。然而，正如保罗致提摩太的书信中的情况一样，此处同样没有圣经证据表明，妇女缺乏教育，是禁止她们发言和提问的促成因素。

这段经文应如何解读？不可能将这项要求保持沉默的命令理解为绝对要求。毕竟，允许女性在教会中祷告、说预言，以及唱诗赞美

7. 关于使徒主要关注性别与角色区分而非妇女需蒙头的更多论证，参见，Merkle, "Paul's Arguments from Creation," 534-36.

8. Keener, *Paul, Women, and Wives*, 70.

（林前11:5；14:26）。另一方面，保持沉默的诫命至关重要。这一要求强调了三次（林前14:34-35），均置于女性必须顺服的背景下，正如律法所言（林前14:34）。因此，对沉默的要求需在此框架内理解。提及的律法很可能指向旧约，尤其是创世记的记载。⁹

若将沉默的命令置于顺服的语境中理解，最合理的解释是参照保罗关于预言需受判断的教导（林前14:29）。当预言被权衡评估时，女性应保持沉默。若她们想质疑或询问预言内容，应在家中私下进行，以示对男性的尊重。哥林多前书14:29-40的上下文与思路，表明这是最佳诠释。对预言的谨慎评判，正符合女性不可‘教导或辖管男人’（提前2:12）的诫命。¹⁰

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有三处关键经文——提摩太前书2:11-14、哥林多前书11:3-16及14:33-35——应继续用以支持女性不应被按立为长老的立场。平等主义的重新诠释并不令人信服。

女性在教会中的参与

支持向女性开放长老职分的理由之一，是早期教会中女性曾参与看似与事工相关的角色。¹¹我们该如何理解这一点？这是否表明女性

9. 当使徒在哥林多前书14:21使用“律法”一词时，他引用了以赛亚。保罗也用“律法”一词指摩西五经（罗3:21；加4:21）。由于保罗先前谈论男女关系时，诉诸了创世记的记载，我们可以合理地假设，这也是此处的情形。

10. 对此解读的详细辩护，参看，D. A. Carson, “Silent in the Churches: On the Role of Women in 1 Corinthians 14:33b-36,” in Piper and Grudem, eds.,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151-53.

11. E.g., Keener, *Paul, Women, and Wives*, 237-57.

曾担任高于男性的权威职位，因而可以考虑授予长老职分？

圣经表明，女性和男性同样领受圣灵的恩赐，并对教会的福祉至关重要。圣灵也赐予女性预言的恩赐（徒 2:17-18；21:9；林前 11:5）、祷告的恩赐（林前 11:5）和教导的恩赐（徒 18:26）。这些女性的恩赐必须用来造福上帝的子民。“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侍，作上帝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前 4:10；林前 12:5）。现在人们应当认识到，拥有并使用这些恩赐本身，并不能说明按立女性担任长老职分的合法性。一个人不需要成为长老，也能拥有和运用这些恩赐。对证据的回顾证实了这一事实。

我们看到，哥林多前书 11 章教导说，妇女说预言和祷告时，应当保持男女之间的区别。这意味着女性应表现出对男性领导权的顺服。百基拉和亚居拉曾教导亚波罗（徒 18:26）。但对此不宜过度解读，因为我们不清楚二人如何分工教导、或教导的具体内容。已知的是，这发生在他们家中私下场合，并非教会职分持有者公开的权威性教导。若以此例论证百基拉具备长老资格，实属对经文的过度引申。

在另一处经文中，使徒保罗劝勉年长妇女“指教少年妇人爱丈夫，爱儿女，谨守、贞洁，料理家务，待人有恩，顺服自己的丈夫，免得上帝的道理被毁谤”（多 2:4-5）。这段经文同样不支持女性对男性进行正式的权威教导。解经的基本原则是：较模糊的经文应由更清晰的经文来解释。正如我们所见，保罗基于创造秩序对提摩太的禁令，非常明确：“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提前 2:12）。关于百基拉教导亚波罗的简短记载，为某些

文化背景下提出的问题留下了未解之处，但这绝不能成为在教会中为女性设立权威教导职分的理由，因为圣经明确基于上帝的创造秩序禁止此事。此外，如前所述，从未特别提及女性的恩赐适用于长老或监督的特殊职分。这一观察表明，女性在教会中的事工或服事，是对长老和监督者工作的补充与支持。¹²

另一个问题是，百基拉以及友阿爹和循都基，都被称为福音的同工（罗 16:3；腓 4:2-3）。在哥林多前书 16:16 中，保罗劝勉哥林多的基督徒，要顺服这样的同工和劳苦者。因此，这些基督徒似乎也应当顺服女性同工，这表明她们在教会中拥有权威地位，甚至凌驾于男性之上。此外，“劳苦者”和“劳苦”这些术语，既用于指任职分持有者（如，帖前 5:12；提前 5:17），也用于描述女性为教会所做的工作（罗 16:12）。¹³然而，若从“同工”“劳苦”和“劳苦者”这些术语的使用，推断女性曾担任长老职分，则缺乏依据。这些术语过于模糊宽泛，无法证明女性长老的存在。女性完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成为福音的同工和劳苦者，无需担任受按立的职分。在此，我们仍需以更清晰的经文为指导，来理解较晦涩的经文。

支持女性担任长老的论点，还从罗马书 16:7 中寻找依据，该经文被理解为表明有一位女性曾担任使徒。既然女性可以成为使徒，为何不能担任长老？这段经文写道：“又问我亲属与我同坐监的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里。”

12. 参见，例如，Thomas R. Schreiner, “The Valuable Ministries of Women in the Context of Male Leadership: A Survey of Old and New Testament Examples and Teaching,” in Piper and Grudem, eds.,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209–24.

13. 希腊术语为 *synergos* “同工” 和 *kopiaō* “劳苦”（*kopiōn* “劳苦人”）。

（罗 16:7）。关键问题在于，犹尼亚是男性还是女性。对此已有大量研究。归根结底，尚无确凿证据证明这是一个女性名字。¹⁴ 经文中还有其他元素为佐证，提醒我们不要将其作为女性使徒。这段经文可能意味着，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在使徒眼中极为杰出，尽管这种观点并不普遍。更重要的是，“使徒”一词可有不同含义，未必指保罗那样的崇高地位（林前 15:5,7）。保罗在其他地方也以非专业意义使用该词，指代使者或代表（林后 8:23；腓 2:25），此处很可能也是如此。¹⁵

其他因素

保罗写给加拉太人的一段话，常被用来为女性长老辩护：‘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 3:28）。然而，这些话并不能用来证明女性担任长老的合理性。它们强调的是信徒在基督里的合一。但这种合一并不意味着所有人在教会中都有相同的职能和地位。使徒在加拉太书第 3 章关注的，既非男女本身的地位，也非消除他们的差异，而是他们如何在基督里完全共享救恩的问题。¹⁶

此外，基督拣选十二位男性门徒（太 10:2-4）时，就尊重了男性主导的创造秩序，这直接导致了以男性使徒职分为基础的教会建立（弗 2:20；启 21:14）。因此，可以预期有类似的男性长老制度。

14. 阿尔·沃尔特斯有力地论证了犹尼亚斯很可能是希伯来语男性名字的希腊化形式。参见其论文，“Iouanian (Rom. 16:7) and the Hebrew Name Yehunni,”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27 (2008): 397-408.

15. 关于犹尼亚的讨论，可参阅，Douglas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921-24, 以及，“An Overview of Central Concerns,” in Piper and Grudem, eds.,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79-81.

16. 相关论述参见，S. Lewis Johnson, Jr., “Role Distinctions in Church: Galatians 3:28,” in Piper and Grudem, eds.,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154-64.

此外，如前所述，教会是在家庭这一背景下发展起来的，也应当从家庭的角度来理解。教会中的男性领导权，与家庭中的男性领导地位以及“基督徒婚姻应当反映教会与基督的关系”这一事实，是一致的（弗 5:22-25）。妻子基于起初的创造，在爱中顺服丈夫这位充满关怀的领导者，这种顺服在基督的再造之工中，获得了新的动力与正当性。这一再造之工包含了他的教会，而男性领导权正是其中一项重要原则。一位能妥善管理自己家庭的基督徒父亲，便具备了担任教会长老、领导教会的重要资格（提前 3:4-5）。¹⁷

结论

圣经教导、并要求长老职分由男性担任。毫不意外，有人得出结论认为，授权女性担任长老的压力“更多源于世俗、实用主义和社会因素，而非对圣经权威的尊重”。¹⁸事实上，一项关于荷兰三大主要教会为何向女性开放此职分的研究论文指出，相关议题的圣经依据在决策过程中，仅起到边缘作用。¹⁹若以圣经为最终权威，则按立女性长老毫无正当性可言。

将女性排除在长老职位之外，当然并不意味着女性在建造基督身体的过程中，没有地位或任务。我们已经注意到，圣灵赐予女性恩赐，以造就教会。但这些恩赐的运用，并不需要通过被按立为长

17. 进一步参阅，例如，Vern Sheridan Poythress, “The Church as Family: Why Male Leadership in the Family Requires Male Leadership in the Church,” in Piper and Grudem, eds.,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233–247. Keener 认为，保罗要求妻子顺服丈夫，是为安抚罗马当局，避免其感到婚姻的父权观念受到挑战，这一观点基于正文所引理由，以及使徒在其他经文（如林前 11:3）的教导，并不可信。参见，Keener, *Paul, Women, and Wives*, 133–183.

18. J. I. Packer, “Let’s Stop Making Women Presbyters,” *Christianity Today* (February 11, 1991): 19.

19. Koen Kyungkeun Lim, *Het spoor van de vrouw in het ambt* (Theologie en Geschiedenis; Kampen: Kok, 2001), 288.

老来实现。上帝以其至高智慧，在教会中为男女设定了特定的职分。这些职分互为补充，而非彼此竞争。²⁰

终身长老制？固定任期与无限任期之争

长老会通常按立终身制长老，或更准确地说，实行无限任期制，因为存在终止长老职分的可能缘由。²¹而改革宗教会则倾向于按立固定年限的长老，任期届满即自动卸任。若再次当选，需重新接受按立。我们该如何看待这两种不同的传统？在对此问题作出判断前，有必要考察不同实践的历史根源，以及其可能依据的圣经证据。

历史沿革

加尔文显然支持长老任期一年，但并未排除更长任期的可能性。²²在苏格兰，《第一教会纪律书》（*The First Book of Discipline*, 1560）反映了加尔文的观点。第八项“关于长老和执事的选举”中写道：“长老和执事的选举应每年进行一次……以免人们长期连任这些职位，导致滥用教会自由。若某人任职超过一年也无妨，只要

20. 关于女性在教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详见，Schreiner, “The Valuable Ministries of Women in the Context of Male Leadership,” 209–24.

21. 如 G. I. 威廉姆森在 1989 年兰利（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国际改革宗教会大会上所述，参见，*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Reformed Churches, June 19–28, 1989* (Winnipeg: Premier, [1989]), 57. 关于免职原因，参阅，“Arguments Against Term Eldership,” 收录于其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 4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6–82), 2:351–52.

22. 1541 年《教会法令》，载于 Philip E. Hughes, ed. and trans., *The Register of the Company of Pastors of Geneva in the Time of Calvi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6), 42.

他‘通过普选和自由选举，每年任命一次。’²³ 此处可见，年度选举的主要动机之一，是担忧某些人可能借职务之便僭越教会自由。这种威胁并非空穴来风。在日内瓦，长老从市民议会中选出；在苏格兰，长老最初选自会众贵族和自治市议员。²⁴

1578年采用《第二纪律书》时，长老职位被确认为终身制，尽管并非所有受任者都需同时或持续履职。这一认定与《第一纪律书》并无本质差异，因后者已允许长老任期超过一年。²⁵ 至此，长老不再每年任命，而是终身任职。1582年总议会法案重申了这一点。²⁶ 然而，‘这些议会法案的效力需时日显现，有证据显示，年度选举仍在继续，而1656年时人们仍认为，教会的‘规程与实践’是定期选举。’²⁷ 迟至1705年，仍有提案提交总议会，要求将长老新任期限定为四年。²⁸ 不过，无限任期制现已成为长老会教派的公认准则。

在改革宗教会的历史中，终身长老制曾一度存在，但最终，所有长老的任期都受到了限制。在十六世纪伦敦和科隆的改革宗教会中，长老是终身选任的。²⁹ 这一做法在英格兰的荷兰难民教会中引发了质疑，并且1560年召开的一次会议专门讨论了这个问题。会

23. James K. Cameron, ed., *The First Book of Discipline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Edinburgh: Saint Andrew, 1972), 175, see also 36.

24. 分别参见，1541年《教会法令》，收录于Hughes, ed. and trans., *The Register of the Company of Pastors*, 41, 以及，“The Eldership in the Reformed Church,” *Scottish Journal of Theology* 37 (1984): 505.

25. James Kirk, ed., *The Second Book of Discipline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Edinburgh: Saint Andrew, 1980), 89–94, 192.

26. G. D. Henderson, *The Scottish Ruling Elder* (London: James Clarke, 1935), 204.

27. Torrance, “The Eldership in the Reformed Church,” 506.

28. Henderson, *The Scottish Ruling Elder*, 203–4.

29. 参见，A. van Ginkel, *De Ouderling: oorsprong en ontwikkeling van het ambt van ouderling en de functie daarvan in de Gereformeerde Kerk der Nederlanden in de 16e en 17e eeuw* (Amsterdam: Ton Bolland, 1975), 241.

议决定保留终身长老制，理由如下：首先，圣道牧师与长老的职分，本质上具有统一性。牧师被称为长老，而长老亦被称为监督或牧者（彼前5:1-2；徒20:28）。其次，那些忠心事奉的长老或执事，并未被免职，而是像司提反和腓力那样“升任”圣道事工（徒6:8-14；21:8）。第三，这一职分并非临时性，因为保罗劝勉以弗所的长老要警醒自守、牧养群羊，却未限定其任期，而是要求他们持之以恒。第四，从更实际的角度看，某些长老为养家而离职的现象，并不能证明任期长老制更为有利。正如世俗生活中的学徒需经长期训练，才能积累宝贵经验，教会若频繁更换职分承担者，亦无益处。³⁰最后，同样重要的是，需铭记，除会议提出的理由外，当时伦敦的荷兰难民教会还受等级分明的英格兰教会管辖。英格兰教会反对通过定期选举职分承担者，来实现会众对教会治理的实质性参与。³¹

在荷兰，长老终身制的做法也并非鲜为人知。在北荷兰省，这一制度一直实施到1587年，可能是由于缺乏合适人选。有趣的是，乌得勒支省宗教会议于1612年宣称，尽管会议承认终身制已不可行，并接受了限定任期长老制的既定做法，但仍希望长老能够终身任职。然而，在格罗宁根省，长老终身制一直延续到十八世纪末。³²

30. H. Bouwman, *Gereformeerde kerkrecht*, 2 vols. (Kampen: Kok, 1928, 1934), 1:603-4.

31. 同上，1:605.

32. Van Ginkel, *De Ouderling*, 214-43; Bouwman, *Gereformeerde kerkrecht*, 1: 605。鲍曼指出，格罗宁根市的长老终身制源于政治环境。四名长老选自“市长”与“议员”阶层，四名来自学术圈，四名来自市民阶层。

尽管如此，在荷兰改革宗教会历史的极早期，1568年的韦瑟尔教务会议及三年后的埃姆登宗教会议，便已决定长老需按固定任期受职。这主要是出于实际考量。此类固定任期制最终成为改革宗教会内公认的规范，尽管允许例外情况存在。

韦瑟尔会议提出限制长老任期，其核心关切在于：那些忠实履行长老职责者，往往需承担巨大的个人经济损失。换言之，由于长老们需牺牲正常职业或商务活动来履职，经济负担变得过于沉重。³³这一理由需放在当时改革宗教会建立过程中的斗争及迫害背景下来理解。忠心的职分承担者常需冒生命危险，而自我保护的必要性往往意味着收入损失或减少。1578年多特宗教会议将两年任期定为标准，但也允许地下教会或受迫害教会根据自身情况，缩短或延长任期。³⁴

然而，这些实际考量并非限制任职期限的唯一原因。在1581年米德尔堡宗教会议上，当就该问题征询意见时，莱顿大学的但理奥教授提出了有限任期长老制的几点理由：首先，圣经并未要求终身长老制；其次，终身长老制可能导致教会专制；第三，任期制能让更多人有机会参与教会治理；第四，任期长老制现已成为普遍做法，但如有需要，亦可偏离此例。³⁵该宗教会议虽未及正式处理此建议，但其赞同态度显而易见。米德尔堡宗教会议通过的教会章程

33. 《韦瑟尔条款》V.17；拉丁原文见，F.L. Rutgers, ed., *Acta van de Nederlandsche synoden der zestiende eeuw* (Dordrecht: Van den Tol, 1980), 27. 1571年埃姆登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第15条）拉丁原文见同书，62-63。

34. 1578年多特会议记录（1.13）荷兰语原文见同书，239。

35. 相关文本见同书，459-462；另见，364。

中，包含了明确任期制的规定。然而，若情况特殊或教会利益需要，亦可破例。³⁶ 这一例外条款后被纳入《多特教会法规》（1618-1619年）第27条。³⁷

长老有无任期？

在探讨选任长老应有明确任期还是没有的问题时，值得注意的是，实践考量似乎是推动限定任期制的主要动因。圣经依据仅起到次要作用，部分原因在于经文对此问题并无明确指示。

对于加尔文及其影响的教会，包括长老会和改革宗教会，最初存在一个切实的担忧：长期任职的长老可能变得专横跋扈，尤其是因为这些长老是从市民议会中选出的。在荷兰，这种危险尤其令人忧虑。低地国家另一个实际因素是，被委以终身照料教会职责的长老，将承受沉重的财务负担。时局动荡，教会状态相对脆弱，妥善履行职务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往往以牺牲个人事务或商业为代价。

其他实际考量还包括：若某位被按立的长老明显不具备胜任职务的恩赐，在固定任期制下，未来不再提名此人参选，将相对简单。这样既能避免冒犯，又能温和地使其退出职务。此外，随着长老定期退休，其他具有恩赐的会众可担任长老职务，此举或能抑制等级

36. 同上，第383页。

37. 荷兰语原文参见，P. Biesterveld and H. H. Kuyper, *Kerkelijk handboekje* (Kampen: Bos, 1905), 233; 英文译本可参考，David W. Hall and Joseph H. Hall, eds., *Paradigms in Polity: Classic Readings in Reformed and Presbyterian Church Govern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4), 179.

化倾向。同时需注意，圣经并未明确要求终身任职。

客观环境也可能促成无限期任期，例如荷兰难民教会在英格兰国教等级体系下生活的案例。北荷兰地区因缺乏合适人选，无限期任期制可能更具吸引力。

现实考量的困境在于，其初始合理性可能随时间消逝。因此，针对任期制长老的反对意见同样基于现实考量：有限的任职期可能在选举长老的会众心中形成不恰当的试用期观念。任期制也可能让长老自身产生类似认知，导致责任意识与职务认同感降低。此外，这可能影响职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后，任期制或会给人的印象是，教会是民主机构、长老职位应当轮换。³⁸

既然实际考量最终无法成为决定性因素，支持长老职位无限期连任的经文论据便被提出，因此，这些论据应当予以考量。这些论据可概括如下：³⁹ 首先，“新约中并无明确依据支持我们所谓的‘任期制长老职分’。”事实上，有观点认为，从新约推导出的推论，与此做法相悖。“赋予任职资格的恩赐具有永久性，且教会认定基督呼召此人行使该职分”，这与有限任期相矛盾，尤其是考虑到，随着时间推移，这些恩赐的运用会而愈发多结果子、更具效力。最后，还存在“治理职分的统一性。在上帝教会中的治理权

38. Murray, *Collected Writings*, 2:355–56。

39. 同上，2:352–56。后续引用中的强调均为原文所有。

柄问题上，治理长老与教导长老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若一方无需任期制，另一方为何需要？治理长老的任期制实践，是否可能源于不健康的圣职主义残余？针对“圣言传道者将此呼召视为终身事业，而治理长老则不然”的论点，可作如下回应：首先，这种思路并未否定治理长老被呼召永久履行长老职分；其次，根据提摩太前书 5:17-18，治理长老既可兼职，也可全职受薪；再者，治理长老同样配得工价。

尽管这些圣经论据的说服力不尽相同，但不可否认的是，圣经并未明确指示长老职分必须为无限任期。此外，断言治理长老被呼召永久履行职分，实属未经证实的推论。事实上，圣经难道不是暗示人可以转换不同职分吗？若是如此，职分本质上便非永久。试想，腓力虽最初被选立管理饭食（徒 6:1-6），后来却被称为传福音者（徒 8:5,12；21:8）。此例令人对“永久履行职分之呼召”的说法存疑。因此理论上，曾担任长老者，后续改任执事，应当可行。事实上，最好避免强调职分的永久性。宗教改革不是已经否定了罗马天主教关于职分不可磨灭特性的教义吗？该教义认为，职分与履行者不可分离。正因职分本无不可磨灭的特性，按立过的长老若迁离原教会，理应辞去职分。同理，曾在改革宗教会担任限定任期长老者，若再次就任，需重新接受按立。

另一个支持无限期任期的理由似乎是，新约中的职分植根于旧约的长

老职位。鉴于该职位显然是终身的，有人可能主张，这同样适用于新约中的长老职位。这一因素，加上前文提及的部分论点，或许表明，无限任期制最接近圣经理想。然而，考虑到长老会和改革宗教会的历史，我们必须谨慎避免强求此议题，以致坚持认为无限任期制是唯一正确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长老年度选举制最初在苏格兰长老会和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中，均为常态。如前所述，即便1578年颁布的《第二纪律书》确认长老职位为终身制后，苏格兰仍历经多年，才废止年度或定期选举制。该议题并未被强制推行。另一方面，改革宗教会虽承认并极力捍卫终身制长老，但最终，任期制仍成为主流。但在此过程中，教会逐步采纳固定任期制的共同立场时，也给予了充分弹性空间。因此，长老会与改革宗教会有意识地分道扬镳。归根结底，由于新约缺乏对长老任期的具体指引，实际考量似乎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固定任期与无限任期的历史表明，宗教改革时期渴望遵行上帝旨意的教会，花费了相当长的时间，才就某些行事方式达成一致，这一事实引出了另一项观察。我们不仅难以武断地坚持单一方式，而且归根结底，任期问题——无论是终身制还是限期制——最终不会造成太多实质性的实践差异。毕竟，尽管长老会体制为长老授予无限任期，但实际执行中，可以、且确实存在职务豁免期。⁴⁰从实践角度而言，这与那些改革宗体系的差异并不显著，在后者

40. 这种职务豁免的合理性源自《第二纪律书》VI.7，其依据是《历代志上》24:1-9详述的祭司职务轮替制度（参，路1:23）。参见，Kirk, ed., *The Second Book of Discipline*, 88-90, 192.

中，忠心的长老按固定任期服侍，卸任一两年后，又重新当选并受职继续任职。事实上，改革宗教会也存在终身担任长老的情况，但需通过明确的任期制实现，期间包含间歇性的休任期。此外，尤其在小型教会中，有时让卸任长老立即参选或直接延长其任期，是明智之举。这种灵活性在改革宗教会体制中，是被允许的。⁴¹

41. 《多特教会法规》（1618–19年）第27条。英文译本参见，Hall and Hall, eds., *Paradigms in Polity*, 179. 现代修订版教会法规对此灵活性有更具体说明，如《加拿大改革宗教会法规》第24条，*Book of Praise: Anglo-Genevan Psalter*, rev. ed. (Winnipeg: Premier, 1993), 664.



长老的特权

在我们崇尚平等的文化中，长老职分的特权并未得到充分认可，这种忽视很容易蔓延至教会。因此，让我们在结束前思考这一特权。

首先，担任长老是特权。这一崇高职分意味着与上帝建立特殊关系——祂将重大责任托付给长老。上帝赋予此职分崇高地位的明证在于：在救赎历史中，主赐予长老们专有的特权，使他们得以看见祂，并置身于祂面前。我们将探讨圣经这一主题，以及它如何影响我们对当今职分的理解，包括它与教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定位。

其次，教会拥有长老，也是特权。在教会中劳苦的长老，是极大的祝福，对上帝子民的灵命健康至关重要。这一特权要求我们，在期待基督再来时，必须尊荣这些主的仆人。

因此，本章我们将探讨

- 长老得见上帝的特权
- 教会拥有长老的特权

长老得见上帝的特权

得见上帝并置身于祂的同在中！这难道不是每一位渴望与天父和好、切慕与祂相交的儿女心中所愿吗？大卫曾如此表达这份渴慕：

“至于我，我必在义中见你的面；我醒了的时候，得见你的形像就心满意足了。”（诗 17:15）¹信徒们得着应许：将来必“见祂的真体”（约壹 3:2）。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了（林前 13:12）。

在摩西时代，担任长老职分的人已享有今生得见上帝、并以特殊方式经历祂同在的特权。这彰显了上帝对这一职分的高度尊荣。他们能看见上帝的事实，也向我们揭示了这一职分对上帝的祝福——无论是当时还是现今。我们将先考察出埃及记 24:9-11 的记载，再简要探讨以赛亚书 24:23-25:12 及启示录 4-5 章的相关经文。

出埃及记 24

在西奈山，以色列的长老们亲眼看见了以色列的上帝，并在祂面前共享筵席。“他们看见上帝，并且吃喝”（出 24:11）。他们看见上帝意味着什么？我们首先需要简要思考这一重大事件的背景。

耶和華上帝以大能的手臂解放祂的子民，如鷹將他們背到西奈山歸向自己（出 19:4）。在那里，祂宣告自己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曾將你們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出 20:2），隨後頒布了十誡之約（出 20:3-17）。通過摩西，祂還揭示了更多律例典章，民眾熱烈回應：‘凡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出 24:3）！

在民眾如此表态后，摩西着手筑坛献祭，举行立约更新仪式。

1. 译文出自，Gert Kwakkel, *“According to My Righteousness”: Upright Behaviour as Grounds for Deliverance in Psalms 7, 17, 18, 26 and 44* (Kampen: Van den Berg, 2001), 71, 81; 类似译法亦见于《新英语圣经》等版本。

宣读约书后，百姓重申了他们顺服耶和华的承诺（出 24:7）。摩西随即取牺牲的血洒在百姓身上，说：“这是耶和华与你们立约的血”（出 24:8）。

唯有在洒血之后，摩西与亚伦、拿答和亚比户，以及以色列的七十位长老，才按照上帝的命令登上西奈山，得以看见上帝（出 24:1,10）。他们得以亲近上帝，但这仅是基于象征赦罪与神人和好的献祭和洒血之功。然而，在上帝面前的地位仍有分别。

只有少数被拣选者实际攀上了西奈山，亲近上帝。全体百姓不得靠近，甚至触碰山脚也会招致死亡（出 19:10-25）。但包括七十位长老在内的特权阶层获准更近一步。西奈山呈现了上帝与子民相遇时的圣洁层级——这种层级后来体现在会幕结构中：最外围是百姓可进入的院子（普通以色列人所能及的最神圣之处），其次是祭司进入的圣所，至终是唯大祭司能入的至圣所。这种层级最初显于西奈山：百姓在山脚却不得靠近（如同外院），摩西、亚伦、长老们可登山（如入圣所），唯摩西能直面上帝荣光（如进至圣所）（出24:1-2, 15-18）。

祭司与长老们确实得以觐见上帝。然而引人注目的是，当描述这一场景时，经文仅简略记载他们“看见了以色列的上帝。他脚下仿佛有蓝宝石铺就的路径，明净如苍穹”（出 24:10；参，结 1: 26）。这给人留下鲜明印象：他们仰首望去，透过半透明的路径得以窥见。经文并未具体描述上帝本身的形象。虽提及他的脚，

却连他的宝座都没有提。他们看见了某种上帝登基的景象，但不够清晰。这让人想起，稍后摩西会请求上帝向他展示自己的荣耀。但上帝回答说：“你不能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出 33:20）。七十位长老看见了上帝登基的某种景象。祂近在咫尺，甚至连脚都清晰可见！但与此同时，祂又遥不可及，即使对那些被选中能上山、见到上帝并共享筵席的少数人，也是如此。然而，这是何等可畏的特权！上帝出于怜悯，允许他们靠近。那位曾隐藏在雷电云中的上帝，此刻容许自己被看见。并且上帝“没有伸手攻击以色列的领袖；他们看见了上帝，又吃又喝”（出 24:11）。显然无人言语，这一切在神圣的静默中发生。人类置身于上帝面前——天与地在此刻紧密相连。

为何长老们享有特权，得以在象征西奈山至圣所的神圣时刻靠近上帝，而摩西随后才被允许进入？为何他们在此与祭司亚伦及其子拿答、亚比户共享这一殊荣？这揭示了长老职分的哪一方面？答案在于，他们是以色列的代表。上帝已与祂的子民更新了圣约，如今，这些作为民族代表的长老们，共进属于立约更新仪式的餐宴。如此，上帝与子民之间修复的团契关系，得到确认与庆祝。七十位长老的数目象征着整个民族，可能暗指几个世纪前下到埃及的雅各七十名后代（创 46:27）。

此事件的另一面，深化了我们对长老职分的理解。上帝拣选长老代表整个民族参与立约更新，这表明长老至关重要。上帝特选长老立于祂面前，此举必增强他们在民众中的权威。既然上帝如此看重他们在以色列的地位，民众更当因其所任之职而尊崇他们！²

2. 被允许进入上帝的面前，表明上帝也期望其他人对这样的人表示尊敬。米利暗和亚伦的事件中，当摩西的权威受到挑战时，耶和華支持摩西，提醒叛逆者，摩西曾站在上帝面前，且上帝与摩西“对面说话，乃是明说，不用谜语；他得见主耶和華的形像。你们毁谤我的仆人摩西，为何不惧怕呢？”（民 12:8）

百姓的长老们得以觐见上帝，并与他共享立约相交的筵席——这筵席因赎罪之血得以成就。这是何等彰显上帝怜悯与恩典的启示！这筵席充满应许，因它预示着将要到来的完全救赎（来9:18-28）。毕竟，若百姓的代表与领袖此刻能参与其中，这岂不预示着，终有一日，全体百姓皆可得此恩典？

那尚需时日，但此观察确实将我们引向下一个长老们立于上帝面前的场景——即以赛亚书 24-25 章所载。

以赛亚书 **24-25** 章

此番场景不在西奈山，而在锡安山！上帝在辉煌与威严中登基。他临在的荣光四射（赛 24:23；参，4:5；60:1）。背景如何？世界已遭受神圣审判。遍地荒凉，大地因百姓悖逆耶和华而衰残枯竭（赛 24:1-13,16b-20）。他们的罪孽不得救赎与赦免。审判带着可怖的威势降临，景象如同末世。但仍有公义的余民，他们欢呼歌唱“荣耀归于义人！”（赛 24:16a）

在一片充满尘世动荡、恶人必受惩罚的图景中，场景突然转向一个辉煌的应许：“万军之耶和华必在锡安山和耶路撒冷作王。”而上帝所在之处，必有荣耀！他的荣耀如此耀眼，以致“月亮要蒙羞，日头要惭愧”。这些天体岂能与在荣耀中作王的主的辉煌之光相比？上帝以全然的威严临在于锡安山和耶路撒冷。瞻仰他荣耀的，是众长老（赛 24:23）！

这些是上帝的众长老。经文直译为“他的长老”，指向万军之耶和华。³这意味着长老们对主负责，应当遵行他的诫命。但长老们往往未能做到。事实上，在以赛亚书的前文中，我们看到耶和华审判他百姓的众长老和首领，指控他们毁坏主的葡萄园、掠夺他的子民（赛 3:14）。在其他经文中，耶和华也指控长老们误导百姓（赛 9:15-16）。这一切都提醒我们，像长老这样的领袖，肩负着何等重大的责任。主要求职分承担者为自己的行为交账。但主也应许长老们说，当他在锡安山和耶路撒冷得胜作王时，**他的长老**必在全能者面前。这一应许意味着，因着上帝的恩典，长老中将存留有忠信的余民。面对泛滥的罪恶与毁灭，他保守自己手所作的工，并胜过他的仇敌。

关于长老们将在锡安山上居于上帝荣耀之中的应许，不禁让人联想到出埃及记中，长老们在西奈山上的经历。两者确有相似之处：事件都发生在山上，核心要素都是亲近上帝。但有两个关键差异，彰显了上帝向子民自我启示的进程。第一个差异是，出埃及记 24 章中的长老仅看见上帝的脚，而以赛亚书 24 章则表明，他们将直面上帝的荣耀本身。在出埃及记 24 章，上帝的荣耀隐藏在笼罩西奈山顶的云中，百姓透过云层隐约看见荣耀的显现，如同吞噬的烈火（出 24:17），唯摩西获准进入云中（出 24:18）。而以赛亚书 24 章指出，长老们将直接置身于这荣耀之中——“他的荣耀必在长老面前显现”（赛 24:23 和合本），他们如同进入至圣所（赛 4:5）。

第二个差异关乎筵席与受邀者。以赛亚在论及将临到众长老面前的荣耀后，以一首赞美诗（赛 25:1-5）中断叙述，随后又继续描绘一场有陈酒佳肴的丰盛筵席。这场与上帝同在山上的奢华庆典，预示着未来的荣耀。然而，这庆典不仅是长老或以色列民的特权，更是为万民预备的筵席。上帝的恩典将临到万族。这将是欢庆的筵席，因为主上帝必战胜死亡，除去世人哀恸的面纱，擦去他们眼中的泪水（赛 25:6-8；林前 15:54；启 21:4）。在此背景下，以赛亚异象中的长老，实质上代表了完整的新约教会。这一真理在启示录第 4 章和第 5 章的异象中得到更充分的表达，我们接下来将转向这段经文。

启示录 4-5 章

当使徒约翰被示以天堂景象时，他看见上帝的宝座，周围环绕着二十四个座位，其上坐着二十四位长老。他们身着白衣，象征已从罪中得洁净；头戴金冠，象征与基督同掌王权的权柄（启 4:4）。这二十四位长极可能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启 7:4-8）与新约教会的十二使徒（启 21:14），换言之，宝座周围的长老象征着跨越新旧约时代的整个基督教圣而公之教会。⁴ 他们置身于上帝临在的至圣所中敬拜赞美，将冠冕置于宝座前。他们能在此，是因上帝的羔羊藉着被杀得胜，用宝血从各族、各方、各民中买赎了人来（启 5:9）。这约的血被献在各各他十字架的祭坛上，是长老与教会得以置

4. 这一传统解释获得了广泛支持。Simon J. Kistemaker, *Exposition of the Book of Revelatio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187.

身于上帝荣耀同在的根基。长老的存在象征着教会的正式同在，这一同在后来在启示录第七章被明确提及。那里记载了无人能数尽的、来自各国各族各方各民的极大群众，站在宝座和羔羊面前。他们敬拜上帝，上帝也必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启7:9-17）。这正是出埃及记24章中长老在上帝面前这一场景所预指的未来景象。

总结性观察

当我们思考长老得见上帝这一事件时，可以得出几点总结性观察。首先，当百姓仍被禁止靠近西奈山的上帝时，这一特权却赐给了长老。上帝显然高度重视这一职分。从祂历代保守这一职分的事实中，亦可看出该职分在上帝眼中的优先性。尽管长老常履职不力，上帝不得不追讨其责，但主仍延续了这一职分。在背道的黑暗时期，祂应许长老将成为忠信余民的一部分。主视此职分为至要。因此，教会今日仍保有这一职分——无论是治理长老还是教导长老——，是何等蒙福。在我们这个贬斥特权与责任、嘲弄教会职分的平等主义时代，切不可忽视长老职分这一上帝赐予的非凡恩典。故此，会众应当鼓励并敬重长老。他们需要这样的支持，因为长老职分不仅是莫大的特权，更是庄严的责任。长老要将上帝的话语贯彻于会众生活，并代表上帝儿女站在祂面前。这便引出了下一点观察。

当长老们见到上帝时，他们是作为民众的代表而行事的。在出埃及记24章中，他们作为教会代表立于上帝宝座前的场景，预表了将来有一天，根据上帝的应许（赛25:6-8；启7；14:1-3），所有上帝的儿女都将在祂荣耀的同在中，以圣洁的敬

拜永远享受他。因着新约所洒的血，今日上帝的子民，不再像当年上帝警告他们不可触摸或靠近时那样，走向西奈山那令人恐惧的烈火、黑暗与幽暗。相反，他们正通往天上的锡安山，永生上帝的城邑（来 12:18-24；启 14:1）。事实上，他们更能凭着信心的全备确据，藉着耶稣的血，坦然进入至圣所（来 10:19-23）。

上帝应许的实现意味着，终有一日，不仅长老们、而且全体上帝的子民——以十四万四千人作为象征——都将真实地站立在上帝宝座前（启14:1-3）。他们将与上帝同享筵席，即羔羊盛大的婚宴（启19:7,9）。全教会将在无尽的喜乐中敬拜、赞美、荣耀上帝！当那日来临，所有上帝的儿女将以超越今日所领受的一切启示的方式，亲眼得见他们的上帝与救主。天堂将降临人间，上帝的居所与荣耀将完美地与他的子民同在（启 21:3,23）。与此同时，在等候那伟大日子期间，教会仍可继续享有长老在其中劳作的莫大特权。他们在教会中的存在，不断提醒着上帝曾拣选这一职分，使人得以亲近并瞻仰他，这一特权预表了将来所有上帝子民在荣耀中见他的那日。

会众拥有长老的特权

历史告诉我们，尽管上帝赋予治理长老这一职分极大的重要性和尊荣，但这一职分有时仍会被视为理所当然。它甚至有可能逐渐消失，或沦为空洞的形式。在早期的基督教会中，设立长老显然是优先事项（徒 14:23）。然而，纵观宏大的历史背景，这一职分在第四世纪很快就被新兴的祭司阶层所篡夺。直到十六世纪的新教改革时期，长老职分才得以恢复。宗教改革中的加尔文主义派系，尤

其恢复了长老职分的正当地位。⁵

简要回顾治理长老的主要职责与期许，并重温我们先前讨论的一些要点，将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一职分的重要性。长老会和改革宗传统的读者会注意到，他们的传统如何在信条、教会秩序文件及按立仪式中，包含了这些职责。

治理长老不可或缺的职责

从最根本的意义上说，治理长老的身份是由其牧者角色塑造的。他们与教导长老一同，作为耶稣基督的仆人牧者，带领、培育并聚集羊群。换言之，正是必须通过他们的服事，好牧人的声音才被听见，并影响所照管之人的生命。这意味着上帝的道是他们职分的核心。他们要用这道，教导、安慰并劝诫所有托付给他们的人。必要时，他们会对不信且拒绝悔改的人施行基督教会纪律，确保圣礼不被亵渎。在运用圣道建造教会时，他们承担着领导角色，激励会众履行责任。

第二类职责围绕着长老作为上帝家仆的身份展开。他们需与教导长老一同确保凡事规整有序，从而牧养托付给他们的羊群。长老们是奉耶稣基督之名、凭其权柄来治理教会的，并开启天国的宝藏——罪得赦免与永生之门。

第三，鉴于上帝话语的核心地位，长老有责任捍卫纯正教义，谨记教会是真理的柱石与根基。他们必须防止豺狼混入好牧人的羊

5. 参见第 6 章注释 27 及第 9 章“长老看守羊群”部分。

群。拥有最终决定权的，并不必然是专家，而是那些熟悉圣经、能辨识是否听到好牧人之声的长老。

所有这些职责与期待都令人敬畏。难怪担任此职的要求极高——敬虔的生活、对圣经的精深理解，以及对羊群真挚的爱。长老必须持续寻求培养这些美德。若长老不在主里成长，不增进对圣经的认识，不加深对羊群的爱，便是未能履行其责任，其中包括为所照管的人树立榜样。然而，那些深知自己倚靠主、并寻求在他里面成长的长老，可以确信，大牧者必以他的话语和圣灵扶持他们，提供他们为完成所托付的使命所需。细想这一切，只能得出一个结论：上帝将忠心的长老赐给他的子民，这是何等巨大的恩典。

忠心长老的祝福

若长老职分按当行之责运作，羊群便得蒙慈爱照料。敬虔生活受到鼓励，罪被抵制或扼杀于萌芽，圣洁得以培育。人们被激励去接受挑战，坚固信心的纽带，并参与属灵操练。在长老们或温和或必要时严厉的督促下，罪受遏制，非圣经的思维与生活方式遭抵制，基督身体得以实现，并促进圣灵里的团契。尽管人人都当看顾邻舍，并关照其属灵需求，但忠心长老们以敬虔领导力，极大地确保这一切切实发生。

长老职分之奇妙在于：这一切工作皆非以辖制之态完成，而是以服侍之心，作为群羊大牧人的仆人牧者而行。长老的权柄源自耶稣基督，他来，为要服侍人，而长老们服侍的正是祂。尤其是当上帝的话语关乎上帝子民的生命时，这话语便赋予长老们权柄，使其能按

寄语者的意愿行事。当长老们依照圣经之言发言时，他们会怀着爱心，谨慎施行管教，旨在使罪人得救。这意味着不按律法主义行事，而是遵循上帝的公正与公义——这反映了他对羊群的看顾，以及对失足者的盟约信实。这需要极大的属灵智慧，但以这般怜悯与理解的牧养态度去服侍会众，将促进教会圣洁品格的成长。这种圣洁必须毫不妥协地持守，但同时，长老们需认清所处理之罪的本质，并以符合好牧人期待的方式行事。上帝必赐予长老们完成使命所需的智慧与爱心。

拥有忠心劳苦长老的教会，实为有福。这些长老为这份爱心的事工奉献无数时间，为他人树立效法的榜样，并激励会众彼此关怀扶持。这样的长老是主所赐的莫大祝福。他们致力于教会的保守与培育。绝不应视他们为理所当然，而应以各种方式珍视与支持。从人的角度而言，若没有积极参与治理的长老职分，教会便如同迷失。

这些特权带来的后果

特权伴随着责任。担任长老的特权，带来了履行这一神圣职分所要求的重大义务。长老们必须举止得体，与职分相称，展现敬虔的榜样，以敬虔的生活装配其职分，从而成为他人的典范。然而，并非只有长老才因职分的特权而负有责任。

尊荣与顺服。一个蒙上帝赐予敬虔勤勉长老的会众，有责任通过尊荣长老来认识这一特权。因此，长老会和改革宗教会在长老按立时，通常会告诫会众，要尊重在教会中劳苦的长老，并因他们的

工作而用爱心格外敬重他们。

当今世俗文化普遍对民事权威和主的特殊仆役缺乏尊重。因此必须强调，尊荣那些在会众中作为治理或教导长老劳苦的人，是上帝所赋予的责任。“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来13:17）使徒保罗劝诫说：“弟兄们，我们劝你们敬重那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就是在主里面治理你们、劝戒你们的。又因他们所做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帖前 5:12-13）

这两项劝诫有几个共同要素。首先，长老是服事上帝的职分。设立这一职分，是上帝的旨意，而非人的主意。全能的创造者与再造者，乐意使用人类作为器皿——这些器皿本身软弱且易犯错——，用来实现祂伟大的救赎目的。因此，人们应当如同尊崇主那样敬重长老，因为他们在职分上代表着差遣他们的主。

其次，应当尊荣那些忠心劳苦的长老。他们警醒守望，不吝发出警告与劝诫，并忠实地传递上帝的话语，使其影响所照管之人的生命。

第三，对忠心职分承担者当有的尊荣，包括顺服、服从其权柄、尊敬并以爱心高度敬重。因为顺服长老，就是尊重并顺服他们所代表的基督的权柄与话语。由于长老是代表好牧人及其权柄发言行事的，所以，尊荣与顺服绝非出于惧怕，而是怀着爱的敬意，如同向基督献上顺服与爱心。作为寻求教会福祉、保护会众免受恶者攻击的人，长老理应得到所照管之人的敬爱与支持。

这三个共同要素凸显了长老职分的本质。长老们并非为自己而任职，乃是为基督及其名的缘故。“要因他们所作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帖前 5:13）。信徒应当顺服职分承担者，使他们的工作成为喜乐而非重担，“因为这就与你们无益了”（来 13:17）。能有基督的代表在会众中劳苦，实为莫大殊荣。但这意味着，上帝的子民有义务尽可能使他们的工作愉悦，因知道他们是为基督、而非为自己作工。职分承担者也是人，需要力量与鼓励。他们有权得到所照管之人的爱戴、尊敬与顺服。当这些得以实现时，会众便得蒙福益。其中蕴含着好处——能由耶稣基督亲自的代表引导、劝诫与安慰，是何等的特权！若职分承担者在尊重其职分的会众中，受到鼓励并自由地工作，他们必更加热忱地竭力代表基督的权益。如此，众人皆得受益。

因此，在教会中培养并鼓励对职分承担者的尊重，至关重要。这种尊重当然应通过长老们自身敬虔的榜样和忠心的劳苦，来激发和赢得。会众也当培育这种尊重。在那些父母定期为职分承担者祷告的家庭中，对其职责与地位的尊重会逐渐增长。职分承担者需要教会群体的支持，而父母有责任将这种尊重的态度传递给子女。展现并教导对为基督劳苦之人的尊重，极为重要。这不仅能使忠心的牧者得着鼓励，从而使教会受益，这种对长老职分的尊重，还能唤醒年轻男子通过这一职分来事奉主的愿望。这是何等崇高的职分啊！今日的长老制度最终可追溯至摩西时代！这是一个上帝予以尊荣的职分，因祂曾邀请长老代表团体进入祂面前。这是一个在永恒之光中运作的职分！

在期待那日来临之际。值得注意的是，希伯来书 13 章和帖撒罗尼迦前书 5 章中，关于尊重与尊荣长老的劝诫，均置于主再来之日的宏大背景下。希伯来书的作者曾提及，那大日将至，是清算与审判之日。鉴于那日子临近（来 10:19-25），他劝勉读者过一种以基督为中心、敬虔度日的生活。那日将成为藐视上帝之子者的审判日（来 10:26-31）。如今，在结束劝勉时，作者指出，上帝百姓的领袖需向主交账（来 13:17；参，结 3:17-21），他由此再次提醒读者这大日的存在。长老们始终在期盼中工作，等候他们的主和救主归来、并要求交账的那伟大日子。

同样，使徒保罗曾写道，主的日子即将来临，并且他告诫信徒，要保持警醒，在信仰中彼此鼓励（帖前 4:13-5:11）。在此背景下，他还敦促信徒尊重那些在他们中间劳苦、在主里治理他们的人（帖前 5:12-13）。

长老们是在永恒之光中履行职分的。他们牧养的工作关乎所照管之人永恒的归宿。这一震撼人心的事实，不仅激励他们竭尽全力地做好工作，也决定了会众接受其事工的方式。会众必须明白，长老并非向教会负责，而是教会向设立长老管理他们的上帝交账。

长老在基督再来这一视角下工作的事实，还应带来另一重要影响——它当为长老及其照管的羊群带来极大的喜乐。毕竟，那位托付长老职责的主，正快要再来。当他再来时，他必把荣耀的冠冕赐给忠心的长老（彼前 5:4），而那些从主领受他们忠心服侍的人，将被接入永恒的荣耀（彼前 5:10）。届时，众人都要见上帝的面，在他宝座前敬拜（约壹 3:2；启 7:9-17）！怀着这样的盼望，长老的工作实在值得珍视与感恩。

学习与反思问题

这些问题旨在供所有人讨论——无论是长老还是没有特殊职分的人。不过，有六个章节的最后一个问题专门针对长老，以使他们受益。所有问题都回溯到圣经经文和 / 或所讨论章节中提到的议题。

第一章：职分概述

1. 举例说明：平等主义和世俗标准如何影响我们对长老的看法和对他们的期望。
2. 你们教会如何选立职分人员？如果你参与其中，你是如何参与的，又为何参与？这种参与是可选择的吗？抽签选立长老的方式是否应有一席之地？新约中，圣灵浇灌后，是否有以此方式选立的例子？
3. 在长老的职分中，服事与牧养的元素如何结合在一起？
4. 加拉太书 6:16 中称教会为“上帝的以色列”，这一描述如何凸显旧约与新约之间的连续性？你能在新约中找到其他强调这种连续性的例证吗？
5. 了解到长老职分可追溯至旧约时代，这会如何影响你对本教会中长老的看法？请详细说明。

6. 对于长老们。作为长老，你被赋予服务的权柄。这对你履行长老职责的方式意味着什么？是否有过你的权柄未以服务方式行使的情况？应如何避免此类情况？

第二章：牧人与他的羊群

1. 牧人需要为羊群履行哪些职责？知道主是好牧人，这如何影响你的个人生活？

2. 根据圣经及本章讨论，长老必须具备哪些资格，才能成为基督的下属牧人？某些资格是否比其他更重要？此外，应如何权衡诸如忙于其他活动或家庭规模扩大等因素？

3. 长老是好牧人的仆役，这一点会带来哪些实际影响？你如何看待这一身份在你所在教会中的运作？此外，你个人的信仰生活应在多大程度上让长老参与？

4. 若长老是基督事工中的下属牧者，羊群的责任是什么？这些义务如何影响你？履行这些职责可能带来哪些困难？

5. 耶稣在约翰福音 10:14 说：“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耶稣认识他的羊，这对你有何安慰？你认识他意味着什么？

6. 致长老们。牧者的部分职责是保护羊群免受危险。你看到哪些危险正威胁着你所照管的羊群？你正在采取什么措施？

第三章：蓄须之首

1. 根据圣经的启示，结合当今文化与社会背景，您对长老的理想年龄有何看法？
2. 若旧约中的长老职分源于家庭单位，当今的父亲们是否可以承担长老的职责？当有人以父亲权威对抗长老权威（如在教理教导方面）时，教会应如何劝诫？
3. 长老是否需要已婚，才能作为上帝家中的“家庭属灵领袖”履行职责？
4. 长老是否需要受过良好教育才能胜任其职务？请解释。
5. 提摩太前书 3:10 提到，在考虑某人担任长老职分之前，那人需先经过试验。这是什么意思？为何这很重要？该如何进行？
6. 对于长老们。根据本章描述的圣经中对长老的一般标准，你会如何评估自己的优势与不足？你将如何进一步装备自己，以胜任此职分？

第四章：旧约中的长老领袖

1. 民数记 11 章显示，没有人能靠自己的力量履行长老的职责，这需要圣灵的恩赐。长老或有志于此职分的人该如何顺服圣灵的工作？
2. 列举几种长老带领教会成员认识上帝对基督徒生活旨意的方式。
3. 以色列的历史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长老制的影响和益处可能发生变化。圣经中的长老制在今天面临哪些压力？如何应对这些压力？

4. 长老和会众成员可以做些什么，以求获得并增长真正的智慧？为什么这一点如此重要？
5. 在古以色列，长老的职分是一种抵制等级制倾向的制度。在当今的教会中，长老职分的正确功能如何能对抗这种倾向？举例说明长老职分的失败如何导致教会中的等级制。
6. 对于长老们。就“担当百姓的重担”（民11:17）而言，作为教会中的长老和领袖，你在哪些方面最经历到挑战？你能想到哪些方法可以更好地装备自己，以求应对这些困难？

第五章：旧约中的长老审判者

1. 在旧约中，长老作为上帝的代表行使职能。你认为现今的长老们以哪些方式履行这一职责？
2. 在“民众的参与和责任”标题下，本章探讨了古以色列时期民众参与执行正义的三种方式。这三种方式在当今时代，仍有哪些现实意义？
3. 圣经教导说，敬虔管教和知识传承的责任，始于家庭。列举当今长老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协助并强化家庭履行这一责任。
4. 旧约时代在城门口施行审判的核心原则是什么？这些原则对当今社会有何借鉴意义？
5. 长老在城门口施行审判的目的是什么？这对我们理解当今纠纷解决机制有何启示？
6. 公义照圣经说是什么？正义与爱如何携手对付罪恶？若认罪且已得饶恕，是否还要惩罚？为何要或不要？

7. 举例说明上帝的律法如何对其子民施以恩典。解释上帝律法中的圣爱与恩典层面如何影响我们对十诫的理解。

第六章：基督教会继承职分

1. 长老向谁负责？他们的权柄从何而来？这会如何影响你与教会中长老的关系？
2. 在新建立的教会中，应多快按立长老？为什么？在新教会中担任长老，需要任何特殊恩赐吗？
3. 教导长老与治理长老有哪些共同职责？他们之间有何区别？
4. 新约如何将福音宣讲，描述为促成上帝与人和好的祭司职分？这对讲道有何启示？
5. 根据雅各书 5:13-15 的上下文，这段经文如何应用于现今长老的工作？
6. 在教会历史中，等级制度和圣品主义倾向屡见不鲜。这种做法符合圣经吗？为什么？
7. 如果我们期望牧师通过严格的神学训练来预备职分，是否也应当要求长老接受重要培训，以预备就职？若是，这类培训应包含哪些内容？若否，我们该如何维护牧师与长老之间的职分平等？

第七章：长老与天国的钥匙

1. 天国钥匙这一概念的旧约背景是什么？
2. 什么是那把开启并通向天国宝藏之路的**专用**钥匙？长老们如何运用这把钥匙？这把钥匙能让人接触到哪些宝藏？
3. 马太福音 16:18b 的含义是什么？这给我们带来怎样的安慰？
4. 会众成员对于福音之钥，负有哪些责任？哪些障碍可能阻碍他们遵循圣经的教导？
5. 掌管天国钥匙是惊人的责任，因涉及到取用上帝的恩典宝库。为以蒙上帝悦纳的方式使用钥匙，最好的预备是什么？
6. 请讨论按手礼的意义。这一仪式应适用于哪些职分？请解释。

第八章：治理与掌权

1. 长老需要具备哪些领导品质？为什么？
2. 长老应如何守护福音的宣讲？对此任务而言，哪些资格尤为重要？
3. 长老在牧养群羊时，应如何施行圣言的治理？
4. 你如何将歌罗西书 3:16a 的劝诫，实际应用在生活中？
5. 长老需要先赢得会众的尊重，会众才应当给予尊重——这一观念是否符合圣经？为什么是或不是？赢得尊重与行使权力之间，

是否存在关联？

6. 针对长老。你如何协助并鼓励牧师在讲道和牧养工作中履行职责？是否有方法能改善治理长老与教导长老之间的合作，并提升各自职分的效能？

第九章：为生命而管教

1. 长老探访家庭和单身成员的重要性是什么？你认为这些探访应以何种方式、多频繁地进行？面临哪些挑战，又该如何克服这些障碍？

2. 关注会众福祉的起点在哪里？为何这一起点至关重要？

3. 教会纪律中，每位会众成员的角色是什么？长老如何协助会众履行这一职责？为何说‘让长老处理教会纪律问题’不符合圣经的教导？

4. 持续犯罪与偶然犯罪有何区别？为何需注意这一区别，且这种区别是否总是显而易见？原因何在？纪律处置程序应快或慢？执行最后一步 除名之前，是否需考虑最低年龄限制？

5. 在容忍他人过失时，需反思哪些因素？底线原则是什么？

6. 针对长老。长老如何在自我纪律方面彼此相助？

第十章：两个当前议题：女性长老与终身长老制

1. 长老职位是否应向女性开放？请提供圣经依据来支持你的观点。
2. 你认为女性可以通过哪些方式，为基督的身体做出最佳贡献？
3. 现代世俗女性主义原则与圣经原则的核心突出区别是什么？当前世俗女性主义文化可能在哪些方面影响教会？
4. 长老在长老制教会中的服务可能因哪些原因被终止？
5. 固定任期与无限期担任治理长老的利弊各是什么？你更倾向于哪种方式，原因何在？
6. 若采用明确的任期制度，长老任职的理想期限是多久？为什么？退休的治理长老间隔多长时间，才能被重新提名？为什么？

第十一章：长老职分的特权

1. 为何上帝允许西奈山的长老们看见他？他们作为上帝子民的代表站在西奈山上，这指向什么？
2. 有一天，上帝的所有子民都会进入上帝的同在，并“得见他的真体”（约一 3:2）。如今教会正走向那日子（来 12:18-24）。我们作为客旅的身份，应如何影响我们对教会长老的态度，或长老们对会众的态度？请解释。

3. 你如何才能最好地尊荣上帝设立在你之上的长老？请详细说明。
4. 你认为长老这一职分得到了应有的重视吗？为什么？如何提升对这一职分的尊重？
5. 为了教会的益处和上帝的荣耀，你应采取哪些步骤与长老有效同工？请具体讨论。

Select Resources on Elders

- Allison, Archibald Alexander. "Biblical Qualifications for Elders." *Ordained Servant* 3.4 (1994): 80–96,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opc.org/OS/pdf/OSV3N4.pdf>.
- Berghoef, Gerard, and Lester De Koster. *The Elders Handbook: A Practical Guide for Church Leaders*. Grand Rapids: Christian's Library Press, 1979.
- Brown, Mark R., ed. *Order in the Offices: Essays Defining the Roles of Church Officers*. Duncansville, PA: Classic Presbyterian Government Resources, 1993.
- Brown, Michael, ed. *Called to Serve: Essays for Elders and Deacons*. Grandville, MI: Reformed Fellowship, 2006.
- Calvin, Joh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ited by John T. McNeill. Translated by Ford Lewis Battles.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 Clowney, Edmund P. *The Church*. Contours of Christian Theolog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5.
- De Jong, P. Y. *Taking Heed to the Flock: A Study of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Family Visitation*. Eugene, OR: Wipf and Stock, 2003.
- Dickson, David. *The Elder and His Work*. Edited by George Kennedy McFarland and Philip Graham Ryken. Phillipsburg, NJ: P&R, 2004.
- Eyres, Lawrence R. *The Elders of the Church*.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5.
- Feenstra, Peter G. *The Glorious Work of Home Visits*. Winnipeg: Premier, 2000.
- Gaffin, Richard B. *Perspectives on Pentecost: New Testament Teaching on the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9.

- Hall, David W., and Joseph H. Hall, ed. *Paradigms in Polity: Classic Readings in Reformed and Presbyterian Church Govern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4.
- Henderson, G. D. *The Scottish Ruling Elder*. London: James Clarke, 1935.
- Keller, Phillip. *A Shepherd Looks at Psalm 23*.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 Kloosterman, Nelson D. *Visiting Members*. DVD set. (A two-DVD set containing ten 30-minute elder and deacon training sessions on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visiting church memb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xesis.net>.)
- Knight, George W. *The Pastoral Epistles*.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 Lightfoot, J. B. *The Christian Ministry*.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 by Philip Edgcumbe Hughes. Wilton, CT: Morehouse-Barlow, 1983. (This wor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as an excursus in Lightfoot's commentary on Philippians in 1868.)
- Mappes, David A. "The Discipline of a Sinning Elder." *Bibliotheca Sacra* 154 (1997): 333–43.
- Miller, Samuel. *The Ruling Elder*. Dallas: Presbyterian Heritage, 1987 (1832).
- Murray, John. "Office in the Church." In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 2:357–65. 4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6–1982.
- Piper, John, and Wayne Grudem, eds.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A Response to Evangelical Feminism*. Wheaton, IL: Crossway, 1991.
- Robertson, O. Palmer. *The Israel of God: Yesterday, Today, and Tomorrow*. Phillipsburg, NJ: P&R, 2000.
- Shishko, William. "How to Assess a Sermon: A Checklist for Ruling Elders." *Ordained Servant* 12 (2003): 43–44,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opc.org/OS/pdf/OSV12N2.pdf>.
- Sietsma, K. *The Idea of Office*. Jordan Station, ON: Paideia, 1985.
- Sittema, John R. *With a Shepherd's Heart: Reclaiming the Pastoral Office of Elder*. Grandville, MI: Reformed Fellowship, 1995.

SELECT RESOURCES ON ELDERS

Williamson, G. I. "The *Two- and Three-Office Issue* Reconsidered." *Ordained Servant* 12 (2003): 5–6,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opc.org/OS/pdf/OSV12N1.pdf>.

Wright, Christopher J. H. *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4.

精选补充专业资源

这些资源几乎全部是对脚注及《长老》参考文献中提及内容的补充。

第一部分：导论：第 1–3 章

第 1 章中关于教会职分的定义源自，C. Trimp, *Ministerium* (Groningen: De Vuurbaak, 1982), 6. 村普的著作对第三部分同样重要。

关于圣经中牧人意象的研究，参见，Timothy S. Laniak, *Shepherds after My Own Heart* (Downers Grove, IL: Apollos/InterVarsity, 2006).

关于成年礼，参见，J. Fleishman, “The Age of Legal Maturity in Biblical Law,” *Journal of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Society of Columbia University* 21 (1992): 35–48。

第二部分：旧约起源：第 4–5 章

关于长老及其角色的重要研究包括：H. Reviv, *The Elders in Ancient Israel* (Jerusalem: Magnes, 1989); John L. McKenzie, “The Elders in the Old Testament,” *Biblica* 40 (1959): 522–40; J. R. Bartlett, “The Use of the Word [ro’ sh] as a Title in the Old Testament,” *Vetus Testamentum* 19 (1969): 1–10; 以及，J. P. van der Ploeg, “Les anciens dans l’ Ancien Testament,” in *Lex tua veritas: Festschrift für H. Junker*, ed., Heinrich Gross and Franz Mussner (Trier: Paulinus, 1961), 175–91.

关于君主制中的长老，参见，Nili Sacher Fox, *In the Service of the King: Officialdom in Ancient Israel and Judah*, Monographs of the Hebrew Union College 23 (Cincinnati: Hebrew Union College Press, 2000); 以及，H. Tadmor, “Traditional Institutions and the Monarchy: Social and Political Tensions in the Time of David and Solomon,” in

Studies in the Period of David and Solomon and Other Essays: Papers Read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for Biblical Studies, Tokyo, 5–7 December 1979, ed. T. Ishida (Winona Lake, IN: Eisenbrauns, 1982), 239–57.

关于以西结时代的长老，参见，Ian M. Duguid, *Ezekiel and the Leaders of Israel*, Supplements to Vetus Testamentum 56 (Leiden: Brill, 1994), 110–32.

关于正义与公义的含义，参见，Hemchand Gossai, *Justice, Righteousness and the Social Critique of the Eighth-Century Prophets*, American University Studies, Series VII, Theology and Religion 141 (New York: Peter Lang, 1993); 以及，Ze' ev W. Falk, “Law and Ethics in the Hebrew Bible,” in *Justice and Righteousness: Biblical Themes and Their Influence*,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Old Testament Supplement 137, ed. Henning Graf Reventlow and Yair Hoffman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2), 82–90.

关于维护正义及全体以色列人作为祭司王国需知晓律法的必要性，参见，Moshe Greenberg, *Studies in the Bible and Jewish Thought* (Philadelphia: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5), 11–24; 以及，D. J. Wiseman, “Law and Order in Old Testament Times,” *Vox Evangelica* 8 (1973): 5–21. 关于司法程序，参阅，Ludwig Köhler, *Hebrew Man* (London: SCM, 1973), 149–75; 以及，Donald A. McKenzie, “Judicial Procedure at the Town Gate,” *Vetus Testamentum* 14 (1964): 100–104.

更具体而言，关于罪的区别，参见，C. Van Dam, “The Meaning of [bisheghaghah],” in *Unity in Diversity: Studies Presented to Prof. Dr. Jelle Faber*, ed. Riemer Faber (Hamilton: Senate of the Theological College of the Canadian Reformed Churches, 1989), 13–24. 关于上帝律法的灵活性，笔者受益于，W. H. Gispen, “De soepelheid der Mozaïsche wet,” *Gereformeerd Theologisch Tijdschrift* 57 (1957): 106–111; 另见，David F. Wright, “Calvin’s Pentateuchal Criticism: Equity, Hardness of Heart, and Divine Accommodation in the Mosaic Harmony Commentary,” *Calvin Theological Journal* 21 (1986): 33–50.

第三部分：延续与转变：第 6–7 章

关于早期基督教会的职分，参见，Roger Beckwith, *Elders in Every City: The Origin and Role of the Ordained Ministry* (Carlisle, UK: Paternoster, 2003)。关于祭司职分，参见，Collin Bulley, *The Priesthood of Some Believers: Developments from the General to the Special Priesthood in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of the First Three Centuries* (Carlisle, UK: Paternoster, 2000)。

关于犹太会堂制度与基督教会的延续性，进一步参阅，James Tunstead Burtchaell, *From Synagogue to Church: Public Services and Offices in the Earliest Christian Communit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R. Alastair Campbell, *The Elders: Seniority within Earliest Christianity* (London/New York: T&T Clark, 2004), 主张长老是荣誉头衔而非职分。Benjamin L. Merkle, *The Elder and Overseer: One Office in the Early Church*, *Studies in Biblical Literature* 57 (New York: Peter Lang, 2003), 将长老视为职分，但否认治理长老与教导长老存在官方区分。关于双重长老职分的经典辩护，参见，*Jus Divinum Regiminis Ecclesiastici or The Divine Right of Church Government originally asserted by the Ministers of Sion College, London, December 1646*, rev. and ed. David W. Hall (Dallas: Naphtali, 1995), 123–67。关于加尔文对长老职分的释经，见，Elsie Ann McKee, *Elders and the Plural Ministry: The Role of Exegetical History in Illuminating John Calvin 's Theology* (Geneva: Droz, 1988)。

关于按手礼的综述文章，可参阅，David F. Wright, “Ordination,” *Themelios* 19.3 (1985): 5–10。

第四部分：长老作为盟约群体中生命的守护者与培育者：第 8–9 章

关于负责任的基督徒自由，参见，Nelson Deyo Kloosterman, *Scandalum Infirmorum et Communio Sanctorum: The Relation between Christian Liberty and Neighbor Love in the Church* (Neerlandia, AB: Inheritance, 1991)。

关于以斯拉时代以来的革除教籍与重新接纳，参见，Ze' ev W. Falk, *Introduction to Jewish Law of the Second Commonwealth*, 2 vols. (Leiden: Brill, 1972, 1978), 2:160–63。关于加尔文在日内瓦实施的教会纪律，参见其 1541 年《教会法令》（“Ordonnances ecclésiastiques”），收录于，*The Register of the Company of Pastors of Geneva in the Time of Calvin*, ed. and trans. P. E. Hugh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6), 47–49。关于希伯来书 6:6 的讨论，参见，J. Geertsema, “Is Conversion after Apostasy Impossible? A Look at Hebrews 6:6,” *Clarion: The Canadian Reformed Magazine* 51 (2002) : 36–39, 58–61 ; 以及，Robert A. Peterson, “Apostasy in the Hebrews Warning Passages,” *Presbyterion* 34 (2008年) : 27–44 。

第五部分：传承与发扬：第 10-11 章

关于提摩太前书 2:9-15 诸多方面的深入探讨，可参阅，Andreas J. Köstenberger、Thomas R. Schreiner, and H. Scott Baldwin, eds., *Women in the Church: A Fresh Analysis of 1 Timothy 2:9–15* (Grand Rapids: Baker, 1995)。本章的平等主义观点可参考，Richard Clark Kroeger and Catherine Clark Kroeger, *I Suffer Not a Woman: Rethinking 1 Timothy 2:11–15 in Light of Ancient Evidence* (Grand Rapids: Baker, 1992)。对该著作的批评性评论，参见下列评论文章，Al Wolters 发表于 *Calvin Theological Journal* 28 (1993): 208–13、Robert Yarbrough 发表于 *Presbyterion* 18 (1992): 25–33、Richard Oster, 发表于 *Biblical Archaeologist* 56 (1993): 225–27，以及，S. M. Baugh, 发表于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56 (1994): 153–71。

克拉克·平诺克评论了两本女性主义著作：E. S. Fiorenza, *In Memory of Her* (New York: Crossroad, 1983)，和 R. R. Ruether, *Sexism and God-Talk* (Boston: Beacon, 1983)，以及两本非女性主义著作：J. B. Hurley, *Man and Woman in Biblical Perspective* (Leicester: Intervarsity, 1981)，和 S. B. Clark, *Man and Woman in Christ* (Ann Arbor: Servant, 1980)。平诺克将女性主义部分定义为“一种对社会角色可互换性的信仰，尤其是关于教会和社会中领导角色的观念。”平诺克的结论是：“女性主义存在圣经权威的问题……若你追求的是圣经，女性主义就陷入困境；若你渴望的是女性主义，圣经便成为阻碍。”详见，Clark H. Pinnock, “Biblical Authority and the Issues in Question,” in *Women, Authority and the Bible*, ed. Alvera Mickelsen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6), 51, 58.

《罗马书》16:7 的解读可参见，Eldon Jay Epp, *Junia, the First Woman Apostle* (Minneapolis: Fortress, 2005)。批评性观点详见，Michael Burer, “Reassessing Junia: A Review of Eldon Epp’s Junia,” *The Journal for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13 (2008): 56–59，原文链接：<http://www.cbmw.org>。

Index of Scripture

Genesis

9:6—84
15:14—66n
18:25—66n
25:8—28
33:13—14—17
38:24—61
41:46—29
46:27—230
47:9—18
48:15—18
48:16—18
49:10—9
49:24—18
50:7—33

Exodus

1:17—67
3:13—18—42
3:15—16—42
3:16—6
3:16—18—41
4:15—16—45
4:30—42
7:1—2—45
9:27—77
12—86
12:1—11—196
12:3—72
12:21—72
12:38—12
15:20—21—111n

17:5—6—42
18:14—24—93
18:15—68
18:15—16—62
18:19—63
18:20—67
18:21—36, 66—68, 94
18:21—25—35n
18:21—26—63
18:22—63
18:24—36
18:25—63n, 66
19:3—6—77
19:4—228
19:5—8—70, 168
19:6—9, 91n
19:7—8—42
19:10—25—229
20:1—2—91
20:1—17—90
20:2—187, 228
20:3—17—228
20:12—73
20:18—20—42
20:18—21—5
21:6—68n3
21:12—83n, 84
21:15—17—83n
21:16—48, 83n
21:23—25—81
21:30—81n
22:1—81

INDEX OF SCRIPTURE

22:7-15—81
 22:8—68
 22:8-9—172
 22:10-11—76
 22:11—95
 22:13—75
 22:20—83n
 23:1-3—71, 78
 23:4-5—78
 23:6-8—69, 78, 94
 24—228-31, 234
 24:1—42, 229
 24:1-2—229
 24:3—228
 24:3-8—168
 24:7—229
 24:8—229
 24:9—46
 24:9-11—59, 228-31
 24:15-18—229
 24:17—232
 24:18—232
 28:30—63
 28:41—116n25
 30:14—28
 31:14—76n, 83
 31:13-14—83n
 33:20—230
 34:6-7—89
 35:2—83n
 38:26—28

Leviticus

1:4—130
 4-5—83
 4:15—42
 6:1-7—81
 6:26—87
 8-10—5
 8:3—116n25

8:18—130
 9:1—32
 9:1-2—59
 9:22—116n26
 10:11—59, 108-9
 10:17-18—87
 10:19-20—87
 11-15—73
 11:40—86
 16:21—84n16
 17:10—76, 83
 18:24-28—82
 18:26-28—71
 19:2—89
 19:15—184
 19:17—168
 19:18—79, 89, 170
 20:2-3—76n, 83n
 20:2-6—83
 20:4-5—84
 20:9—83n
 20:10—83n
 21:7—86
 21:14—86
 22:13—87
 23:24—109
 24:9—88
 24:14—76
 24:15-17—83n
 24:17—83n
 24:17-22—81
 24:21—83n
 25:25-34—73
 26:14-45—71
 27:32—17

Numbers

1-2—63
 1:3—28
 1:18—28

INDEX OF SCRIPTURE

2—32
 3:5—10—116n25
 3:38—116n25
 4:3—29
 4:23—29
 4:30—29
 5:11—31—73, 76
 6:22—27—116n26
 8:5—8—129
 8:10—129
 8:11—14—130
 8:16—19—130
 8:24—25—29
 9—86
 10:33—43
 11—46, 48
 11:12—44
 11:14—44
 11:16—45
 11:16—17—36, 44, 58, 110
 11:17—59—60
 11:25—44, 110
 11:26—27—44
 11:29—45
 12:8—231n
 15:22—29—83
 15:22—31—183
 15:28—31—82, 95
 15:30—36—83
 15:35—36—75
 16:40—116n25
 18:21—24—117
 22:4—33
 22:7—33
 27:17—22
 27:18—46
 27:18—20—130
 27:21—63
 27:22—23—130
 30:9—87

31:14—63
 35:30—75, 170
 35:31—84

Deuteronomy

1:1—69, 94
 1:9—16—93
 1:9—18—63
 1:13—67, 69, 72, 82, 94
 1:13—16—6, 35
 1:15—66
 1:16—62, 75, 79, 94
 1:16—17—67
 1:17—56, 66, 72, 76, 82,
 89, 94, 172, 174
 1:31—44, 56
 4:6—92
 4:9—47
 4:10—70n6
 4:15—31—83n
 5:4—28—91
 5:6—187
 5:23—42
 5:31—70n6
 6:3—92
 6:5—79, 89, 187—88
 6:7—47
 6:6—9—73, 94
 6:14—15—83n
 7:6—9
 7:7—8—89
 7:7—11—80
 7:11—92
 8:1—92
 8:2—3—156
 8:3—156
 10:8—112, 116n26
 10:12—89
 10:17—67, 184
 11:1—9—92

INDEX OF SCRIPTURE

- 11:19—47
 11:22—25—92
 12:1—25—70n5
 13—94
 13:5—72
 13:8—9—89
 13:11—82, 179
 14:21—86
 15:1—11—92
 15:15—92
 16:12—92
 16:18—63, 69, 72, 74n7, 79, 94
 16:18—20—66, 70, 94
 16:19—184
 16:19—20—67, 71—72
 17:2—84
 17:4—171n
 17:5—76
 17:6—75, 170, 178
 17:7—71, 76, 174n, 175
 17:8—9—63, 65, 73, 94
 17:8—11—109
 17:8—13—59, 76
 17:13—82
 19:4—13—73
 19:11—12—85
 19:12—74
 19:15—75, 170
 19:15—21—94
 19:16—75, 83n
 19:16—20—172n11
 19:16—21—71, 75
 19:17—63, 94
 19:18—19—171
 19:18—21—81
 19:19—72, 76, 81, 83n, 174n
 19:20—82
 19:21—83n
 20:1—4—111
 20:5—9—46n2
 21:1—9—72, 82, 94
 21:5—116n26
 21:18—21—61, 71, 73—75, 83n
 21:20—75
 21:21—76, 82,
 174n
 22:13—21—74
 22:15—75
 22:18—19—75
 22:21—71, 75—76, 174n
 22:22—83n
 22:24—174n
 24:1—4—87
 24:7—72, 76, 83n, 174n
 24:8—109
 24:10—11—62
 24:18—92
 25:1—74—75
 25:2—3—75, 81
 25:5—10—73
 25:7—9—74
 27:1—47
 28—71
 29:18—180
 30:11—20—93
 31:9—47
 31:9—12—59, 108, 145
 31:12—47, 58, 67
 31:19—70n6
 31:28—32
 31:28—32:47—47
 32:6—56
 32:7—58—59, 67, 108, 119
 32:25—28
 33:10—59, 108—9, 112, 119
 34:9—46, 130

Joshua
 1:10—11—46n2
 3:2—4—46n2

INDEX OF SCRIPTURE

7—177
 7:6—32, 42, 50
 7:6—8—60
 7:14—18—32
 8:10—42
 8:35—12
 9:11—33
 13—21—32
 20:4—74, 94
 20:4—5—72
 20:6—94
 21—109
 23:2—43
 24:1—6, 43
 24:31—43, 48

Judges

2:7—48, 59—60
 3:10—46
 4:4—111n
 4:4—5—64
 5:1—31—111n
 6:29—31—62
 6:34—46
 8:14—6, 32, 59n
 8:16—32, 59n
 11:4—11—43
 11:5—6, 32
 11:29—46
 13:25—46
 14—16—87
 20—21—64

Ruth

4:1—2—74
 4:1—12—64
 4:2—75

1 Samuel

2:10—66n

3:13—79
 4—49
 4:3—32
 4:3—11—58, 60
 4:11—79
 7:16—64
 8—43
 8:4—49
 8:4—5—72
 8:5—64
 8:7—72
 8:10—18—51
 8:19—20—49
 8:20—64
 10:5—110
 10:6—46
 10:10—46, 110
 11:3—32, 43
 11:6—46
 12:3—4—72
 14:24—45—87
 15:30—50, 58
 16:4—32
 16:13—14—46
 17:34—35—17
 19:20—110
 21:6—88
 25:22—35—87
 30:26—50
 30:31—50

2 Samuel

3:17—49
 3:26—30—73
 5:1—3—49
 5:2—22
 5:4—29
 8:15—64
 12:10—18—84n17
 12:13—85

12:17—50n
 15:2—64, 94
 15:2-6—51
 15:13—50
 15:14-18—50
 17:1-15—50
 17:4—58
 17:14—58
 18:6—50
 19:11—32
 19:11-14—51
 20:22—57
 21:1-7—87
 23:2—46
 24:15-25—50n

1 Kings

3:7-9—57
 3:12—57
 3:16-28—64, 94
 4:7-19—51
 7:7—64
 8:1—6
 8:1-5—51, 59
 8:31-32—76
 12:2-3—52
 12:6—50n, 51
 12:6-8—28
 12:8—52
 12:20—52
 12:28-33—110
 15:5—87
 16:24—52
 20:7-8—52, 59
 21:1-13—64
 21:8-9—60
 21:8-14—74
 21:9-13—71
 21:10—83n
 22:43—87

2 Kings

2—110
 6:32—53
 7:1—74
 10:1-6—53
 17:28—109
 18:3—87
 22:8-23:27—60
 23:1—32, 54, 65
 23:3—54

1 Chronicles

2:6—32
 11:1-3—49
 15:25—50-51, 59
 21:16—50, 60
 23:4—64, 73, 94
 24:1-9—225n
 25:1-5—111
 26:29—64

2 Chronicles

2:2-4—51
 10:6—51
 10:8—52
 11:13-16—110
 17:7-9—59, 70, 145
 17:7-10—64, 94, 108
 17:15—228
 19:4—65
 19:6—66, 72, 94
 19:6-7—65, 67
 19:7—67, 184
 19:8—64
 19:8-10—77
 19:8-11—59, 73
 19:9-10—65
 19:10—68
 19:11—65, 94
 20:14-19—111

INDEX OF SCRIPTURE

23:2–3—53
 24:20–21—111
 28—53
 28:12—30
 28:12–14—54, 59
 28:14—53
 30:2–3—86
 30:20—86
 34:29—54, 65

Ezra

5:3–11—9
 5:9—55
 6:7–8—55
 6:14—55
 7:25–26—175
 10:3—175
 10:7–17—10
 10:8—6, 55, 65, 175
 10:14—65

Nehemiah

8:1–12—109
 8:8—110
 9:20—48

Esther

1:19—88
 8:8—88

Job

12:12—27
 13:18—75
 23:4—75
 29:7–25—75
 32:6–9—28
 42:7—28

Psalms

1—83, 90

19:7—92
 23—15, 18
 26:1—78
 28:9—20
 33:5—80
 35:11—75
 51:4—77
 69:12—74
 72—64, 73
 72:2–4—124
 72:12–14—124
 77:20—20
 78:70–72—22
 80:1–2—20
 95:7—19
 103:11–14—184
 103:12—176
 105:22—33
 119:93—92
 119:100—58
 119:103—158
 119:105—92, 152
 121:4–5—20
 121:7–8—20
 148:12—28

Proverbs

1:7—58
 1:8—70n6
 2:1–11—174, 195
 3:1—70n6
 4:1–2—70n6
 6:34–35—85
 9:10—58
 11:30—169
 15:3—72, 76
 15:27—67
 16:18—37
 18:17—75n9
 20:8—64

22:6—166
 24:23—67
 28:16—67
 31:8-9—73

Ecclesiastes

4:13—28
 9:18—180

Isaiah

1:11-13—86
 1:17—78
 1:23—64
 3:13—75
 3:14—64-65
 4:5—231
 5:14—123
 9:14-15—54
 10:1-2—64
 11:2—46
 22:15-19—123
 22:21—124
 22:22—124, 174
 24-25—228, 231-33
 24:23—65
 25:6-8—234
 30:18—80
 40:11—17, 19, 44
 44:28—21n
 45:8—80
 46:13—80
 53—9
 55:2-3—156
 55:6-7—184
 60:1—231
 63:10-14—46
 63:16—56
 64:6—197
 64:8—56
 66:19-21—112

Jeremiah

2:8—22
 3:15—23
 6:13-14—111
 7:12-14—49
 7:21-23—86
 8:10-11—111
 10:21—23
 15:16—157
 18:18—55, 57, 60
 19:1—54
 22:17—67
 23:1-5—23
 23:2—200
 23:11—111
 26—74n8
 26:7-8—111
 26:11—75
 26:16-19—75
 26:17-19—65
 29:1—10, 54
 31:10—20
 31:34—150
 33:13—17
 50:4-5—23
 50:6—23
 50:19—20

Lamentations

1:19—59
 4:16—54, 57, 59
 5:12—54, 57
 5:14—65

Ezekiel

1:26—229
 3:17-21—24-25, 241
 7:26—54-55, 57, 60, 110, 147
 8—54, 60
 8:1—10, 55

INDEX OF SCRIPTURE

8:9–12—54
 9:6—28, 54
 14—54, 60
 14:1—55
 20—54, 60
 20:1—55
 20:3—55
 20:37—17
 33:2–9—24–25
 34—55, 163n6
 34:1–6—23
 34:1–10—151
 34:1–16—200
 34:5–8—17
 34:11–16—20–21
 34:12—17
 34:23—21
 37:24—21
 44:24—109

Daniel

4:27—80

Hosea

4:6—150, 157
 6:6—88

Joel

1:14—60

Amos

2:4—91n
 5:12—64
 5:15—74n7
 5:21–26—86
 6:12—64

Micah

2:12—17
 3:11—64, 111

5:2–5—21

6:8—196

Habakkuk

2:9—67

3:17—17

Zephaniah

3:5—82

Zechariah

3:2—197

7:3—111

10:3—200

13:7—21

Malachi

2:6–9—59

2:7—108–9

2:16—86

3:17—187

Matthew

2:6—21

4:4—156

5:3—123n4

5:7—196

5:33–37—177

6:14–15—176

7:1–5—168, 191

7:15—107

9:2–7—124

10:1–8—101n

10:2–4—216

10:6—24

10:12—163

10:17—175n17

11:28–30—189

12:7—88

12:12—189

INDEX OF SCRIPTURE

12:13—189
 12:31-32—183
 13:11-12—144
 13:55—101
 15:2—109
 16:15-16—122
 16:18—100
 16:18-19—122
 16:19—125
 16:20-23—125n
 16:21-28—125
 18:1-9—167
 18:1-14—171
 18:8-9—168
 18:10-14—167
 18:12—154
 18:12-14—197
 18:15—168
 18:15-18—167
 18:15-20—136
 18:16—170-71, 178
 18:16-17—169
 18:17—170-71, 174,
 179
 18:18—100, 126-27,
 171
 18:20—136n, 170
 18:21-35—176
 19:8—87
 19:17-19—208
 20:26-28—136
 22:37-40—79, 208
 23:4—188
 23:8—117
 23:13—126
 23:15—126
 24:45-47—143
 26:31—21
 27:29—203
 28:18-20—99

Mark

3:14—127n
 6:12-13—101n
 6:13—102
 10:43-45—8, 202
 14:43—10
 14:53—10
 14:55—10
 15:1—10
 16:17-18—101
 16:17-20—102

Luke

1:23—225n
 1:79—125
 2:51-52—29
 3:23—29
 6:12-16—127
 6:20—123n4
 6:22—11
 7:48-49—124
 10:7—201
 10:8-9—101n, 102
 11:52—126
 12:42-44—143
 13:10-17—189
 13:14—11
 15:4—17, 163
 15:4-6—24
 15:7—169, 197
 15:10—197
 16:23-26—122
 22:25-27—202
 22:27—8
 22:66—10, 104, 109
 22:66-71—65
 24:25-27—9

John

1:12-13—34

INDEX OF SCRIPTURE

1:29—196
 3:1–2—34
 3:16—174
 4:14—157
 5:1–15—189
 6:26–35—156
 6:38–40—174
 6:47–58—157
 6:63—136
 7:5—102n
 7:37–39—157
 9:22—11, 176
 10—24
 10:1—17
 10:3—17
 10:3–4—24, 153
 10:3–5—16, 164
 10:4—152, 194
 10:8—17
 10:10—17
 10:11—21, 23, 151, 194, 196
 10:14—151, 194
 10:14–16—21, 24
 10:27—194
 10:27–29—24
 12:42—176
 12:47–50—126
 13:12–16—202
 14:26—45
 14:27—125
 16:2—176
 16:13—45
 16:33—125
 17:18—127
 18:17—155
 18:25—155
 18:27—155
 18:31—175n17
 20:21–22—127
 20:21–23—126

20:23—100, 171
 21:15–17—24, 26, 155, 201

Acts

1—102
 1:8—101n
 1:14—101
 1:15–22—127
 1:21–22—127
 1:22—102n
 2:1–36—45
 2:14–40—127
 2:17–18—214
 2:39—198
 2:41—127
 3:1–11—101, 127
 3:23—126
 4:1–23—127
 4:8–12—127
 5:1–11—127, 177
 5:15—127
 5:21—109
 5:29—127
 6—6, 102, 131
 6:1–6—224
 6:2—113
 6:3–6—131
 6:6—133n15, 134
 6:8–14—220
 7:51—183
 7:58—29, 30n2, 175n17
 8:1—103
 8:5—224
 8:5–7—101
 8:12—224
 8:14–25—127
 8:18–20—134
 8:20–23—127
 9:17–20—127
 9:31—103

INDEX OF SCRIPTURE

- 9:34—127
 9:40—127
 10—11—127
 10:36—125
 10:45—46—101
 10:47—48—127
 11:14—33
 11:19—103
 11:26—132
 11:30—9, 102, 128n8
 12:17—101
 13:1—114, 132
 13:1-3—132-33
 13:2—132
 13:2-3—131
 13:3—133n15
 13:9—132
 14:14—128n7
 14:23—6-7, 9, 35, 37, 100, 102-3,
 118, 128, 134, 151, 235
 15:1-2—146
 15:1-6—107
 15:2—34, 101-2, 128n8
 15:4—34, 100-101
 15:6—34, 102, 142
 15:7-11—127
 15:13—102
 15:13-29—102
 15:22-23—34
 15:22-30—146
 15:23—34
 16:4—101
 16:15—33
 16:33-34—33
 18:8—33
 18:26—214
 19:6—101
 20:17—7, 30, 103, 119
 20:20—33, 162
 20:26-27—25
 20:28—30, 100, 105, 119,
 128, 134-35, 163, 168,
 171, 173, 199-200, 220
 20:28-31—25, 107, 160-61
 20:29—17
 20:29-31—146
 21:8—220, 224
 21:18—101-2, 128n8
 21:19—214
 22:5—10, 104
 22:19—175n17
 23—102
 28:3-6—101
- Romans**
- 1:16—136, 147, 154, 161
 2:2—174
 2:11—174, 184
 3:21—213n9
 3:23—160
 3:25—164, 196
 4:25—117
 5:1—113
 5:10—113
 6:13—187
 7:17-20—195
 8:9—135
 8:15—187
 8:29—34
 10:14-15—113
 10:17—154
 12:1-2—187
 12:6-8—115
 12:7—114
 12:7-8—105
 12:8—119
 13:10—88
 14:1-7—154
 14:1-15:2—193
 14:6-12—193

14:13—160
 14:13–23—190
 15:1–2—190
 15:4—148
 15:5–7—193
 15:14—169
 15:16—112, 120
 16:3—215
 16:5—33, 163n5
 16:7—128n7, 215–16
 16:12—215
 16:17—173, 185

1 Corinthians

1:18—161
 3:1–2—157
 3:9—147
 4:1—144
 4:2—146
 4:6—128n7
 4:9—128n7
 5:1–5—174
 5:4—174
 5:5—176, 179, 182, 186, 195
 5:6–7—180, 182
 5:7—180, 196
 5:11—182
 5:13—174n, 182, 191
 7:27–35—37
 8—190
 8:9—160
 8:9–13—193
 9:9–14—117
 9:14—201
 9:25—204
 10:3–4—157
 10:12—168
 10:23–24—190
 10:31—193
 11—214

11:3—211, 217n17
 11:3–16—208, 210, 213
 11:5—213–14
 11:7—211
 11:8–9—213n9
 11:14–16—211
 11:27–30—178
 11:30—182
 11:31–32—178
 12:4–11—101
 12:5—214
 12:9—128
 12:27—100
 12:28—105, 114, 119
 13:6–7—198
 13:7—169
 13:12—228
 14:26—213
 14:29–40—213
 14:33–35—208, 212–13
 14:40—144
 15:1–2—135
 15:5—216
 15:7—101, 216
 15:54—233
 15:58—34, 147
 16:15—33
 16:16—215
 16:19—33

2 Corinthians

2:5–8—154
 2:7—176
 2:7–8—199
 2:11—176
 5:18–20—113, 116, 120
 5:18–21—147
 5:20—114
 6:3—160
 6:14–17—167

6:16–18—34

6:18—139

7:10—176

8:19—7

8:23—216

11:24—175n17

13:1—170–71, 178

13:9—194

13:11—194

Galatians

1:1—127

1:8–9—185

1:18—127

1:19—101–2

1:22—103n6

2:9—102

2:11–14—127

3—216

3:7—9, 34

3:10–13—187

3:25–26—187

3:26—34, 139

3:28—216

3:29—34

4:21—213n9

5:13–14—190

5:22–23—199

6:1—168, 195, 198

6:1–2—161, 167

6:10—33

6:16—9, 35

Ephesians

1:20–22—117

1:22—100

2:19—34, 139

2:20—100n1, 122, 127, 216

3:4–6—144

4:3–6—155

4:8–11—100

4:11—24, 114, 128

4:12–13—155

4:15—140

4:16—24n

4:29–32—166

4:30—183

5:22–25—217

5:23—140

5:25–26—180

6:4—166

6:12—123, 160

Philippians

1:1—103

2:2—196

2:3–5—197

2:5–7—203

2:25—216

3:12—160

4:1—34

4:2–3—215

Colossians

1:19–20—113

1:24—180

1:25—154

2:2—148

2:2–3—161

2:16–17—208

2:19—140

3:12–14—166

3:12–15—154

3:16—136, 149, 154, 169

4:15—33

1 Thessalonians

1:5—136

2:11–12—149, 163

2:13—136

2:14—103n6

4:7—187

4:13–5:11—241

5—241

5:11—161, 167

5:12—141, 161, 215

5:12–13—203, 239, 241

5:13—240

5:14—167

5:19—183

2 Thessalonians

3:6—173

3:14—180

3:14–15—173

1 Timothy

1:2—133

1:3–4—107, 146

1:3–5—154

1:18—132

1:19—185

1:20—174, 185–86

2:11–14—208–10, 213

2:12—212, 214

3:1–7—29, 36, 115, 160

3:1–10—129

3:2—119, 143n4, 149, 208

3:2–3—141, 150

3:2–7—140

3:3—107, 144, 146

3:4–5—140–41, 143–44, 217

3:5—142, 208

3:8—144

3:10—37

3:15—34, 139, 143, 154, 184, 191

4:12—30, 150

4:13—115n24

4:14—104, 132, 134, 170

4:16—150, 160n1

5:1–2—198

5:17—24, 104, 107, 114, 118–19,
141, 152, 179, 203, 215

5:17–18—117, 224

5:19—170, 178

5:19–21—129

5:20—179

5:21—174, 184

5:22—129, 134

6:3–5—107

6:4–5—146

2 Timothy

1:6—133

1:7—133

1:11—114

1:16—3

1:16–17—133

2:2—115

2:23–26—154

2:25–26—185

3:1–5—167

3:14–17—200

4:2—113

4:8—204

Titus

1:5—6, 35, 100, 103, 118, 128,
134

1:5–7—30

1:5–9—29, 115

1:6—142–43

1:6–9—37, 160

1:7—140, 143

1:7–8—143

1:9—107, 119, 144, 148, 161

1:9–11—145

2:3–5—149

2:4–5—214

3:9–11—185

Hebrews

2:9—204
 3:1—127
 3:6—34
 3:13—161
 4:12—136, 147, 154
 5:12—149
 5:12-14—157
 6:4-6—183n26
 6:16—76
 9:1-10:18—208
 9:18-28—231
 10:11-14—117
 10:14—164
 10:19-23—235
 10:19-25—241
 10:26-31—183, 241
 11:32-34—87
 12:2—161
 12:5—178
 12:6—178
 12:15—167, 180
 12:18-24—235
 12:28-29—147
 13:17—151, 165, 203,
 239-40
 13:20—21, 151, 196, 199

James

1:1—103
 1:5—195
 1:12—204
 2:2—11
 2:12-13—196
 2:8—79
 3:1—114, 129, 179, 184
 3:17—195
 5:14—11, 34, 103
 5:14-15—118
 5:14-16—178

5:15—102
 5:20—169-70

1 Peter

1:1—101, 104
 1:18-19—196, 200
 1:23—126
 2:2-3—157
 2:4-9—128
 2:9—9, 169
 2:24—164
 2:25—21, 24, 151, 196, 200
 4:10—214
 4:10-11—8, 149,
 202
 4:17—34, 139
 5:1—7, 101, 104, 119, 128, 201
 5:1-2—30, 171, 220
 5:1-4—106
 5:2—106, 119, 140, 155, 201
 5:2-4—25, 199-201
 5:2-5—118
 5:3—8, 202
 5:4—203, 241
 5:5—202
 5:10—241

2 Peter

2:1-3—201
 2:14-15—201
 3:17-18—161

1 John

1:7—164
 1:8—160
 1:9—176, 184
 2:1—164
 2:20—45
 3:1-2—139
 3:2—228, 241

INDEX OF SCRIPTURE

3:3—195
5:4-5—136

2 John

1—101, 104, 128
7—186
10—186
11—186

3 John

1—101, 104

Jude

12—201
22—197
23—197

Revelation

1:18—125
2:7—158

2:10—204
2:14-16—154, 184
2:17—158
2:23—177
3:4—197
3:7—125, 174
4-5—233
6:8—123
7:4-8—233-35
7:9—197
7:9-17—234, 241
7:13-14—197
7:17—21, 158
14:1-3—234
19:7—235
19:9—235
21:3—235
21:4—233
21:14—100n1, 122, 216, 233
21:23—235

主题与名称索引

亚伦, 42 问责制, 72 通奸,
85 再洗礼派, 189 古代近
东, 33 安提阿, 34,
100n2, 102 背教,
183n26 使徒, 6-7, 34,
101-5, 127-29, 135-36,
171 权柄, 5-6, 45-46,
239

巴拿巴, 6, 131-33 比
利时信条, 134 祝福语,
116 祝福, 69, 116

呼召, 45, 199-201, 237 约翰·
加尔文, 162n5, 163, 179-
80, 189, 218, 222 多特信条,
192 死刑, 95. 另见 死刑 教会
与会众参与, 36, 166-73 惩戒,
8, 10-11, 126, 163-93 教义纯
正, 191-93

以及长老的任命, 6-7, 234-
35 与长老的赞赏, 235-38 治理,
100-101, 105, 118-20 职分, 4-
8, 111-15 在新约中, 6-7, 33 会议,
7 与国家的关系, 12-13 合一,
192-93 英格兰教会, 220 多特教
会法规, 222 德伦特教会法规,
191 城门, 64, 71, 74-77, 94 民事
政府, 12-13 教权主义, 117 韦塞
尔宗教会议, 221 良心, 189-90
腐败, 69-70 法庭审判, 71, 75-
77 约的咒诅, 71-72 约的忠诚,
8, 23, 33, 43, 46, 70, 77, 79, 168
约的更新, 228-30 约的不忠,
49, 84 创造秩序, 208, 216-17

大卫, 18-19、49-52、85、
87、123-24

执事, 37, 107; 死亡, 175;
死刑, 12, 78, 83-85; 《十二使徒遗训》, 7; 多纳徒派, 189

造就, 7-8; 长老 / 长老职分与罪之指控, 178-79; 长老的子女, 37, 140-42; 长老的经济支持, 117, 201; 作为神的代表, 41-43, 50-52, 72, 94-95; 历史沿革, 9-13, 41-120; 审判职责, 61-95; 与天国的钥匙, 121-36; 亲属关系, 31-37, 47-48, 56; 仁爱领导, 140-44, 153-157; 旧约中的长老, 68-72, 82, 89-90, 108-11; 政治角色, 58-59; 服事的特权, 228-41; 资格要求, 27-31, 57-58, 115, 159-61; 必要条件, 35-37, 237; 职责范围, 161-204; 治理, 104-120, 152; 教导, 59, 104-120, 152, 201; 任期, 218-226; 不忠, 48-49, 54-55, 60 另见牧羊人; 以利亚敬, 123-24; 同理心, 1

6lepiskopos, 30-31, 119; 永生, 236; 邪恶, 72, 81, 180

绝罚, 12, 172-76, 181-86, 198 以西结书, 20-21

false teachers, 107, 145, 186
false witnesses, 71, 75, 94, 171
family
 as administer of justice, 73
 and elder visitation, 162-66
 as image of the church, 33-34
 and judicial authority, 61-62
 spiritual well-being of, 164-66
 and teaching children, 70-71, 166

fear of the Lord, 57-58, 66
Feast of Tabernacles 47, 59, 108, 145

First Book of Discipline
(Scotland), 218-19

性别角色与区分, 210-12 恩赐, 105, 115, 131-33

God

 glory of, 180, 235
 judgment of, 49, 55, 72, 90-95, 172-74
 justice of, 77-78, 82
 kingdom of, 124-25
 presence of, 228-41
 will of, 58, 73, 79, 88
 wrath of, 82
 See also fear of the Lord;
 shepherd, Lord as
 gospel, 125, 136
 grace, 80, 233

头巾, 210-12 领导权, 216-17 医治, 102

天堂, 235 ; 地狱, 122-24, 198 ; 异端, 154, 184-85, 192 ; 圣洁, 190, 237 ; 圣灵, 44-45, 48, 57-58, 127-29, 132-36, 161, 183-84, 200, 214 ; 人的无能, 88-90 ; 谦卑, 171, 202

偶像崇拜, 55 ; 异族通婚, 65 ; 以色列, 31-35, 50-53, 62-73

雅各, 18 ; 雅各书, 101-3, 114 ; 约沙法, 64-68, 70, 108 ; 耶弗他, 43 ; 耶利米, 22-23, 65 ; 耶路撒冷的长老, 101-3 ; 耶稣基督作为好牧人, 24-26, 151-55, 158 ; 作为教会的头, 117-18, 121-26 ; 作为弥赛亚, 9 ; 其职分, 100-101 ; 公开事工, 29 ; 复活, 126 ; 再来, 203-4, 241 ; 约书亚, 42, 45, 130 ; 犹大, 53-54 ; 士师, 49, 66-68 ; 司法行政, 23, 64, 67, 73-93 ; 正义的含义, 79-80 ; 在旧约中, 23, 62-95 另见上帝的正义

kingship, 58-59

律法的应用, 79-80 页; 与约的关系, 91-93 页; 灵活性, 85-88 页; 知识, 46-49、71、73、94 页; 与爱的顺服, 187 页; 诵读, 108 页; 仪式性, 109 页; 违犯, 77 页; 接手礼, 129-35 页; 律法主义, 85-88、188-89 页; 律法主义者, 82 页; 利未人, 73、108-10、130 页; 主的晚餐, 116、178 页; 爱, 26、89、92、167-70、198 页; 马丁·路德, 163 页; 怜悯, 79-80、86-90、195、197 页; 千禧年观点, 192 页; 神迹, 101-2 页; 摩西, 35、41-49、62-73、87、93-94、108-11、129-30 页; 谋杀, 84 页; 约翰·慕理, 5 页

尼希米记, 48

誓言, 76, 87 服从, 23, 54, 84, 89, 92, 141, 187, 203

Old Testament

and continuity with the
New Testament, 8-12
and discontinuity with the
New Testament, 12-13
ordination, 6-7, 129, 135,
212-13

保罗, 6, 36-37, 100, 112, 114, 131-33 忏悔, 163 五旬节, 36, 126-29 彼得, 25, 101, 122, 125-29, 201-2 腓力, 224 祷告, 26, 131, 134, 161, 214, 240 讲道, 112-15, 127, 145 长老会与改革宗教会, 135, 219, 225 *presbyteros*, 30-31, 119 祭司, 5-6, 42, 47, 59-60, 63, 70, 73, 108-11, 116-17 百基拉, 214-16 预言, 44-45, 214 先知, 22, 60, 110-11 天意, 6, 175 惩罚, 75-76, 81-82

库姆兰, 29

和解, 112-13, 116; 宗教改革, 163, 235-36; 重生, 154; 罗波安, 51-52; 悔改, 60, 83-84, 168-69, 172, 183, 198; 赔偿, 81; 公义, 70, 77-82, 124, 170

祭物, 112; 救恩, 21, 33, 93, 125, 147, 168, 176, 180, 197; 撒母耳, 43, 50, 72-73; 公会, 10, 65, 108-9; 撒旦, 123, 135, 160, 176; 扫罗, 50, 87

《第二纪律书》(苏格兰), 219, 225; 牧者长老作为, 24-26, 44, 106, 151-58 (另见副牧者); 君王作为, 21-24; 主作为, 18-21; 要求与职责, 15-18 另见耶稣基督, 作为好牧人; 罪与劝诫, 197-98; 对罪的意识, 160-61; 罪的后果, 82-85; 否认罪, 177; 与辨别, 83-85; 赦免, 125-26, 136, 164, 183-184; 心刚硬, 191; 与惩罚, 176-179; 与和解, 180; 容忍, 182-183, 186-193; 所罗门, 51-52; 属灵争战, 160; 顺服, 239; 会堂, 11, 33, 102; 埃姆登会议, 221; 米德尔堡会议, 221-222

会幕, 63, 94 圣殿, 63, 94 十诫, 91-93 神权政治, 12 提摩太, 36-37, 132-33 十一奉献, 117 提多, 6

副牧者, 118, 196-204, 236-37

智慧, 28, 35, 57-58,
67, 194-95, 238 女性作为
长老, 207-13 与教会参与,
213-18 上帝的话语应用,
166-67 文化背景, 208 与
造就, 236

对 ... 的信实, 154 与
教导, 25... 的知识, 106-
7... 的宣讲, 113-14... 的
管家职分, 145-58 顺服于 ...,
57-58 敬拜, 109, 116,
120

Zechariah, 111

“这是一套紧跟时代、中端定位、侧重牧养关怀的《圣经神学探索》丛书……这些书值得关注，也值得一经问世就陆续收藏。”

——J.I. 巴刻

“《圣经神学探索》系列是上帝赐予他子民的礼物。”

——史蒂夫·布朗

“我希望许多人能阅读这些书，并真正铭记于心。”

——约翰·M. 傅瑞姆

《圣经神学探索》系列旨在满足一个需求：为有信仰的读者提供优质的读物，既吸引他们认识纯正的神学，又在信仰上造就他们。该系列的每一本书都兼具扎实的内容与通俗读物般的易读性和可读性。因此，无论是大学高年级学生、神学院生、牧师，还是任何关心圣经究竟在说什么的人，这个系列都会成为他们书库中一份有价值的珍藏。

要重新发现上帝今日赐予教会的长老职分这一恩赐，我们需要超越新约，追溯到以色列长老职分的起源。在那里，我们会发现那些在古代引导长老——也照样在今日引导教会——的永恒原则。本书将帮助你重新认识长老的职分以及敬虔的生活。

“植根于改革宗信仰与实践的深厚土壤中，《长老》一书在这个理论与实践之间常常丢失大量信息的时代，乃是一份珍宝。我热忱地向现任长老、受训中的长老、有志成为长老的人，以及那些希望因长老的服事而蒙福的人，推荐这本书。”

——迈克尔·S. 霍顿

“科内利斯·范·丹姆对圣经经文提供了充分而明智的讨论，这些经文为我们理解今日教会中的长老职分提供了依据。对于现任长老或认为自己可能蒙召担任此职分的人，这本书是必读之作。”

——特伦珀·朗曼三世

科内利斯·范·丹姆（Th.D.，坎彭神学大学）是安大略省汉密尔顿市加拿大改革宗神学院的旧约教授。

THEOLOGY / DOCTRINE

RR

P U B L I S H I N G

P.O. BOX 817 • PHILIPSBURG • NEW JERSEY 08865-0817